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國民十年創刊
第五卷 第二號

銀行月刊

本號要目

- 財政部整理財政草案
- 交通部整理交通四政特別會計案
- 民國十四年一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 評整理財政草案
- 民國十四年關稅收支之推算及以後盈餘之處分問題
- 民國十三年之戰爭與各省財政
- 民國十三年北京金融之回顧
- 東三省之經濟(十一)
- 戒馬路中之各省財政近訊(五)
- 時局緊張中之各埠金融市況(六)
- 北京金融商情月報
- 上海金融消息
- 銀行界消息
- 國內財政經濟
- 附錄
- 國際財政經濟
- 本報第三、四、卷要目一覽

北京圖書館藏

高揚黨元
汝慶
梅正
廣

經政府批准以 四行二千萬元以上之資本 保

本保息期短利厚 又分紅利 營業獨立會計公開

中南 大陸 銀行儲蓄會

儲蓄會上海 漢口路 法界三號 漢口 俄界瑪琳街 第三號 天津 路第三號 漢口 第四十五號

地點 代理所各地 中南銀行 金城銀行 大陸銀行

東萊銀行廣告

本行開辦以來已逾上 二百萬元 已向財政廳 撥資本金取足國幣 立案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設總行於青島分行上海 濟南天津大連等處其他繁盛大埠及北京均有特約 代理 上海分行兼辦 (定期) 儲蓄

存款 手續簡便利息從優另訂儲蓄章程如蒙索閱 當即寄奉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上海 地址 英界河南路天津路轉角老號 電話 經理室中央二五五號 營業室中央二五五號 儲蓄部中央二五五號 電報掛號 五九四〇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星期日 下午二時止

(會蓄儲行四稱簡) 會 (一) 定期儲金

五十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七 燕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

(二) 分期儲金 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滿 期年息七燕二十五個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三) 長期儲金 五十元起碼十年滿期年息七 燕以複利計算十年內紅利照分亦以複利計算

下本會章程及儲蓄須知函索即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營業部 專辦銀行一切事務並各種儲蓄另有詳章函索 即寄

旅行部 代售車票船票並可先期購定臥鋪船位招待一 切 發行旅行支票便利旅客使用

總行 波路九號分行 無錫北塘街 常州西門外 鎮江東馬路 蘇州海門街 煙台海泊街 青島河南路 南通南城外 蚌埠二道街

代理處 臨淄大街 濟南小緯六路 蚌埠二道街 國內八十餘處 國外二十餘處

京行地址 前門內西皮市三十八號 經理室 南局 三三四五五 營業部 南局 一二〇〇



銀行月刊第五卷第二號目錄

◎特載

財政部整理財政草案

交通部財政整理案

交通部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案

民國十四年一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評壇

評整理財政草案

◎論著

民國十四年關稅收支之推算及以後盈餘之處分問題

民國十三年之戰爭與各省財政

民國十三年北京金融之回顧

東三省之經濟(十二)

戎馬倥傯中之各省財政近訊(五)

時局緊張中之各埠金融市況(六)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高 盧
楊 汝 梅
童 蒙 正
无 邪
勞 勉

●銀行界消息彙聞

- △北京銀行公會改選董事
- △大宛農工銀行改選董監事
- △上海鹽業銀行遷移新屋
- △南昌合大銀行已開兌
- △浙江地方銀行職員暫雜現狀
- △青島地方銀行紙幣兌現
- △察哈爾興業銀行籌畫復業
- △上海正利銀行宣告解散
- △東陸銀行總分行一律停止營業
-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宣告清理
- △河南省銀行紙幣之近況
- △東三省官銀號整頓內部
- △四川美豐銀行第三年度營業狀況
- △富滇銀行增加資本五百萬元
- △遼東銀行天津支店成立
- △上海台灣銀行建築新屋
- △安南特設發行紙幣銀行
- △法俄合組銀行之擬議

●國內財政經濟

- △政府又將召集財政整理會
- △三十年十一月兩債定期抽籤還本
- △八釐軍需公債末次還本
- △整理八釐第八號息票付息
- △京漢路短期債券第五次還本付息
- △交通部考核民業鐵路營業情形
- △上年鹽稅減收九百萬
- △劃一全國捲烟稅之擬議
- △農部籌議劃一礦業專用鐵路
- △農商部擬訂之工會條例草案
- △京漢鐵路債務之調查
- △造幣廠消息一束
- △兌換流通持券人會積極反對減成整理

●國際財政經濟

- △日本去年對外貿易概計
- △日本所負公債最近之統計
- △青島上年對外貿易較前年增進
- △美國財富之真相
- △俄國規定外貨過境徵稅辦法

●專載

△我們對於財政善後的主張

●附錄

- △金城銀行 鹽業銀行 大陸銀行 大宛農工銀行 通易公司 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 △金城、大陸、鹽業、中南、四行儲蓄會第三期營業報告

●經濟統計

●本刊第三卷要目一覽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廣 告

資 公 積 金 業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六百二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三元三角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并經特許代

理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分支行

「總行」北京「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大連 安東 開原 洮南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溧陽 徐州 南通 唐家園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湖州 蘭谿 金

華 衢州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蚌埠 亳縣 懷遠 六安 霍山 蘇埠

大通 蘆州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綏遠) 歸綏

包頭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臨清 濟寧

(山西) 太原 太谷 運城 新絳 大同 (湖北) 漢口 宜昌 (湖南)

長沙 (河南) 開封 鄭州 許縣 周口 駐馬店 (陝西) 西安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潼川 五通橋 (江西) 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

(貴州) 貴陽 安順 洪江 三江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

建) 福州 三都 涵江 泉州

111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交通銀行廣告

行 址 北京西河沿

總處總協理室 南局二一九

電話 京行經副理室 南局三六

營業室 南局四一三六

電報掛號 六六三九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滙兌等業務並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滙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 理 張 謇

京 行

經 理 羅 以 忻

協 理 錢 永 銘

副 理 陳 揚 祐
王 官 壽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銀 行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已收六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所在地列下

北京 西河沿
漢口 英界一碼頭
長沙 太平門
沙市 拖船埠
宜昌 二馬路
天津 法界八號路
濟南 二馬路
鄭州 錢塘里
駐馬店 周家口新街
累河 上海 英界北京路
香港 德輔道
南京 下關惠民橋
揚州 左衛街
杭州 珠寶巷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並與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

A. 3.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銀 行

新華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二百萬元公積金八十二萬元專辦儲蓄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分類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京廊房頭條
北京分行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 南三三七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鴻仁里口 電話 中四七一四

總經理 方仁元
協理 賀 頌

A. 4.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銀 行

金 城 銀 行 廣 告

本行股本總額壹千萬現已
收足伍百伍拾萬元歷年公積
共計壹百三十萬元辦理銀行
一切業務兼營各種儲蓄存款

總 分 行

天津北京上海漢口鄭州其他各
省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京 行

北京西交民巷一零八號
儲蓄處西河沿十二號

京行總經理處
電話經理室

一七八二 營業室
南三七六二 南二二六〇
四三二二 儲蓄處 南三二二六
二四五二 四四〇八

儲 蓄 處

每星期日七午九時至十二時
照常辦公儲蓄章程函索即寄

A. 5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銀 行

中 孚 銀 行 廣 告

額定資本 二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二十九萬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協理 孫多鈺 章甫
孫其燁 管臣

分 行

北京前門大街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上海仁記路
漢口英租界阜昌路 北京前門大街

經理 周詒春 寄梅
副經理 孫達方 晉三
襄理 潘善聞 馮青

電 話

經理室 二二六〇
營業室 二二六〇
接洽室 二二六〇
辦事處 二二六〇
保管室 二二六〇
會計室 二二六〇

南 局 第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號

電 報 掛 號

中文 CHUNGFOO

A. 6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三百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英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

口五百十九號 漢口分行設在漢口英租界揚子街十六號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A. 7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一十一萬四千餘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保佑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路 北京 戶部街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京 行

總經理 汪卜桑
副經理 竹堯生

營業室 電話二〇七〇一號
經理室 電話二〇六〇一號

A. 8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會 行

中華匯業銀行

資 本 公積金及前期滾存 金一千萬元
金二百六十萬七千元

總 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
上海福州路
天津大沽路

總行電話 專務理事室 東局 二九六九號
總理及秘書室 四五九
計算文書業務等課 二九六七
總經理室 三九六九
營業科 二二七四
科東局 二二七八號
一九二二
二五七四

京行電話 營業科東局 二二七四
出納課 一九二二
二五七四

本銀行奉 財政部立案 農商部註冊有發行鈔票之權專營
國內外匯兌辦理各種存款匯兌買賣生金生銀以及銀行
一切業務所有通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漢口 濟南 青島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縣 天津 濟南 青島 廈門 汕頭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朝鮮 門司 下關 函館 小樽 孟買 廣島
屋宇 倫敦 紐約 新加坡 孟買
並歐洲澳洲各大埠

總行經理 章仲和
專務理事 小林和介
副經理 李祖霖
副經理 謝霖
副經理 謝霖

A 9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會 行

北京商業銀行

本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實收五拾萬元公積
金拾六萬餘元呈准財政農商兩部註冊立案
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各省會大商埠均有
通匯機關凡蒙惠顧毋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〇〇七九

營業課 三四〇一
經理室 二七六三
副經理室 二七六三
會計課 二七二六
庶務處 二六七

津行天津法界五號路

電報掛號〇〇三一

營業室 二九七
經理室 六九八
副經理室 九八〇

總理張肇達

京行經理陳毓榮
副經理劉宗琳
襄理朱焯
津行副經理張榮鼎
代理經理張榮鼎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五 族 商 業 銀 行 廣 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証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總行 北京煤市街

分行 天津估衣街

北京電報掛號二四六九

總理室 一三五五

營業室南局 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總局 三九三五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烟台 廣州 奉天
天津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協理 陳文泉

協理 伍錫河

協理 胡憲徽

襄理 張為章

A. 11.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東城儲蓄分處

設在東四牌樓北

經理室

四三五

電話

總理室 南局 五一一〇

營業室

二二四九
三一六七

接待室

四〇二

總辦事處辦公室 南局 三四一三

總理 羅文幹

代理副經理 費秉恕

代理副經理 周澤岐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北馬路

唐山辦事處 設在唐山廣東街

津行經理李鼎 副理韓嘉樹

電話 九三八七四八

A. 12.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北京大陸銀行

資本 積金 五百萬元 整
公積金 一百萬元 整

總分行

天津 北京 漢口 上海 南京 蘇州 濟南 青島 滕縣

天津 漢口 上海 南京 蘇州 濟南 青島 滕縣

天津 漢口 上海 南京 蘇州 濟南 青島 滕縣

其他各埠均有代理機關一律通匯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均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電話 南局

總經理處 三一五六
經理室 一一〇六
營業室 一四九六
公用 三五八二
一四〇三

A. 14

儲蓄部 (一) 活期儲蓄 (二) 定期儲蓄

營業部

存款 放款 匯兌 押匯
貼現 代理收付款項及
生金銀之買賣

保管部

公債公司債股票商業票據
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並
代取本息或買賣或承募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額定資本 一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七十五萬元
公積金 二十六萬元
地點 北京西交民巷中間路南

電話 北京電報局掛號
經理 呂志琴
副經理 王以恭
襄理 王兆麟

經理室 南局 五〇八五
營業室 南局 三四八三
三三八三〇

A. 13

大宛農工銀行廣告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聚興誠 銀行

本行股本收足一百萬圓公積金三十餘萬圓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辦事手續異常敏捷茲將總分行地址開列如下

總管理處 漢口太平路

重慶分行 新豐街

漢口分行 太平路

成都分行 華興街

天津分行 法界中街

萬縣分行 當鋪巷

上海分行 九江路

宜昌分行 一馬路

北京分行 煤市街

電話南局 一三二八 八八八
電報掛號 二四三五

A. 15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新亨銀行

本銀行額定資本壹百萬圓全數收足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存款放款押匯貼現匯兌等項無不力求公道敏捷尙祈惠顧是幸

總管理處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金大樓

電話東局三千四百六十五

電報掛號 五五五五

京行電話

經理室 八八四
營業部 四三二

東局

常務董事 施肇曾

副理兼代經理 倪光裕

襄理 嚴國芳

國內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A. 17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銀元一千萬元實收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九十五萬元奉財政部幣制局特准立案並特准發行兌換券專營國內外匯兌承辦長短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票經收中外各種票據交易各種公債證券買賣匯票金銀及外國紙幣並在舊金山紐約倫敦巴黎柏林暨其他歐美各大商埠並國內各省通都大邑均有交通匯兌機關倘有委託事件極易接洽辦理總管理處設在北京執行部設在上海並在上海天津漢口濟南哈爾濱石家莊等處設立分行本行地址在西交民巷中間路北如蒙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管理處設北京分行樓上
 北京分行設北京西交民巷中間路北
 天津分行設天津法租界中街十八號
 上海分行設上海大馬路十一號
 漢口分行設漢口民生路十四號
 濟南分行設濟南緯二路
 哈爾濱分行設哈爾濱道裏十三道街
 石家莊分行設石家莊南街

總協理 徐恩元
 美協理 衛家立
 華協理 沈化榮
 京行經理 沈化榮
 京行副經理 崔璋

A. 18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勸 業 銀 行 廣 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營業及兌現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止所有本行發行之 北京 天津 地名鈔票京行一律兌現 總辦事處及京行設在北京西河沿 總處電話南局二二二〇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九七五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八一出納課電話南局四二九六 分行上海北京路天津法界 南京下關 寧波江廈其他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1921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部款項各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打磨廠

電話掛號 六五九三

電話南局 一九三二

京行 北京打磨廠

電話掛號 一八一七

經理室 三六〇一

電話營業室南局 三六〇九

公用 四〇七九

津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話掛號 六七五一

滬行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電話掛號 六五九三

漢行 漢口英界怡康里六號

電話掛號 六五九三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奉 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勳 斯格博 梅光遠

董事長 江天鐸

京行 副行長 宋發祥 劉光興

電話 行長室 南局一五一二 營業室 南局一三七

治者能醫士非吐咳

壯愈則補紅醫士韋然
矣強治丸色生大廉用

生小書 奉送衛

如欲精美衛生小書奉送
片至索取即須寄一明信片
郵送一本可也取分文

健有力曾經治愈無數之患
腦筋衰殘少年虧傷胃弱不化
瘋濕骨痛筋系刺痛以及婦科各症
尤為神效且是丸對於大病之後或各種
熱症治癒之後身體虧乏者復原甚速也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凡經售西藥者
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五
角廉士大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



張君學齡年屆六旬係湖南長沙縣議會議員也由原籍長沙來
信述及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功力得獲精神頓爽轉弱為
強矣其函云鄙人自幼讀書用心過度曾患吐血之症形容枯槁
職此之由現屆六旬異常衰邁四肢無力幾於寸步難移夜不安
眠食不甘味而一切咳嗽吐痰頭痛氣滿等症時時發生遍請名
醫百無一效以為老之將至不可救藥矣茲承友人介紹購買韋
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半打依法服之舊病稍減加服一打精神
頓爽轉弱為強變瘦為肥步履自由臨事不倦始信此藥之奇功
誠所謂生死而肉骨也專函鳴謝以志不謬○韋廉士大醫生紅
色補丸何以療治張學齡先生之症如此神速因是丸有補血健
腦之奇功故也且是丸能清血使血潔淨有力能使週身各部強



湖南長沙縣議會議員張學齡先生之真像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二號

特 載

一、財政部整理財政草案

(甲) 擬定軍費標準案

國家支出之鉅額，以軍費為最。今欲解決軍費問題，當視軍制之如何。然軍制之支配，其根本仍在國家之財力。最近國家收入總數為四萬五千九百餘萬，而軍費總數財政部有冊籍可稽者為二萬二千八百餘萬。除去奉令取消各師旅外，尚為二萬零四百餘萬。前項收入數係屬預計，各省區形勢之餘，實收不能及額，而其中關鹽菸酒印花等中央收入各項，以歷年收數平均比較，預計與實收差數頗鉅。況如關鹽兩鉅款，又有指定用途者，其實際不能與軍政支出通計。又當別論。至於軍費，其據八年度預算數者，歷年久遠固已不同。即據十二年度預算數者，各省大率均與近日戰事有關，當亦多所變更。又況各處軍隊尙有未報陸軍財政兩部者，為冊籍所不備。是收入軍費兩總數，一則實際當減少，一則實際當加多，皆為事實所不可免。姑以兩數用百分率相衡，已至百分之四十五。東西各國軍費大率在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查民國八年善後會議軍事財政計畫草案，以歲收三萬七千萬元之支配，國債為一萬一千萬元，政費為一萬四千萬元，共為二萬五千萬元。陸海軍費擬以一萬二千萬元為標準。其事雖未實行，所擬尙為切近。自華府會議以後，各國均以裁減軍費為職志。我國不幸遭過多故，軍制迄今未定，軍費亦復漫無限制。重貽各國口實。今大局既定，百政更新，所以內慰全國人民之企望，外期國際地位之鞏固，實以決定軍費標準為最要之點。茲擬第一步辦法：(一)中央擔任軍費定一最少限度為中央直轄軍隊經費標準。(包括中央直轄國防軍隊及海軍在內)。(二)各省擔任軍費，以各省原有

收入除鹽關菸酒印花等凡歸中央收入各款及必需政費外。所餘若干作為標準。如此則中央確定限制各省亦各有範圍。即由陸軍部協商各省擬定暫行編制法。切實施行。其第二步辦法。應通籌全局。由暫行編制法。進為永久編制法。就全國收入總數（以四萬萬元計）。假定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陸海軍費計為一萬萬元。更假定以七千五百萬元作陸軍經費（以五十師計每師一百五十萬元）以八百萬元作海軍經費。以一千七百萬元作軍事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費。至中央與各省如何支配。並原有軍隊如何歸併裁撤。均應於解決軍制範圍規定。以上所擬分期辦法。係法制事實雙方兼顧。希望循序進步。不致多所障礙。較為切實可行也。

（附）修正案 前提出整理財政案甲項軍費標準第二款內開。就全國收入之總數以一萬萬元為海陸軍費。並於草案內聲敘理由。收入照四萬萬元計。以百分之二十五充陸海軍經費為一萬萬元。更假定以七千五百萬元作陸軍費（以五十師計每師一百五十萬元）以八百萬元作海軍經費。以一千七百萬元作軍事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費等語。嗣又擬提收束軍事大綱案第二項。依民國八年預算案以歲入三分之一之比例為軍費。並於理由書第三節聲明歲入四萬五千餘萬元。按照三分之一之比例作為軍費。除海軍航空及學校局所工廠等項五千餘萬元外。可用於陸軍費者約一萬萬元。以每萬人年需二百萬元計算。全國保留兵額五十萬人等語。兩項辦法。數目未盡符合。由於擬具整理財政草案時。由財政部主稿。會商陸軍部酌辦。當時陸軍部擬定全國保留五十師。財政部依據從前營制餉章計算。故以一百五十萬元為一師之經費。陸軍部檢加審核。因目前生活程度逐漸增高。而一師之制度又須修訂。故不拘於五十師。而以五十萬人。每萬人年支二百萬元為標準。此不符之原因一也。財政部所擬計算歲入之數。以約數四萬萬元計。（因預算之數均未能在實收足）故定百分之二十五為一萬萬元。陸軍部所擬計算歲入之數。按預算經常臨時之總數四萬五千餘萬元。故提撥三分之一為一萬五千萬元。此不符之原因二也。惟軍事標準自以精提之收束軍事大綱案。儘易推行。整理財政案甲項軍費標準第二款。應請修正如下。第一。就全國收入之總數以一萬五千萬元為海陸軍費。

（乙）擬定中央概算案

中央收入。自關鹽菸酒印花四項之外。民國三四年間。尚有各省區報解款項。分為兩種：（一）預

算盈餘。謂之中央解款。（二）就各省區收入指定數目。專屬中央。謂之中央專款。當日度支藉以應付。自關餘迭經指充內債基金。鹽餘亦多作為債款。擔保收回殘廢數已無多。而各省又因特別用途。鹽款亦多截留。菸酒印花復充各省抵撥餉需之用。解部尤屬寥寥。至解款專款兩項。或已指撥。或因各省預算不敷。竟致停解。於是中央各項之收入。一無確實之來源。而查最近中央預算。財政部直接支出政費每年為三千一百餘萬元。軍費為三千四百九十餘萬元。共為六千五百餘萬元。以大多數無著落之款。而應平均每月五百餘

萬元之需要。何能支持。今欲擬定中央概算。(甲)收入方面。(一)各省贍款完全屬諸中央。除指定協濟外。各省區不再截留。(二)烟酒稅印花稅除指撥中央直轄軍餉外。全數報解。(三)常關津浦貨捐仍歸中央。(四)各省解款專款在國地兩稅未劃分以前。由各省預算內提出百分之十爲支配標準。(五)限制各收稅機關直接撥款。(六)支出方面。(一)軍費各項歸入軍制及軍費標準案內。全盤解決。中央擔任最少限度。(二)政費各項就各機關原有預算。由各機關切實核減。定一最低標準。基上計畫。中央另編一確實概算。昭示全國。俾京外情形不致隔閡。種種困難。或可稍去。否則中央預算確切之規定。既非一蹴可幾。設作此概算。數目亦復一無依據。僅恃借債度日。而債已無可借。縱令劉晏復生。亦無良策以善其後。此擬定中央收支概算爲今日之要務也。

(丙)核定各省區預算

各省區預算。京兆直隸。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湖北。甘肅。新疆。廣西。綏遠。察

哈爾十六省區。均已造送。至十二年度。陝西。福建。浙江。熱河。奉天。湖南。六省區。造送。至九十年一等年度。不等。廣東。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八年度。編製預算。照五年度原數開列。迄尙未據造送。預算爲財政根本。各省區代表到會討論財政問題。自應以核定預算。爲整理財政之樞紐。中央竭蹶情形。已於擬定中央概算案內言之甚詳。擬與各省通盤籌畫。在國家地方稅實行劃分以前。先儘於歲入項下。提百分之十。作爲接濟中央之用。(各省區但計政費。已有虧短者。應作例外。各省預算。即就百分之九十。妥爲支配。除軍費應歸全國通案核辦。其政費標準。擬定如左。

一 支出款目。爲八年預算案所有者。仍以八年核定數爲最高限度。

一 支出款目。爲八年預算案所無者。應視事項之緩急。爲款目之去留。

一 政費總數。與接濟中央及支配軍費。合爲該省區歲出總數。比較歲入總數。務使有盈無虧。是爲最要之原則。

查各省區預算。政費原數。與歲入數相較。除京兆。貴州。綏遠。川邊。但計政費。已有虧短外。其他各省區。如奉天。江蘇。廣東。各省歲入。除政費計之。數至一千萬以上。他省多則五六百萬。少則二三百萬。小省不及百萬。實居少數。如軍費。難定。各省區財政。儘有從容支配之餘地。中央與各省區。並受其福矣。

(丁)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

查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條約。第三條載。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

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慮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

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是將來特別會議開會之時。其最大之任務有四。一議實行日期。二議用途。三議條件。四議奢侈品之區別。前述之一三四各問題。事關外交。應由政府相機辦理。唯用途一項。事雖出於協定。而國內不能不有一致之趨向。以爲將來對外之方針。茲將從前各方面所主張者分列如下。(一)在華府會議所有商權者可分兩種。(甲)生利建設事業。(乙)價遠外債。但聲明不得以國際條約支配我國關稅。(二)關稅研究會之建議。(甲)整理外債。(乙)中央必要之政費。(丙)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三)全國財政討論會之建議。(甲)整理外債基金占十分之七。(乙)其他要需占十分之三。(四)總稅務司安格聯之建議。(甲)整理外債。(乙)整理內債。(五)美國駐滬商會之建議。(甲)內外債額同時整理。(乙)整理內外債應分別性質擇要整理。其他如各省商會則主張附加稅須留爲裁釐抵補之用。農商部研究關稅會員又主張於用途內須列入實業字樣。總此諸說。酌擬方針。第一在抱定華府會議協約最初之宗旨。若不將附加稅作爲整理外債之用。恐信用一失。國際地位即有墮落之虞。且無以促進加稅之實行。則以整理外債爲用途之一。已無討論餘地。外債既宜整理。則內債豈容向隅。同一維持國信。即宜同時整理。則整理外債連帶及於內債。亦爲唯一之辦法。至各省商會之主張。以附加稅須留爲裁釐時之抵補。所持理由亦極正當。而生利建設事業更不宜拋棄。惟是增稅有限。用途無窮。自不得不先其所急。今擬於關稅會議開會時。要求實行附加二。五與免釐加稅併案辦理。即以收入之款除抵補釐金及常關通過稅外。作爲整理內外債基金。將來稅收逐漸增加。以次辦理生利建設事業。此關稅二。五附加用途擬議之辦法也。

(戊)實行免釐加稅

自與英美日三國訂立商約。關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即將釐金免除。所謂免釐加稅是也。立約

至今已二十餘年。華府會議又從而申明訂定特別會議。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三國商約所規定之附加稅。即關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本問題內應由中央與各省區通籌預備者。即裁釐後如何抵補爲最要之點。第一當先詳查各省釐金實收之數。中央所依據者。爲八年度預算數。約計五千零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元。其分項如下。

一 釐金三千九百三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元。

二 釐金附加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三 正雜各稅中含通過稅性質類似釐金七百零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一元。

四 正雜各稅中含通過稅性質類似釐金三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以上各數與現時實收數自有不同已電致各省區切實開列（此外尚有常關稅係屬通過稅性質應一律免除又在本問題之外）第二即應籌畫如何抵補以加稅所得補裁釐所失從前馬凱議約時即預計恐有不敷由中國另辦新稅抵補此為抵補釐金問題所由起歷來所議抵補方法大致不外二端

一抱定商約所已議及即徵收出產銷場二稅而以常關為徵收機關

二不必限於商約已否議及即另擬徵收新稅不辦出產銷場二稅廢止常關

以上兩說各有利弊相為乘除現當設法促進實行加稅免釐將來抵補應取何等方法最為適宜亟應先事規畫以定方針所尤應注意者比年政象不甯各國政府均致疑於各省長官以釐餉所關不願輕言改革又深慮裁撤以後或因事故發生藉口籌餉乃又巧立名目仍舊徵收有裁釐之名而無裁釐之實徒使商民增重關稅之負擔此次通盤籌畫先定抵補方法尤當有一種明確之表示昭信鄰邦庶特別會議開會之時可減去無限之障礙一二五附加稅易於實現也

(己) 整理內外債款

查中央政府歷年以來所欠內外債款日積月累為數甚鉅內失信用外叢交涉自非速為設法整理不足以樹財政基礎惟欲言整理除聚散為整起新還舊之外實屬別無良策所最難者厥為其金問題就日前情形而論所有收入

最大財源惟關稅及鹽稅二項然均各有指抵平時應付稍虞竭蹶再四思維惟有就將來之關稅項下通盤籌畫藉開生路查日前關稅收入年約九千五百餘萬元預計加入實行二五附加稅以重實行十二五稅及照約增收等項約可達一萬九千七百餘萬元除去支出海關經費及內外債賠款並抵補釐金及常關通過稅等項約共一萬五千二百餘萬元每年約尚可餘四千五百萬元（見附件）是以後可以藉資周轉之款當不外此四千五百萬元一項查目前所欠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款雖有一部分因具特種情形一時未能確定如內債項下各銀行借款之結算問題外債項下之奧款及中法銀行借款各問題在未嘗定有相當辦法之前一時均難以確定然加以估算仍可得其大概約計外債達三萬三千萬元內債達二萬四千萬元備補結算差額三千萬元合計總數達六萬萬元倘內債項下之一部分國庫券另案辦理又外債項下之奧款可以商減一部分債額及中法銀行借款約二千餘萬元能在法國地乘庚子賠款內抵銷則總數當可減縮至五萬五千元以內茲姑假定舉辦新公債六萬萬元以清償此項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款其基金即以前項預算關稅餘款每年四千五百萬元指充按九五折發行債票利率按年六釐期限三十年（見附案三）照此推算該項新公債開始還本付息之時每年所需基金雖不能少過四千五百萬元但本息逐年遞減則其金數日亦頗有伸縮之餘地備以後

海關貿易逐漸發達，則稅收增益，當以關稅爲擔保之內外債務，又可陸續輕減，尤足以資生利建設事業之挹注。然非關稅特別會議，從速開會，將實行二·五附加稅以及推行十二·五稅等項，善定辦法，則政策無從進行。茲特列表詳陳，以備討論。

(庚)劃分國地兩稅案

國稅省稅之劃分，應有確然之標準。欲立此標準，先宜研究現行各稅之隸屬關係，或仍舊，或須變更。將來舉辦之新稅，或屬國家，或屬省地方，亦應將各項稅目辨別性質，俾有系統可尋。其各項稅目歷年收入若干，將來收入若干，亦宜考查而統計之。至徵收機關應否照舊，權限如何劃分，皆不可不有所計劃。茲特酌擬三端：

(一)辨別各稅性質以明系統 吾國稅制由單稅主義進而採用複稅主義，有清末年試辦預算全國經常歲入除官業收入及雜收入外，分爲田賦、鹽課、國稅、釐金、正雜各稅，各捐六類，以契稅常稅牙稅茶稅菸酒稅釐稅印花稅牲畜稅商稅等納入正雜各稅中，以菸酒捐牙捐糧米捐常捐鹽捐並糖捐納入正雜各捐中，當時雖頗有劃分國家地方兩稅之宣言，尙未確定辦法。民國二年始由財政部擬訂國家稅地方稅草案，以現行田賦鹽課國稅等十七種爲國家稅，將來應辦之印花稅登錄稅承繼稅營業稅所得稅出產稅紙幣發行稅等亦屬之，以現行田賦附加稅商稅牲畜稅等二十種爲地方稅，將來應辦之房屋稅入市稅及各種附加稅亦屬之，惟所取標準夫盡適當，今際時勢之潮流，其應屬於國家稅者，如關稅鹽課印花稅烟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其應屬於省地方稅者，如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但兩稅性質，顯然可以劃分者，固無問題，而性質稍涉兩可者，將來必起爭議，則所有現行及將來應辦之各項稅目，亟應辨別性質，以明系統，此其一。(附國省稅系圖表二)

(二)綜計歷年歲入以驗盈虧 我國歲入向無統計，前清宣統三年始製預算，民國因之，二、三、五、八各年度辦理預算，四次各年度國稅經常歲入，均有數目，可以參考，各列一表，以驗盈虧。至原列有所得稅一項，當時實未開辦，及溢稅雜捐無專名可舉者亦闕之，此其

二。(海關稅等七項國稅實收數目表) 國稅現在歲入約數表 國稅將來歲入約數表

(三)整飭徵收機關以定權限 整理稅制，尤以整飭徵收機關爲急務。若征收機關組織未善，縱令稅目分明，稅額確定，亦不能收圓滿之效果。我國稅系，既有變更，則一切征收機關，亦不得從新整飭。按各國征收機關，概分三種：一爲監督機關，二爲經征機關，三爲收款機關。其組織或採用地方區劃制，或採用事項分配制，此其大概也。茲就三種分述如下：第一監督機關，我國財政監督機關，在中央爲財政部，在各省爲財政廳，此外又設有稅務處、驗務署、菸酒事務署，既劃分國省兩稅，則各省原有之財政廳，當然依據省憲另立名目，作爲省稅之監督機關。國家應採第一制，別設國稅監督署於各省，除關稅及鹽稅因與外人有關係，作爲特種稅務外，凡在各省

征收一切國稅統歸國稅監督署監督而綜核之用人之權純歸中央各省不得干涉第二經征機關我國經征機關如田賦契稅及牙當等稅向由縣知事經征鹽稅釐金及菸酒等稅別設專局海關經征之權完全屬稅務司今既劃分兩稅應於各省國稅監督署之下分設國稅局統征一切國稅其所管轄區域與普通通行行政區域不必從同宜視地段之廣狹交通之便寡事務之繁簡或一縣一局或數縣一局皆可由國稅監督署斟酌情形設之第三收款機關對於經征機關而言近世金庫制度發達各國皆以金庫為收納稅款之機關我國征收制度歷代相沿經征機關即收款機關略無區別所謂金庫蓋由經征機關收款後始行繳納非由金庫直接向納稅者收款故耳自此次整理後應將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截然劃分使無絲毫含混並確立金庫制度於中央設惟一之總金庫各省設分金庫各縣設支金庫其有偏僻地方不能設支庫者得由分金庫委託銀行銀號代辦並庫代收稅款庶收國庫統一之效而於征收上亦得杜絕種種弊端矣凡此計畫均為劃分兩稅之先決問題所宜切實討論者也

(辛)統一國庫整理幣制案

東西各國理財之策無不先從統一國庫與整理幣制入手誠以國庫不統一則財政之

收支無由明瞭幣制不整理則財政之基礎無由穩固然此二者之關鍵則全在於國家銀行蓋代理國庫與夫發行國幣一國幣二字包括硬幣與紙幣而言皆屬國家銀行之特權若不確定國家銀行則無有能行使此特權者比年以來財政困難政府以開放特權為整欸之報關銀行以經理官欸為業務之補助而擁有國家銀行之名者又未能確守銀行之範圍屏棄普通營業而不為蓋三者之失態均也今欲確定國家銀行使前項特權歸於統一其辦法有二一曰由國家另行籌欸設立國有國家銀行不招商股其理由謂就最近世界潮流之所趨凡有特權之事業非歸國有不可國家銀行既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之特權自應完全歸諸國有方為合宜此一說也一曰就中國銀行改組國家銀行其理由謂就法律與歷史而言中國銀行本為國家銀行但使修正該行則例限制其營業使不與普通銀行競爭同時增加官股使事權不偏重於商股即可無須另設況該行紙幣已有信用非一朝一夕之故決非新設立之銀行所能辦到因勢利導實最得策此又一說也以上兩說究應採用何說大有研究之價值此外尚有金庫獨立之說謂當在北京設立總金庫由政府派金庫總監一員辦理此事凡國家收支均歸該庫經理北京以外或設置分庫或由總庫委託銀行代理此金庫并得發行金庫券其準備金則規定現金七成有價證券三成凡銀行欲發行此券者必須照規定準備金繳納方得領用嗣後無論何行不得自由發行且為增進金庫券信用起見設立金庫檢查委員會隨時檢查準備金委員以銀行公會會長商會會長稅務處督辦總稅務司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計院院長等組織之此亦統一國庫及發行權之一法也國家銀行確定或總金庫設立以後凡國庫收

支應完全委託國家銀行或總金庫經理。舉從前稅款不由國庫收支及省銀行或其他特種銀行代為經理國庫之習慣力為矯正。庶國庫不至有名而無實。至於整理幣制。原分硬幣與紙幣兩種。整理紙幣因發行權已統一於國家銀行或總金庫。則應由國家銀行或總金庫負其專責。籌議辦法。次第進行。惟整理硬幣。非有精確計畫。未能貫徹。而尤應從整頓造幣廠入手。蓋幣質之良否。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東西各國造幣之權。必歸中央。蓋以期技術之統一。而使供求之相應也。各省造幣廠原擬規定五處。即天津南京武昌廣東奉天是也。其餘各處均擬實行裁撤。其後因為廢止銀兩之預備。復於上海設立造幣廠一處。以為全國之模範。該廠工程因款項支絀半途而止。俟該廠開工後甯廠即可廢止。乃近年以來。向所被裁之廠。有重行開鑄者。亦有前本無廠之處。而近新設立者。共計至有十五處之多。各省自為風氣。中央無法限制。以致中央成色不能統一。銅元價格日趨低落。紊亂幣制。貽害人民。莫此為甚。今擬由中央統籌全局。負責整頓。嗣後關於造幣廠用人行政。仍由中央完全主持。以昭劃一。而防流弊。基上述計畫。以確定國家銀行為統一國庫之根本。而紙幣即得以整理。以整理硬幣為整理幣制之先導。而尤以統一造幣廠為入手辦法。先後次第擬定方針。財政金庫應可鞏固。此外如國際匯兌事業。亦應籌畫建設。另具說帖附後。

附設立國際匯兌銀行說帖。我國三十年來。效法東西銀行制度。頒布各種銀行法令。凡屬商業儲蓄殖業農工等類銀行。皆已依法次第興辦。並能尊重職務。調劑各業。因是內地金融機關。殆有日趨盛大之勢。惟通商迄今。國際貿易出入。失其平衡。金銀匯價高低。操人手中。東西巨商。利用此機會。在我國內說設滙業銀行。英有匯豐。法有匯理。美有花旗。日有正金。俄有道勝。德有德華。皆為外國銀行之領袖。而各該本國之國際貿易。所賴以發展於中土者。也。民國元年。本部擬具興華匯業銀行。則例交參議院議決公布。但銀行設立。並未成為事實。現擬參照各國先例。於銀行系統中。列入國際匯兌銀行。以為國外金融機關。茲將設置此項銀行理由。分述於次。

(一)維持滙價也。我國幣制。現係銀本位。無論政府人民。每當清償外債。皆須經由外國銀行。照市折合金幣。其間比價漲落不定。無形之中。損失極巨。若設此項銀行。自定滙價。寄付則國際滙價。可以照常維持。(二)獎勵輸出也。我國地大物博。甲於他國。原料輸出。從來已盛。但貨物運送。需時。資金變換。匪易。若設此項銀行。俾商人可藉押滙辦法。請求銀行。周轉現金。則國貨相率出口。自必日興月盛。(三)募集外債也。國用有非常之支出。募債亦濟急之良法。我國歷年所募外債。均由外國銀行辦理。其中折扣和費。悉聽外商主持。如設此項銀行。在外國市場。既素有接洽。一旦受委。向外國募債。所有付息付本各程序。均可直接辦理。得免外國銀行之煩擾。又保內國財政之主權。(四)代理國款也。駐外使領之經費。募入債款之寄回。均屬國家款項事務。如設此項銀行。自任匯撥。存款。縱遇財政緊急。

臨時貿易局轉(五)吸收外金也。我國輸入超額。內地現金不免流出。如設此項銀行。即可就外國市場購入債權證券。以補抵償債務。倘遇內國金銀缺乏。並可直接收買外國金銀。以供本國鑄幣及紙幣兌現準備之用。(六)補助僑商也。我國工商各業。近來僑居外國者。其經濟力勞動力所在。本已不薄。如設此項銀行。以爲補助。則海外華工勞動所獲。自有寄存機關。亦易送回祖國。其此各項理由。匯業銀行實有即時設置之必要。但當今日商業凋敝之餘。若欲推設金融機關於他國境內。自非政府人民協力進行。不克有濟。據由政府酌量入股。並在該行設定特別存款。專供國外滙兌及吸收外金之用。仍許該行得以低息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以資提倡。而利進行。此外關係國際匯兌銀行要點尚多。均應參照各國先例。及與華匯業銀行則例酌量辦理。

(壬) 推行各種新稅案

劃分國地兩稅。已以稅系圖表分晰其稅目。而稅目中。未經舉辦或舉辦而未推行者。應次第

實行。國稅中如所得稅營業稅絲繭稅茶稅糖稅礦稅出產稅銷場稅登錄稅承繼稅運輸稅。皆舉華大者。查歐美各國向來所採稅目。大都直接稅少。間接稅多。今之趨勢。則全與之相反。據國際聯盟財政會議調查一九二〇年之各國租稅。以百分比例計之。美國直稅七六。間稅二四。英國直稅六七。間稅三三。意國直稅六四。間稅三六。德國直稅六二。間稅三八。日本直稅五五。間稅四五。法國直稅五三。間稅四七。蓋以間接稅之納稅者。非負擔租稅之人。反抗力較小。往往增加。以至於濫。其結果常使物價騰貴。壓迫小民生活。故各國有所警覺。率趨於直接稅之一途。尤注意一般所得。以爲中堅。我國現行直接稅。僅占總稅額中百分之二三。比之各國適得其反。除田賦外。僅所得稅礦稅營業稅三種而已。爲今之計。宜應各國之趨勢。注重於直接稅。就上項各稅中。先辦所得稅。而以營業稅輔之。其次則辦承繼稅登錄稅。此外各稅如絲繭稅茶稅糖稅。雖係間接稅。而實係消費。惟絲繭茶三種。爲我國出口之大宗。於課消費稅之中。宜寓保國產之意。其稅率宜取其輕。其他出產則更應斟酌地宜。就大宗者。酌課輕稅。至於銷場稅。祇能就大宗者酌抽於坐實。不宜再有類似釐金性質之局卡出現。予社會上經濟上之種種摧殘。至洋菸洋酒。宜與我國土菸土酒課稅平均。並另具說帖附後。此推行新稅之宗旨。及次第之計畫也。

『附增加洋菸洋酒稅率說帖』我國土菸土酒課稅平均。確在百分之三十左右。民國四年創行公賣。以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爲公賣費率。嗣後關於稅率一項。迭經籌議。各派主張雖微有出入。但定率在五十左右。則大抵相同。且華洋菸酒須同等徵稅。尤爲各方一致之主張。當開辦公賣之初。原擬令洋商遵守新章。洋菸洋酒亦照土菸土酒辦法繳納公賣費款。但交涉未有結果。迫不及待。不得已將洋菸洋酒問題暫行擱置。專意致力於土菸土酒之課稅。遂致釐成偏頗不均之結果。土菸土酒遂日趨於凋敝。若再不圖補救。

則整洋負擔無均衡之日。而菸酒稅收亦永無充裕之望矣。自應提出洋菸洋酒增稅。其理由有三端。菸酒為嗜好品。而征收重稅。乃吾國菸酒政策。應完全謀其實現。斷不能因洋貨稅輕而減低土貨之稅率。一也。查現行土菸土酒稅率約為百分之三十。而洋菸洋酒僅百分之七。五。即將來免釐後。可以增加之率。至多不過十二。五。且僅納海關稅一道。即可通行全國。是洋貨將以價賤而暢銷。土貨反愈覺愈賤。實有普通商平等之原則。二也。土貨既因滯銷而衰落。洋貨必充斥全國。稅率相差懸殊。必致無形損及國家歲收。而影響於國民經濟者尤大三也。

本此理由。與各國另訂特約。載明洋菸洋酒。除一方面照約征收海關稅一道外。再征內地稅一道。合計其總額。以不逾土菸土酒所納稅之總額為限。以期洋菸洋酒與土菸土酒之負擔常保持其均衡。至於內地稅之征收辦法。或由海關同時帶征。以後通行內地。不再征稅。或由吾國專管機關。另行征收。均無不可。但若從第二辦法。則租界免稅。應行廢止。其運銷租界之菸酒。或由華官直接征收。或委託租界洋員代征。其有洋商在吾國國內設廠製造之菸酒。應於內地稅之外。先征釐稅十二。五。以代關稅。要之征收辦法。儘可從長計議。而稅率尚下。總當以華洋平等為原則。此外有須附帶聲明者。則吾國將來有實行專賣權之保留。此著雖一時不易辦到。亦應未雨綢繆者也。

本草案附列各表原備參考。起見各表以類相從。或根據預算數。或根據數年平均實收數。或列一年中實收數。不免間有參差。例如關稅從前之平均數。與現在切實值百抽五之數。自有不同。其他各數。或以近年各省冊報未齊。根據從前舊數。或因現在事實上之變遷。酌量增減。其應從各省實際上調查者。已由財政部通電各省區。令將最近收支實數造冊。交出各該代表携帶到會。以憑屆時更正。合併聲明。

(一) 甲案各附表

全國收入總數表 本表係按預算數開列

歲入經常門

目 年 收 數 說

明 第二款 關稅

一七六九〇,〇〇〇

第一款 田賦

八六,五八,五七

第一項 海關稅

100,019,155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七千五百十萬三千餘元

第一項 田賦

八六,五八,五七

第二項 五十里內常關稅 七,031,454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六百七十萬零一千餘元

第三項 五十里外及內地邊陲各常關稅 10,859,351

第三款 鹽款 六,533,354

第一項 鹽稅 六,533,354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七千九百四十四萬三千餘元

第四款 貨物稅 四六,六六一,一八二 此項實係釐金

第五款 正雜各稅 二六,六五五,八三三

第一項 契稅 一四,六七七,五五五

第二項 牙稅 二,五五五,四三三

第三項 當稅 七三三,八七五

第四項 牲畜稅 五五〇,二九九

第五項 屠宰稅 三,八七五,七四〇

第六項 釐稅 六五三,〇五〇

第七項 茶稅 一,七三三,四三三

第八項 糖稅 七五〇,七九九

第九項 漁業稅 二二八,〇九八

第十項 雜稅 三,一三三,四〇三

第六款 正雜各捐 四,七五五,一〇三

第一項 貨捐 一,一四九,四〇一
 第二項 茶捐 三,五五六,九九五
 第三項 船捐 四,九三三
 第四項 雜捐 三,〇九九,四四四
 第五項 官辦局廠收入 一,七二二,九二一
 第六項 官辦局廠收入 五〇四,六六〇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六,一六三

第八款 雜收入 六,〇九九,〇三三

第一項 內務收入 一七,七,七七一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三,六八八,五五五

第三項 司法收入 一,七三三,四〇三

第四項 教育收入 一五〇,六六六

第五項 實業收入 八四〇

第六項 官款收入 一七六,五五五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三三,一四三

第九款 中央直接收入 四六,六五五,八三三

第一項 印花稅 五,八六四,〇〇〇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二百九十五萬五千餘元

第二項 菸酒公賣費 一七,〇七〇,九九〇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六百四十六萬八千餘元

第三項 菸酒稅 一六,〇五九,五五〇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六百八十八萬八千餘元

第四項 菸酒牌照稅 三,七〇四,八三三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一百零一萬四千餘元

第五項 全國紙菸出廠捐 卅,一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暨二五內地統捐 卅,〇七〇,〇〇〇

第六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卅,〇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卅,〇三〇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九,〇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一,八五三,四三三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一〇,九四四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50,000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三六,三五八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五九,一三六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四〇,〇〇〇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一〇八,〇〇〇
第十項 僑務局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
歲入經常門共計	四,一〇〇,〇九三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貨物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田賦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貨物稅	五九,一三四
第一款 田賦	三六,五五六
第一款 貨物稅	一〇五,〇〇〇
第一款 田賦	三〇,〇〇〇
第一款 貨物稅	三五,四七五

第五款 雜收入	二,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內務收入	一六,〇〇〇
第二款 財政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教育收入	三,〇〇〇
第四款 實業收入	三,〇〇〇
第五款 官款收入	三三,〇〇〇
第六款 罰款收入	三三,〇〇〇
第七款 雜款收入	一,一〇〇
第六款 中央直接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各省區官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五,〇〇〇
第一款 教育收入	五,〇〇〇
第二款 交通部收入	三,〇〇〇
第三款 印鑄局收入	三,〇〇〇
歲入臨時門共計	一八,六五六,一七一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四,九〇〇,〇〇〇

本表係按最近預算數開列。茲將關鹽印花菸酒各款與八九十三年平均數比較。除海關稅現有切實價值百抽五增收應行抵補外。相差已至五千餘萬之鉅。各省區收入大多數不能及額。實收數始作四萬萬起算。已屬從寬估計。合併聲明。

中央及各省區陸軍經費表

區城軍費總數

中央陸軍費 九,七二四,三三三

此項依八年預算總表以五項併計(甲)陸軍部經費一百零四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乙)參謀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經費一百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丙)陸軍部直轄各師旅暨所屬各機關經費五千一百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一元(丁)

直隸 四,六〇,八八八

附屬各項經費一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元(戊)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三百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元據陸軍部較近報告編列所有取消各師旅及各省機關已見明文者均行剔除合計如上數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奉天	八,五七,八七	據該省十年預算原數
吉林	八,二八,〇六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黑龍江	七,八六,五三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山東	六,四四,五五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山西	六,二七,五七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河南	二,一五〇,四四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陝西	九,〇七,五〇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甘肅	三,五五,五五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新疆	六,三三,〇五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安徽	七,五五〇,七九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江西	三,八〇,三三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浙江	四,〇六,九三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福建	四,八六,九〇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總計	三,六七〇,五三	據八年度預算數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奉令取消各師旅經費清單

湖北	七,〇四,五五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湖南	三,五五,〇四	據八年度預算數
四川	六,〇四,〇六	據八年度預算數
廣東	七,六四,八六	據八年度預算數
廣西	五,五〇,五五	據該省十年預算原數
雲南	三,二〇,三六	據八年度預算數
貴州	一,三三,七〇	據八年度預算數
熱河	一,三三,七〇	據該區十二年預算原數
綏遠	七,五五,五五	據該區十二年預算原數
察哈爾	四,三三,三三	據該區十二年預算原數
川邊	一,八四,六一	據該區十二年預算原數
總計	三〇,三三,七〇	據該區十二年預算原數 各省區預算原數有包括旅營 及邊務經費在內者未表已分 別剔除

第三師	二,三六,五三	第九師	三,三三,五五
第十四師	一,五五,〇〇	第十五師	三,〇三,五五
第二十三師	二,一〇,五五	第二十四師	三,〇三,五五
第一混成旅	六,五五,五五	第十二混成旅	三,八八,〇〇
第十四混成旅	六,八八,〇〇	第十六混成旅	三,八八,〇〇

第十三師	三,〇三,五五
第二十師	一,五五,〇〇
第二十六師	三,〇三,五五
第十三混成旅	六,五五,五五
第十六混成旅	六,八八,〇〇

以上師旅各項經費係從調查而得共二千一百六十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惟第二十六師第二十六旅經費尙未查明以其他師旅比例一師經費約二百二十萬一旅經費約八十八萬共約二千四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

(二)乙案各附表

中央概算表

機關名稱	年支數	說明
------	-----	----

陸府執政府
四,八八,三三
執政府經費每月三十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追加一千九百六十九元又指揮處一萬三千零三十六元六角六分合計年支如上數

參議院	1,500,000
衆議院	3,300,000
法制院	3,000,000
銓敘局	1,500,000
統計局	1,200,000
印鑄局	3,000,000
審計院	1,000,000
平政院	3,000,000
水利局	3,000,000
僑務局	6,000,000
清史館	1,000,000
國史編纂處	3,000,000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	3,000,000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1,000,000
外交部本部經費	9,000,000
駐外使領各館	3,500,000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	1,000,000
內務部本部經費	1,000,000
內城官醫院	3,000,000
外城官醫院	3,000,000
游民習藝所	3,000,000
古物陳列所	1,000,000
京師警察廳	2,300,000
保安警察隊	1,500,000
四郊警察	9,000,000
京畿警衛司令館	3,000,000
古物陳列所警衛	1,500,000
警官高等學校	5,000,000
中央防疫處及綏遠分所	1,300,000

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	3,000,000	
賑務處	3,000,000	
蒙藏院	1,000,000	
蒙藏學校	3,000,000	
蒙古官慰使	2,000,000	
蒙古王公康儲	3,000,000	
彭王多王津貼	1,000,000	
喇嘛錢糧	3,000,000	
清查優待費	5,000,000	按照修正優待條例開列
旗餉	1,000,000	
東西兩院俸餉	1,000,000	
密雲旅餉	3,000,000	
駐藏辦事長官	1,000,000	
財政部本部經費	1,000,000	
財政整理會	3,000,000	
鹽務署	3,000,000	由鹽課內撥發
鹽務學校	3,000,000	由鹽課內撥發
印花稅處	3,000,000	
平市官錢局兌換辦事處	3,000,000	
菸酒署	1,000,000	由菸酒稅內撥發
菸酒稽核會辦薪金	3,000,000	
稅務處	3,000,000	由關稅內撥發
稅務學校	3,000,000	由關稅內撥發
司法部本部經費	3,000,000	
大理院經費	1,000,000	
總檢察廳經費	3,000,000	
高等審檢廳經費	3,000,000	
地方審檢廳經費	3,000,000	
修訂法律館經費	1,000,000	

法權討論會經費	106,100
感化學校經費	31,320
各監所經費	333,366
京兆添設廳監經費	35,366
東三省特別區法院經費	320,000
東三省特別區監獄經費	320,000
教育部分設各機關經費	486,000
教育部分附屬各項經費	126,666
北京大學校經費	10,386
北京法政大學校經費	45,386
北京醫學大學校經費	33,386
北京工業大學校經費	120,386
北京農業大學校經費	15,386
北京師範大學校經費	120,000
北京師範學校經費	447,333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校經費	20,126
美術學校經費	25,330
各中小學補助費	47,180
東西洋留學經費	49,560
代墊各省留日學費	19,560
農商部本部經費	33,320
農林傳習所經費	56,320
地質調查所經費	18,000
觀測所經費	6,200
糖度製造所經費	10,000
糖度檢定所經費	9,200
商標局經費	30,000
勸業場經費	130,200
	9,500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二號 財政部整理財政草案

農事試驗場經費	35,366
棉業試驗場經費	120,000
林業試驗場經費	60,826
種畜試驗場經費	40,000
駐瑞使館勞工辦事處經費	4,600
交通部經本部費	33,330
總計	36,840,866
(丑)軍費	
機關名稱	年支數
陸軍部經費	1,040,326
參謀本部	606,300
陸軍大學校	130,920
測量學校	87,660
測量局	15,920
製圖局	83,840
駐外武官	31,800
留日學費	36,900
說明	本項八年預算總表列在陸軍費第一項
說明	參謀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經費自本項起至留日學費止共七項計一百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依八年預算總表例列在陸軍費第二項
說明	尚有善後會議籌備處月支五萬元清室善後委員會月支二千五百元因為臨時性質未便照列年支數是以未經列入
說明	由該部收入內撥發

第一師

三三九,〇〇七

陸軍部直轄各師旅暨
所屬各機關經費自本
項起至湖口雷電教練
所共六十七項計五千
一百六十一元係八年預
算總未例列作陸軍費
第三項

第二師

二〇六,〇七三

第四師

一,八三〇,〇〇〇

第六師

二,〇〇六,三九六

第七師

二,〇三〇,〇〇〇

第八師

一,九六六,〇〇〇

第十師

二,〇〇一,〇〇〇

第十二師

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師

一,五五三,〇〇〇

暫編第一第二第三師及
第十一師第七混成旅旅
空隊經費並前項師旅旅
裝費

三,〇三三,〇五〇

改編第三旅

六四〇,〇〇〇

第二混成旅

六七〇,〇〇一

第四混成旅

六三六,〇〇〇

第六混成旅

六〇五,〇〇〇

第十七混成旅

六三六,〇〇〇

第十八混成旅

六四〇,〇七三

第二十混成旅

五五〇,〇九〇

第二十一混成旅

五五〇,〇〇一

第二十四混成旅

五三三,〇〇〇

第二十五混成旅

一,一三六,〇〇〇

綏遠第一團

五〇〇,〇〇〇

綏遠新編騎兵第一團
綏遠第五混成旅
寧夏步騎六營

五五、六五五
三〇、四三三
一五〇,〇八〇

察哈爾第一混成旅

六四〇,〇九六

察哈爾騎兵第一旅

三三、五二八

察哈爾騎兵第二旅

三〇七,〇三〇

察東鎮守使及所轄各營

三〇〇,〇八四

山東新編混成團

三三三,〇四四

第十四旅底餉由福建改編

六七、九〇〇

第二師

二,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新編十營及鹽巡營

二六八,〇〇〇

騎兵第四團

二六、六六六

熱河過山砲連

三六、九〇六

京師憲兵司令部暨所屬五營

九、五〇〇

陸軍部衛隊營

八、八四三

公府消防隊

三三、〇六六

警衛司令部衛隊

三三、〇六六

土默特馬隊

六、八三三

甘珠爾瓦馬隊

一六、〇〇〇

韋嘉佛馬隊

六、六四四

高等軍法審判處

一、五〇〇

陸軍監獄

一、五〇〇

上海兵工廠

六〇〇,〇〇〇

德縣兵工廠

五〇九,九六六

蒙縣兵工廠

二八五,八八四

漢陽兵工廠

一、三九、九三三

總軍醫院

五〇、一六六

三家店軍械局

一、七、七〇〇

北京軍械局

九、五三三

軍實庫

長辛店槍砲試驗場

看守四處兵廠

各處軍米局

衛生材料處

印刷局

高等軍事裁判處

騎兵專門學校

軍醫學校

獸醫學校

軍醫學校

憲兵學校

軍官學校

第一預備學校

講武堂

軍學編輯局

武技術教練所

湖口雷電教練所

附屬各項經費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六、四四

六、四八八

二、九六八

一、九六〇

三、三三三

六、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八

六、六六八

一、二二、〇三三

四、〇六〇

九、六六八

三、〇五、六六六

三、四、〇三三

一、八七、一〇四

一、三、五五七

七、四、四四四

三、九七、支八

參陸辦公處

三、〇〇〇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一、二五、五五五

本項八年預算總表
列作陸軍費第四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自本項起至航空司令部及航空隊止
共六項計三百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元
依八年預算總表例列作陸軍費第五項

軍
西北邊防公署 一、四〇、八五五
航空署及所管各機關 三〇〇、〇〇〇
航空司令部及航空隊 九、一、五五五

海軍部本部經費 九七、一五五
海軍部駐外武官 六、〇〇〇
海軍部艦隊及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八、三三三、九七七
計 八、〇七、七五五

財政部直接支出概算表

機關名稱	年支數	說明
臨時執政府	四、四六、六六六	
國會	五、〇〇、三三三	
法制院	三、三三、三三三	
銓叙統計印鑄三局	五、六、六六六	
平政院	三、三三、五五五	
水利局	六、六六、六六六	
僑務局	六、六六、六六六	
清史館	一、七、八八八	
國史編纂處	四、一〇、〇〇〇	
高等文官懲戒會	三、三三、三三三	
司法官懲戒會	三、三三、三三三	
駐外使領各館	三、三三、三三三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	三、三三、三三三	
內務部本部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內務部所屬各機關	一、三三、三三三	

以上共陸軍費六千九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元
以下三項為海軍費

京師警察廳	三,六〇〇,〇〇〇
保安警察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郊警察	九,七〇〇,〇〇〇
京畿警衛司令部	四,〇〇〇,〇〇〇
警官高等學校	五,〇〇〇,〇〇〇
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	三,〇〇〇,〇〇〇
賑務處	四,〇〇〇,〇〇〇
蒙藏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
蒙古王公歲餉等項	一,一〇〇,〇〇〇
駐藏辦事長官	四,〇〇〇,〇〇〇
清室優待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京師及東西陵密雲旗餉	一,三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本部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處	四,〇〇〇,〇〇〇
平市官錢局兌換券辦事處	七,七〇〇,〇〇〇
菸酒稽徵會辦薪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部本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京師司法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修訂法律館	一,七〇〇,〇〇〇
感化學校	三,一〇〇,〇〇〇
東三省特別區司法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本部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附屬各項經費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美術學校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各中小學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留學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代墊各省留學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農商部本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農商部所屬各機關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駐瑞使館勞工辦事處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丑)軍費

機關名稱	年支數
陸軍部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參謀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直轄近畿各師餉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直轄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直轄各局所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
西北邊防督辦所轄各師旅餉	三,〇〇〇,〇〇〇
豫陝甘剿匪總司令部所轄各師旅餉項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京畿警衛司令部兩混成旅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海軍部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
海軍部艦隊及直轄各機關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約月支六十七萬未經陸軍部核定茲姑照約數開列

(三)丙案各附表

各省區歲入與歲出政費比較表

區域	歲入數	歲出政費數	比較
京兆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	盈虧
直隸	一〇,〇七五,〇〇〇	四,〇三八,七三三	盈虧

奉天	一五〇,五五三	三三六,二六〇	一一,七七七,六四一
吉林	九,五七九,六二七	三,六四四,四八一	五,九三三,四四八
黑龍江	七,六三三,五五五	四,三三三,五〇一	三,三〇一,〇三三
山東	一〇,〇三六,九三〇	四,三三三,九三〇	六,七〇三,七三三
河南	一〇,二五五,四四六	三,九七九,六六三	六,二七五,交三三
山西	七,三三六,〇〇二	二,四五二,一六九	四,八八三,八三三
江蘇	一七,〇二一,三三三	五,〇〇三,六六七	二,四〇六,四〇四
安徽	六,四一九,七五五	二,八六八,八六四	三,五五〇,九一一
江西	八,七〇七,六六六	四,九一九,三三六	三,七一一,四三〇
福建	六,〇五五,三三八	二,九四四,〇一九	三,一一一,五九九
浙江	一一,一七九,八六六	六,九六〇,三三三	四,二一九,四三二
湖北	七,四四六,四八一	五,三三三,七七九	二,一一二,六六三
湖南	五,九三三,〇五九	四,二八四,四三三	一,六四八,六二五
陝西	五,五五五,六五五	三,三三三,四六七	二,二二二,一八八

甘肅	二,九五八,五〇五	二,四三三,五五七	四八七,〇四八
新疆	三,五五五,〇四四	三,一一一,〇八一	三,四四四,五五五
四川	一三,七四七,八三四	三,七三三,六〇〇	八,〇一四,二三四
廣東	一五,三三三,一四七	三,三三三,九三三	三,〇〇〇,五五五
廣西	四,九〇九,五〇一	三,〇一〇,九四〇	三,〇〇〇,五五五
雲南	三,三三三,九三三	二,三三三,三三三	九,一一一,五五五
貴州	一,三三三,九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熱河	一,四一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五	八五五,五五五
綏遠	六,七三三,三三三	六,七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察哈爾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川邊	四三三,三三三	五五五,八八八	二七〇,八八八
總計	一八五,八八一,〇七一	八三,三三三,六六六	一〇二,五五五,〇〇〇

(四)已案各附表

海關稅收支概算表(以一年分爲衡)

(甲)收入項下 (一)民國十二年實收數約九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元(二)預計實行進口二・五附加稅增收數約二千四百四十二萬八千元(三)預計實行進口十二・五稅增收數約四千八百八十五萬五千元(四)預計照約出口稅增加淨數約三千四百六十二萬三千元(五)預計照約進口絲斤增收數約三百五十萬零四千元

以上五項除去照約廢除後進口及子口半稅應減八百七十九萬四千元共計約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元

(乙)支出項下 (一)海關經費及應還外債賠款約七千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元(二)整理公債基金及撥發各項政費約二千六百十五萬八千元(三)假定抵補釐金及常關通過稅約五千五百二十二萬六千元(見附註)

共計約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元收支兩抵約餘四百五十萬萬元

(附註) 釐金實際數目恐各省所提出者當不止八年度預算所列之數。加之常關虧耗除以另辦新稅抵補外。其一部份應由關稅增加項下撥補本表姑擬前數。將來應以新稅收入爲主關稅所撥必較此數減少。整理債款基金應無不足。

預計將來海關稅收約數表

項 別 銀兩數 銀元數 說

民國十二年實收數 三、五〇四、千兩 九五、三五六、千元 銀兩按一五申合銀元下同

進口二・五附加應增之數 一六、元五 二四、〇八元 此按十二年進口稅三千二百五十七萬計算

照馬凱約進口應增之數 三、五七〇 四八、八三五 此係照約進口值百抽十二・五應增之數即於前項值百抽七・五外再加抽五是也

照馬凱約出口應增之數 三三、〇八二 三三、〇六三 此按十二年出口稅二千二百六十七萬計算出口切實值百抽七・五應增之數即於現在實抽百分之三・三外再加四・二是也但除去五分之一爲絲斤稅另列

照馬凱約進口絲斤應增之數 二、三三六 三、五〇四 此係照約出口絲斤切實值百抽五應增之數即於現抽百分之三・三外再加一・七是也

照馬凱約廢除半稅應減之數 五、八六三 八、九七四 此係照約廢除復進口稅及子口稅二項之數

共計淨數 一三、九四、千兩 一七、八七三、千元 此係合計前五項減去第六項半稅之淨數

(附記) 十二年出口貨總額值銀七萬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七千兩。絲斤值銀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五萬一千兩。約占五分之一。表內依此推算合併註明。

發行新公債計算表

假定價值六萬萬。(九五折發行實收五萬七千萬元)年息六釐。期限三十年。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還百分之二・五。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還百分之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百分之三。第十六年至二十年每年還百分之三・五。第二十一年至第二十

五年每年還百分之四・五第二十六年至第三十年每年還百分之五・五息隨本減。

年分 現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一 六萬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六百萬元 四千五百萬元

二 五萬九千一百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五百四十六萬元 四千四百四十六萬元

三 五萬八千二百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四百九十二萬元 四千三百九十二萬元

四 五萬七千三百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四百三十八萬元 四千三百三十八萬元

五 五萬六千四百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三百八十四萬元 四千二百八十四萬元

六 五萬五千五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三百三十萬元 四千二百三十萬元

七 五萬四千三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二百五十八萬元 四千一百五十八萬元

八 五萬三千一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一百八十六萬元 四千零八十六萬元

九 五萬一千九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一百一十四萬元 四千零一十四萬元

十 五萬零七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零四十二萬元 四千七百七十二萬元

十一 四萬九千五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二千九百七十萬元 四千六百六十二萬元

十二 四萬七千七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二千八百六十二萬元 四千五百五十三萬元

十三 四萬五千九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二千七百五十四萬元 四千四百四十六萬元

十四 四萬四千一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二千六百四十六萬元 四千三百三十八萬元

十五 四萬二千三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二千五百三十八萬元 四千二百三十萬元

十六 四萬零五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二千四百三十萬元 四千一百零四萬元

十七 三萬八千四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二千三百零四萬元 四千零四萬元

十八 三萬六千三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二千一百七十八萬元 四千二百七十八萬元

十九 三萬四千二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二千零五十二萬元 四千一百五十二萬元

二十 三萬二千一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一千九百二十六萬元 四千零二十六萬元

二十一 三萬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四千五百萬元

二十二 二萬七千三百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六百三十八萬元 四千三百三十八萬元

二十三	二萬四千六百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四百七十六萬元	四千一百七十六萬元
二十四	二萬一千九百萬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三百十四萬元	四千零十四萬元
二十五	一萬九千二百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一百五十二萬元	三千八百五十二萬元
二十六	一萬六千五百萬元	三千三百萬元	九百九十萬元	四千二百九十萬元
二十七	一萬三千二百萬元	三千三百萬元	七百九十二萬元	四千零九十二萬元
二十八	九千九百萬	三千三百萬元	五百九十四萬元	三千八百九十四萬元
二十九	六千六百萬	三千三百萬元	三百九十六萬元	三千六百九十六萬元
三十	三千三百萬元	三千三百萬元	一百九十八萬元	三千四百九十八萬元
共計應還本息十二萬八千零九十九萬元				

財政部經管內外債款分類總數單 結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甲)有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及庫券約計現負數銀元二萬零三百六十六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元。(參看附註一)(乙)有確實擔保各項外債約計現負數約合銀元八萬二千六百零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四元七角七分。(參看附註二)(丙)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約計現負數銀元八千三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三元。(參看附註三)(丁)無確實擔保各項外債約計現負數約合銀元三萬二千七百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六元一角三分。(參看附註四)(戊)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各銀行號短期借款除以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抵還之餘欠部分約計現負數銀元三千八百五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五分。(參看附註五)(己)無確實擔保各項庫券約計現負數銀元六千二百二十六萬七千零九十二元二角六分。(參看附註六)(庚)各銀行號短期借款約計現負數銀元五千五百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八分。(參看附註五)

以上七項共計約合銀元十五萬九千六百十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一元八角九分內計(有確實擔保各項內外債款約合銀元十萬零二千九百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七角七分。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外債款約合銀元五萬六千六百九十五萬七千二百零八元一角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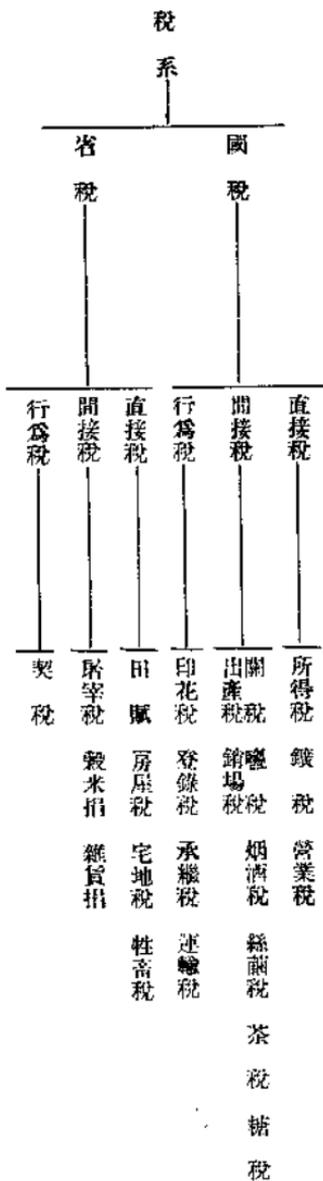
(附註)(一)有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項下係包括整理案內六種公債及三年公債、十一年公債、四年特種公債、十二年特種庫券、十三年特種庫券、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結欠本息、又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之日金部分結欠本息、(二)有確實擔保各項外債項下係包括俄法洋款、英德洋款正續兩項、五國善後借款、克利斯浦公司借款結欠本息、及庚子賠款各國部分結欠本息。但庚子賠款內之德奧俄三國部分因原案業已變更。一併別除、(三)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項下係包括第二次整理案內元年八年兩種公債實在發行數目之結欠本息及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之銀元部分結欠本息。其第二次整理案內元年八年兩種公債之充作借款擔保品部分則概不加入。另從所抵借款計算

前項所包括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本以關稅切實價值百抽五之增收爲擔保。本案整理未實行以前應仍保留原案、(四)無確實擔保各項外債項下係包括已過期及未過期之各項外債結欠本息。但內有與款及參戰借款、購械欠款、中法實業借款等數項。均尙帶懸案性質。僅爲假定之估計。以求其大概、(五)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曾審定各銀行號短期借款。除以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抵還之餘欠部分項下係包括以鹽稅餘款抵借各款。除去以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抵還之餘欠部分結欠本息。又各銀行號短期借款項下係包括非以鹽稅餘款抵借之各款結欠本息。但該兩類借款業經另訂結算通則。大部分尙未結算妥協。故目前礙難算出結欠未息確數。此次所結總數係暫行參照本部前送財政整理會試擬十三年度預算表開列。其計算方法仍假定按照各該借款原定利率。不計複利。惟截止日期。預算表以年度爲衡。故截止民國十四年六月底爲止。此次結算爲便利起見。姑仍其舊、(六)無確實擔保各項庫券項下係包括有利無利兩類。有利者加算積欠利息。無利者僅列欠本。其截止日期亦依照試擬十三年度預算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爲止。但在十三年度以外到期之欠付本款。則已查明補入。

前項所包括有利無利各項庫券種類既繁。性質各異。將來實行整理。應量予審核。茲姑按原數計算。

再財政部欠款除上列甲乙丙丁戊己庚各項外。尙有各行號墊款。截至十二年度止。共三千八百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元有奇。因其性質與債務有殊。故未列入。將來歸併整理。即包入本案備補結算差額之中。合併聲明。

(五) 庚案各附表
國省稅系圖



國省稅目表

國省稅別 稅目 說

國稅 所得稅 民國十年始行開辦今應定爲國稅
 國稅 鹽稅 民國三年頒布鑛業條例分鑛稅爲鑛區稅鑛產稅兩種所定比例稅率各省多未實行辦法殊不一致
 今應定爲國稅亟應整理以歸劃一

國稅 營業稅 我國向無此項稅目惟舊有牙稅常稅酒業稅及近年所辦之禁酒牌照稅實屬此種性質民國三四年
 間政府定有特種營業執照及普通商業牌照兩種稅法均未實行今應定營業稅爲國稅亟應從事籌
 辦並歸併牙當等稅以免重複

國稅 關稅 我國關稅有海關常關兩種海關征收國境出入貨稅屬之國家自不待言惟常關所征一部分之行商
 貨稅實係通過稅將來裁釐加稅實行後如改征出產銷場兩稅照約應留常關徵收

國稅 鹽稅

明

國	煙酒稅	煙酒二種前清本由常關及釐局課稅光宣之交各省始行專設菸酒稅捐種類複雜名目繁多稅率尤不劃一民國四年仿各國專賣法官督商辦而定公賣之制自是菸酒公賣與烟酒稅捐並行今確定為國稅亟應整理以謀統一而免重征
國	絲繭稅	絲本我國出口大宗占海關輸出總額百分之十九位置第一今應定絲繭稅為國稅俾得隨時權其輕重以與外貨競爭
國	茶稅	茶亦我國出口大宗占海關輸出總額百分之六位置第三今應定茶稅為國稅理由與絲繭稅同今應定為國稅
國	糖稅	我國廢止釐金擬辦出產銷場兩稅以謀抵補各省亦有試辦者今應定出產稅為國稅亟應統籌全局以期實行
國	出產稅	詳見出產稅項下
國	鎔場稅	
國	印花稅	
國	登錄稅	民國四五年間曾經財政部擬就登錄稅草案卒未果行十年復經司法部提議援照奉吉兩省登記規則擬具各省區不動產登記條例於十一年五月交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今應定登錄稅為國稅亦應
國	承繼稅	亦曰遺產稅民國四年曾經財政部擬定遺產稅條例尚未實行今應定為國稅
國	運輸稅	亦曰通行稅民國三年曾經財政部擬具通行稅法草案嗣由交通部改為運輸稅今應定為國稅
省	田賦	此應定為省稅
省	房屋稅	此稅始於前清末年各省辦理此稅大抵藉供巡警學校及地方公益之用今以其性質為省稅
省	宅地稅	此稅與田賦房屋稅性質相近民國四年財政部籌議宅地稅辦法近復擬有市街宅地稅條例草案尙未實行今以其性質定為省稅
省	牲畜稅	此係各省固有之稅大都按照習慣辦理今以其性質仍定為省稅
省	屠宰稅	此係各省固有之稅與牲畜稅同今以其性質仍定為省稅
省	釐米捐	此係各省固有之稅今以其性質仍定為省稅
省	雜貨捐	此係各省固有之稅今以其性質仍定為省稅
省	契稅	此與田賦有密切關係應定為省稅

以上所列國稅十五目省稅八目皆係現行各稅之可存者及已籌議而未辦或試辦而推行未廣者如將來發生新稅即各依其性質分別隸屬之至田賦契稅兩項原係國稅今按其性質之關係及最近學說之主張將來擬改省稅

國稅現在歲入約數表 單位千元

稅目約數說 明稅 日約數說 明稅 日約數說 明稅

海關稅 壹、二、四
以下七項係據八十九各年實收平均數列入

印花稅 二、九、壹

煙酒牌照稅 一、〇、一、五

以下十二項係據八年度預算數列入

煙酒稅 田賦 六、八、壹

牙稅 二、三、五、一

茶稅 二、三、五、四

屠宰稅 三、四、一

國稅將來歲入約數表 單位千元

稅目 約數

所得稅 七、〇〇〇

釐稅 一、一、〇〇〇

營業稅 一、六、一〇〇

關稅 一、九、七、八、五、三

鹽稅 七、九、〇〇〇

煙酒稅 一、一、〇〇〇

絲繭稅 四、〇〇〇

茶稅 一、一、〇〇〇

糖稅 一、〇〇〇

出產稅 七、〇〇〇

鹽稅 壹、四、壹

煙酒公賣費 六、四、六

五十里外及內地邊陸常關稅 二、〇、〇、〇

契稅 一、五、一、七

糖稅 三、三

牲畜稅 一、一、三、三

共計 壹、五、四、七、一

所得稅開辦時曾經財政部預計第一期可得七百萬元第二期可得千萬元現因推行未廣收入無多將來力圖擴張第一期預計之數額不難辦到

按照八年度預算所列整數如上

按照八年度預算所列當稅牙稅漁業稅煙酒牌照四項共計六百二十餘萬元實行財政部所擬特種營業執照稅及普通商業牌照稅二種約可增千萬元故列數如上

海關稅民國十二年實收數約九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元預計實行進口二、五附加稅增收數約可得二千四百四十二萬八千元預計實行進口十二、五稅增收數約可得四千八百八十五萬五千元

照約進出口稅增收淨數約可得二千九百三十三萬三千元共為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元

按照八十九各年實收平均額改列整數如上

按照八十九各年煙酒稅及煙酒公賣費實收平均額改列整數如上

歷年預算絲繭稅一項或列或否無從統計查近年江蘇浙江安徽三省稅收實數約二百三十餘萬元

益以四川廣東奉天新疆等省絲繭稅年可得四百餘萬元故列數如上

按照八年度預算改列整數如上

按照八年度預算改列整數如上

加稅實行時釐金及常關所徵行商貨稅均應廢止擬以常關改徵出產銷場兩稅據農商部報告全國物產價值約十餘萬萬元除煙酒絲繭茶糖外以五萬萬元計之產銷兩稅率平均約合百分之三全國

銷場稅

七,五〇〇

年可約得銀一千五百萬元以京師一關八九十年平均徵收銷場稅約二百餘萬元證之當有過之無不及也故將列出產銷場兩稅各七百五十萬元

印花稅

一,〇〇〇

按照八九十年各年實收平均額改列整數如上

登錄稅

尚未籌辦暫不列入

承繼稅

四,〇〇〇

尚未籌辦暫不列入

運輸稅

三,〇〇〇

據交通部所擬鐵路運輸稅每年收入至少可得四百萬元故列數如上惟現在尚未籌辦

共計

三〇,〇〇〇

以國稅將來歲入約數表與現在約數表對照觀之相差為數無幾惟國稅中之所得稅、營業稅、出產銷場兩稅及印花稅等稅法最良稅源亦富將來應可得鉅大之收入況登錄稅與承繼稅尚未列數如能施行亦可藉以挹注值此議到兩稅時將未辦各稅從速籌及已辦各稅極力擴張稅收自蒸蒸日上矣。

二、交通部財政整理案

交通事業。於國家文化、實業、軍事、國防、均有極重大之關係。此研究交通政策者所公認也。我國交通事業。航政尚無官營事業。對於商辦航業。亦並無獎勵補助方法。電政郵政全國重要地方。雖大率可以通訊。其應建設擴充者亦至多。路收泰半由興債建築。其規畫當時多由債權者主動。我國反處於被動地位。其欲遠上述某種之目的。而為自動之主張者極居少數。故自創辦迄今。僅將中原腹地幹線從事敷設。略具規模。其他則尚無何等設施。推原其故。則以交通事業。其始即無財政以專其源泉。而惟從事業之本身。上展轉挪挐。始得成今日之局面。迄於近數年間。不獨不予以維持。而摧殘侵佔。尙有加無已。如截收路電進款。撥付軍政各費。指定路電產業抵借款項。常欠運費電費。包庇商運等。直接破壞財政之舉。固屬層見疊出。其干涉用人營業。扣留車頭車輛。佔用電報電話專線。濫填軍用免票。濫發官電。以致壓擱商電。奪取路電材料。毀壞路電工程。等間接破壞財政之舉。更不勝枚舉。故其結果。據民國十二年九月底精確統計。交通債務已達七萬零七百三十萬元有奇。迄於目前為止。雖較此數各有增減。但亦無多出入。目前交通狀況。以言產業。則工程朽壞。機械竊敗。處處皆伏危機。以言經濟。則入少出多。債務重疊。又無一不瀕危境。其尤足制交通財政之生命者。則為經濟基礎之敗壞。從前本部對於內債有時或須延期。然亦必有相當辦法。對於外債則無論如何為難。均能保持信用。故其經濟基礎。尙有相當維繫。近則國窮七見。不獨內債不能照付。即外債亦多爽約。如上年底之湖廣借款。幾費周章。始能勉強湊付本息。日本正金銀行借款。本

息未付。日使館迭次催索。大東北公司借款本息未付。水電費將停止記帳。津浦德發部分借款。以外交關係。上年下期本息未付。今事已解決。連同本年上期本息約需三百餘萬元。轉瞬屆期。亦尚無確實辦法。此外零星借款及材料價款。未能應付者尚有多種。不勝枚舉。皆為從前所未見之現象。內債除各種贖路款項。久經延付外。所有各路發行之鐵路短期債券支付券。以及內國銀行號短期借款等。亦均一再延期。迄無辦法。以上各種債券等。均係散在海內外商民之手。凡此違背信約之事實。深中人心。最足破壞交通信用之基礎。杜絕以後交通財政之運用。故照目前狀況。再加上逃七萬萬元債務逐年本息之負擔。維持現狀。已覺為難。而欲其進步。發展以達扶持文化。促進實業。便利軍事。鞏固國防。如上述之種種目的。不啻南轅北轍。雖然。今後之交通財政。要亦未嘗無整理方法也。整理之事。有屬於外界者。有屬於本身者。嗣後應如何改訂運費通訊費以增加收入。節約用人用料以減少支出。俾收支相抵。增加盈餘。以為交通事業進展維持之用。又如財產應如何保固。信用應如何維持。皆屬本部職權範圍以內之事業。已隨時隨事。令飭直轄各機關。次第進行。其屬於外界者。第一當祛除各種障礙。保持行政之統一。第二當嚴杜一切挪移。確定特別會計之獨立。要而言之。須使交通財政為靜態的。不為動態的。各方不有所牽掣。斯遇事皆可以設施。其一切理由已另案專提。不再贅述。至於整理內外債款。尤為整理財政之要圖。查交通負債共計七萬萬元以上。已如上述。除高徐順濟滿蒙吉會欽渝同成鐵路整款。滬甯鐵路清還抵欠借款。電信借款等項。共約八千七百二十餘萬元。原係財部借用。當然歸財政部擔任清理者外。其餘所負債款。可分為以下三項辦法。

(甲) 認為有相當財源可籌付本息者。約三萬一千九百二十餘萬元。如京奉津浦滬甯等路借款之類。向由各路進款內撥付。應仍照舊辦理。(款目及說明詳附表甲)

(乙) 由路電機關自行清理者。約八千零九十餘萬元。如各路之短期內外債路電料價之類。應由路電之盈餘內清理。(款目及說明詳附表乙)

(丙) 撥歸入大整理案內統籌清理。並以一部份由本部設法應付者。約二萬一千九百九十餘萬元。內中除路電兩政整款尚可由部酌量應付外。其餘巨額債款及收贖商路債款。本部實無力擔負。(款目及說明詳附表丙)

以上除甲項照舊辦理。乙項應以路電郵傳利歸還。或以路電郵增加收益。由本部陸續分別辦理外。其丙項各款本部無力擔負。已如前所述。查歷年為財政部墊付各款。統計已達一萬八千萬元。(專指本款而言。歷年利息全未計算)本部原不必直接取償於財部。然

財部對於無抵押各債或以二・五增加關稅為基金或以其他財源為抵當必有一種通盤籌畫之整理方法屆時本部擬就丙項各款中提出一大部分請財部歸入大整理案中一併整理其如何化零債為整債故短期為長期亦應由財部與大整理案內各債一律辦理總之交通財政關係國家根本大計非僅本部自動的可言整理惟冀國人予以共諒使統一事權確立特別會計劃分負擔一一實現俾本部財政可謀根本整理豈惟交通事業之幸哉所有整理交通財政辦法及理由合行專案陳請敬請鑒察呈請提交善後會議公決施行。

附表三件

(一) 認為有相當財源可籌付本息各款表

借款名稱	十二年九月底未還本額	十二年九月底應付未付利息	折合銀元數目
京奉雙軌借款	英金 4,000,000.00	英金 1,000,000.00	5,000,000.00
京奉新奉借款	銀元 1,000,000.00		1,111.11
京奉關內外鐵路借款	日金 31,111.11		31,111.11
京漢短期借款	英金 1,311,875.00		1,311,875.00
津浦原借款	英金 5,917,375.00	英金 5,616,513.00	5,616,513.00
津浦撥借款	英金 3,677,875.00		3,677,875.00
滬甌撥借款	英金 1,111,000.00		1,111,000.00
源杭兩借款	英金 1,111,000.00		1,111,000.00
正太借款	英金 1,111,000.00		1,111,000.00
道清車輛借款	英金 3,211,000.00		3,211,000.00
道清借款	英金 8,877,875.00		8,877,875.00
吉長改訂借款	英金 5,917,000.00		5,917,000.00
吉長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借款	日金 6,000,000.00	日金 4,616,000.00	4,616,000.00
隴海比荷借款	荷金 8,000,000.00		8,000,000.00
隴海借款	荷金 1,677,000.00		1,677,000.00
隴海借款	比金 3,777,000.00		3,777,000.00
隴海借款	比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滙豐匯理銀行借款	英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剛海鐵路借款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剛海借款	比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一,八三三.三三
剛海七釐國庫券	比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五,一四一.六六
汴洛借款	法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洮四鄭公債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洮整款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洮鄭洮段臨時整款	日金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洮短期借款	日金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九借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膠濟國庫券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粵川湘鄂段中央公司行用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路政總計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三,〇八七,八五〇.〇〇		三,〇八七,八五〇.〇〇
	日金	七六,四三六,三三三.三三	日金	七六,四三六,三三三.三三
	荷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	三二,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滬烟沽烟正水線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一,三三〇.〇〇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	英金	三,四八四,五〇〇.〇〇		三,四八四,五〇〇.〇〇
烟沽副水線借款	英金	三,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電政總計	英金	四九,五三三,一〇〇.〇〇	英金	四九,五三三,一〇〇.〇〇
總共	英金	三九,〇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九,〇三三,三三三.三三

按本表內所列各款。如鐵路借款係有合同之限制。應由各該路進款內除去開支。儘先還本付息。如滬烟沽正水線。滬烟沽副水線借款。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本應由電政進款內按期支付。近因電款支絀欠付數期。該公司已由洋報攤款扣付。但以後仍各按原約。由電政進款支付。故以上各款。均應照舊辦理。

(二) 由路電自行設法清理各款表

款別金額款別金額款別金額

各路外債 二,三三〇,七六〇元 各路內債 七,三六,三六〇元 各路債券 三,三三三,八三三元
 各路料價 三〇,一六,五二〇元 電政料價 五,六五,八廿五元 總計 八〇,九四二,七〇八元

按本表內所列各款應由路電盈餘內酌劃緩急分別清理惟路電盈餘因歷年協撥軍政各費已被全數挪用此後協撥各款應由財政部另籌則本項債務方易清理

(三)擬歸入整理案內各款表

借 款 名 稱 十二年九月底未還本額 十二年九月底未付利息 折合銀元數目

株欽裕中公司墊款 美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〇九,〇三三.三三 二,九一九,三六六.六六

濟孟枝路墊款 英金 五三,九三三.一三 規銀 一三,七五〇.〇〇 五三,九三三.一三

濱黑錢路墊款 規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 規銀 一三,七五〇.〇〇 八六,四八六.六六

津浦原借款德華部分 英金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九,〇〇〇.〇〇

津浦續借款德華部分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五〇八,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八〇〇.〇〇

湖廣借款德華部分 英金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五〇四,九六六.〇〇 一,五九四,九六六.〇〇

津浦德華銀行墊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四九,五五三.三四 六四九,五五三.三四

京綏漢冶萍材料債款 銀 六六,六六五.六五 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六五.六五

漢粵川鐵路借款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正金銀行借款 日金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擴充改良 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線電工程費墊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馬可尼無線電墊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部國內短期借款 銀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川路直接用款 銀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川路間接用款 銀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湘路甲項有期証券 銀元 三,七八五.〇〇 銀元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八五.〇〇

湘路乙項有期証券 銀元 四,一九四,五〇〇.〇〇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九四,五〇〇.〇〇

湘路欠湖南銀元債款	湘銀	六三, 四〇, 八〇							
蘇路股款有期証券券	銀元	三三, 二五, 〇三							五二七, 四三, 九
浙路股款有期証券券	銀元	八〇, 〇〇, 〇〇							四二, 四, 三
浙路公債	銀元	三〇, 〇〇, 〇〇							九四三, 八〇, 三
鄂路官招商股有期証款	銀元	一〇, 七五, 七							三九, 八〇, 〇
鄂路米釐股	銀元	五九, 〇三, 〇〇							一九八, 八〇, 五
洛潼路股款	汴銀	三〇, 〇〇, 〇〇							六二五, 五七, 六
同蒲路各商號借款	庫銀	五〇, 〇〇, 〇〇							三六, 七, 〇
同蒲路欠晉省行政公署款	庫銀	六, 六七, 五五							三九, 〇五, 〇
同蒲路欠晉省行政公署保息款	平銀	五, 三四, 四四							八三, 七, 七
皖路欠皖省行政公署整款	規銀	一〇七, 〇〇, 〇〇							一五, 四, 〇
皖路欠皖省行政公署整款	銀元	四, 二九, 〇〇							四三, 二九, 〇
皖路欠包工姚新記款	規銀	一〇, 〇〇, 〇〇							二六, 五, 〇
總計	美金	一, 一八〇, 〇〇, 〇〇	美金	三, 九, 六五, 三					
	英金	二, 二二九, 九六, 一七, 七	英金	三, 二六, 六四, 六, 一					
	日金	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日金	三, 八六, 二五, 〇, 〇					
	規銀	六, 五, 〇〇, 〇〇	規銀	一, 七, 五〇, 〇〇					
	銀元	六, 九, 〇〇, 〇〇							二九, 九, 〇, 一六
	汴銀	六, 三, 〇〇, 〇〇							
	平銀	三三〇, 〇〇, 〇〇							
	庫銀	六五, 九四, 二							
	平銀	三, 五, 六, 一五, 七, 五							

按本表所列各款。如株欽清孟漢黑鐵路整款。可俟將來各該借款發行債票之時。由借款內扣還。至於歸還借款。俟各該路築成後。應有相當進款。可資撥還。如川湘蘇浙鄂皖同蒲洛潼各商路股款債款。漢粵川鐵路借款。正金銀行借款。電話借款。有線電及無線電整

款。本部國內短期借款等，依照本部財力均屬無從撥付。且其中除各路墊款及贖路款項以外，多由墊撥軍政各費，直接間接所生之債，概一律提出歸人將來大整理案內一併清理。

三、交通部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案

吾國之有交通事業，垂五十年。設立專部以來，亦且二十年。顧一語及交通與國家社會之關係，殆鮮有莫知之者。交通之需要，不啻救粟水火，為人生日用所不可或缺。彼世界先進諸國，其交通發達之程，遠過吾國千百倍。猶凡孜孜進行，日新月異，而吾國今日幾並舊有之事業，而不克保持。此誠政府與國民所宜引為大感者也。吾國自前清宣統三年以後，博采東西各國之先例，確立交通事業之基礎。以交通事業含有營業性質也，故不能無獨立之資金，而資金之營運，不能無精密之計畫也。於是特別會計制度，查交通事業施行特別會計。各國法律均有規定。其最著者，如德國之新憲法第九十二條，載明鐵道之預算及決算，雖為總預算總決算之一部，但當視為獨立經濟企業而管理之。鐵道經費當合鐵道公債之償金及利子，由其自己收入中支付之。並當設立鐵道公積金、償金及公積金之額，並公積金之用途，以特別法律定之。又如日本會計法第三十條，載明：遇有特別需要，不能撥據本法者，得設特別會計。其鐵道會計法第一條，並明白規定：因經營鐵道事業而設固定資本及據置運轉資本，凡營業上之收入，及其附屬之雜收入，許充鐵道事業之用。立特別會計各等語。蓋以官營業之會計，異乎普通官署。故依據經濟原理，自成爲完善精密有系統之會計。雖與普通會計劃分，仍以普通會計法爲根據。（本部現行國有鐵路會計條例，即依據我國普通會計法第三十四條。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之規定。）隸屬於國家財政系統之內，受國家法律之監督者也。其所以必須與普通會計劃分，另行計算者，營諸經商之人，必將營業帳目，與家用劃分爲二，乃能得正確之贏虧。而便於處理。若更與人合資，尤非另立帳目不可。交通事業既含營業性質，所有款項帳目，自不能與普通財政費等視。且官營事業間，或招商附股，尤有與普通會計劃分之必要。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一也。官營事業，本以利國便民爲主旨。營利猶屬第二義。惟無論如何，必有可持之資金，乃能推行權利。今使政府對於某項事業投資若干，則該項事業即恃此款以爲營運，不能任意挪移。且某項事業之收入，必先儘充該事業維持費及擴充費之用，尤不能任意提撥。若視同普通財源聽政府之流用，事業既歸停頓，損失更難數計。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二也。吾國官營事業，方在萌芽，兼以國家財政困難，政府對於官營業之資金，未能有所供給。僅該該管事業之收入，酌盈劑虛，自謀發展。倘無特別會計，以保其固有之資金。

何所恃以爲營運。矧此等事業創設之初什九皆出於借用外債。非有確實保障。且無以維持信用。而息外人之責言。故就吾國情形言之。官營事業。尤有採用特別會計之必要。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三也。綜而論之。特別會計之制度。本不僅適用於交通之機關。凡屬國家營業皆有採用之必要。特以吾國交通事業創設較早。採用較先。故此種意義。世人尙未甚明瞭。實則特別會計之條例。及其施行之手續。列帳之辦法。較普通會計尤爲嚴密。所有款項帳目。事前有預算。事後有決算。皆照例咨交法定機關審核。且每歲有會計統計。報告刊行中外。出入之間。予天下以共見。初非如讀者所云云也。然而十三年來所謂特別會計者。不過空存其名。且以輿論不察之影響。此種制度。殆已破壞無遺。歷年交通收入。既未能專備交通事業之用。復以交通債款供軍政兩費之流用。近年軍人更習以提用路款爲事。京漢一路。每歲額提在千萬以上。其他各路局進款。各電局進款。公然提用及截留者。爲數猶復不貲。營業收入而外。更須軍利借貸。以應其誅求。甚或由軍事長官逕向商家訂借鉅款。以交通收入爲抵押。而責以償還。總計截至民國十三年止。所有各方挪用及截留之款。不下一萬八千萬元。若更將所負利息合併計算。當在二萬五千萬以上。皆交通事業之命脈。所恃以爲營運者也。向使特別會計保持不墜。以此巨款消償舊債。負擔自可減輕。抑或建設新業。利益尤難數計。今則鐵路方面。資金告匱。債台高築。不惟未成之工。無從進行。即此已成之工。亦漸頹廢。甚至日用材料。未能付價。職工薪資。未能支給。橋樑傾圮。車輛殘破。運輸停頓。日夕堪虞。至款電政借款。既經政府挪用。歷年收入。又爲各省截留。利息延期。久不克付。線路廢敗。無法展修。所謂國家交通事業者。除航政尙未萌芽。郵政尙可保持者外。數十年來辛苦經營。猶在幼稚稚代之路。電兩政已入於破產之域。循此以往。不出數年。各路線悉歸頹壞。爾時國難社會所感受之困難。恐非有筆墨所能形容者矣。近者幾輛軍車與運輸停滯。商民奔走呼籲。若不終日。此特暫時現象耳。而猶若此。倘各路工程同時傾頹。各通訊機關皆歸停頓。其爲痛苦。又當如何。修復之工。既非旦夕可竣。而以今日政府之窮蹙。恐亦無如許財力也。是故居今日而言交通。先求維持現狀。其次乃議治本。而鑒之以保持特別會計爲第一事。特別會計之真精神。在乎保存交通事業之收入。供交通事業之支出。業以已成事業之盈利。爲未成事業之資金。誠使各方悉能諒解和衷維持。基礎既立。徐圖進行。夫而後凡百事業。咸與交通相因而發達。將來交通事業收入增多。所有營業盈餘。除填償債款。擴充產業。提供公積而外。自可以其純益爲國庫之補助。若猶是剝肉醫瘡。殺雞求卵。不惟交通事業委地以盡。即其他新建設亦必隨以淪胥。言念及此。焦使何種。況吾國交通事業。多有外資關係。方今共管之說。未絕於耳。我不自謀。將有越俎而代之者。其禍之中於國家。尤非所忍言者矣。本部職掌所在。此中利害。知之較悉。見死不救。心誠未忍。相應提出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議案。敬請公決施行。

北隆茂源銀號

本號買賣有價證券經理活期定期存款放款抵押貼現代辦各項信託事務手續敏捷佣金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 前門大街
路東二八八一
路西一八四一
電話分局
一〇七二
一四二一

北京慶隆銀號廣告

本號原設學局胡同十九號刻因房屋窄狹不敷辦公現已遷移本胡同九號照常營業敬請專營代客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存款款項如蒙惠顧格外歡迎

電話南局 五二三六 三九五三
五三四四 二五八八 三七七六

峯源銀號

本號專營買賣各種公債及有價證券存款放款項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 前門大街

電話南局

三三六一
五三〇一
四八四〇
〇九〇八

買賣有價證券 地址 前門外
煤市街
東一〇
中間路
八號

北豫安銀號

承受存放款項
辦理囑託事務
電話南局
二六三
四七五
〇五元

專營公債買賣國內外匯兌各種存款放款進出口貨物

太平貿易公司

出品 各種毛織物

易公司織工廠

地址 北京化石橋

地址 南 下 窪

電話南局 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中法儲蓄會北京總分會

諸君希望發財並想積少成多莫如儲蓄存款確確實實千穩萬穩之中法儲蓄會本會為中法兩國政府立案註冊資本金二十萬元資產一百五十萬元提倡公共儲蓄養成人民儉德開辦已逾六載辦法良善利益優厚早已風行全國茲將特色列下

- （一）保管妥實
 - （二）公開開獎
 - （三）獎金優厚
 - （四）通融現款
 - （五）得獎還本
 - （六）資本豐富
- 北京香廠萬明路
電話南局五零二零
總分會經理顧允中

婦科 小兒科 產科

女醫士 朱徵

石駙馬大街門牌廿二號
電話西局二九五七號

寰西醫院

專治 男婦小兒內科及斑疹癰疥濕爛淋病梅毒等皮膚花柳病六〇六無痛安全注射

時間 門診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
往診隨請隨到

院址 西長安街 電話 西局二一院長周寰西
交通部前 電話 五四三

有限公司而負無限責任之

儲蓄機關

本公司銀行部辦理各種儲蓄存款利息優厚手續簡捷且復遵照儲蓄條例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儲戶負無限責任並備有各種極精巧美觀之儲蓄盒備存戶借用不取租費儲款章程函索即奉

通易信託公司

總公司上海北京路一二一號
本公司地址 七號
分公司北京西交民巷七十七號

椿年醫院

本醫院係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林椿年 主辦

(專治) 內科兼治外科產婦科皮膚花柳各症

(時間) 門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出診下午三時至六時

(院址) 驛馬市梁家園甲一號電話南局三九七八號

(診例) 普通門診五毛特別門診一元出診五元早晚加倍

再本院備有 德國人工太陽燈 及其他電

氣治療器械專科診斷治療器械多種 專用 歐美各國新藥新法治病病

房佈置清潔並聘有產婆看護婦 入

院治療不拘時刻

十四年一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收支報告

收入

截至本年一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洋銀一百七十四萬二千四元一角八分

總稅務司由民國十三年關餘項下撥入內債基金四百七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元四分

總稅務司由三四年公債利息餘款項下撥充五年公債第十八期付息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月份共計收入七百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

付出

中交兩銀行一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元九角九分

中交兩銀行一月份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四萬一千三百十九元五角

總稅務司撥還中交兩銀行在整理公債案以前墊付之各債本息之一部二百七十四萬

四千八百二元四分

一月份共計付出三百二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元五角三分

結存

一月底結存洋銀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元三角九分

備考

前項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尚未付出暨備付將次到期之各項債務列後

(一)結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計洋銀五十萬九千一百九元

四角一分

結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前經中籤而尚未兌取之債票計洋銀六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元四

角三分

計共一百十三萬六千五百十三元八角四分

(二)備付二月份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六期付息洋銀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暨整理七釐

公債第八期付息洋銀四十萬四千六百元

計共四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元

(三) 備付三月三十一日五年公債第十八期付息洋銀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四) 備付三月三十一日整理金融公債到期付息暨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應付本金之一部

計洋銀一百六十三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五分

四項共計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元三角九分

大有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總額壹百萬元已收足五十萬元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等項力求公道敏捷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總行) 北京西河沿路南二百四十號 電話南局 六〇一
三九七〇

(分行) 天津宮北大獅子胡同

(辦事處) 上海寧波路源記棧內

其餘各省各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評壇

評整理財政草案

譚 廬

善後會議所揭槩者。第一爲軍制問題。第二爲財政問題。第三爲國民會議組織問題。規模之大。人才之衆。誠比較前此之各種會議。爲有意義也。該會議之目的。乃如其名稱所標識。軍事財政各要端。胥於是解決。將來奠邦基。定國是。有待於國民會議焉。該會議開幕匝月。所謂軍制財政各問題。已陸續列入日程。然而未有結果也。

會議之三重要問題之中。國民會議組織法一項。是否應在討論之列。固屬疑問。而議論蜂起。莫衷一是。軍制之規定一項。實爲障前之重要問題。然十餘年來軍制之何以破壞如斯。皆由於掌兵之實力派左右之。目前欲求解決。非由擁有重兵者自行討議。決無實效。故以上兩項。吾人姑置不論。今者財政部提出整理財政草案。內容分爲九項。(甲)擬定軍費標準。(乙)擬定中央概算。(丙)核定各省區預算。(丁)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戊)實行免釐加稅。(己)整理內外債款。(庚)劃分國地兩稅。(辛)統一國庫整理幣制。(壬)推行各種新稅。並各附以詳表。誠洋洋乎大觀之議案。已於二月十四日。由執政府交議。吾人得讀該案全文。不自揣其一知半解。而妄加評論焉。

(一)整理財政草案。計分九項。據其提案總綱所言。應分爲三步進行。所有財政上重要問題。羅列殆盡。

誠所謂治本治標兼而有之。然善後會議性質與國會不同。所提議案應易於實現。而能切實施行者。就該案各項標題而言。吾人認爲可以在善後會議討論者僅(甲)項擬定軍費標準而已。其(乙)項擬定中央概算。雖亦不妨提出。而目的僅在使各省代表明瞭中央財政現狀。若以此中央財務行政。須經各省代表及名流議決。然後施行。則未免有越俎之嫌。況在軍費標準未確定以前。中央財政撥結果未除。所計概算。是否可行。不無疑問。(丙)項核定各省區預算。在中央行政統一之下。應由中央政府編成地方預算。固不待論。但現在各省收支中央不能過問。即令勉強核定。設不能照案奉行。徒失中央威信而已。(丁)項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係關稅條約問題。今與承認金佛郎案業生糾葛。即令金案解決。將得關稅特別會議中與關係各國從長計議。該案目的雖在先定二五附加稅用途。然此事與時局善後似無直接關聯也。(戊)項實行免釐加稅。雖爲當務之急。然亦不能不有待於關稅會議之成行。今日議此時機或不免過早耳。(己)項整理內外債款。於將來國家財政外交。均有重要關係。與(庚)項之劃分國地兩稅。(辛)項之統一國庫整理幣制。(壬)項之推行各種新稅。皆爲財政上根本問題。應由立法機關議決。以性質言。善後會議固無此權限也。

(二)整理財政草案。原係一案。其分爲九項者。僅分別說明。以清眉目而已。亦可作九種提案觀。以其解決各案之問題。各不相同也。然提案之先。應有確定方針也。按整理財政方針。或則通盤籌算。或則部分計畫。以理論言。吾人固贊成通盤籌算。以謀根本之總解決也。就事實言。現在中央自顧不暇。何能顧及地方。而地方亦然。故不得不先從事於部分之計畫也。今草案中所包羅者。細大不消。如(甲)項之擬

定軍費標準第一步辦法。僅爲維持現狀。規定中央擔任限度。及地方收入範圍。而第二步辦法。則係通籌全局。以全國收入爲基礎。擬定以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卽一萬萬元爲軍費。（業經修正爲一萬五千萬元）乃（乙）項擬定中央概算。（丙）項核定省區預算。又爲現狀維持而非根本計畫也。在（甲）項之第一步與（乙）（丙）兩項。同爲治標而非治本。乃甲項之第二步則反是。蓋無確定方針。若者爲通盤籌劃。若者爲部分解決。假定該案可決。規定以一萬五千萬元充作全國軍費。照現在情形。勢必另行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負擔額。否則中央非俟各省將所有田賦厘金正雜稅捐完全繳納。不能平均支配。蓋甲省與乙省收入有多寡。甲省與乙省軍費有輕重也。此一萬五千萬元。徒爲虛懸之標準而已。同時（乙）（丙）兩案亦生效力。則中央軍政概算不能不重行規定。而（丙）項核定各省區預算中。未列軍費。固可有盈無虧。若加入軍費負擔。不敷支出。可無疑義。據陸軍部之各省區收入與軍費比較表而觀。不敷甚鉅。總之一案之中。所列解決之方法。前後互異。其無方針無主義。不待言矣。

（三）是項草案。原爲財政部單獨所擬。而提出者則爲現政府。其各項問題。應有一致之主張。未能有所歧異也。此次善後會議。雖因時間短促。而解決時局紛糾。頗爲重要。決不能等閒視之。各部提案之先。至少須有幾度之協商。否則各部提案。意見紛歧。討論者何所適從。如該案（甲）項與陸軍部提案。必須一致。而軍費標準。按國家收入比例。財部爲四萬萬元之四分之一。計一萬萬元。陸部四萬五千元之三分之一。計一萬五千萬元。雖經政府加以修正。而此整理財政案之疏漏。又烏得辭其咎焉。苟與陸部提出之各省收入與軍費比較表比較而觀。徒使與議者目迷五色而已。

(四) 該案七項之中，自以(甲)項之擬定軍費標準為最關重要。內容分兩步辦法。其第一步(一)核定中央擔任軍費最少限度。為中央直轄軍隊經費標準。包括中央直轄國防軍隊及海軍在內。二三各省擔任軍費。以各省原有收入除鹽關菸酒印花等。凡歸入中央收入各款及必需政費外。所餘若干作為標準。此誠所謂治標之策。以第二步辦法時機未至。不能不從權有此第一步之計畫也。然應有具體辦法。設謂須由各省自行核議。則第二步所列標準。中央又亦何必為之代謀。顧此善後會議重在解決時局紛糾。前已言之矣。此第一步辦法。實較第二步為更重要。此而不能解決。則索餉函電紛至沓來。中央仍難於應付。而其他財政上問題。必不能迎刃而解也。況所謂最少限度者。果以若干為標準乎。若照熊希齡等提出之修正案。將七項國稅實收數目及其他直接收入者作為中央收入概算。僅為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九萬九千元。照除內外債賠款等費九千七百七十三萬六千元外。下餘僅九千五百五十六萬三千元。臨時政府即以此支配軍政兩費。按(乙)項之核定中央概算。政費為三千八百四十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六元。陸軍費六千九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元。海軍費一千九百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九十三元。計共一萬二千七百五十萬零二千六百二十二元。相差不敷者約三千一百九十四萬元。政府果以何款抵補之耶。故照第一步辦法。中央僅自給自足。各省軍費中央置之不問。即須每年募債。以維現狀。否則如何能由第一步渡至第二步。實為一重大疑問也。

(五) 更就(甲)項之第二步辦法觀之。財政部擬定全國軍費為一萬萬元。陸軍部擬定軍費為一萬五千萬元。其數目之不一致。前已論及。姑置不問。即中央閉門造車之估計。與各省軍費實支之數目。大相

懸殊亦置不論。而所謂通盤籌劃之預算結果或將不免如民國八年善後會議軍事財政計畫草案之終成泡影耳。按該案各表所列全國陸軍經費計二萬零四百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元。（甲項附中
央及各省區陸軍經費表）中央海軍經費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三千三百九十三元。（乙項附中
概算表）各省海軍經費六十一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元。（乙項附八年度各省海軍經費表）共計二萬二
千四百二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元。又按陸軍部之全國歲入數目與軍費比較表。軍隊經費及軍事
行政費合計二萬六千一百零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若照財政部擬定標準之一萬萬元。尚不及上
列概算之半數。即照陸部擬定標準一萬五千萬元。亦僅及三分之二。由此以觀。此後縮減軍隊為唯一
關鍵。即裁兵問題必須實現。否則此類計畫。亦如畫餅充饑而已。

以上僅就該案之要點而言。已覺辭費。自（乙）以下各項。或則數字不足依據。或則範圍過於廣泛。茲不
贅述矣。

〔中〕 〔國〕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本行資本大洋五十萬元業經 財政部批准
 在案辦理商業儲蓄銀
 行及各種儲蓄存款一
 切業務如蒙

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
 續力求敏捷以副
 雅意特此廣告

行址在打磨廠西口四
 十九號門牌
 電話南局 五零七六
 一九六五
 電報掛號 一一六六

E 6

蒙藏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照章先收五百萬元四
 分之一以上呈奉

財政部驗資註冊在案並得代理國庫發行紙幣
 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無不異常克己辦理手續力求簡捷本行備有保
 險大庫凡貴重物品均可代為保存取費格外從
 廉以副諸君惠顧雅意特此廣告

京行地址

北京東交民巷匯昌
 大樓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
 時

電話

營業室 二四九九
 總理室 二八四九
 經理室 三三二一
 傳達處 一一三六

電報掛號

五六六一

津行地址

天津法租界十二號
 路

又上行地址

天津估衣街

滬行地址

上海英租界甯波路

E. I. O.

論 著

民國十四年關稅收支之推算及以後盈餘之處分問題

楊汝梅

查民國十三年關稅實收數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公布之報告。海關收入總數爲六千九百五十五萬兩。
(關平通例每兩合洋一元五角) 一・五合洋一億零四百三十二萬五千元。五十里內常關收入總數爲四百二十四萬兩。一・五合洋六百三十六萬元。總計歸總稅務司管理之海常關收入。共計爲一億一千零六十八萬五千元。十三年收入爲切實值百抽五後之整年收入。自可作現在收入之確定標準。然十三年下半年確有數月。因戰事關係收入減少。嗣後如無戰事影響。每年收入。當必更巨。茲假定十四年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仍收此數。以之分配用途如左。

(甲) 指定由關稅關餘支付之內外債款。十四年應付本息總計九千零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三厘。(附表一)

(乙) 十四年徵收經費。查海關監督。每年經費四十二萬四千兩。稅務司經費。每年五百七十萬兩。均係額定之數。每年亦略有增減。其數甚微。按一・五合洋九百一十八萬六千元。五十里內常關經費照支收入總數之一成。即十分之一。今即以十三年常關實收數爲標準。算出五十里內常關應支經費爲六十三萬六千元。依此計算。十四年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共需徵收經費約計九百八十二萬二千元。

(丙) 每年指撥之經常政費。約合銀洋一百八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九元四角二分。(附表二)

以上甲乙丙三項支出。爲關稅項下十四年必需之經常支出。總計一億零二百零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三元。

收支相較。十四年約可盈餘八百六十六萬零五百七十七元。此外尚有暫時指撥之政費。如經濟討論處。法權討論委員會。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財政整理會。各項指定經費。合計一年不過四五十萬元。且並非永久經費。依此推算。十四年以後之關稅收支比較。其盈餘必逐年加多。此項盈餘之用途。有左列一二說。

(1) 依照指定債償優先次序。關稅如有盈餘。應首先整理九六公債。

(2) 政府委託總稅務司之權限。原有一定限制。處分此項盈餘。本爲政府固有之特權。自應斟酌歲出之輕重緩急。預爲支配。不宜放棄主管部之特權。坐視巨額盈餘。徒供客卿之自由運用。

以上二說。各有相當理由。將來究竟如何施行。財政當局應有權衡。此時亦不過查案預爲推算。以供政治上之參考而已。或謂整理案內之公債。如八厘軍需。九年金融。整理六厘。整理七厘四種公債。其還本期限。現已依次遲延一年。十四年之關餘。對於此種公債。應補還一年本金。始符整理原案。如實行補還。則事實上十四年只有關餘。安有關餘。竊以爲八厘軍需。十四年即可償清。業已不成問題。金融及整理六厘七厘。其償清期限。均已不過數年。其逾期還本之事實。已成過去。本年只須將各債一年應還之本金。如期抽籤。如金融能還第七次及第八次本金。整六整七。能各還第四次本金。即可維持公債價值。無

加倍償還之必要。且據關稅各項收支報告計算。安總稅務司經理之關稅收支。常有數百萬兩之盈餘。用總稅務司名義。存放外國銀行。（金佛郎案之巨數存款。尙不在內。）並未見總稅務司提用此項餘款。隨時補償愆期未還之公債。是安總稅務司之心目中。亦無於一年內加倍償還整理公債之計劃。可以斷言。由是言之。十四年之關稅收支。必有盈餘。十四年以後之盈餘。尤當逐漸增加。此項盈餘之處分問題。自應隨之發生。當此財源枯竭。羅掘俱窮之時。政府應與總稅務司切實結算。將每年盈餘之數。斟酌用途緩急。正當支配。若全受客卿之把持。將數百萬兩之盈餘。呆存外國銀行。既不以之補償愆期公債。又不能移作緊急政費之用。則現政府不免有放棄特權之責也。

（補注）據主管者之最近計算。十四年俄國賠款之停付部分。除撥付本年指定債款外。應餘三百零六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元。俄國賠款之緩付部分。除撥付本年指定債款外。應餘二十萬零三千四百六十四元。兩共應餘三百二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元。此項餘存之款。應留備補助十五年以後各債款。償付本息不足之數。不能作爲十四年真正之盈餘。依此推算。十四年真正之盈餘。應只有五百餘萬元。然十三年年底。總稅務司手中。尙有餘存現款。達數百萬兩之巨。若將此餘存之巨數。加入十四年收入內計算。則十四年年底之結餘。必達一千萬元以上。可以斷言。特再補注於此。俾未悉全案者。亦可明其真相。

附表一

民國十四年關稅項下應付外債內債一覽表

甲、應付整理案內公債如左

1. 八釐軍需公債 應付本息九十九萬四千八百四十二元(第七次本金十三年未抽還)
 2. 整理七釐公債 應付本息一百八十九萬七千二百元(第四次本金十三年未抽還)
 3. 整理六釐公債 應付本息七百一十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元六角四分(第四次本金十三年未抽還)
 4. 五年六釐公債 應付息金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第十八期息)
 5. 七年長期公債 應付息金二百七十萬元(第十五期及十六期息)
 6. 九年金融公債 應付本息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第七次第八次本金十三年未抽還)
- 以上六種由關稅項下開支合計二千六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零二元零四分
- 乙、停付俄德奧賠款項下撥付之公債如左

1. 三年六釐公債 應付本息三百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元七角
2. 四年特種公債 應付本息二百一十九萬四千五百元(本金二百一十萬元)
3. 十一年八厘公債 應付本息二百四十四萬元(第五次第六次)
4. 十二年八釐庫券 應付息金四十萬元
5. 十三年庫券 應付本息一百六十一萬二千元
6. 教育庫券 應付息金八萬元

以上六種由停付賠款撥付合計九百九十萬零三千六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

丙、關稅項下應付各外債如左

1. 俄法借款 應付本息合英金八十二萬六千零一十四鎊二九一
2. 英德借款 應付本息合英金九十五萬零五百六十九鎊
3. 橫借英德洋款 應付本息合英金八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九鎊七〇五
4. 五國善後借款 應付本息合英金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四鎊八五〇

5.庚子賠款(除去俄德奧三國賠款)應付英金一百九十萬八千八百五十二鎊八八一
 以上共合英金六百零一萬四千三百二十鎊七二七鎊每鎊九元合國幣五千四百一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元五角四分三釐
 (查十三年十二月倫敦電匯每百鎊僅合銀洋八百三十四元有餘)
 甲乙丙三項總計九千零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三釐

附表二

關稅項下每年指撥經常政費一覽表

- 1.外交部每年指撥經費四十三萬二千兩一●五合洋六十四萬八千元
 - 2.稅務處每年指撥經費二十四萬七千二百兩一●五合洋三十七萬零八百元
 - 3.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指撥經費三十二萬六千八百元
 - 4.補助青島商埠經費每月由膠海關稅收項下提撥二成查十二年共計撥付三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兩六錢一分二釐一●五合洋四十七萬二千零四十九元四角二分
- 總計每年必需指撥之經常政費約計一百八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九元四角二分(其暫時指撥之政費詳見總說明內)

上海銀行公會

工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在香港政府註冊總行設於香港專營國內外匯兌
 押款及往來定期活期儲蓄存款押款暨銀行一切業務所
 有顧客往來無不格外克己手續敏捷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滙行上海江西路五十一號
 電話經理室中央三二〇四
 匯兌部中央五八一六
 營業部中央六五五二
 放款部中央五八七六
 中文電報掛號一七五五
 中文字號掛號一七五五
 分行香港東打道 漢行漢口前花樓口飲生路
 分行天津法租界海大道四十四號
 國內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各行英文電報掛號 KONGSHAN



上海圖書函授學校招男女生

校址 上海法界貝勒路同益里九號
 報名處 上海靜安寺路中國公學張東
 蓀先生陸錫丞先生●上海愛文義路國
 立自治學院平毅先生●北京前門內西
 皮市銀行公會戴謁廬先生

●章程函索即寄或向報名處索取●

浙江實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公積金五十萬元

辦理定期活期往來通知信託各種存款

貼現國內外匯兌

均有代辦機關保管庫重物品及其

他商業銀行一切應有業務

並附設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

惠顧竭誠歡迎

總行

漢行

杭行

上海漢口路十四號(即三馬路江西路口)

電話經理室中央七一三〇
營業室七一二一四號

漢口太平街九號

電話經理室三二〇一號
營業室三二〇二號

杭州清河坊五十九號
電話九〇三號

天津銀行公會

浙江興業銀行營業廣告

各種存款 定期 特別定期 往來 特別往來 通知 儲蓄 囑託

各種放款 抵押 押匯 貼現

匯兌 國內國外均可通匯並設於上海杭州漢口天津北京奉天哈爾濱鄭州石家莊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便利旅客支用

信託保管 露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營業時間 除休息日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行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路二十六號路轉角

電報掛號 二八一四

電話南局 一五二九號 五十二號 一三四六號 內部分機 第一號

經理室 第二號會計室 第三號營業室 第四號公用機 第五號保管庫 第六號二層樓 第七號三層樓 第八號傳達處

儲蓄分處 天津南開 中學校內 電話 總局一九二四號

貨棧 天津特別三區七號路 電話 總局三八五一號

民國十三年之戰爭與各省財政

童蒙正

夫國家之養兵。原爲內則保護人民。外則捍衛國土。乃我國自有養兵以來。除每代之興起時間。或而爲國境上之効力外。餘皆利之以自相殘戕焉。往古不必論。迨自清嘉以還。對於養兵之初旨。全失而相反。以言捍衛國土。一敗於鴉片之役。再敗於英法。三敗於日本。以致緬甸安南台灣琉球朝鮮相繼失亡。庚子之役。八國聯軍。攻入京都。宮內出奔。精華蹂躪殆盡。人民殺戮無數。尤復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使致一國財政限於萬劫不復之地。餘如關稅權之束縛。治外法權之設定。鐵路之敷設。礦山之採掘。租借地之割讓……等。利權外溢。罄竹難書。試問養此百數十萬兵。何爲乎。以言保護人民。清時洪楊之亂。拳匪之變。蹂躪十數省。民國以來。殘戕爲尤甚。除南京雲南馬廠三役。爲有意義之內戰外。餘如南北戰爭也。滇蜀戰爭也。閩粵戰爭也。直皖戰爭也。湘鄂戰爭也。川鄂戰爭也。粵桂戰爭也。粵贛戰爭也。黔滇戰爭也。直奉戰爭也。江浙戰爭也。……直曰私鬪而已。兵連禍結。日處於干戈患難之中。尤復天禍頻來。人民流離失所。餓殍在途。哀鴻遍野。工者休於業。商者罷於市。農者荒於野。士者輟於學。而國內之軍閥。尙不知憬悟。日以擴張其地盤。闊充其勢力。視鄰省如蠻夷。強食弱肉。竟演之於同胞骨肉。環顧以思。誠不禁感慨係之矣。

夫兵凶器也。戰危事也。一國之用兵。無論其爲對內對外。願皆出於不得已而爲之。蓋戰爭之勝敗。及勝敗之程度如何。極難預測。然既發生戰爭也。物質上精神上之損失。終難倖免。雖然。一國對外戰爭。若幸而獲勝。則戰爭所受之損失。或有報償之希望。更或得有莫大之利益焉。即以各國與我國之戰爭而論。

如法與中之戰。而得安南。英於中之戰。而得緬甸。日與中之戰。而得台灣琉球朝鮮。此皆加以戰爭而獲得他國之莫大利益也。若夫國內混戰。則不然。無論其孰為勝敗。皆喪失一國之元氣。如甲省與乙省戰。甲勝而乙敗。甲固不能索乙賠款。割地以報償也。是其結果為荼毒人民。蹂躪物產。消耗錢財而已。此外又何絲毫利益之可言哉。吾人非有惡於內戰。而勵於外戰。然內戰與外戰之價值及其勝敗之報償。自有天壤之別焉。環顧我國自清嘉以還。對外之戰。不但無寸土之功。且失領地無數。對內之戰。不但不足以言政爭。直為殘殺人民而已。是欲以保境。適所以失境。欲以保民。適所以害民。然則又何貴乎養此百數十萬兵哉。孰知其害民愈深。而此害民之兵。反愈衆。因之軍費亦以增加。以致一國一省之歲出入。儘為軍費之籌劃。吾人一閱民國之財政史。所謂借款也。發行公債也。發行庫券也。增稅也。……何一非消耗於軍費之途。即或而為他種整理之用。然其間接又非受於軍費之影響乎。兵額日以衆。軍費日以多。戰爭日以發。收入日以少。欲一國一省財政之不蹶蹶。其可得乎。蓋平時養百數十萬兵。於財政上已極不經濟。何況頻年戰爭。一國生產事業。全行停止。且或破壞之一方。收入減少。而他方支出增加。自使一國達於窮窘之境焉。謂余不信。請觀以下數年預算表中之軍費額。即可以知之。

年別

歲出預算總數

軍費預算總數

軍費對歲出之百分比

宣統四年	三五六、三六一、六〇七	一二〇、六九一、三二四	三三·八七
民國二年	六四二、二三六、八七六	一七二、七四七、九〇七	二六·八九
民國三年	三五七、〇二四、〇三〇	一三五、九七〇、六四三	三八·〇八
民國五年	四七一、五一九、四三六	一五九、四五七、二五〇	三三·八一
民國八年	六四七、六九一、七八七	二六九、〇九九、五八二	四一·六八

上表不過預算之數額。其在實際上尤逾於此。民八以還。全國限入混戰之中。軍費大為澎漲。先就中央言之。民國十二年中央軍政經費預算支出之約數。關於軍警費一項。竟佔支出約數百分之六十四。其他行政費。只佔百分之二十九而已。可見年來軍費增加之鉅也。茲將十二年度中央各項支出數及各項支出對於總數之百分比。分列如左。

民國十二年中央軍政經費預算支出約數表

款項	支出數	各項支出對於總數之百分比
憲法費	七、三一〇、〇〇〇	六·五二
元首費	二、二五六、〇〇〇	二·〇一
議會費	五、〇五五、〇〇〇	四·五一
行政費	三二、七九九、〇〇〇	二九·二四
國務院及附屬	一、七五五、〇〇〇	一·五七
各機關經費	二二、六九六、〇〇〇	二〇·二三
各部經費	二、二六三、〇〇〇	二·〇二
中央各機關經費	六、〇八五、〇〇〇	五·四二
清室優待費	七二、〇四四、〇〇〇	六四·二四
軍警費	六五、四四四、〇〇〇	五八·三五
陸軍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九
海軍費	一一二、一五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共計		

至各省財政。因各軍閥擴張勢力。私增軍隊。其軍費自亦大為增加。有數省歲入之數。竟不足以抵軍費之用。其行政如何。可想而知矣。近者段執政召集善後會議。討論各種善後問題。陸軍部特製各省歲入

與軍費比較表一件。提交善後會議討論。然此表就報端所見。內中數目字多有錯誤。而其計算與財政部所核算之數目。亦不相敷。茲以未得原稿更正。故未敢將其列入。今就民國十二年度直派當國時所統轄之十五省區所造之歲入與軍費預算之數列表以觀之。即可知各省財政所受軍費影響之大焉。餘如奉天、吉林、黑龍江、浙江、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均為多事之區。其軍費之浩大。可想而知。茲將十五省區十二年度軍費對於歲入總數之百分比。分列如左。

各省	歲入預算數 元	軍費預算數 元	軍費對於歲入總數之百分率
京兆	一、〇一〇、六八〇	四、九八〇、八八九	四九.
直隸	一〇、〇七五、五〇三	六、二四五、六五五	五九.
山東	一〇、五〇六、九五四	八、五五〇、四四六	八四.
河南	一〇、二一五、三四六	六、一一七、六三七	八〇.
山西	七、三三八、〇〇一	七、五三〇、七四八	四一.
江蘇	一七、四七一、〇三一	三、八〇〇、三〇八	五九.
安徽	六、四一九、七七五	四、〇九六、九〇三	五三.
江西	八、二七七、六七八	七、〇一四、六五六	九四.
湖北	七、四三六、四八一	九、〇三七、五六〇	超過歲入 三、四一二、八六八
陝西	五、六二四、六九二	三、二六五、五五八	超過歲入 三〇七、〇五三
甘肅	二、九五八、五〇五	六、三三二、〇六五	超過歲入 三、七七六、〇二一
新疆	二、五四六、〇四四	一、三四六、四三二	九四.
熱河	一、四四一、〇〇七	七四三、七五六	超過歲入 二四八、五三九
綏遠	四九五、二一七	九三二、一二五	超過歲入 四〇九、七六四
察哈爾	五二二、三六一	六九、九八四、七三五	除去軍費之剩餘 二二、三五四、五四〇
合計	九二、三三九、二七五		

由上表以觀。可知各省軍費之浩大。亦知各省財政蹙蹶之程度焉。夫軍費原爲一國屬於消費的支出用途。故不能占歲入之小半數。各國之例。因國情而有不同。然終較他種行政費爲少。如日本軍費爲歲入每百分之一。八。英國爲百分之一。五。法國爲百分之二。四。其最大之限度。以四分一爲最多之比率。日本約爲五分之一。一。英國七分之一。一。法國四分之一。一。未有如我國二分之一之比率也。軍費加增。歲入自亦加增。結果人民負擔加重而已。況此種兵士。不知軍人天職爲何若。日以擴張地盤。恣淫劫掠爲能事。故兵額愈多之地。而該地愈不安甯。蓋兵與匪之行爲已無所別矣。併掠愈多。積怨愈深。其結果釀成民國十三年之大戰爭。故此次戰爭。亦可謂民國十三年來積毒之暴發也。若以戰爭之意義言。直可謂反直派與直派之報復。至其戰爭區域。東南雖僅於江浙。東北雖僅於奉直。然其影響之大。可謂全國動兵。江浙之戰。名爲江蘇浙江兩地之戰。而實則七省與浙之戰也。蓋福建江西安徽湖北河南山東皆已派兵加入戰團矣。東北之戰。名爲奉直。實則直派統治之省與反直派各省相戰也。此兩次戰爭。戰費幾達百萬。其戰爭之費用。達至數萬萬以上。試問此種款項何自來乎。非吸吮於民脂民膏哉。然此尙就直接損失而言。其間接之損失。如交通之斷絕。物產之蹂躪。房屋之糜爛。實業之停滯。不知尤超過若干倍。噫嘻。吾民何辜。而遭此荼毒乎。我國統計知識幼稚。對於此次戰爭之損失。雖無較確之數目。然就報端所見。各省發行之債券增稅借款等。已屬駭人聽聞矣。吾人深覺此次戰爭。實爲各省財政之致命傷。欲圖恢復。固非數年間所能奏效也。記者草擬此文。題爲「民國十三年之戰爭與各省財政」。實則遺漏滋多。既未親歷調查。又無報告可考。然以現今之局勢。固亦不容吾人之調查與有報告之可考也。唯

東廣	西江	徽安	南湖	北湖	南河	江	浙
汕頭公債	有利流通券	金庫證券	軍用短期公債	二四省庫券	十三年地方公債	善後公債	定期兌換券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不	不	不	按年六釐	週年一分	年息八釐	週年一分九折	
			以田賦釐金爲擔保	由各縣分攤到期准充丁酒釐稅	由各縣分攤到期准完納糧稅	以浙省鹽斤加價每年五十萬元作爲還本之基金並指定屠宰稅收入按照每半年應付利息數目分期照數撥充作爲保息不足由財廳撥給	由每月收入項下提出十五萬元存儲浙江地方銀行
			還清	還清	還清	以浙省鹽斤加價每年五十萬元作爲還本之基金並指定屠宰稅收入按照每半年應付利息數目分期照數撥充作爲保息不足由財廳撥給	發券收入款項爲基金
明	明	明	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五月	起分二年二期	十六年還清	十四年八月起	後因中止計已發出五十萬元
							現縣農工銀行兌

統計以上發行之債券金額約在四千萬元左右。除此以外。復有增稅也。加捐也。借款也。截稅也。舉不勝舉。直搜盡民脂民膏而已。夫增加租稅。發行債券。固非謂絕不可行者。要在用之於有利事業之途耳。在各國所征之稅類與稅額。及發行之債券。十倍於我國。而其國事業日。以勃興。人民反不加怨者。良以其所征之稅。發行之債券。用之於有利事業。為社會求安甯。為人民謀幸福。取稅於人民。即為人民而用之也。故租稅之加重。不能即斷其為弊政。而我國則反是。其所增之稅。發行之債券。不但不用之於建設。反用之於破壞之途。不但不為人民謀幸福。且用之於害民之戰爭。吾人觀前表之各省收入與軍費支出之比較。即知租稅債券之用途矣。夫軍費完全為消耗的。一方消耗增加。他方生產即以減少。何況憑年戰爭。益以破壞已就之事業乎。而此次戰爭。尤使各省財政限於莫大之危機。蓋此次戰爭。全國動兵。各省軍費支出。頓形澎漲。收支懸殊益甚。此其一。戰爭所至之地。各種事業機關皆被其破壞。人民財富既不易恢復。則一省之稅源自當減少。此其二。此次各省所增之稅。大半非根據租稅之原則。而以勒索強迫之式行之。其不公平屬甚。且此惡例一開。將後益難於整理。此其三。此次各省所發行債券。大半無確實之基金。而以完糧納稅為收束。現各省財政幾皆入不敷出。則一方因征稅而收回債券。他方又必舉債以彌補用途。財務財源益形紛亂。此其四。因此次全國混戰。各種行政概皆停止。今後重加整理。又增鉅款。此其五。故此次混戰。實予各省財政莫大危機。欲圖整理。固非數年所能奏效也。然以現今之局勢。各軍閥復虎視眈眈。大有我吞爾併之概。戰機已危伏於四方。即欲圖整理。亦勢之所不能。徒苦吾民增稅加捐攤債。一任其蹂躪。所謂民國之主人翁者。復何云哉。噫。

大東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元經 財政部

批准註冊在案專營 活期定期儲

營業 蓄各種存款 抵押放款 匯

種類 兌 (票滙郵局振替代金引換) 及一切

銀行業務 手續敏捷無不克己如蒙

通匯 中國境內 天津 上海 青島 漢口

地點 日本全國 關東 關西 北陸 九州 四國 北海道 台灣 朝鮮

總行地址 北京崇文門內大街甲十二號

電話東局 營業室 九五八 經理室 二七二三 兼夜間用

電報掛號 〇四五七

F. I. 4.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本公司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已收資本一百二十五萬元分爲信託

銀行兩部營業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北京均經 農商財政兩

部批准註冊在案營業要目如下

(甲) 信託部經營事項 除介紹房地產之買賣 代理企業之調查或設計 代辦股份之過戶或

註銷 承辦公債公司債股份之募集外 更辦理左

列各項

(一)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二) 辦理信託存券 (三) 墊款代購有價證券 (四) 辦理

票封保管 (五) 代客辦理法律事項

(乙) 銀行部經營事項 除辦理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拆票放款 各處匯兌及押匯 各國貨幣及生金銀之代理買賣外 更辦理左列各種存款

(一) 普通存款 (分六種) (二) 儲蓄存款 (分六種) (三) 信託存款 (四) 通信

存款 (五) 贖託存款

以上各種存款之中本公司對於儲蓄存款特施照顧 諸君銀行則辦理由本公司發給最穩妥最利對諸

戶並無責任並備有極優額之儲蓄盒以根據戶 常用不取租金

信託銀行兩部各種章程均有印本函索即寄奉

▲總公司上海北京路一二七一號

▲分公司北京西交民巷七十七號

中南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額二千萬元兩次收足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又備用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專營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儲蓄等各項均有專約代理匯兌收付機關並代顧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付息取本等事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克己手續簡便如蒙惠顧無不周妥

本行 奉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本行爲格外慎重起見特聘合**鹽業金城大陸**銀行嚴訂十足現金準備及準備公閉制保管準備現金發行鈔票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四號 無錫辦事處 竹巷場 天津分行 英租界中街九十八號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滙昌大樓六號 漢口分行 歙生路後花樓對面三十二號 廈門分行 港子口 鼓浪嶼
 電報掛號 中文(二五一)英文CHINASOSEA(總分行同) 總行電話 各部辦事室 六一八一 國外滙兌室 中央 三〇九九

廈門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國幣壹百貳拾萬元先收六十萬元公積金陸萬餘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如蒙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續敏捷以副雅意

營業要目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零星存款 抵押放款
 信用放款 貼現放款 國內匯兌 國外匯兌
 保管貴重物品 買賣有價證券

行址廈門鎮邦街二號 電話掛號〇九六一
 電話掛號〇九六一

董事 辦事董事 葉總經理 葉崇祿 吳可臣 沈錦庭
 董 廖中和 黃奕住 吳維欽 莊文衍 張適平 陳永保
監察人 郭和中 黃世金

太平湖飯店廣告

本店專營旅舍房屋高大陳設精雅院落甚多花卉繁殖冬暖夏涼幽靜咸宜所有浴室廁所均一律西式清潔異常迥非普通飯店旅舍所可比其萬一至定價低廉(客房每日自四角至三元) 倘應周到尤其餘事倘蒙光顧一試便知方信言之不謬也

地址 北京宣武門內石駙馬大街

電話

旅舍 西局 二六六一 一〇六八
 客房 二九二二

本店主人謹啓

民國十三年北京金融之回顧

阮 那

民國十三年之北京金融。就籠統的觀察。大致上半年步鬆。下半年趨緊。其間之鬆緊。自以市面銀根之緩急爲轉移。而市面銀根之緩急。其原因頗形複雜。有屬於地方的。有屬於季節的。有屬於時局的。有屬於需供的。甚至世界銀市場之消長。莫不發生關係。故雖一時一地之金融現象。皆可以視國家之政事。而過去一年間之北京金融。遂以此種種關係而發生變化。先是上半年。市面平靜。銀元充盈。中央財政較有辦法。故洋厘市價從未超過七錢。三四月之交。雖以金融季節之關係。一度增高。究以洋用未能十分走動。由六錢九分九厘七毫五小至六錢九分三厘五。繼復落至六錢八分有餘。益以北方產業界之蕭索。各銀行發行紙幣之多。各地時局之安全。大條銀價之放長。遂致銀根愈鬆。厘價衰疲不振。其時各銀行皆富有餘資。一無健全之用途。因各項公債行情之步漲。遂多套做公債期貨以牟利息。而市面金融之寬鬆。厘價之委頓。由此可見一斑。此上半年金融鬆緩之情形也。及入七月。南北各省。霪雨爲災。水患益急。於是銀根頓緊。嗣後東北東南戰事相繼發生。徵調餉精。朝不保夕。全國首屈一指之津滬兩大市場。皆爲震撼。同時勸業銀行鈔票復有擠兌之事。於是金融迫緊。急轉直下。洋厘行市日進千里。其時不露破綻者。殆成毫髮之勢。十日以後。洋價始站定六錢八九分。卒以戰事雖然結束。但鐵路運輸依然不便。各地現洋無從轉運接濟。兼以年關逼緊。漸有需要。於時金融市面。又以來源斷絕。益形緊迫。洋釐行情冒漲不已。最高已達七錢有餘。一迄年底。毫無鬆勢。此下半年金融緊迫之情形也。茲將民國十三

年逐月洋釐之最大最小價列表如左。以資參照。

月	次	最	大	價	最	小	價
一	月	○六九七七五			○六八六		
二	月	○六八九二五			○六八四五		
三	月	○六九九七五			○六八七五		
四	月	○七〇〇五			○六八三五		
五	月	○六九四二五			○六八三五		
六	月	○六八四二五			○六七九		
七	月	○六八四七五			○六八二二五		
八	月	○六八五五			○六八三		
九	月	○七			○六八六		
十	月	○六九			○六八七五		
十一	月	○六九五二五			○六八九七五		
十二	月	○七〇三			○六九一五		

民國十三年之北京外匯市面。有與吾國幣制前途關係密切之一事。外國銀行各種外匯行市。咸取銷公砵掛牌改用銀元換算是也。先是北京英美各匯匯價。皆由滙豐銀行每日以公砵掛牌定價。如每公砵一兩合英金多少先令辨士。又每公砵百兩合美金若干元。法郎若干枚云云。自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外商鑒於中國貨幣之改進。公砵銀兩。已不適用。遂毅然取銷公砵之換算行市。逕以銀元掛牌。外滙方面。因以革新。不僅計算之繁曠賴以解除。且為吾國廢兩為元之先驅。至過去一年間外滙匯價之經過。吾國向為用銀國家。自以先令長縮為進退。其他美法各滙。莫不依違其間。考一年來先令之市價。大抵

一月七月十二月三個月爲先令回縮時期。三月六月九月三個月爲先令放長時期。回縮時期銀價縮落。各種匯價一律改貴。放長時期。銀價增高。各種匯價一律改賤。易地觀之。即先令放長利於我用銀之國家。此中消息。影響於國際貸借海關貿易者甚鉅。至兩個時期內先令長縮之原因。由於國內者。(甲)放長的原因。(一)市面鬆活。銀根寬裕。以致銀元甚多。(二)外商軋結先令收欸頗厚。(三)百貨未屆登場。出口停滯。(乙)回縮的原因。(一)市面緊迫。銀根艱俏。因之銀元稀少。(二)時局不靖。市場緊迫。以致銀貨悉皆網集。(三)各地土產登場。出口活動。需欸甚急。由於國外者。(甲)放長的原因。(一)英美市場銀價騰貴。以致大條放長。(二)銀之產額不以產區何種關係緣以減少。(三)遠東用銀市場如印滬等處。買賣相當。不生需超之影響。(四)歐洲大陸。購進鉅額銀貨。以事需要。(乙)回縮的原因。(一)倫敦紐約兩大銀市場。供過於求。大條來電報縮。(二)印度等處。因其貿易之演進。鉅額售出。(三)英美兩國間之匯兌市場。緣其國內政府之變更。經濟政策。幡然改回。遂致匯價大漲。銀價益低。茲將民國十三年每月英美法日電匯之最大最小市價。列表如左。以資參照。

月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日本電匯	
	最大價	最小價	最大價	最小價	最大價	最小價	最大價	最小價
一月	三·六分	三·四分	五·六分	五·五分	一·一五〇	一·一四〇	九·一	八·〇·七
二月	三·五分	三·四分	五·一分	五〇	一·一四〇	一·一三〇	九·三	八·五
三月	三·四分	三·三分	五·一分	四·九分	一·一四〇	一·一三〇	九·三	八·四
四月	三·三分	三·二分	五〇	四·九分	一·一四〇	一·一三〇	九·六	八·三·七

五	月	二·三%	二·三%	五·三%	四·九%	八·〇	七·五	五·
六	月	二·四%	二·三%	五·七%	五·〇%	一〇·五	八·四〇	六·
七	月	二·三%	二·三%	五·%	四·九%	九·六	八·九〇	六·
八	月	二·三%	二·三%	五·%	五·%	一〇〇〇	八·七〇	六·
九	月	二·五%	二·三%	五·%	五·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
十	月	二·六%	二·五%	五·%	五·%	一〇〇〇	一〇·五	六·
十一	月	二·六%	二·四%	五·六%	五·四%	一〇〇〇	一〇·五	六·
十二	月	二·五%	二·四%	五·%	五·五%	一〇·五	一〇·五	六·

民國十三年間尙有極堪注目之事件。羌帖之復活是也。先是各埠羌帖自其價值降於零度之列已不爲一般金融家所注意。縱有行情。不啻告朔之餼羊。問津者寥寥。詎三月二十一日。帖子價格忽然暴漲。大帖每萬元價值三元者忽漲至十八元。五百帖每萬元價值五六元者忽漲至二十餘元。自後投機者紛紛購進。繼長增高。最高價格。大帖漲至六十元。小帖漲至七十元。方始回落。迨至六月。始再顯投機之變化。五百帖由每萬三十五元五角暴漲至五十二元。嗣又高至七十八元。千元包帖由每萬二十五元暴漲至三十五元。嗣又高至五十元。自後因政局之變遷。商業凋敝。方歸岑寂矣。多年陳物。驟經兩度之暴漲。其間獲利者固不乏人。而受累者究居多數。聞嘗考究其復活之原因。其說不一。有謂由於中俄交涉已有成議。須以羌帖贖回中東鐵路者。有謂俄國蘇維埃政府收回羌帖者。有謂英國承認蘇俄之後將以整理盧布爲通商之條件者。有謂日美政府將以整理羌帖與蘇俄接洽承認者。種種傳說。皆屬流言。爲智者所不齒。其來源大概傳自天津。而天津傳自哈埠。不外爲二三投機外商所操縱。至於第二度之暴漲。則完全由於中俄協定於五月三十一日突然簽字。社會心理以爲中俄政府對於盧布必有辦法。故紛紛購進。其價遂漲。總之皆一時投機的人氣之關係。距盧布本身之根本辦法甚遠也。

天津
懷遠銀行
廣告

本行股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現已收足一百二十五萬元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埠皆有代理機關並特設保管部備有堅固安全之庫房專為顧客保管貴重物品之用各界賜顧無任歡迎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銀行準備庫會計師查賬查庫通告

本庫發行中南鈔票準備金賬款每年由會計師查賬查庫報告一次以昭信守現經英國會計師

薛邁羅 SETH MANCELL & MCLURE 查賬查庫事竣簽字證明十足準備正確無誤合行通告

總理 楊韶九 經理 嚴柳村

協理 嚴柳村 副理 宋鏡涵

電話 經理室南局一九九八
營業室南局一九九三

行址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辦事處

設在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電話 營業室 南局一六二六
經理室 南局三四七七

E. 13.

北 一 五 一 公 司 京



電話東局 二二三 五八〇

開設王府井大街

本公司特向外國及本國各省會商埠大工廠訂立契約凡各廠所出之

家庭用品化粧品教育

用品玩品食品 合於本公司

司 一角五角二元 售價者

無不逐一搜羅並延聘工業專家日

夕研究 隨時改良仿製其

關於工藝美術化學機織縫紉刺繡

各項物品力求 花樣翻新價

值低廉適應社會之需

用 又敦聘富有商業經驗

婦女充任售品員以期

提倡女界職業 儉蒙

惠顧無任歡迎

▲注意 本公司每日營業時間上

照常營業

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星期日

PEKING

TEN CENTS, FIFTY CENTS & DOLLAR CO., LTD.

MORRISON STREET

Tel. E. 1250 & E. 385.

Our stock is the result of a careful selection from foreign Countries and all the provinces where each line is specially produced.

We aim to present to our customers every variety of the BEST OBTAINABLE AT THE LOWEST PRICE to SUIT EVERY TASTE and nothing above TEN CENTS, FIFTY CENTS & A DOLLAR.

Our staff of experts on workmanship things artistic, chemical stones, machine and hand woven goods and embroideries are continuously planning to improve on our stock to OFFER YOU YOUR FULL VALUE.

We are the first establishment where capable salesladies will meet your slightest need with attention and courtesy.

Office hour from 9 a. m. to 9 p. m.

東三省之經濟 (十二)

勞勉

南滿洲鐵道股份會社定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社稱為南滿洲鐵道株式(股份)會社(公司)乃依據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遵奉日本帝國政府之命令而設立者。

第二條 本會社股東之責任。以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度。

第三條 本會社設總社於大連。置支社於東京。

第四條 本會社之目的如左。

甲、於滿洲地方。營下列鐵道之運輸事業。一、大連 長春間鐵道。一、南關嶺、旅順間鐵道。一、大房身 柳樹屯間鐵道。一、大石橋 營口間鐵道。一、煙台 煙台煤礦坑間鐵道。一、蘇家屯 撫順間鐵道。一、奉天 安東縣間鐵道。

乙、為鐵道之便益起見。營下列之附帶事業。一、鑛業(特如撫順及煙台之煤礦坑掘採)。一、水運業。一、電氣業。一、倉庫業。一、經營鐵道附屬地之土地及家產。一、其他既得政府許可之營業。

第五條 本會社之資本。為四億四千萬圓日金。但第一回之招股額。除日本帝國政府所有之股份外。以日金二千萬圓為度。第二回以後。則因手要需。依股東總會之決議。始行募集。

第六條 本會社之公佈。須登於總社所在地之為關東廳揭載公佈之報紙。並於支社所在地之為所轄裁判所揭載公佈之報紙。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會社之股票。悉用記名式。每一股日金一百圓。

第八條 本會社之股票。定下列七種。一、股券。五股券。十股券。五十股券。一百股券。一千股券。一萬股券。

第九條 本會社之股票。將會社名。登記年月日。資本之總額。每一股之金額。招股之回數。交納之金額。及號數。一一記明。由社長簽字蓋印。

第十條 交股之事。則因手事業需要之時。由社長將應交納金額及期限議定。至少須於六十日前發通知於各股東。

第十一條 若股東於交股期日不能交納之時。對於其應納金額。每日金百圓。須徵收遲延利息四錢。(每百錢按日金一圓)

第十二條 第一回交股期日。倘經過十五日後。尚未交納之時。得催告股東須於三十日以內交納。如至期仍不交納。則失爲本會社

股東之權利。於前項之場合。致喪失其權利之時。其先所交納之證據金。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第二回以後。交股期日。倘經過十五日後。尚未交納之時。得通告股東。務於三十日以內交納。併得聲明此期間內不交納之時。當失股東之權利。

於前項之場合。股東致失其權利之時。會社當發一催告於股票之各頂受人。令於十五日以內交納。其最先將延納金額交納者。當爲取得股份之人。苟頂受人復不交納。則會社可將股票拍賣。若所賣得金額未滿延納金額之時。則令從前之股東補償。其不足之數。如從前之股東於十四日以內尚未補償之時。則會社向頂受人請求補償。

第十四條 前條所定之頂受人之責任。由將頂受事項記載於股東名簿後經過兩年之時。始行消滅。

第十五條 公司及其他之公私法人。持有本會社之股票之時。須選定其代表者。記載於本會之股東名簿。

其股票屬於共有之時。各共有者。須選定一名行使股東之權利。各共有者。乃連帶負責交股之義務。

第十六條 將股票頂受之時。須依本會社所定之格式。以當事者連署之書面。請求將股票廢改。但依據相續之開始或遺囑或裁判之執行等事。由繼承股份者。於請求廢改之時。須添附戶籍吏之證明書。及會社認爲必要之證據書類。

股份之頂受。須將頂受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且此頂受人之姓名。尚非記載於股票中。則對於本會社。作爲無效。

第十七條 股東若將股票毀損或亡失之時。可將其事由詳記。且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連署之證書投遞。請求發給新股票。但惟亡失之時。須以請求者之費用。將其事由公佈。由公佈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後。仍無人提出異議之時。始將新股票發給。

第十八條 欲將股票之種類變更者。須將請求書夾同股票投遞。

第十九條 改換股票名義。發給新股票。及將股票之種類變更等事。須徵收本會社所定之手數料。

第二十條 非在定期總會前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及每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之十日間。本會社得將改換股票名義之事停止。

第三章 股東

第二十一條 本會社之股東，以日華兩國政府及日華兩國國人爲限。

第二十二條 日本帝國政府以下列財產交納股金。本會社對於其財產價格金一億圓，給以百萬股。一，既成之鐵道。（現在使用之車輛並奉天安東縣間輕便鐵道之軌條及附屬品不在此內）一，附屬於左列鐵道之一切財產。但租借地內之財產而爲政府指定者不在此內。一，撫順及煙台之煤礦坑。

日本政府於前項交股之外，依大正九年法律第三十四號，於大正九年十二月一日，將股份額面金一億二千萬圓承受。本會社給以百二十萬股。

日本政府於前項股份承受之日，承繼本會社所發行之英金社債額面一千二百萬磅之本利支給義務。作爲交出股金一億一千七百十五萬六千圓。

第二十三條 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或法定代理人，當其取得股份之時，須將其住所、姓名及印鑑呈報本會社。若有變更之時，亦須對於居留外國之股東，或法定代理人，得令於帝國內定一假住所。或代理人。惟於此之時，須將其假住所或代理人呈報本會社。若有變更之時，亦同。

第四章 總會

第二十五條 每年六月爲定期總會。至若臨時總會，則由社長或監事認爲必要時，及由有總股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將總會之目的及招集之事由，記載於書面，提出於本會社，而請求集會之時。社長當行招集。但股東請求集會之場合，社長須於十四日以內，從事招集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總會之議事，不得涉及預先通知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招會之日時及地所，由社長定之。最少須於兩星期以前，發通知於股東。

第二十八條 總會之議長職務，由社長行之。

第二十九條 股東欲委人代理，只限委託於本會社之股東。但其委任狀，須由本會社發出。

第三十條 總會之議長，可以行使其股東之議決權。

第三十一條 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股東之議決權之過半數定之。若可否同數之時。由議長取決。

第三十二條 社債之募集及定款之變更。以總資本之半額以上相當之股東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於前項之場合。苟不足出席股東定數之時。以本席股東之議決權之過半數。作為假決議。將其假決議之趣旨。通知各股東。再一月以內。須招集第二回總會。第二回之總會。則以出席股東之議決權之過半數。決定假決議之認否。

第三十三條 總會議事之要領。須記載於總會議事錄。議長及出席總會之幹部（重役）（幹部）須共署名蓋印。

第三十四條 總會之議長。得將會議延長。及將會場變更。但延期會議之議事。不得涉及前會議未議完之事項以外。

第五章 重役（幹部人員）

第三十五條 本會社之重役如下。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三人乃至五人。

第三十六條 社長及副社長之任期五年。經勅裁後。由政府任命之。理事之任期四年。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政府任命之。監視之任期三年。於股東總會。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三十七條 社長副社長及理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由政府定之。監事之報酬。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八條 理事在任中。須將其所有之股票五十股存於監事。但此股票。雖至退任。苟其在任中所辦之事務。非經總會承認。不能發還。

第三十九條 監事中有缺額之時。則開臨時股東總會。舉行補缺選舉。使就職於前任者未滿任之期內。但除減至二名以下之場合之外。補缺選舉。得延期至次期總會。

第四十條 社長乃代表會社及總理業務。社長有事故時。由副社長代理其職務。務社長出缺之時。由副社長行社長職務。務社長及副社長有事故時。由政府令理事中之一人。代理社長職務。理事則補助社長及副社長。並分掌會社之業務。監事則監督會社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 社長副社長及理事等。苟非得政府認可。在任之中。無論何等名稱。不得從事他之職務及商業。

第四十二條 社長須將定款及總會之決議錄。存於總社及支社。且須將股東名簿。及社債原簿。存於總社。

第四十三條 本社須於定期總會之日七日前。將下列書類。提出於監事。一、財產目錄。二、貸借對照表。三、事業報告書。四、損益計

算書。五、關於準備金及利益配當之議案。

第四十四條 社長須於定期總會之集合日前將前條所列之書類及監事之報告書備存於總社。

第四十五條 社長須將第四十三條所列之書類提出定期總會求其承認。社長既得前項之承認後須將貸借對照表公佈。

第四十六條 監事須將社長將提出於總會之書類調查而報告其意見於股東總會。

第四十七條 無論何時監事得向社長請求營業之報告或調查會社之業務及會社財產之狀況。

第六章 監理官

第四十八條 青瀨洲鐵道株式會社監理官無論何時得監查事業之設施及檢査會社之金庫帳簿及諸般之文書物件。

監理官認為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命會社將營業上諸般之計算及景況報告。

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總會及其他之諸般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七章 會計

第四十九條 本會社之會計年度由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

第五十條 本會社每將利益分派之時以其利益之二十分之一以上積存為準備金俟達至資本之四分之一為度。

至於前項以外之準備公積金以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五十一條 應分配於股東之金額每年六月一日依據現在之股東名簿支與股東。

第五十二條 一、於每營業年度對於日華兩國政府以外之股東（以下單稱股東）之已交股金之所派利益荷未達年六釐之時自登記之日始十五年間由日本帝國政府補給但其補給之額無論如何場合對於股東之已交股金不得超過年六釐之譜。

二、本會社受前條之補給期間內每營業年度經過之前以一回為限對於日華兩國政府以外之股東得分派與其已交股金之年息三釐相當之金額依前項規定之分配金每年十二月一日依據現在之股東名簿按照支給依前二項規定所支給之分配金在該當營業年度會社之計算視作會社財產其於定期總會則本此計算以決議利益之配當但對於日華兩國政府以外之股東之利益配當金之支付無論股東有無變更由其金額之中將第一項之規定既分配之金額扣除然後以其餘額支付。

第五十三條 於每營業年度之利益配當對於股東之已交股金若未超過年息六釐之時對於日本帝國政府所有之股份不須配當支那國政府所有之股份照日本帝國政府所有之股份看待。

第五十四條 對於因鐵道之改築或附帶事業之經營而發行之社債。及因整理債還該社債而發行之社債。可由日本帝國政府保證其利息之支給。仍若有必要時。更可保證本金之支給。凡受日本帝國政府保證之社債總額。須在已交股金額之二倍以內。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第一項之社債。由起債之年始。二十五年以內償還。

第五十五條 對於依據前條第一項之趣旨而發行之社債。可由日本帝國政府補給與其社債之利息相當之金額。對於股東之已交股金之利益配當。若至超過年六釐之時。須先將其超過之金額。充當社債之利息。於此之時。前項補給金。須扣除該充當額。然後下付。

第五十六條 本會社之利益。除支給前條之社債利息外。尚有餘剩之時。將此剩餘額。對於全體股份之已交股金。配當至均一之時。以之配當於日華兩國政府所有之股份。但對於日華兩國政府所有股份之利益配當。當既達年四釐三毫之時。對於股東之已交股金。於未超過年四釐之範圍外。得再配當一次。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日本帝國政府之補給金。須付以年息六釐。每年加算於本金之內。作為本會社對於日本帝國政府之債務。對於本會社之全股份之利益配當。若至超過年一分之時。須以其超過額償還前項之債務。

第八章 設立費

第五十八條 本會社之設立費用。以日金五萬圓為度。

前項金額中。其由政府代支者。須納還政府。

第五十九條 本會社之資本中。對於依大正九年（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總會之決議所增加之資本之內。五千萬日金。分五十萬股。以額面以上之價格發行。但不妨分數回募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正式營業。實於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四月一日開始。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任命後藤新平男爵為總裁（其後改為社長）。中村是公為副總裁（其後改為副社長）。國澤新兵衛等五名為理事。同月二十六日。由創立總會選出中橋德五郎等四名為監事。明治四十一年七月。後藤總裁昇任為遞信大臣。日本政府。遂任命村副總裁為總裁。國澤理事為副總裁。至大正二年十二月。中村。國澤正副總裁滿任。改任野村就太郎。伊藤大八為正副總裁。翌年三月。野村伊藤同被罷免。而以中村雄次郎。國澤新兵衛為正副總裁。至大正六年七月。因關東督都府官制改正之結果。關東都督裁滿鐵會社業務。同時將總裁副總裁廢去。而設一

理事長。中村雄次郎任命爲關東都督。關澤新兵衛任命爲理事長。大正八年四月。新定關東廳官制。關東長官。只監督滿鐵會社之業務。總裁及理事長之制。又同時廢免。設社長副社長各一人。復以野村就太郎爲社長。而以中西清一爲副社長。併任命松本蒸治等八名爲理事。至十年五月。野村、中村兩氏辭去正副社長之職。乃任早川千吉郎、松本蒸治爲正副社長。

第二節 鐵路

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滿鐵會社由政府引受之鐵路如左。

一、大連長春間幹線四三七哩六(另長春寬子城間〇里九分) 一、旅順支線二八哩九 一、柳樹屯支線三哩六 一、營口支線一三哩九 一、煙臺煤礦支線九哩七 一、撫順支線三〇哩九(另渾河柳樹臺間二哩八) 一、安奉綫一七一哩。

惟除却幹綫與安奉綫共通區間之九哩七分總哩數實六九五哩九。今柳樹屯支線已成廢線。故現在事實上之營業哩數。只六九二哩三。然吉長四鄭兩路。強半資本。出自日人。已在滿鐵管理經營之下。故合吉長路之七九哩一四。及四鄭路之五三哩。滿鐵之營業哩數。實八二四哩之多。計滿洲現成鐵道共連二一八七哩。(合東清路一〇七〇哩及京奉路之山海關以北二九三哩計)則滿鐵所管之總哩數。已及三八八。自滿鐵會社點受此等鐵路之後。即將全路綫改爲四呎八吋之廣軌鐵路。更於大連、蘇家屯間。改築複線。併將沿線車站之設備。擴張改良。機關車、貨車。無不陸續增進。計至大正八年末。車輛之數。共有五千四百二十四輛。機廳車三二八輛。客車二九八輛。貨車四、六一五輛。車掌車一八三輛。合計五、四二四輛。

至於鐵路運輸。亦復力圖改善。其成績至爲可觀。茲將其歷年運輸成績表列於左。

年 度	乘 車	人 員	貨 物	噸 數	收 入	支 出
(即一九〇七年) 明治四十年度	一、五二二、二三一	一、五二二、二三一	九、七六八、八八七	六、一〇一、六一五		
同四十一年度	一、八六八、一四〇	二、六〇九、〇三六	一、二五七、一四二	五、一六一、四〇八		
同四十二年度	二、一七九、〇六二	三、五六八、五二七	一五、〇一六、一九八	五、八一八、三三三		
同四十三年度	二、三四九、〇八八	三、九二二、一六四	一五、六七一、六〇五	六、五四二、六四〇		

同十四年度	三、一五八、二七〇	四、七〇五、六九〇	一七、五二六、二八八	六、九〇八、三五四
大正元年度	三、九〇五、八二二	四、六八一、六九八	一九、九〇七、四五六	七、八四六、九二三
同二年度	四、一四三、六八七	五、七八二、一六一	二二、二七五、一三二	七、九一三、九四八
同三年度	三、六一七、五四七	五、七〇五、九四八	二三、二一六、七二二	八、一四五、二八六
同四年度	三、七〇八、一六五	五、八六〇、七一六	二三、五三二、一一八	八、一七四、五二〇
同五年度	四、四一〇、八一六	六、三二九、七五七	二七、八一五、三四九	八、四三五、九三九
同六年度	五、八四四、九二九	七、二七四、一七七	三四、四五七、九二三	一〇、八五八、七三四
同七年度	七、四九一、九四六	八、三三四、〇八四	四四、九九二、八七二	一七、〇三八、一五七
同八年度	九、二七四、一一四	一〇、〇九六、六七二	六七、〇六〇、七二〇	三〇、五二八、九三七

觀前表所列。其運輸能率。以年遞增。比之俄人已不可同日而語。回顧吾國。更不啻霄壤之別。竊嘗言之。吾國路政之不能與滿鐵會社之比。猶招商局航業之不能與日本郵船會社之比。同一事業。外人營之。則一日千里。其勢不可遏。國人營之。則唯以中飽侵蝕為事。食祿者鄙。固無俟言。而國民道德之淪落。亦於此可見一斑矣。

第三節 鑛山

第一項 撫順煤礦

滿鐵會社由政府接受之煤礦。共計三所。一撫順。二煙臺。三瓦房店附近之炸子窰。復因日俄鐵道接續協約之結果。(一九〇七年七月)向俄國政府接受之煤礦。共計二所。一石碑嶺。二陶家屯。(俱長春附近)然現時採掘之礦。只撫順。煙臺兩坑。撫順煤坑。在奉天之東約四十里。其煤田居渾河之南方。東西延長。橫亘十里。其地向渾河斜走。平均傾斜。約三十度。其斜度距離。約六千尺。煤層薄者七十尺。厚者二百八十尺以上。平均百三十尺。所含煤量。計有九億乃至十二億噸。自從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末。實行露天採掘法。

日探額。由七八千噸至一萬噸之多。茲將其歷年探額表列如次。

明治四十年度	英噸 一、三三、三二五	明治四十一年度	四九〇、七二〇	明治四十二年度	七〇六、〇四二
明治四十三年度	八九八、四八二	明治四十四年度	一、三四三、一九八	大正元年度	一、四七〇、一五〇
大正二年度	二、一八五、四五三	大正三年度	三、一四七、四三二	大正四年度	三、一六九、二四五
大正五年度	二、〇三九、五七八	大正六年度	二、二七五、九〇五	大正七年度	二、五二一、一六四
大正八年度	二、九二八、一八六				

撫順煤礦。不徒供滿鐵會社之鐵道。汽船。瓦斯。電氣。及各種工業之用。且能應滿鮮各地之需要。及輸出於上海。香港。星加坡。小呂宋。等地。據大正八年度報告。其供給之狀況如左。

會社用額

一、三六一、二六〇噸

東三省各地賣出額

一、三九一、六九五噸

外國輸出額

七七〇、七〇九噸

汽船燃料

一八三、六四〇噸

合計

三、七〇七、三〇四噸

觀上所列。其供給狀況。當可略知。茲更將其每年之賣出總額。及礦業收支之營業成績。表列如次。

期	間	賣出	總額	礦業	收入	礦業	支出
明治四十年度		一一〇、三三〇		一、四八四、二一九		九三一、二二四	
同四十一年度		四四三、〇一三		二、七〇二、六三二		一、六七五、二八四	

同四十二年度	七一四、〇四九	四、〇二五、七六五	二、七九五、七七〇
同四十三年度	一、〇八四、〇八四	五、七四八、七五六	四、〇八一、四六八
大正元年度	三、六四一、九〇二	九、一九三、七五三	七、三四七、〇九一
同二年度	二、五〇二、三九七	一四、三七二、三三二	一二、五七一、六八一
同三年度	二、四七五、三九八	一四、〇七五、八一四	一一、八五八、八六〇
同四年度	二、二八六、五三七	一二、六四八、一一〇	一〇、六四〇、八七二
同五年度	二、五七九、七五二	一五、九七二、五一四	一三、八九五、八二六
同六年度	二、七一八、二七〇	二〇、三六八、四六三	一五、〇四七、九一七
同七年度	三、二七六、五三五	三二、五九七、二三〇	二五、五一四、八二〇
同八年度	三、七〇七、三〇四	六一、二〇〇、五四七	四七、七七八、五八二

右表所列之賣出總額及礦業收支。固不獨撫順煤礦。煙台煤坑亦已加入在內。然觀一九一九年煙台之採煤總額。僅一一〇、一七〇噸。約與撫順煤礦之二十八分之一相當。雖煙台煤坑所產之煤。乃無烟煤礦。然以上之礦業收入。仍以撫順煤礦爲主。天然寶藏。拱手讓入。國人視之。不悉動心手否耳。

第二項 鞍山製鐵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鞍山製鐵所創設之準備。在於一九一六年春。其時歐洲大戰方酣。鐵之需要。古所未有。價格暴漲。各國且限制輸出。適滿鐵之中村總裁。發見鐵礦於鞍山一帶地方。亟欲創一大製鐵所於滿洲。然據民國三年之鐵業條例。欲收買鐵地。取得鑛權。非與華人合辦不可。且外國人之出資。不得過資本總額之十分之五。故滿鐵會社。以其社長長田彌助之名義。與奉省人于沖漢。共創一振興公司。以營製鐵

事業。資本全部。皆出自滿鐵。固無妄言。茲揭其契約書如左。

振興公司契約書

中華民國商人于冲漢。與日本國商人藤田彌助。共同出資。在遼陽海城縣下鞍山站一帶之鐵石山。鞍山站之對面小嶺子。大孤山。關門山。樓桃園。王家堡子等八處地方。以採掘鐵礦目的。設立公司。其契約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稱爲中日合辦振興無限公司。但在鐵業條例確定以前。照現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專營採掘鐵礦。及其附帶事業。其他事業。概不兼營。且本公司所用工人。務須使用中國人。

第三條 本公司鐵區。以遼陽海城縣下鞍山站一帶之鐵石山。鞍山。鞍山站之對面山。小嶺子。大孤山。關門山。王家堡子之八處地方。爲界。每處面積。不得逾五萬里。且不得妨碍鐵道及公共道路。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本。定日本金十四萬圓。中日兩國商人各任其半。將來欲擴張事業之時。更協議增資。中日共任一半。惟須得農商部總長之承認。

第五條 公司設經理二人。以中日兩國人充任。其他之事務員。因事擇用。

第六條 公司一切之事務。由中日兩國經理協議處辦。各種之工。及金錢之出納。須由兩經理商議署名而行。

第七條 鐵區確定後。該鐵區若屬民地之時。與地主公平協議。以時價收買之。屬於官地之時。與所管官廳會商。給回租金。若地主欲

以土地出賣於公司之時。依時價評定地價。以定其出資價額。

第八條 於鐵區用地內之房屋。樹木。井欄。墳墓。廟宇等。公平定價。與之租借。或收買之。若有破壞家屋。及移轉墳墓之必要時。則稟請地方官。給與相當之賠償金。或移轉料。

第九條 本公司之採礦所利益金。如左分配。

一、除採鐵經費後。所得利益金。按出資金額。配當八釐。若公司收益過少之時。則配當八釐以內。

二、前項利益金分配後。以剩餘金之三成。爲公司之公積金。以一成半爲事務員之慰勞金。餘款悉分配于出資者。

第十條 公司之採掘事業。期限定六十年。此期限滿了之時。不復續訂契約。且公司之所有財產。公平評價發賣。其實却金。比例分配於中日股東。同時公司所有之鐵業權。及其他之權利。亦歸消滅。

第十一條 探礦上使用之機械及各種所要物品之輸入須經農商部之許可後準據現行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簿皆據新式之記帳簿。

第十三條 公司之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由開設之日起算每六個月製作一回頒布於出資者俾令查閱。

第十四條 本契約商定後呈由財政廳轉報農商部經認可後始生效力中日兩國國人均須遵守不得違越。

第十五條 本契約以中日文字各製四本兩本呈農商部及財政部兩本由中日契約者保有若有疑義時依中文解釋。

大正五年三月

日本商人

鐵田彌助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中國商人

于沖漢

第二日 經營狀況

民國五年四月滿鐵會社設鞍山製鐵所設立籌備處于總社協同振興公司着手買收鐵區及工場設備事務所社宅倉庫水道造就職工定購機械等事至民國六年鑛區用地已購得三百九十七萬三千餘坪(每坪六尺平方)民國七年末屬於第一期計畫之約二十五萬坪之工場用地經已完工其安置機械如左。

熔鐵爐二(一晝夜出鐵量二百噸)附屬捲揚機二。熱風爐八。送風機一。汽罐四。發電機二。(三千基羅特)

其他屬于遠水裝置之沈澱池冷卻池濾過機貯水塔等一切之設備亦次第告竣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號爐乃從事燃火五月一日始行出鐵然就鐵之出就成績殊與所期相左爾後銳意改良至民國九年未一日出鐵量約二百噸第二號熔爐至民國九年三月竣工計有熱風爐四送風機附屬捲揚機電軌鐵道水道等均極完備詎歐戰告終鐵價暴落加以連年損失第一號爐竟至停火此為滿鐵事業失敗之一至製鐵所之附屬工業共有三種一鞍炭製造工場二硫酸亞滿居亞製造工場三鍊淨製磚工場。

滿鐵會社對於製鐵所之投資計至民國八年已達三千七百六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元之數觀同年製鐵所之收入只二百七十九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元三十錢而支出經費乃至四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元六十錢相差損失至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一百六十七元六十錢之鉅民國九年更須投資三百萬元以爲各種設施之費其資本總額竟超過四千萬元以年息七釐算利息之數亦達二百八十萬元重以營業上一百五十萬之收支損失則每年須有四百三十餘萬元之支出負擔故此鞍山製鐵所之四千萬元投資實爲滿鐵財政上之一大打擊。至高橋礦相有閉鎖鞍山製鐵所之說其經營之困難可見一斑矣現製鐵所長爲井上匡四郎博士本年三月親赴美國研究貧鐵採鐵之術則將來該所之運命亦未可量也要之外人之經營事務無有畏難而退者國人其亦知所取法歟。

(未完)

戎馬倥傯中之各省財政近訊 (五)

中央

▲現在財政困難之程度。中央財政之寬裕與否。與所轄版圖之廣狹及中央威信之有無成正比。蓋版圖廣固稅源裕。然猶必視中央之威信可以取得此項稅源與否。否則雖有土地人民。而中央威信不足以副之。亦仍是一片石田而已。歷來中央一切支出。均仰給於中央直接各稅。而各稅收數。又因中央威信之高下而時有不同。茲簡單表列如左。(約數)

稅目 全體收數 中央實收數 用途

海關稅 一萬萬元 一萬萬元 償付各項長期內外債本息

鹽稅 八千萬元 四千二百萬元 償付克利斯浦借款本息及日金九六本息外餘款作爲中央政費及臨時抵借款項

烟酒稅費 一千四百萬元 二百萬元 公府經費

印花稅 六百萬元 三十萬元 中央政費

常關稅 七百萬元 無

崇文門稅 二百四十萬元 二百四十萬元 近畿軍餉及中小學經費司法經費留日學費

交通路款 四千萬元 二千萬元 償付各項鐵路外債本息

照此情形。中央各稅中。所得以支持場面者。只鹽稅之一項。其餘殆幾盡不足比數。而此四千二百萬之鹽稅。其繳稅省分。在直隸時代。爲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河南江蘇湖北浙江(一部分)福建(一部分)江西及三特別區。軍興以來。幾於無省不扣。中央政費。在去年八月間。曾發至去年七月份(七成)爲止。自此以後。毫無辦法。攝閣時代。無論已。即現在照解鹽款之省分。只有直隸(京兆在內)山東安徽山西四省。而四省之中。山西雖照數報告。而因禁止現洋出口。等於截留。安徽則暗中借支。亦是自報無解。是中央財政之困難。可想見矣。

▲追記陰歷年關之財政。去歲自東南戰起。北京政府政費即完全停頓。攝閣期內。曾發警餉三個月。尚係四二庫券餘款。段氏執政。

亦逾兩月。陽歷年關。各機關僅得經費三成。呼窮之聲。觸耳皆是。然事實上中央收入。僅剩鹽款與崇文門稅兩項。鹽款近來截留日多。能照解者。只直魯皖晉四省。而皖晉兩省。尚多方留難。崇文門稅收。亦受軍事影響。在昔平均每月收數約二十五萬。而去年十二月只得

十一萬。此次陰歷年關原定需款總額四百萬元。半在滬籌。半在京籌。不意虛齊再戰。上海亦捲入戰禍。籌款計畫。遂爾失敗。遂不得不全在北京着想。而第一着仍不外乎鹽餘。但湖廣債票本息需英金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二鎊。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期。尚未照付。前之兩年以來舊規。勢當從鹽餘內扣撥。如此則鹽餘且成鹽虧。故欲求鹽款有餘。非先設法還付湖廣債票本息不可。適去年關稅收入甚旺。計合關平銀六千九百零五萬兩。折合銀元一萬零三百五十七萬五千元。除去應由關稅撥付之各項內外債本息外。尚有餘剩。遂由英法美三國公使之要求。由財部命令總稅司撥款一百五十萬元。作為湖廣債票本息。因事關外債。安稅司當然同意照付。如此則鹽餘可以完全騰出。計匯理、匯豐、正金、道勝四行各放同三十一萬一千元。另有河東鹽運使二十五萬元一筆。可以指用。共合銀元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元。此鹽餘之總數也。僅僅鹽餘。猶不敷甚鉅。故又向金城大陸鹽業中南四行合借一百七十萬。習以總發債票中之湖廣津浦債票為抵押。將來由鹽餘內陸續撥還。合鹽餘及借款。約為三百二十萬元之譜。此為陰歷年關經費之總數。至分配方法。教育界與軍警得七成。執政府得八成。各機關得四成五。馮軍得六成。孫軍得五成。在蘇奉軍亦得十萬元。而在津奉軍。則方以括買俄德租界之地皮為事。不在分配之列。而此年關。總算安穩渡過。然考此次籌款之內容。實以關稅付湖廣債票本息為關鍵。蓋如此既可騰出鹽餘。又可提高總發債票之價格故也。查湖廣借款條約。關於擔保一層。固明記為「湖南湖北兩省百貨釐金。湖北川淮鹽局江防經費。並川淮鹽捐加二文捐。南湖賑捐鄂款。湖南鹽運庫正釐等各項捐。共計每年關平銀約五百二十萬兩。惟將來因修改海關稅釐免釐捐時。應由新增關稅內代為擔保。」現此海關稅率既未增加。價值百實行抽五不能謂之增加稅率。且能謂之整頓稅率。則湖廣債票本息。與關稅毫無發生關係之理由。而此次竟如此辦理。在政府固可得目前之鹽餘。而此例一開。整理案公債基金前途。不無危險。而總發債票本應銷燬。今乃又以此之作抵押品。不啻因借一債而舉兩債。此亦甚非財政正軌。凡此皆國人所宜注意者也。

京

兆

▲開征捲烟特稅之布告 京兆尹薛篤弼。近將前京兆尹王芝祥所設之京兆全區捲烟稅統捐總局。改為京兆全區

地方捲烟吸戶捐總局。並派劉誠厚承辦其事。覽錄京兆尹公署布告原文如下。為布告事。查捲烟為奢侈品之一。在歐美

各國。莫不特加稅捐。憲禁於征。即吾國江浙秦豫諸省。亦均先後實行。京兆白應援例征收。以裕稅入。况邇來水旱迭乘。又

遭兵燹。額征稅捐。多未清完。以致庫藏空匱。政務廢弛。舍抽收捲烟吸戶特捐外。實別無補救之方。王前京兆尹計及於此。爰委委員。設

立京兆全區捲烟稅統捐總局。並招商承辦此項特稅各在案。惟查此項稅捐。既係抽自吸戶。應將原定京兆全區捲烟稅統捐總局名稱。改為京兆全區地方捲烟吸戶捐總局。以期名實相符。除關防另發該局啟用。並轉飭包商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開征外。合

將暫行章程。布告周知。仰各界人等一體知悉。切切此布。

▲捲烟稅征收章程。京兆捲烟吸戶捐暫行章程。第一條。凡在京兆境內人民購吸捲烟。均應遵照本章程規定繳納捲烟吸戶捐。此項捐款。專為擴充京兆地方辦理教育慈善及各項事業之用。第二條。捲烟種類分紙捲烟。雪茄烟。第三條。凡購吸捲烟捐率。按價值加收百分之二十。第四條。捲烟吸戶捐。以貼用捲烟吸戶捐憑證行之。第五條。捲烟吸戶捐憑證應由販賣商店負責粘貼。第六條。貼用憑證。應照所定稅率。於售賣時粘貼在最小之罐或包與盒上。以為納稅之標識。第七條。貼用憑證程序如左。(甲)輸入捲烟卸貨單。須報由稽征員逐箱檢查。填列驗單。實貼箱面。(乙)捲烟運進商店或寄頓處。須查照驗單。向稽徵員領取。領取憑證聯單收執。原箱批發時。須將該聯單隨貨交付。(丙)捲烟折箱批發。須將憑證照改分配。交與水買人。(丁)捲烟已經開箱。或開箱內之總盒總包時。須將憑證逐件粘貼於最小之容器。不得遺漏或貼不足額。(戊)粘貼憑證時。應在憑證上加蓋與營業特訂牌照名號相符之騎縫圖章。第八條。零售商店或小商。遇有未備憑證之捲烟。不得承買及轉賣。第九條。已經貼用之憑證。不得揭下再貼。第十條。凡由區外入境之旅客。隨身攜帶捲烟。以五十枝為限。如逾此數。須於下車起岸時。交稽征員查驗。補購憑證粘貼。不得隱匿。第十一條。偽製憑證。以偽造有價證券論。得請法庭按律論罪。第十二條。違犯本章程各項規定者。得處以相當之罰金。第十三條。舉發違犯本章程各項之規定。經查有實據者。以罰金之半數充賞。第十四條。為辦理京兆全區捲烟吸戶捐事宜。在京兆尹公署所在地設置總局。第十五條。捲烟吸戶捐憑證。由總局印製發行。發行憑證。須將額數呈報京兆尹公署。並咨財政廳備案。第十六條。總局為征收便利起見。得斟酌情形劃分區域。規定捐額。督催承辦商辦理。第十七條。承辦商得直接或間接委託各地殷實商店為承售所。代銷憑證。第十八條。凡捲烟商店墊款承購憑證。得照憑證票回扣。提相當之酬金。第十九條。總局所收捐款。應照月按數造冊。咨解京兆財政廳。並呈京兆尹公署備案。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烟捐停頓原因。京兆紙烟捐。自前京兆尹決定實行。即行投標。與商民承辦。嗣經得標人段某等。迭與官廳接洽。始於十一月在甫新華街租定房屋。部署成立。定於本月十二日開捐。但原定收捐地域。為京城內外及京兆所轄二十縣以內。且收入之大部份。又重在京內及四郊一帶。近日警廳以此項收捐區域。除二十縣區以外。係屬於警廳權限範圍之內。在李壽金代理期內。因無人負責。故未提及。日前京兆尹忽又將屠宰捐收為己有。遂不得不聯兩案。一併提及。以備商議。俟權限劃清後。再行舉辦云。茲更將京兆尹薛篤

驅復京師警察廳原支錄之於下。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韓述獻呈。以京兆全區地方捲烟毀戶捐。有礙京都市政進行。請函轉查照。停止征收等因。准此。查京兆全區地方捲烟局。係王前尹芝祥任內。於去年十二月間。委員設局。同時訂立合同。招商承包。並擬定章程。各在案。徒以各種稅票。一時未能印就。因遲至本年二月一日。該局始行呈請公布。該韓述獻呈內。有本署乘市政督辦未到任。無人負責之際。將可以發展市政之收入。完全攫去等語。未免誤會。既准前因。除令該局暫行停止進行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直隸

▲整理財政之困難 近十年來。歷任直省軍民長官。罔不以搜刮擅長。近自王承斌去職。李(景林)楊(以德)繼任。首先合組財政整理委員會。直入於垂死之中。哈斯善政。翠相驚喜。誰知事實與期望相反。蓋李景林之所以注意直隸地盤者。原冀收作殖兵之用。乃既得督辦之後。洵悉省庫空虛。因向楊以德年索軍餉六百萬。楊不能應。遂將直省財政和盤托出。請李審查。果有餘款。不妨悉充軍餉。否則本人無點金妙術。毋難應命。據財政整理會調查十三年度之財政狀況如下。(甲)收入項下。(一)國家經常收入一千零零八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元。(二)國家經常雜收入三十一萬二千六百零五元。(三)國家臨時收入二千四百五十二元。(四)地方經常收入三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零七元。(五)地方臨時收入六千五百三十六元。以上共計常年收入一千三百五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一元。(乙)支出項下。(一)國家行政經常支出四百二十二萬零三百零八元。(二)國家軍事經常支出四百八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三)國家行政臨時支出三十二萬零七百九十三元。(四)國家軍事臨時支出十二萬二千元。(五)國家特別支出七百四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元。(六)地方經常支出二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零四元。(七)地方臨時支出四十一萬零零七十八元。以上共計常年支出二千零三十八萬六千五百二十一元。兩共除收抵外。不敷六百八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元。至於十二年度以前虧欠若干。尙未清釐。楊以德將此十三年度收支數目列出。奇違督辦公署。李景林雖感不快。但亦無可如何。直人至此。乃始瞭然於財政整理委員會。係由當局者對付軍閥之一手段。並非真有意於整理。惟幸有此一舉。將來或可開人民監督財政之機。就目前情形論。李景林既以直隸為其殖兵地。則奉張當不再給以軍餉。今後軍餉。不得不取諸直省矣。

▲捲烟稅處成立 直隸當局。近為籌集軍費。特在河北公團內。設立直隸捲烟特捐辦事處。已委寇鐵濤為處長。現已若着進行。預定下月開徵云。(按直隸捲烟稅。民國九年曾經開徵。終以英美烟公司反對。開辦半載。成績不伴。承辦商人損失數萬元。呈請停辦。今據上稿。又有開徵之說。其結果如何未可料也。)

▲整理財政會討論食鹽加價案。直省食鹽加價。始於前清宣統元年。每斤加價制錢四文。作為津浦路股之用。乃計至民國二年年底。應徵加價銀二百五十三萬餘兩。而蘆綱公所僅交到津浦路公司一百五十四萬餘兩。此一百五十四萬餘兩。又經津浦路或借與中央。或借與直省政府。或另撥作他用。近直隸整理財政委員會。特提出討論。將於開大會時。公決處分辦法云。茲錄其經過節略於下。案津浦鐵路借洋款興修。由直隸蘇皖四省招股籌款。十年歸還。直隸計地攤款合銀七百萬兩。以招股非易。經總督楊士驥。擬直隸紳士劉彭年等稟請。奏准長蘆行銷直隸食鹽。每斤加價四文。提充路款。作為股本。以二文歸商。以一文歸民。由津浦鐵路四省公司。發給股票。年息六釐。十年之後。鐵路所進餘利。按股照付。歸商者付給該商。歸民者付給各州縣本地紳士。以備地方辦理公益之需。以俟十年期滿。洋款還清。即將此項加捐停止。加價之案。奏准後。適值直隸諮議局成立。該局即以全省人民代表資格。向省政府抗議。略謂鹽斤加捐之款。悉出於民。而股本餘利。半歸商有。此盡義務。被享權利。納稅集股。均無此例。擬請將此項加捐所得銀路餘利。一律歸民。以昭公允。而洽輿情云云。總督楊答復諮議局。略稱鹽斤加價愈多。官鹽愈貴。官鹽貴。則民必食私鹽。於是設法維持銷數。設紙私分局十六處。每年經費增至十餘萬兩。且銀錢搬運。周折頗多。脚力匯費。亦常併計。商人既受損失。亦復不無微勞。若一律改歸民股。商人種種虧耗。實難彌補。況商人公議章程第六條。有十年內股票官利。無論若干。儘允本省地方公益之款。是該商等亦知熱心公益。究非盡他私囊。望商民皆當遵照原議云云。諮議局接到前項答覆後。仍堅持將加收鹽捐。一律改歸民股。並將原答復袒護鹽商之各點。指駁無遺。諮議局與鹽商。既相持不下。於是直隸紳士李樂如家社等。屏開調停。擬以三文歸民。以一文歸商。諮議局仍堅持全數歸民。原議不稍讓步。因此時豫省鹽斤加價款。已奏准全數歸民。李胡二紳。遂聲明取消調停之責。乃鹽商賈通運使。冒託紳士李樂如家社等。與網總商人李士鈺等。乘公議決為名。呈請鹽政大臣。於其奏津浦路加收鹽捐一律改歸民股一案內。獨將直隸鹽斤加捐之款。改為商一民三。諮議局聞之大譁。而鹽商竟悍然不顧。由宣統二年始將加捐之數。按商一民三核算。提交津浦鐵路公司。民國三年蘆商又藉日鹽務改革。將此四文加價。歸於增加鹽稅之內。此項加價。即於民國二年年底停止。總計由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九起。至民國二年十二月底止。宣統三年以前。按民商各半計算。宣統三年以後。按民三商一計算。應徵加價銀二百五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分。而蘆綱公所又藉日商人拖欠。僅交到津浦路公司一百五十四萬五千餘兩。此一百五十四萬五千餘兩。又經津浦路公司。將一部分借於中央。一部分借於省政府。一部分撥作巴黎豆腐公司股本。一部分撥作直省賑款。其中除末一項。已經省會通過外。其餘均係津浦路公司自由處分云。

東 山

▲預征下忙丁漕。東省自去歲南北戰事同時發生後，供給各方軍餉，費款已不在少數。迨宣佈中立後，調兵遣將，需款更多。曹州國民軍起，五師全部復開往濟甯。預備用武，開拔費槍彈費同時並舉。財政當局以無法應付，去冬已息借十四年上忙丁漕。近以曹州國民軍改編需款，財廳適又通令全省各縣預征下忙丁漕，一剝再剝，實借即種，全省人民，莫不連天叫苦。茲錄該通令如下。爲通行事。案查財政本入不敷出。前於民國十一年間，曾辦預征丁漕一次。業將積欠內債，大致分別償還。又於上年七月間，將各縣預征丁漕雜稅，規定按月分解辦法，呈准通行。一面整頓收入，期於出入相抵，節存餘款。遂漸分還舊債。三年以後，積欠償清。事既告成，與民休息。不料時遭厄運，事與願違。江浙戰爭既發生於前，東北風雲復繼起於後。東省縮綬南北，地當衝要，爲保境安民計，調兵防守，不容稍緩。一切臨時軍費，爲數甚鉅。以吾東財政狀況，平日尙虛拮据，焉有餘款供此意外之需。仰屋穿窬，莫知所措。不得已遂向商團臨時挪墊，並令各縣息借十四年上忙地丁，藉資急需。益以本年支出預算，又復增加。統計虧短之數，竟有數萬元之鉅。當此民生凋敝之秋，既不便加增人民負擔，而軍政要需，又不能不積極籌畫。再四維思，非令籌救濟方法，不足以維現狀。茲擬將十四年下忙地丁，提前於上忙隨帶帶繳。齊濟眉急，除擬具辦法呈報督省兩署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江 蘇

▲蘇議員請除戰後苛稅公債。江蘇省議院陳琛等，爲請除戰後苛稅公債，呈段執政文云。竊江蘇自軍閥亂政以來，橫征暴斂，剝削吸髓，軍費則與日俱增，庶政則百舉俱廢。民不堪命，久矣。天不厭亂，重罹戰禍，以文物蒼萃之地，作砲火射擊之場。人民流離失所，廬舍蕩然無存。劫後餘灰，慘不忍睹。戰事既定，當局應如何賑濟撫卹，減免稅賦，休養民力，徐圖補救。乃念不及此，措施反變本加厲。假借善後之名，恣行搜括之實。即其事略言之：預徵十四年份忙漕一也。漕糧每石加徵半元，忙銀每兩加徵二角二也。發行新善後公債八百萬元三也。兌換券一百萬元四也。又派各縣兌換券基金一百萬元五也。開弛米禁，每石特捐一元六也。貨物附加稅七也。即此數端，爲數已巨。計何異於竭澤而漁，毒無過於投井下石。當此民命垂絕之秋，詎勝一再荼毒之痛。縱賑災關乎急要，而籌款當循正軌，剝肉補瘡，豈計之得。況刻本無意於補，而所週又起過於補者，萬萬乎。我人一息尚存，呼籲不盡，無如我蘇軍民長官充耳不聞，銳意猛進，忍心害理。一至於此。幸鈞座蒞在抱，出任艱鉅，我蘇興革，早在籌畫。惟齊督離去，稅政猶存。此項戰後之聚斂政策，若不趕速制止，進行是蘇民仍陷於水火。琛等忝爲蘇民代表，爲特來京請願，披瀝陳辭，伏乞鈞座俯念蘇民疾苦，即日明令江蘇省長，將蘇省戰後一切苛稅及非法公債，一律廢除，以清積弊。至賑災需款，應請併令飭日召集地方團，妥籌辦法。蘇民所

期望於鈞座者。莫此爲急。而鈞座欲示愛於蘇民者。亦莫此爲先。琛等謹代蘇民百叩以請。隨書不勝屏營待命之至。云開財政部即以達杏蘇省長。其文云。案准執政府秘書廳函開。奉執政府下江蘇省議會議員李中一等請願除江蘇戰後公債及一切苛稅代電一件。又陳琛等呈一件。事同前因。抄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暨代電所稱各節。本部未准貴省長咨報有案事關增加人民重大負擔。曾否依法提交議會議決。相應抄錄原件。一併咨請貴省長詳查見復。以憑核辦。

浙

▲籌募善後公債之通告 浙江財政廳空已達七百餘萬元。財政廳長蔡樸。有發行善後公債之辦法。業經呈准軍民兩署。其呈文及簡章。已誌本刊。茲將該廳通告。披露於下（上略）照得本廳現因救濟浙省財政困難。彌補歷年預算不敷起見。擬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元。業經繕具簡章。呈奉督理省長核准備案。除通行所屬。妥爲籌畫外。亟應通告全省人民一體知照。查浙省財政。歷年以來。財虧欠總數。已達七百數十萬元。積累愈多。困難愈甚。處此水盡山窮之會。應籌及時善後之方。顧社會經濟。既已日趨窘迫。人民負擔。何忍輕議增加。是以本廳長蒞任之初。曾經鄭重宣言。決不另設新稅名目。重苦吾民。近有人制議舉辦紳富捐者。並奉督理省長剴切聲明。嚴行杜絕。凡此愛護地方。保育民生之政策。當爲全省人民所共見。其開茲以政上周轉爲難。不得已而發行公債。以爲暫時調劑之計。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亦經規畫周至。此項公債。特指定浙省固有礦產加價收入。作爲還本基金。並以全省屠宰稅的款。作爲保息。實收僅止九扣。週息定爲一分。自十四年八月分起。即開始還本。六年期滿。全數清償。分此抽籤。決無懸誤。擔保確實。信用穩固。折扣既鉅。利息亦優。且關於債款之用途。將來必實行完全公開。藉以昭示大信。本上下相維之義。爲有無緩急之商。凡屬浙省人民。應當體念公家財政困難之實情。與夫官廳愛惜民生之至意。各盡心力。踴躍投資。期集腋以成裘。庶衆黎之易舉。既濟公家之急。仍等外府之賦。計政前途。實利賴焉。（下略）

▲省財政之困難情形 善後會議浙江省長代表。前有電至浙。請開送浙省最近財政報告。當由省長轉飭財政廳據實開報。現聞此項財政報告。已由財政廳詳細編成。所有逐年收支各數。以及負債細數。均備載無遺。計國家預算。每年收入總數。不過一千一百餘萬元。而支出總數。共需一千四百數十萬元。出入相抵。不敷三百六十餘萬元。此僅就經常開支計算。而臨時支出。尚不在內。至浙省歷年虧空。內有銀行錢莊借款。以及定期債款等項。共爲七百餘萬。又尚有欠發各機關經費。並各屬整支軍事經費之尙未轉帳者。爲數亦不下二百餘萬。併而計之。虧空將近一千萬元。聞省署已將此項報告。寄交代預備提出會議矣。

▲鹽斤加價難取消 浙江省長公署爲鹽斤加價事。咨北京鹽務署云。案准貴署咨開。據稽核總所文稱。查浙省鹽斤加價撥充西湖

博覽會經費一案。前據兩浙分所呈稱。此項辦法。名雖鹽斤加價。實係加抽附稅。有違借款合同等情。當經行請鈞署向孫督理提出嚴重抗議。茲又據該分所呈稱。浙省政變。更經協理諸運使將此項加價迅予取消。茲准復稱。奉督軍省長函開。戰後亟需款項。辦理善後事宜。鹽斤加價。仍應繼續徵收等因。除向運使重申抗議外。呈請設法辦理等情。查此項違章抽收附稅。應請再行提出抗議。付請轉陳核辦前來。查浙省籌備西湖博覽會。通令鹽斤加價三厘一案。前據休甯縣商會電請力爭。稽核總所提出抗議。當經咨請督理即予通飭取消在案。茲據前情。是此項加價。現在仍擬繼續徵收。殊與債約民食有礙。應請貴省長即將所加鹽斤附捐。迅予飭屬制止等因。准此。查此案從前議辦西湖博覽會。核定鹽斤加價。及因戰事發生。飭令撤解軍用。均由前軍務善後督辦處主持辦理。前准兩浙鹽運使函詢。是項加價。應否取消。當以戰事結束後。西湖博覽會雖經中止。而辦理善後需款正鉅。戰後財政。支絀萬分。非廣為籌集。不足以資應付。所有是項鹽斤加價。現在尚難即時取消。仍應繼續加收。經由督理公署會同本公署函復運使查照辦理在案。本省徵收前項鹽斤加價。實係出於不得已之政策。准咨前因。除隨時體察情形。酌量核辦外。相應咨復貴督辦。請煩查照。

▲鹽餘仍須截留 孫夏兩長為截留鹽餘事。覆北京執政府秘書廳電云。東電敬悉。浙省財政。久苦荒歉。自民國二年起。至前任督辦盧永祥去職止。共解七百餘萬元。加以上年戰事。羅掘益空。軍需善後。迫不容緩。不得已沿撥舊案。暫撥鹽餘。藉資救濟。明知此款收歸債約。不應擅撥。乃山窮水盡。舍此拒注無方。現正積極整頓金融。一俟財力稍舒。自當遵即取消。以副諄囑。並乞轉陳苦衷。曲予鑒諒。是為切禱。孫傅芳夏超灰印。

▲徵收廣告捐試辦章程 浙江徵收廣告捐試辦章程。業經警務處訂定。呈請省署核准。全文照錄如下。第一條。本章程在本省境內適用之。第二條。凡商民人等。在本省境內發布各種廣告。應遵照省章程繳納廣告捐。第三條。廣告捐由各州警察官署徵收之。以各縣固有區域為徵收區域。鄉鎮地方。不直接徵收者。得委所屬警察分署就近辦理之。第四條。凡越出自己地位。使人注目。有感覺者。無論為紙為標記。或活動或不活動。及向所稱招紙或告白等類。概作為廣告。均應按率納捐。商號本店招牌。或告白陳列。或張貼於自己地位。不以廣告論。第五條。廣告分為普通特別兩種。該徵收捐率如左。一、普通廣告。(甲)紙張長寬合計三平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收捐銀一元。(乙)紙張長寬合計逾三平方尺以外至五平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收銀二元。(丙)紙張長寬合計逾五平方尺以外至十平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收捐銀四元。(丁)紙張長寬合計逾十平方尺以外至二十平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收捐銀八元。前項廣告紙張。按營造尺計算。以二十平方尺為限。紙張無論大小。不滿百張者。按百張計算。二、特別廣告。(甲)懸掛廣告。每方尺月徵捐銀一角。(乙)圖書廣告。

(牆壁圍畫)每方尺月徵銀五分。(丙)建築廣告每方尺月徵捐銀一角。(丁)遊行廣告每人每日征捐銀一角。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以二十人爲限。如攜帶藥品。每件應照二人計算納捐。前項甲乙丙等類廣告。均按營造尺計算。以一百方尺爲限度。如係四面或二面同式者。除正面照率徵捐外。餘均減半徵捐。應納捐款。均須按月預繳。如願按季按年納捐者。聽由商民於發佈前。先期報明該管警察官署。並繳納捐款。經核准給照後。始得建設或遊行。第七條。特別廣告。納捐限滿。如欲繼續設立者。必先於一星期前。向該管警察官署聲明納捐換照。倘逾限一星期。仍不報捐換照。除照章科罰外。並將該項廣告撤去。第八條。遊行廣告。於沿途遊行時。應携帶所領執照。並受沿途警察之指揮。不得任意亂行。致碍交通。如未携帶執照。警察得隨時禁阻。第九條。各項廣告。在某縣徵收區發佈。即應在某縣徵收區納捐。第十條。商民人等。發佈各種廣告。如有滯未報捐。當照應納捐額三倍科罰。仍依率補征捐款。第十一條。凡學堂書室及事關公益各項廣告。一律免予納捐。但須送由該管警察官署驗明蓋戳後。始得張貼或散發。前項規定。以普通廣告爲限。第十二條。無論何種廣告。如認爲有碍治安及風化。及有阻碍交通之處者。均不准張貼或建設。第十三條。爲便利商民發布廣告起見。得招商組織廣告公司。專司代理商民製作廣告。發布廣告。及報納捐款事宜。廣告公司章程另定之。第十四條。警察官署。應於轄境內。選擇商業繁盛及交通便利地點。就公有建築物之牆壁或官道官河兩旁隙地。建設廣告場。以備張貼普通廣告之用。並得督飭廣告公司。就民產之牆壁或隙地。租設廣告場。第十五條。征收廣告捐。應填用三聯憑單。第一聯給捐戶收執。第二聯繳呈警務處查核。第三聯爲征收警察官署存報。前項憑單。由警務處製印頒發。第十六條。警察官署辦理廣告捐事宜。應派員專辦。得於所收捐款內。提取一成。作爲辦公費。第十七條。商民發布各種廣告。由該區域內廣告公司代爲報捐者。廣告公司得提取款二成。作爲酬金。未設廣告公司區域。由警察官署直接徵收。其辦公費仍以一成爲限。第十八條。警察官署經徵廣告捐。應於每月終結算。造具收解細數表。連同第二聯單及捐款冊數報解警務處查核。第十九條。警察官署對於違章廣告。應另填三聯罰款憑單。依照本章程第十五條辦理。並於收捐憑單上。註明補貼及另填罰款憑單第幾號字樣。前項罰款帳單。由警務處製印頒發。第二十條。各項罰款。以七成充賞。由經征警察官署扣留分配。以三成繳處。留作年終各項獎勵之用。第二十一條。各縣警察官主任官。遇有更調交替時。應將收廣告捐款數呈報。一厘專案轉交後任接洽。第二十二條。警察官吏辦理徵收廣告捐。列作考成。如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淨收捐款。或匿不報解。以及辦理不力者。輕則記過。重則撤職。或移送司法官廳究辦。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呈奉省署核准後公布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修正。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定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實行。附廣告公司暫行章程如下。第一條。凡商民呈請設立廣告公司者。須將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向警何業。合資若干。認辦區域。公司名稱。及設立地點。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均須詳細開明。呈由警務處批准後。遵章繳納保證金。領取許可證。方准開辦。第二條。依前條之規定。廣告公司於批准立案後。應於半個月內。如數繳納保證金。逾限不繳。即將原案撤銷。另招他商辦理。許可證由警務處發給。每張繳納證費二元印花一元。第三條。廣告公司營業區域。劃分如左。第一區蕪湖府屬。第二區蕪湖府屬。第三區蕪湖府屬。第四區蕪湖府屬。第五區蕪湖府屬。第六區蕪湖府屬。第七區蕪湖府屬。第八區蕪湖府屬。第四條。凡認辦各區廣告公司。每區均應繳納保證金五百元。第五條。廣告公司呈准設立後。一年期內。不得撤銷。違者得由警務處撤銷原案。將保證金充公。並另招他商承辦。第六條。廣告公司在承辦區域內。應於重要城鎮設立總公司。並在本區內各縣城鎮。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代理人辦理廣告事宜。第七條。各廣告公司應設經理一人。協辦若干人。由各股東推定。呈由各縣警察官署轉呈警務處核準備案。第八條。廣告公司有代理商民報納廣告捐之義務。第九條。廣告公司有倡導商民咸知發布廣告效用之義務。第十條。依徵收廣告捐試辦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廣告公司應就承辦區域內。選擇商業繁盛及交通便利之處。租用民產。多設廣告場。以備張貼廣告之用。其應需租金。由各該公司自備。第十二條。廣告公司所設廣告場。應標明某公司所設字樣。並報明該管警察官署備查。第十三條。廣告公司得代理商民製作或建設或張貼或散發各種廣告。或代辦遊行廣告事宜。並得向商民收相當費用。前項應收費用金額。由廣告公司與商民自行協定。但所收金額。務期比較商民自辦者儉省。以資提倡。第十四條。廣告公司代理商民報納廣告捐。准依徵收廣告捐試辦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取捐款二成。作為酬金。第十五條。廣告公司為推廣營業。自行發佈各種廣告。一律免予納捐。但須報明該管警察官署查核。分別蓋戳。或給照。以便稽查。第十六條。廣告公司如有違章舞弊。或侵佔捐款情事。得由警務處將該公司呈准原案撤銷。並沒收其保證金。第十七條。各廣告公司辦理一年滿期。無意續辦者。應於一個月內。呈請警務處核准。發還保證金。另招他商接辦。第十八條。本章程呈奉省長派准後公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第十九條。本章程定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實行。

湖 北

▲設立整理財政委員會。蕪湖市以湖北財政紊亂。非組織委員會從事整理不可。前開軍署財政會議。業經大多數贊成。茲已將此會組織簡章。辦事處簡章。及會議細則擬定。分送各機關閱辦。並請即派代表加入。以便開會。爰將各簡章錄下。望關心湖北財政者一討論焉。(甲)湖北省整理財政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一條)本會以整理湖北財政實行公開。與

利除弊、調劑金融、以期收支適合爲宗旨。(第二條)本會會址設在督軍公署。(第三條)本會以本省政軍紳商學各界人員組織之、本會委員由督軍兼省長、分別聘委無定額。(一)政界、湖北官廳署督辦、湖北工振督辦、湖北武昌夏商部督辦、湖北政務廳廳長、湖北省公署秘書長、湖北財政廳廳長、湖北官錢局總辦、湖北烟酒事務局長、湖北印花稅處處長、江漢關監督、宜昌關監督、武昌關監督、新堤關監督、鄂岸樞運局局長、武昌造幣廠廠長、各道尹、實業廳廳長、教育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高等審判廳廳長、警務處處長、水警廳廳長、漢口警察廳廳長、武陽夏三知事。(二)軍界、各師長、各旅長、各鎮守使、各軍司令、軍署參謀長、軍署秘書長、軍署軍需課長。(三)紳界、全省自治籌備處處長、及各區參議、省議會正副議長、其他紳商、對於財政上有學識湛深、經驗宏富者、由委員長函聘與會。(一)商界、武漢商會正副會長、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銀行公會董事長、錢業公會會長。(二)學界、省教育會。(第四條)本會以督軍兼省長爲委員長、並刊刻關防一顆。文曰湖北省整理財政委員會關防。已資信守。(第五條)本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長指定之。(第六條)本會議以整理湖北財政事項爲限、其議案分左列三項。(一)督軍省長交議案。(二)本會委員提議案。(三)團體或人民陳請待議案、但前項議案須經本會二人以上之介紹、方得列入議事日程。(第七條)本會議分設公開整理二組、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委員長指定各該組審查之。(第八條)本會審查議案時、得向各機關調文卷冊報、或派員實地調查、以資考證。(第九條)本會議決案、應由本會函送督軍省長公布、令飭施行、如議決案存爲主管機關、認爲窒礙難行者、得聲明理由、提請覆議。(第十條)本會議決案、凡關於財務行政上施行手續、得依據前條辦理、如有關於立法權限內事項、由本會議決後、仍請行政長官、徵求省議會同意施行之。(第十一條)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二條)本會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乙)湖北省整理財政委員會辦事處簡章。(第一條)處址、本辦事處附設湖北財政廳。(第二條)職員、本處應設職員如左。(一)辦事員二十人。(二)速記生二人。(三)書記八人。以上各職員、由委員長分別委派。(第三條)職務、本處辦事員分總務公開整理三組、每組設辦事員一員、秉承委員長暨主任委員辦理各組事務。(一)總務組應辦事項。(甲)文牘。(乙)交際。(丙)會計。(丁)庶務。本組職員常川駐處辦事、並酌派兩員以上分駐會所、辦理開會事務。(二)公開組應辦事項。(甲)歲入歲出預算。(乙)歲入歲出決算。(丙)每月金庫收支報告。(丁)調查金融實況。(一)整理組應辦事項。(甲)督飭催征用賦辦法。(乙)稅捐改訂估本暨整理稅務辦法。(丙)改良雜稅徵收辦法。(丁)清理雜項收入辦法。(戊)整理債款事項。(己)縮減支款事項。(庚)調劑金融事宜。本處速記生聽主任委員之指揮、辦理會議速記事宜。本處書記聽主任委員暨各組辦事員之指派、辦理繕寫事宜。(第四條)本處經費、每月額定爲口百元、暫由庫款墊撥、由主任委員分別支配。

交總務組編定預算。再由委員長核定施行。(第五條)施行日期。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丙)湖北省整理財政委員會會議細則。(第一條)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會期規定如左。常會每逢星期日午後二時至六時為開會時間。臨時會遇有特別議案。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第二條)各項議案由主任委員編訂議事日程。先期陳明委員長核定。再行印刷。分送各委員查照。依次會議。(第三條)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如遇有事不能列席時。得委託主任委員代理之。(第四條)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限。得由委員長宣告延長。(第五條)督軍省長交議案與委員提議案。或團體人民請議案。如有相互關聯者。得併案會議。前項交議提議各案。各機關主辦人員。得附列議席。以備諮詢。(第六條)各委員發言時。須先報告委員長。再行陳述意見。(第七條)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委員長指定委員若干人審查之。(第八條)審查完竣。應具報告書。提出會議。並由審查員中推定一人於開議時說明理由。(第九條)議案討論終結。由委員長將本案之成立當眾宣布。但討論議案意見有不一致時。由委員長提付表決。(第十條)凡委員入場時。須於出席簿內自行簽到。無故不得缺席。(第十一條)委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須先聲明事由。得委員長之同意。(第十二條)本會應備會議錄記載左列事項。(一)開會閉會之年月日。(二)每次列席委員人數姓名。(三)交議提議請議事件。(四)提付審查事件。(五)會議時委員之言論。(六)議決事件。(七)表決可否之人數。(八)其他本會認為必要事件。(第十三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改增減之。(第十四條)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廳呈請整理會救濟 財政廳長楊會康呈請當局云。呈為鄂省財政出入不敷甚巨。開具現行全年度預算收支清冊。擬請提交整理財政委員會籌議救濟。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鄂省財政收支不敷。積虧甚巨。歷年困難狀況。迭經陳明。早在鈞座洞鑒之中。茲查全年度國地兩稅及中央專款預算。按市價折合現洋。統計收入七百二十三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元。支出各項。連同臨時債款。共一千七百四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五元。出入兩抵。計不敷現洋一千一十八萬餘元。然此猶係書面之比較。至實際上之情形。每因水旱偏災。或時局影響。收入銳減。支出驟增。尚有九百餘萬元之多。臨時債欠。亦日益加巨。際此金融枯竭。市面吃緊。既已借無可借。而官發局因救濟市面。局庫空虛。更屬挪無可挪。一切緊急待放之款。竟至無法籌措。水窮山盡。徒喚奈何。後顧茫茫。危懼滋深。若不起速設法補救。其影響所及。將有不堪設想者矣。鈞座有鑒於此。本公團之宏旨。為救濟之方針。設立財政委員會。共籌整理。集官紳於一堂。諮議欲於羣策。財政前途。實深利賴。所有本省全年度預算。收支不敷狀況。現經職屬分別開具財政委員會。公同討論設法彌補。以期收支適合。而免種種困難。理合呈祈鈞座。俯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兼湖北省長盧。湖北財政廳長楊會康。

▲督署提出之裁減軍費案

湖北財政。已陷絕境。當局無可如何。始召集全省官紳商各界。組織整理財政委員會。從事討論。一面開源。一面節流。開源之法。不日發行金庫券。即日增印官票。不日整頓稅收入。即日實行估本抽稅。無非在加重人民負擔上着想。殊不知鄂省財政所以匱乏至此。無非軍餉負擔太重。而有實力者又從而中飽之一有不濟。動輒濫印官票。濫鑄銅元。以致銀價日高。物力增漲。而人民生活。乃至不堪。遂爾匪盜橫行。商旅裹足。並非財政收入短絀之故。則節流一舉。自是整理唯一要務。近日蕭耀南特向該會提出裁減軍費案。以示提倡。不得謂非正辦。惟所裁者如十四師協備。第五旅經費。皆已實無此項名目。業經解散歸併之補充旅。忽近派人招募新兵。從事恢復。寇英傑旅。久已編制成師。劉佐龍旅。亦在漸次擴編。軍餉增加。當然不免。則此種提案。亦不過一種滑稽行動而已。茲將提案原文。錄之於下。竊以湖北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對於軍政教育實業各費。無法應付。行現停頓之景象。為今之計。惟有設法整頓開闢財源。竭力節流。庶可補救於萬一。但行政方面。如何開源。如何節流。應由省署主持。轉飭財政各廳籌辦外。至軍政方面。本督辦為力求收支冊適合。設法整飾節流起見。權衡輕重。量入為出。特將本省軍費。斟酌裁減。以為之倡。惟值此環境。倏擾。四方多事之秋。本省軍隊。尙虞不敷防禦。本不便裁減。而以鄂財政。行將破產。又不能不雙方兼籌並顧。暫維財政現狀也。查本省原有軍費。每月計需洋七十五萬零三百四十八元三角三分四釐。現擬裁減第五混成旅薪餉。十四師協備。陸軍講武堂經費等語。每月可節洋九萬八千元。另八分四釐。除減實需洋六十萬零二千三百四十八元二角五分。際茲風雨飄搖。財政枯竭。裁減軍費。當邀諸公原諒。特為鄭重提出。尙希公決是幸。(附蕭摺一件) 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蕭耀南。今將本省原有暨縮減軍費各數目。分晰開具清單。附陳查核。計開。(原有軍費數目)(一)二十五師並一二三四五各混成旅。暨各軍事機關。月需經費洋五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十八元二角五分。年需洋六百九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二)二十一旅。月需薪餉各款洋五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元四角一分七釐。年需洋七十萬零六千零一元。(三)十四師維持費。月需洋三萬五千元。年需洋四十二萬元。(四)陸軍講武堂經費。月需洋四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七厘。年需洋五萬元。(五)補充團月支薪餉各款洋二萬五千元。年需洋三十萬元。以上按月共支洋七十萬零零三百六十八元三角三分四釐。年需洋八百四十萬零四千一百八十元。(擬縮減軍費數目)(一)第五混成旅。月減洋五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元四角一分七釐。年減洋七十萬零六千零一元。(二)十四師維持費。月減洋三萬五千元。年減洋四十二萬元。(三)陸軍講武堂月減洋四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七釐。年減洋五萬元。以上月減九萬八千零零八分四釐。年減洋一百一十七萬六千零零一

元。除減每月實需洋六十萬零二千三百四十八元二角五分。年需洋七百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

▲財廳提出之整理釐金案 湖北財政廳近在整理財政委員會。提出整理釐金辦法一案。其原文云。查釐金一項。積弊叢生。無可諱言。其病國也。則在中飽。其病商也。則在留難。而又加以需索中飽之弊。或則徵多報少。或則折減實放需索之弊。或則額外浮加。或則故意挑剔。凡此中飽需索目的。如未達到。則多方延宕時間。不予查驗放行。商人販運貨物。利在行程迅速。即俗所謂趕行市是也。所最忌者。即沿途局卡之留難。局卡員可。利用其所忌。而益加以留難。在商人兩害取輕。自不得不忍受其需索。任聽其中飽。是則釐金最大之弊源。即在留難。如能革除留難之弊。則中飽需索。自不難於剷除。但留難之可能性。發生於行使職權。留難不過行使職權中一部分濫用之結果。其中頗有相互之關係。勢不能不絕對的限制。以妨礙其行使正當之職權。此僅就員司一方言之也。更就商界方面言之。販貨商家。經營商業。一身未可數任。斷不能不寄全權於採辦夥友。或運貨船戶。即不免因緣為奸。於中取利。串通一氣。互相利用。所有中飽之款。需索之數。公家所受之損失。商家所受之誅求。大都出納之人。雙方朋分。此則尤難杜絕之留難之弊。在於局卡。需索中飽之弊。在於雙方。現在欲圖整理。首先打破留難。欲求打破留難。首在劃清權限。俾使權限劃清。留難之端減少。然後將需索中飽。由督徵機關。商務團體。融會貫通。各盡稽查之責。庶幾弊端可以逐漸澄清。何謂劃清權限。即實行過境銷場稅。一道征足辦法。凡在經過第一局起運地點完稅後。通行全省。無論經過若干局卡。均只准山現定覆查局一處覆查。出省者。由本省最終經過局卡。另加一道覆查。銷地地者。由起城局卡覆查。此外沿途經過各局卡。只驗票。不查貨。覆查機關減少。留難之處。亦即因之減少。例如向縣縣進口起捐貨物。經過老河口。張家灣。處沙洋。蔡甸。皇經堂。而達漢口。節節覆查。處處留難。必改訂辦法後。僅止一處覆查。起城時再經一處覆查。便了了事。中間減出四處覆查。即減少四處留難。此就襄河流域言之也。他如府河。荆河。以及長江。均可以此類推。既不覆查。則經過局卡雖多。無權可以留難。更無處可以需索。至覆查局卡。應絕對不准開票收稅。其權限以查出貨票不符。報告財政廳為度。財政廳接到報告。隨時知會總商會。或就近商會。同時派員會同馳往。查覆後。分別官商兩方弊弊事實處罰。仍由財政廳核明。發交覆查局。執行填給罰金聯票。似此切實辦理。則留難需索中飽各弊。均可根本剷除。但經此改革。首先須將原有之皇經堂。蝦漢灘。下蕪河。三遊查局。開票補稅辦法廢止。該三局現時全年收數約在六十萬出之譜。又長水貨物經過局卡。向例無不加補現擬辦法。祇驗票不查貨。即不能加補。約計此項全年收數。當在百餘萬串。再起捐局卡。因頗全比額。往往浮加。以資彌補。此項浮加之數。全年推計。亦近五六萬串。加以整理之後。則除弊端。自不能不優給薪水。以資養廉。原有經費。萬不足以敷支配。就鄂省三十五局。平均每月攤加一千八百串文計之。約計七

十餘萬串。再加現因整頓。擬加派江河南大流域總巡。約須經費數萬串。合共全年應增支經費八十餘萬串文。此項損失。完全因整理而發生。而商人所受之利益。合留難案中飽加四項估計。至少較國庫所損失者。當多五倍以上。合錢千五百萬串文。虧課則課應有以補之。利商則商有以報之。於是修改稅則之說。乃為方今必不可緩之舉。我鄂省現行稅則。係民元估訂。當時物價尚廉。原估又係格外從輕。現在物價騰貴。原估價值。日下行市。相去奚止倍蓰。既係估本收稅。則增減必須隨時。證以海關臨時稅則。每年修改一次。通告施行。即具先例。但修正稅則辦法。歷任財政當局。提議多次。商會方面因恐增加攤負。屢請展辦。蓋當時提議修正稅則。重在增益收入。對於商人所受之痛苦。局卡所有之積弊。毫無具體之改革表示。商人之遲迴顧慮。未始無因。現在既有切實整理辦法。加以財政公開。收支不敷狀況。無論何方。均已了然。凡發展財政事業。早具同力合作之決心。自不致再有昔日之隔閡。惟披閱舊牘。在十三年四月迄十月間。財政廳曾因此案與漢口總商會返復磋商。粗有頭緒。商會之堅持者。修正稅則。不如推加估本。而又要求設法報驗。所以為祛弊之保障。均經財政廳容納。惟報驗所章程。尚在雙方建議。而其最要問題。尤在推加估本之倍數。若照上述情形而論。推加之數。至少照原稅則須加兩倍。照現實收數。全年六百萬串計之。所增之數。不過千二百萬串。內中別除上開應減三百餘萬串。實得不過八百餘萬串之譜。在商人雖每年增納八百餘萬串正稅。而實少出千五百萬串之耗費。兩相比例。仍可減輕七八百萬串之擔負。固用以是而增。商艱於焉得郵。整理之方。當不外是。至整理辦法。其先擬具整理大綱。茲並附錄於下。(一)實行過境銷場稅。一道能足辦法。不准經過沿途局卡覆查查補。(二)原有覆查查局見貨加補辦法。即日以明令廢止。收回稅票。不准開徵。並將比額刪除。(三)內防設覆查查局。一。外江設覆查查局。二。專司覆查查經過貨物。(四)本省出口最終局卡覆查查運出省界貨物。(五)駐在地各局卡覆查查本境起坡貨物。(六)覆查查局。出口局。駐在地局。查明貨票相符。立即放行。准收正稅千分之十手續費。此外照票費。灰印錢。掛號錢。划子錢。種種名目。一概禁革。違者送法法庭治罪。(七)覆查查局查出貨多於票。隨時將船扣留報驗。知照就近商會。共同派員前往覆查查。如果確實。即照過境銷場稅章程第二十七條辦理。(八)覆查查局查出票多於貨。隨時將船扣留報驗。知照就近商會。派員前往覆查查。如果確實。即照過境銷場稅章程第二十七條辦理。(九)以上兩條。貨多於票。歸商人受罰。票多於貨。歸起捐局卡受罰。並賠償浮加稅錢及扣留商船時期損失。(一〇)覆查查局執行處罰。填給罰票。由廳另製特種罰票執照。以免與普通罰票相混。(一一)沿途經過局卡。祇照票不驗貨。不收費。但商船如有中途加載。准向經過第一局未報驗收稅。以免到達覆查查局查出受罰。(一二)貨船經過地點。如起卸一部份貨物。必須在起坡局卡報告。在稅票上示明卸貨若干。以備覆查查局查考。(一三)江河南大流域。除覆查查局外。另設總巡各一人。租用淺水小輪。隨時在各該管轄

區域內來往梭巡。其規則權限另訂之。(一)各局司類似雇工。職位既輕。流品不一。責以操守。受乎其難。現擬將各卡主任或卡首。規定資格。遴選委員。呈報財政廳。審查合格加委。其餘司類。仍取具商店保結兩份。以一份存局。一份呈廳備案。(二)嚴定罰則。查員司發生弊端。必須分別重罰。作弊必罰。務取嚴格。以資懲勸。其實罰章。另擬之。(三)實行修正稅則。查鄂省稅則。定自民元。因仍迄今。十有餘載。物價騰漲。情實不符。自應逐項調查。分別貨目。詳加修正。以昭公允。征收經費。原定不敷開支。擬通盤籌劃。酌量增加。並將各局執事員生。切實規定名額。不准巧立名目。增加人數。所給薪水。以適合現時生活程度為準。俾養其廉。

江西

▲財廳擬設全省財政清理處。贛省財政。截至癸成。勸去職為止。積虧甚鉅。茲開財政廳長文萃。此次大整頓財政辦法。先從根本上解決。擬設全省財政清理處。(附設廳內)其內設辦事人員。由廳內各科派人兼充。並在處內組織評議部。所有評議員。即聘請各界素有財政經驗之領袖擔任。先將各縣了漕借款。以及各處統稅抵押之數目。一起算出。填列清單。佈告全省。使社會明瞭本省財政虧空數目。至於以後救濟財政辦法。再行組織全省財政委員會。實行公開。並開全省財政清理處簡章。現已由廳內擬就。一俟呈明軍民兩界後。即行開辦云。

福建

▲苛稅財政之一斑。閩省財政。平常本極困難。東挪西借。此欠彼掛。已屬勉強渡日。陰歷年關。軍政各費。支應尤極浩繁。當局除加稅。增捐。預借。提征。等花樣以外。別無辦法。據省垣來客所說。陰歷年關。省會軍政各費。約需一百五十萬元。督理署財政廳兩機關。分道揚鑣。各盡其搜索之能事。計督理署籌款方法。共分三種。(一)下游烟苗捐。各善後處。本直接由軍需局派員辦理。所有各縣額定烟苗捐。除就地撥付各駐軍外。另責報解省軍署五十萬元。(二)北軍勳力。直接所及之上下游十五縣。共派年關借款三十萬元。以縣份大小。定派額之多寡。聞多者五萬元。少亦不出萬元以下。(三)短期軍需借款。各縣未解餘款。尚有二十萬元。事前即由督理署感厲訓令各縣知事。如數清解。並由軍需局派出大批委員。前往各縣坐催。以免貽誤。聞閩侯縣署所派之軍需借款。過期未繳。軍需局派員到縣。勒令知事王敏賢。同往督理署談論。經王再即哀求。並力陳困難情形。始准展限五天。其嚴厲可想見矣。至財政廳方面。自蕭奇斌登台後。大肆搜括。一出文告。不離增捐加稅。濟善其詞。口為桑梓服務。不得不竭力籌維。且其命令不出城十里以外。故籌款方法。祇限附城內外。上下其手。茲略述如下。(一)契稅。財政廳認契稅為大宗收入。極為注意。派出大批騎勢。按戶檢查。無論房屋。山地。池墓。各項不動產契券。均須投稅。另於正課之外。有委員公費。差費。貼耗等名目。致額外苛索。反垂於稅款。其貽禍桑梓。有如是者。(二)官產。省會大宗官產。早經前官產處變賣。該處亦久經宣布撤銷。現藉以大宗官產。雖已賣盡。而零星尚有可賣。

搜羅。特派城台官產清理委員多人。赴南鄉一帶。舉凡傍城臨河。依山跨街。暨天然湖地塘等。均認爲官產。無中生有。以圖其生財之道。(三)大豬捐與魚貨捐。大豬每頭本捐銀二角。現加捐五角。魚貨則無論鮮鹹。每斤均抽四文。據說大豬每月以二萬頭計算。可增加捐款一萬餘元。魚每日以千擔計算。日入捐款四百元。該兩商不增負擔。同時反抗。宣告罷業。並請願省署。經省署訓令撤銷。財廳仍勒令大豬每頭仍增捐三角。魚捐一次報劄三萬六千元。以應年關急需。現該兩商雖先後復業。而捐款尙未解決清楚。(四)提征鋪買兩捐。十五年鋪買兩捐。由該廳派員出發提征。雖經商民劇烈反對。亦俾然行之。不遺餘力。(五)茶稅抵押。福寧府屬茶稅。歷屆在借款抵押。久爲財政廳之天經地義理財良法。惟福寧五縣地盤。係屬第十一混成旅王麒都。王虛擁族長頭銜。而大樓旁落於沈河等之手。沈均係福建陸軍出身。意氣相投。故蕭蕭將該處茶稅抵押。沈等未積極反對。而督理署聞訊。即訓令該廳須將茶稅押款。提出三分之一爲軍餉。蕭奉承意旨。自不得不惟命是聽。以保其位。蕭氏之搜括之本領如此。實足令人贊歎觀止矣。去年秋間。周蔭人開辦商捐。令省垣錢業公幫認認六萬元。錢業中人。以錢商承攬軍需公債等借款。業已數次。不肯照繳。事過多日。似已無形取消。去臘中旬。周蔭務總監(督署參謀長)馬克祥。向福州總商會商借錢業公幫商捐六萬元。即由商會通知各錢商當事者會議。各當事者首先不肯承認。嗣因有人提議承認一萬元。計每號攤派三百元左右。周尙未備准。後數日。突有軍派數名到南台崇康等錢莊。聲言欲請經理及店東說話。各錢莊經理。即托鹽務總監坐辦陳詩。由電話通知軍隊。請運向商會少候。茲事遂暫告一段落。又數日。馬復親到總商會商議。略謂際此年關。各商困苦情形。均已洞悉。惟軍餉萬難挾欠。請大家共體時艱等語。辭頗和調。當由商會會長羅勉侯。出爲調停。請各錢商勉強承認兩萬元。其中有承認者。有不承認者。人聲嘈雜。難以表決。一月十六晚。有商會會董某。到會報告。略云。承當局意旨。本屆年關。錢商公幫。非認捐五萬元。似不能有其他妥洽辦法云云。各錢商聞訊之後。即議決十七日。先行罷市。以避其鋒。是日省垣各當道。以錢商罷市。影響金融前途甚大。均親赴商會。磋商調停辦法。商會派代表往省長署。請求處鎮冰主持。薩抱病月餘。始由柴井醫院回署。見羣情洶洶。當即親往督理署。與周接洽一切。結果。周允減六萬元。爲二萬五千元。錢商方面。亦允增籌五千元。以補其額。十八日起。城台各錢商。照常營業。市面始免恐慌狀態云。

南 湖

▲向淮商借款四十五萬。湘政府以庫幣空虛。年關待用孔亟。曾向淮商借款八十萬。以未來鹽稅作抵。迭經磋商。始由淮商承認抵借四十五萬。茲將淮商與財政司。權運局。三方面所訂借款合同內容。錄下。(一)財政司。權運總局。因十三年陰歷年關。政府需款甚急。向淮商抵押光洋四十五萬元。(二)此項借款。議定以續到江運七十五萬正稅抵還。惟指掛各

邊岸票匯。向祇提半稅。又借款息金亦復不資。合計相差甚巨。即以各該票內五角口捐（邊岸只有二角三角不等）作抵。並抵還以前各案借款內不足之數。（一）此項借款。由淮南公所出。具期票。分作三期。計甲子陰歷年底二十萬元。乙丑陰歷正月月底五萬元。（二）此項借款。歸淮南公所到期照兌。但未到期以前。不得向公所拆現。（三）上項借款指定之鹽稅。先由權運總局出具抵稅印。載明某花名正稅。以抵還淮南借款。准先扣鹽出售。歸商經收。並先行飭知各分局。竟照辦理。（四）此次所抵之鹽稅。由財政司權運局會銜呈請省長。通令各軍隊。無論如何。不得再行提借。其鹽到岳時。聽商指請掛擋。不得任意截留。（五）此次借款未歸還以前。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以公債田賦向淮南抵借。

▲籌餉公債展期還本。湖南民六發行地方籌餉公債。應還本息。自民國七年以來。因財政支絀。歷次展緩。在案。茲又屆第七次還本。第十二次付息之期。湘省當局因無款應付。特又展緩一年。除咨請省議會查照外。一面訓令各縣知事遵照。布告周知。其訓令如左。為令行事。案查民國元年。因軍事籌餉。四百六十三萬六千餘元。後改為地方公債。曾經補發債票三百八十萬零八百元。自民國七年。起。每逢十一月為每屆開始還本十分之一之期。就已發債票計算。每屆還本三十八萬餘元。又民國七年十一月。為第六次開始付息之期。每次付息。又需十五萬餘元。所有七年至十二年。應還本息。迭經前財政廳歷任廳長。及財政司唐前司長。呈准轉咨。前省議會。議決展緩一年償還。布告在案。惟十三年十一月。又為該公債七次還本及十二次付息之期。合之以前未付本息。一併計算。共需洋三百七十一萬餘元。當此四方多故。政變迭乘。以現在每月收入。低支軍政各費。尚若不敷支配。正在設法籌備。藉以支持目前。前項應還本息。實若無法應付。不得已擬再提案展緩一年。俾得從容力籌。以資抵補。而維信用。除咨請省長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出示曉諭。俾衆周知云。

察哈爾

▲擬定整頓稅收大綱九條。察哈爾都統張之江。對於察匪稅收。極力整頓。曾擬定整頓捐收大綱九條。令飭所屬各機關遵行。其大綱如下。（一）償還征收官吏。（二）增加經費。（三）實行獎懲。（四）捐率一律改征銀元。（五）防止偷漏繞越。（六）稽核票照。（七）革除漏稅。（八）訓練各征收職員。（九）詳訂辦事細則。其通令內容。大致如下。（上略）為令行事。照得

行政官以得人為先。理財以得人為務。本區財政異常竭蹶。所有軍政各費。惟持各關稅及統捐收入為之挹注。如查近數月間。各項稅收。日見減色。推其原故。良由於經征員。濫查從事。此類等於虛設。賞罰視為具文。圖獎資養生。類多中絕。亟應嚴加整頓。以裕稅收。茲特擬定整頓本區稅收辦法。大綱九條。俾資切實整頓云云。

遠 綏

▲財籌整頓。財務之兩訓令。歸綏財政廳長任事以來。頗能切實整頓。曾發表兩訓令。一係勸誠屬員崇尚儉樸。以勵廉節。一係嚴飭所屬各機關。報告的實經費。以杜因俸薄而有營私之弊。茲分錄兩令如下。俾服務公家者共觀焉。(一)爲令。行事照得除弊即以興利。去貪必先養廉。近年稅務繁重。而國未蒙蔭。私濫充盈。而公不受益。雖由不肖員役。營私中飽。亦經費亦須增加。惟是各地情形。尙未甚悉。遽行改革。恐多窒碍。各該局主任身膺事權。洞悉利弊。應於奉文五日以內。考核情形。詳細斟酌。於最少限度內。須加經費若干。方夠開支。着即籌算清楚。造具原有職員夫役人數表冊。火速呈覆前來。以憑核辦。幸勿遲延。捏報致干未便。切切此令。(二)爲令。行事照得。苞苴是尙。本爲稅政之尤。賄賂公行。更屬官聲之玷。晚近民風。薄習。習奢華。以揮霍爲能事。以節儉爲迂腐。上自長官。下至員吏。或暗通饋贈。運動差委。或私納賄賂。藉途要求。需以金錢。爲酬恩之具。或以財物。結官長之歡。推厥由來。實緣風氣奢華。潮流醞釀。習以爲常。恬不知怪。本廳長屬廉惡黨。戒奢崇儉。在各該僚屬員吏。固多清白自持。謹慎白好之士。但恐人品不齊。賢愚各別。特此嚴申禁令。嗣後務各杜絕饋遺。嚴禁賄賂。整飭職箴。崇尚儉樸。則積弊不除。而自除。官聲不整。而自整矣。事關政治風俗。其各猛省。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天 奉

▲戰爭影響於財政前途之險狀。奉之所以能與羣雄相爭峙者。全恃其財力之充裕。故各方苟有事於反直運動。莫不委派代表來奉求助。而奉張爲廣通聲援計。亦必量予接濟。不使失望而歸。因之深得各派之好感。所以上年雖兵敗津沽。被逐出關。而奉能保持其固有勢力者。職此之由。其實東省物力。豈較他省獨厚。不過人民儉樸。奉上雜謹。苟有籌集款項等施設。總能勉力應命。故歷年來表面上。從未現拮据之狀也。惟今次一役。雖得最後之勝利。而財政上。因根本無確實之準備。一經鉅額之支出。遂覺捉襟而見肘矣。現王永江氏雖殫精竭慮。力圖補救。然迄未收有若何效果。蓋當戰事發動之際。王氏身兼財廳之職。關於軍費之籌撥。餉需之支應。實無旁貸。不得不先事籌備。最初預期戰事三月可了。故密令東三省官銀號。華籌發行奉票五千萬元。以資應用。詎開火以後。日復一日。戰線愈長。情勢益迫。殊出王氏之意料。預期之財政計劃。至此遂完全打破。而前線之食糧軍需。仍不容須臾或緩。於是祇得另謀救急之策。第一步先印發二千萬軍用票。藉資接濟。維持奉票業受戰事影響。價格暴落。故市而上決不能再容此項軍用票之流入。而潛匿之直方密探。復乘機造謠。力言該項軍用票。係屬不換紙幣。將來必與俄國羅布同操無效。徧傳各地。以致商民等均不願收受。並議定備當局強迫施行。即出以不買同盟之手段。以資抵制。王氏鑒於情勢之不佳。遂招集商會等會議。疏通

辦法。結果令由總商會佈告商民。以戰事終息後。該項軍用票即行兌換為條件。囑即一體使用。當時商民方面。雖不願以軍用票交易。然總商會既有此項兌換條件。未便過於強。致招不利。遂允道辦。於是此項難關。方得免強渡過。但前線戰事方酣。死傷山積。收容治療。需用益繁。區區二千萬元。已不敷出。而戰事進行。似人持久狀態。長此以往。財力勢將不支。況在千鈞一髮之際。又不能不急籌辦法。以資應付。於是遂有第二步籌費減半策出現。其法即預算全額軍費為一千萬元。就中五百萬元。係由地方人民徵發軍需品糧食及車馬人夫等代之。身為東省人民。當然不能不盡戰時義務。故此項徵發命令。遂得順利進行。而奉方勝利。亦於斯告厥成功矣。戰事中之財政。業已如是。迨軍事終結。所有一切軍費。在理固應逐漸減少。大可安心整理。徐謀善後。而餉需之支出。不但分毫未減。反增加一重臨時政費。緣奉軍近因對江浙問題。所有應行凱旋之軍隊。又復集中天津。而奉張仍逗留於京津之間。所費頗增數倍。同時因戰事終結。對於商民所約之兌換軍用票條件。又不能不照約履行。總核各項支出。揆之奉省現有財力。實屬不支。但王氏明知困難。然亦不得不窮搜苦索。以維現狀。除令官銀號切實整理販運糧食收現款外。復施行一種戰時特別稅。係按照地畝數目。每畝徵收大洋一元四角。至明年四月期滿。如過期不繳。加倍懲罰。並鑒於近當糧食銷運之期。特徵糧稅百分之二。惟各鄉農民。因迭遭軍匪之害及徵發車馬之損失。確豐收之家。亦無餘蓄。何堪再遭此苛稅。以致糞土不前。市面上糧食口稀。特產交易。幾陷於停滯狀態。遂使金融上週轉不靈。人民生活日困。現各鄉農民。不堪虐政。舉赴省垣。請求收回成命。人心洶洶。實無固滿解決之法。恐風潮愈擴愈大。而軍政方面。雖陽歷年關向不重視。固可安然穩渡。然陰曆年關接踵而至。一切政軍警學各費。尚未籌有的款。所行新稅。窒礙尚多。以致開源乏術。節流無方。財政方面。將入於不可收拾之境。本省前途。殊可慮也。

▲撥還借用直隸鹽款 駐京英法日三國公使。曾有聯銜照會。送達外交部。內容係對於直隸軍事當局。前因辦理市下奉軍醫藥之故。曾提用直隸外款十餘萬元。認為破壞善後借約。曾向政府提出抗議。請飭令禁阻。頃據外部方面。傳出消息。此次因辦理軍醫所提外款。張作霖自聞悉英法日三國提出交涉之後。已由奉省如數撥還。中央方面。業已答覆各使。謂直省提用外款。撥充市下奉軍軍醫費用一事。查係借用性質。該款現已由奉天如數撥還。相應照復查照云。

吉林

▲改訂烟酒票照規則 吉林全省烟酒事務所。以前此各分局使用之烟酒票照。頗不完備。致弊實叢生。遺害彌多。故將新規定填用烟酒票照十七條。其原章覓錄如左。(一)凡填用烟酒票照。須依本規則辦理之。(二)烟酒票照分為徵收行運兩種。應列於次。(甲)關於徵收者。(一)納稅執照。為徵收烟酒稅執照。(二)納費執照。為徵收烟酒公賣費之證據。(三)運兩種。應列於次。(甲)關於徵收者。(一)納稅執照。為徵收烟酒稅執照。(二)納費執照。為徵收烟酒公賣費之證據。(三)內地捐執照。為徵收紙烟內地捐證據。(四)出廠捐執照。為每年一四七十等月徵收。春夏秋冬各季。當課之證據。(五)烟酒牌照。為每

年一七兩月徵收烟酒各商上下兩期營業牌照稅之證據。(一)罰金聯單。為隨時科罰隱匿偷漏之證據。(二)關於行票者。(一)行票為本省境內運銷烟酒已納稅費之證據。(二)驗單。為運銷烟酒於省境以外已納公費之證據。(三)憑單。用印花之意。黏貼紙烟烟絲各箱面。為已納內地捐之憑據。(四)免捐運單。為山甲地約開商埠運銷紙烟烟絲於乙地約開商埠之免捐憑據。(三)徵收票照。係商民繳納各款之證據。領受者須妥加保存。專備查驗行運票照。或係已納稅費憑證。或係免捐憑據。專為商家便利行運而設。亦即商家行運時不可少之票據。(四)徵收票照中之稅費執照。除運入省城銷售之黃烟。依照特別規定。須到省城。始由第一局補收公費。填發納費執照外。餘均相輔而行。同時並發。不得參差遺漏。(五)內地捐執照。係由約開商埠運銷紙烟烟絲於內地。或自開商埠者。應由起運地點之稅局徵收內地捐填發備查。其內地捐局。必遵有未稅或貨票不符之紙烟烟絲。方得補徵填發。(六)出廠執照。係逐日就廠填發。每張所列各種紙烟烟絲數目。須與每日製成出廠數目。兩相符合。(七)簡課執照。除新設之酒商烟廠。准於開業月分隨時填發外。其餘均須按照定期繳納課款。發給執照。(八)烟酒牌照。除新設營業。准於開業月分填外。其餘除均須按照定期發完。(九)罰金聯單。分烟酒牌照等稅罰金聯單。與公費罰金聯單兩項。某項罰款。填用某項聯單。不得錯誤。關於紙烟捐罰款。在未定聯單以前。准以烟酒牌照等稅罰金聯單填用之。(十)行票。係依據稅費兩項執照填發。驗單係依據納費執照填發。惟行銷省境以內之烟酒。只須填發行票。若捐銷地點在省境以外。尚應將驗單行票同時併發。以備省內外分別查銷。(十一)憑單。係依據內地捐執照填發。須同時派員驗查紙烟烟絲確與憑單相符。然後監視黏貼箱面。以便運行。(十二)免捐運單。係自甲地約開商埠運銷紙烟烟絲於乙地約開商埠時。由甲地稅局發給。惟至乙地約開商埠。再轉銷內地。或開關商埠時。該地稅局須依第五及第十一兩條規定辦理。(十三)填發行票。須同時於稅費各執照內註明某年月日運銷某處若干。以依次註明原額為止。俾便分運。若係一次運銷。亦須於各執照內註明以杜輪用。(十四)填發憑單。亦依前條之規定。將某年月日運銷某處之箱數量數。註於內地捐執照內。(十五)依(三)之規定行運票照。專為商家行運憑單。若係農戶運銷黃烟。不必另起行票。即以所持之稅費證據執照。交由承買人或商號收執。(十六)商人運銷烟酒。遇有貨票不符時。中途查明確係原貨。除懲罰外。應照偷漏助量。補發各種執照。並依照規定。同時發給行銷執照。以便連同原有票照。一併持運。(十七)本規則自十四年一月份施行。遇有未盡。得修改之云。

▲變通徵收稅辦法。吉林財政廳改訂徵收糧稅新章。引起糧商之反對。經各商會公會派員至吉面爭。財政廳已有變通之意。哈埠銷場稅由二成減為一成。循環簿亦允許變通辦法。可謂告一結束。茲將官廳文告誌左。以見變通之真相。(一)吉林財政廳之訓令。案據敦化延吉榆樹琿春拉林等處商會。先後呈稱。以新訂章程。實行空礙。恐予變通辦理。以示體恤各等情。據此。本廳詳核各處商會所爭之點。大致相同。一為新章所定之銷場糧石稅與糧石改製品應納之賣錢銷場稅。認為重徵。一為新章所定循環簿辦法。手續

繁。認爲苛擾。查此次本廳改訂糧稅徵收辦法。原爲畫一稅法。平均攤負起見。與舊章稅率並未增減。自無爭議之地步。其糧商買入糧石。應納糧石銷場稅與糧石改製後應納賣錢銷場稅。原屬並行不悖。迭經通令解釋在案。本廳輕議變通。惟高粱米等項。爲民間日常食用之品。其捐稅之輕重與貧民生計有連帶關係。自不妨特予輕減。既據該商會等一再呈請。應准特別通融。嗣後凡小戶油磨坊糧米舖等買入高糧包米元豆小麥。於納過糧石銷場後。對於改製之豆油豆餅麵粉高粱米包米包米麵等項。除另有定章之山海土產等稅照章辦理外。所有賣錢銷場稅免予徵收。以示體恤。以高粱米等物。如係購自他商轉爲銷售。並非自行改製者。所賣之洋錢。應另帳記載。仍納賣錢銷場稅。俾示區別。惟此種辦法。原爲體恤貧民起見。專對以上所指者而言。其他均應照章辦理。概不得援以爲例。至新章擬設之循環簿。其填載辦法。與商號向設之普通商帳。毫無區別。不過多一番送局報驗手續。果無侵漏。何致受罰。縱使此時匪徒滋擾。商業凋敝。爲節省消費起見。確屬裁減駭徒。然亦決不致竟一無通習書算之人。更有何窒礙之可言。該會等所稱各節。殊不近情。現在該糧米舖等應納之賣錢銷場稅。既經各商會之請求。特准變通。此項循察簿辦法。在商民毫無苛擾。自不應再有爭議。致窒進行。除通令各局一體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實辦理。毋任阻違云云。

(二) 滋江稅捐局之布告。本月二十八日奉吉林財政廳訓令內開。案據哈爾濱總商會濱江縣商會哈爾濱油坊會等稱。哈埠地居北邊。大宗糧石均仰給與江省。來糧不徵捐稅。故糧石雲集。哈埠賴以興通。嗣後夏令加徵銷場冬令加徵斗稅。糧商即望而却步。蓋江省之糧運哈。已爲出境。其本省捐稅先已盡行繳納。如再徵收。則糧商無利可圖。故自加徵夏令銷場冬令斗稅以來。江省來糧已減去大半。今又改定新章。在斗稅之外。外徵二分。雖前經督請蒙鈞廳酌核將斗稅取消。而權衡輕重。仍屬加徵。故此風傳之江省。糧石已絕跡於哈埠。衆商惶惑。計無所出。此誠危急存亡之機也。商等際請鈞廳體恤下情。俯念商艱。准將糧稅新章稍予變通。對於哈埠江省來糧。或照舊章辦理。或將新章銷場稅減收。只徵收一分。與夏令徵收辦法劃歸一律。俾江省糧石源源而來。哈埠市面賴以存活。則商等有生之日。皆感德之年。至內地出產之糧。按照新章。由農戶糧商分別徵收。出產銷場各一道。全省既係一致。哈埠自不能獨異。擬據陳請。敬候明令等情。據此。查此次呈准改定糧稅新章。關於本省徵收。全省均行一致。既稱哈埠未便獨異。自係表示承認。况徵深明大義。應即查照辦理。所有江省人哈之糧石。並經本廳將應納之斗稅。特准蠲除。是本廳對於來哈之江省糧石。已屬特別減輕。本廳再議通融。惟准濱江道尹派員來省面述。及濱江縣知事電稱。哈埠糧業。向仰給於江省糧石。所關至重。倘不特減糧稅。實於該埠市面有礙。重以該會等一再請求。情詞懇切。自應特予變通。嗣後凡該埠商人由江省運哈持有江省票據補石。應暫准徵收一成銷場。以示維持。但此專指哈埠輸入之江糧一項而言。其省濱糧石運至本省其他各處。或別省糧石運至哈埠者。均應遵照新章辦理。不得援以爲例。除先電令遵辦。并呈報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該商會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知商會外。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

時局緊張中之各埠金融市況(六)

北 京

▲銀行、錢、組織聯合會。北京證券交易所復業以來，對於經紀人方面，異常認真，蓋該所受去年公債交易風潮之損失，及各方面之責備，不得不從事改革，以固經紀人之信用，而免將來之危險。惟該所所擬改革辦法：(一)經紀正號之保證金，增加為五千元。(二)將來開做期貨，每萬公債之證據金，增加為一千元。(三)經紀副號，即代理人一律取消，而再呈請農部增加十號。(四)增加期貨手續費，交易所應得三元。他如限制經紀人派往該所之買賣人員，每家不得過三人，及非經紀人不得安設電話。凡此種種皆為多數經紀人所反對。當該所復業之初，即欲實行，後為卓業、華北、永增合、泰華茂等十餘家有力經紀人所反對，並不到所買賣為要挾。該所開市數日，果然交易寥寥，乃委人調停，暫緩施行。最近該所又有決定實行之說，故經紀人方面，遂有組織北京銀錢行號聯合會，以固勢力，而資抵抗。聞該會已於前日在慎大銀號開籌備會議，到者二十餘家。茲覓錄該會章程如下：(北京銀錢行號聯合會章程草案)第一條，本會設於北京，定名為北京銀錢行號聯合會。第二條，本會以聯絡感情，互相維護，並研究金融事業之發展為宗旨。第三條，凡在北京設立店舖，經營銀行業，兌換金錢業，及貸金業者，均得為本會會員。但除發起各行號外，須經會員二家以上之介紹，並填具入會願書。第四條，本會設職員如左：一、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二、評議，其名額以全體會員五分之一為標準。其零數不足五家時，以五家計算。倘應行選出名額，為偶數時，應增選一人。評議中應互選評議長。評議兩長各一人。前項職員除事務員由本會雇用外，餘均於舉行大會時，由會員中選舉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舉連任。第五條，本會職員之職務如左：一、會長，對外依評議會議之議決，代表本會。對內監督幹事執行評議會議決事項。副會長補助會長。會長缺席時，以年長者代理之。二、評議，議決本會一應進行事項，但不得違反大會之議決。三、幹事，執行會議事件。前項評議會議，應每二星期舉行一次。非評議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第六條，本會會員大會，分左列二種：一、常會，每月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之。二、臨時會，由會長召集，或由會員五家以上之提議，由會長召集之。前項大會，非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第七條，本會會員應行人會時，繳納入會費□元。每月納經常費□元。第八條，本會對於金融事業之意見，得建議於當局。第九條，本會得發行會刊。第十條，本會得遵照內務部所定圖章式樣，刊刻圖章一顆。文曰北京銀錢行號聯合會之章。第十一條，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第十二條，本章程自議決之日施行。本章程經會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得由大會議決修改之。該會開會時，並將北京證券

交易所經紀人公會章程。附印分送會員。以便根據公會章程而反對交易所。(按經紀人公會。去年公債風潮發生後。一般人會謂經紀人公會。並無章程。亦未立案。即詢諸經紀人方面。亦皆不知有無爲答。)茲亦覓錄於左。亦可資一般關心證券者之查考也。(北京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公會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本公會以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各經紀人組織之。定名爲北京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公會。第二條。凡取得北京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資格者。非加入本會。不得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執行業務。第三條。本公會之宗旨如左。(一)聯合在會各經紀人。研究業務上之完善。(二)對於北京證券交易所所有違背法令。及業務規則者。有請其改正之責。(三)互相贊助。促進同業之發達。(四)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第四條。凡入會之各經紀人。皆爲本公會之會員。其代表以經紀號之重要職員充之。(凡經紀人入會後。即須將其代表姓名通知本會。每經紀人祇限代表一人。)第五條。凡欲入會者。須開具左列各項。(一)經紀人姓名。(二)資本金總額。(三)已收資本金之數目。(四)股東之責任。(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六)倘係合資。或獨資開設者。須開具股東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七)經紀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第六條。入會後經紀人之組織。或有變更時。亦須將前條各項。開明報告本會。但於變更組織未登載本公會以前。該經紀人不得因其變更事故。對抗本會。前項變更組織。登載本會名簿後。即行印送各會員。並寄一份與該會員查閱。第七條。會員主權存於本公會。第八條。入會經紀人。對於會員會議。及本公會之一切行爲。祇限於會員簿上所登代表人。能使其職責。但代表人有事故時。得具函委託其他有權代表之重要職員代理之。第九條。會員如有左列事項。即失會員之資格。(一)求請退會時。(二)受破產之宣告時。(三)與他號合併。及自行停業時。(四)被本會議決除名時。第十條。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第十一條。議決除名。限於左列事項。(一)會員於本會通告期內。不交會費時。(二)會員有不法行爲。及有妨害本會名譽時。(三)會員爲經紀人所不應爲之事。經本會警告無效時。第十二條。董事部認某會員有前條行爲。須即報告於會員會。經會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始得除名。第十三條。會員喪失資格後。董事部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載於會員名簿上。並將該會員之登錄註銷。第十四條。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會一切權利。第二章。職員。第十五條。本公會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部。董事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於每二年二月開會員會。用連記記名投票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倘於任期內董事有缺額時。開會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繼續原任任期爲止。第十六條。董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第十七條。董事執行會員會之議決。及依照章程辦理各事。第十八條。本公會對外事務。以會長爲代表。第十九條。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表其職務。第二十條。本公會由董事會聯任坐辦一人。辦理本公會一切事務。第二十一條。本公會設文牘員及辦事員數人。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第三章。會員會議。第二十

二條常會議。於每三個月第一星期日開會。由董事部召集之。第二十三條。臨時會議。經董事部之認定。或全體會員五分一以上之要求。由董事部召集之。前項會員之要求。開臨時會議。須將開會要旨通告董事部。第二十四條。凡召集常會。須於一星期前通知。就將會議日程通告各會員。第二十五條。凡召集臨時會議。須三日前通知。並通知開會要旨。第二十六條。董事於召集常會議前。須預備左列各種議案。(一)財產目錄。(二)會務報告書。(三)收支預算及決算。第二十七條。董事須將前條報告文件。提出於常會議。並請會員會議決。第二十八條。開會時須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第四章。公會會費。第二十九條。凡為本會會員者。均有負擔本公會會費規定之會費義務。第三十條。本公會會費。分為入會費及經常費兩種。第三十一條。本公會會員入會費。每會員須繳納入會費一百元。第三十二條。經常山董事部編製預算。交會員會議通過。由會員分擔之。分擔規則。亦由會員會議決。第三十三條。預算案通過後。會員即須依照分擔規則。按期繳納本公會。第五章。章程之確定及修改。第三十四條。本公會章程。由創立會議通過。呈准農商部方為確定。如有改修時。須會員三分一之提議。經會員會議三分二之出席。五分三之通過。呈准農商部方為有效。第三十五條。本會章程。經農商部批准後。函知北京證券交易所查照。第六章。附則。第三十六條。本公會之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議定之。

漢口

▲銀錢業發生齟齬和好之經過 鄂省金融權向操縱於漢口。而此間金融界雖以種種關係。向有銀錢兩業之界限。然平日極為融洽。雙方頗為接近。錢幫中人。每每往交易所趕場。共做買賣。毫無異議。乃春節後。兩業互宣告絕交。查其原因。實由去年夏曆七月間。錢業公會。因市面不穩。特與商會銀行公會。商議召集聯席大會。發行流通券。用以救濟。當付湖北官錢局會以後城馬路地契(百堡恒路地契)一號。交由錢業公會。以為發行流通券之保證。迨後銀行公會與發行流通券亦大有關係。展轉反側。遂將後馬路地契一紙。歸寄於銀行公會之手。刻下錢公會以為流通券手續已了。應由銀公會將地契發還。遂屢向銀公會索討。銀公會答謂官錢局曾在本公會借餉。至今未還。應將此契操作該項擔保。錢公會因此特於甲子年底召集大會。結果以銀公會如不退還地契。即全體與之絕交。並擬決三個辦法如下。(一)錢業同人新正月起。不許至銀行交易所做生意。(二)如有破壞公約者。得山全體否認該破壞人為同業分子。(三)由全體自動的與破壞人為營業上之絕交。銀行公會方面。因此亦擬對於各錢莊催收放款。本年夏曆二三月間。有多少錢莊放款滿期。刻據調查約有三百餘萬。銀行方面擬為不展期之催收。乃夏曆臘月二十九日。錢業果宣布與銀業同人絕交。自夏曆正月初五日開市日起。所有錢業同人。均未赴銀行交易所趕場。故連日銀行交易所。並不見錢業一人。銀行公會。大為不滿。亦召集會議。決定以後銀行交易所。亦不得允許錢業同人去趕場。如遇有私自赴本所趕場者。即行扣

留查明各牌號及趕場人之姓名。一併送由錢業會。謝其不許趕場在同業中鬧生活。並不許該趕場人所蓄之錢莊享受普通平等之利益。即時令其取消牌號。雙方愈激愈烈。至各走極端。趙耀南以南帮內訂。若不迅速調解。恐決裂到不可收拾之地位。漢口金融將不設想。特於三十一日午後一時。在省署乘春宴各廳道暨省署僚屬之便。以電話邀漢口銀行公會會長黃澤生到署。而詢絕交原因。當派財政廳長楊小樓暨總商會會長周星棠。從開鼎力調停。雙方疏解。銀錢業亦知長此相持。終非兩利。錢業與銀業絕交。銀業如提回拆款。錢業將有不少而失其週轉。屆時市面必發生絕大恐慌。銀業亦將無法挽救。因此經總商會等之斡旋。暗中打消。如開會調解。痕跡愈深。轉為後累。於是掀然風波。遂歸消滅。銀錢業復言歸於好。是誠漢口商業之幸。但事經各報宣傳。乃於總商會正式辦公之日。由漢口錢業公會具函更正。略云。各報載有錢業與銀業絕交暨錢業與銀業絕交之調停及錢業倒閉開張各則。未免於事實大相逕庭。按銀錢兩業素敦友誼。對於調劑金融。維持市面。無不互相提挈。共策安全。具見銀錢兩業猶手之足。豈可須臾離客。臘二十八日。敝會召集全體會議。緣因銀錢市價參差。討論一致辦法。俾市價不致歧異。庶市面有所準繩。所有銀錢兩業交易仍依舊日手續。至謂因堡垣路地契而絕交。似近捕風捉影之談。既無絕交之可言。更無調停之必要云云。

▲維持流通券已銷案 本年夏曆秋節前。漢口市面銀根枯竭。商民恐慌。當時經漢口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等議決。由錢業公會發行維持流通券。以資救濟。該項流通券。規定夏曆八月月底截止。嗣因市面仍未活動。復展至十月半為收清之期。並由官錢局以股票證券及堡垣路地契為該項流通券保證品。送由漢口銀行公會保存。以資保證。因是銀根藉以周轉。市面漸次靈活。至夏曆十月半間。錢業公會即將已用之流通券如數收回。官錢局之股票證券。亦經如數交還。錢業公會以此項手續業已清結。特於日前呈報省署銷案。刻省署亦已核准銷案云。

▲救濟金融之六辦法 武漢金融。自客歲受各方戰事間接之影響。紊亂已極。前督辦召集財政廳長及各重要人員。磋商金融切實挽救方法。計歷三小時之久。始決定辦法六項。由財廳即日飭令漢口銀行公會暨錢業公會。分函各銀行各錢號。一體切實遵行。茲將原文探誌於下。(一)嚴禁現銀現洋出境。以保現狀。(二)厲行金融整理辦法。(三)銀行銀號。對於國幣國鈔。不得拒絕流通。(四)對於輔幣。不得暗開市。(五)銀行錢號。不得自印鈔票。(六)有獎儲蓄債券。流毒社會。應嚴行禁止。

▲上年金融之回顧 去年漢口錢業之營業狀況。初承上年工程之餘潤。頗為順暢。錢價常站三錢三四分左右。各業均露有互相發展之象。第一季陽端結束。皆有贏餘可言。滿擬夏季生意有望。做出架子不少。但絲茶糖。出口市況。較往年大為薄弱。錢價呈低落之勢。

而市面亦現清淡之象。未幾上海發生鉅大風潮。金融恐慌。錢莊相繼閉歇。影響所及。漢口金融。全部爲之顛覆。貨物梗阻。申匯催迫。錢價三錢破頭。折息暗盤。幾至一兩以上。商店相繼閉歇。錢莊亦多有不穩。蓋漢口金融市場。確佔數省之中心。而樞紐則在上海。上海一緊。則漢口之根本動搖。漢口市場既變。鄰省更爲不安。加以京津金融。同時告發。七月底比期。大有不能渡過之概。商銀錢三會。互相設法。由錢公會發生流通券以資周轉。然現銀枯竭。申匯逆漲至一千兩以上。而運現出境之令重。仰外國銀行乘機掣肘。恐慌之後。繼以東南東北之大戰。市面清淡。百業凋敝。第二季之中秋節。第三季之年關。比日以受創不大者爲幸。事至各錢莊內幕營業不利之處。較往年格外爲多。(一)錢價低落。做官票大吃虧。(二)商店倒閉。錢莊大背倒帳。(三)申匯逆漲。每一千兩常吃虧四五十兩。多則更危。(四)折息開至極頂。稍一不靈。即受暗虧。五)架子難收。坐受損失。凡此種種。皆爲錢莊必經之途。只受其一。即已莫可如何。年底結束。獲利者固多。暗中頗爲吃虧者。亦爲不少。錢莊倒騙者。計有萃豐一家。停業者有茂昌、晉城、鈞泰三家。倒閉者有慎大、恒祥、玉豐、裕泰四家云。

長沙

▲省府令商會調查錢價。湘省長訓令長沙總商會云。爲令行事。案據岳陽縣知事趙秉昇呈稱。按據屬縣議會咨開。准益陽縣議會代電開。本會議員鄒秉鈞等提議。案稱查歷代幣制。僅銀幣銅幣兩種。至不足用時。間以鈔票輔助。活潑金融而已。從未有如今茲之廣明錢改造當十銅幣。分量既輕。行使市面。不數年又改造當二十銅幣。分量更輕。以致銀幣價格日漸增漲。銅幣價格日漸低落。人民聞知。無不疾首蹙額。而相語曰。在商家百貨漲落。原視幣價伸縮爲標準。交易若斯。誠損失亦不甚大。惟我農民胼手胝足。以數十年之精力。以有此羨餘。或當或佃。或放借。一旦受影響。一家數口。後累何堪。現查大公報古歷八月初有甯鄉縣署判決銅元贖田一案。按照當日洋價補水。當道極爲稱詆。本席以代表輿情爲天職。相應提出大會討論。咨請縣公署轉呈省長財政司令行總商會假民六七年大理院章程將錢水逐一調查。立表布告周知。俾人民日後照表價贖取。以免糾葛。而絕詭端。是否有當。謹候公決。等因。經由大會議決。請願省議會提議。規定劃一章程。一面由縣轉呈省政府設法救濟。並頒補水辦法。通令實施。仍徵求各縣議會同意。以期一致協助等由。電咨到會。准此。經於十二月六日報告大會。檢謂銅價日低。銀價有漲無已。若求規定劃一辦法。將來糾葛叢生。害伊胡底。益陽縣議會所見甚是。亟應照案。一致協助進行。俾昭公允。而杜糾紛等語。案經公決。除電陳省議會外。相應咨達貴縣長。請煩查照。轉呈核辦。實爲公使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應如何設法救濟之處。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近來銀幣價格逐漸增高。銅幣日益低落。不獨該邑爲然。人民交易往來。因此感受痛苦者。不知凡幾。至將來償還債

務。贖取產業時。更不免發生糾葛。自屬實情。所謂援照甯鄉縣判決銅元贖田案內。按照當日洋價補水辦法。係為免除訟累解決糾紛起見。既經該縣議會議決同意。且核與民國六七年間大理院判決票幣類按當日時價折算先例相符。仰候令行長沙總商會將本年銀銅兩幣價格逐日調查。分別列表。呈候核定後。再行通令飭遵。切切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遵照。迅將本年銀銅兩幣兌換價格。逐日詳細調查。分別列表呈候令發各縣知事及各司法機關。作為將來法案標準。以免爭執。毋稍延誤為要。切切此令。

▲禁止阻礙現金流通令 湘政府通令云。為令行事。查現金流通本省各地。原可自由攜帶。不往禁令限制之例。乃近據各縣呈報長株路核。竟有不肖兵士。對於乘車客商所帶現金。藉詞奉令檢查。實行嚇詐勒索。以致商旅戒途。交易阻滯。似此行同劫掠。殊屬不法。已極。除由本署出示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遵飭所部隨時查禁。以維商業。而利交通為要。切切此令。又布告云。為布告事。照得現金流通本省各地。原可自由攜帶。不在禁令限制之例。乃近據商民呈報。長株路線竟有不肖兵士。對於乘車客商所帶現金。藉詞奉令檢查。實行嚇詐勒索。以致商旅戒途。交易阻滯。似此行同劫掠。殊屬不法。已極。除訓令各軍長官。及省會戒嚴司令。株長岳鐵路局長嚴束所屬。並隨時查禁。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弊發生外。合亟出示布告。仰軍民人等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解除鈔票出口禁令 湘財政司將鈔票出省禁令解除。除呈請省長外。令長岳兩關暨粵漢株萍兩路局。一體遵照辦理外。函復長沙總商會云。逕覆者。頃准台函。以禁止鈔現出口一案。政府既有意變通。商人尤深表同情。屬即轉呈省長解除禁令。以期便利。等因。准此。查此次嚴禁鈔現出口。原係維持市面臨時救濟辦法。現在金融既稍活潑。商旅以運輸不便。深感生機大有妨礙。惟湘省向苦現金缺乏。省內周轉。已屬不敷。溯自民國初元。即頒取箱現洋出口禁令。相沿迄今。如一律解除。無所限制。竊恐市面現洋。只有此數。不轉瞬而輸運一空。洋價將日益增高。銅元價格。必益低落。茲有兼籌並顧。惟有先將鈔票禁令解除。准聽商民自由輸運。其現洋一項。仍照歷年取箱出口成案辦理。並依此次規定個人攜帶旅費數目。只以三百元為限。逾限即應聲明特別事由。依照舊章。呈經官廳核准發給護照。方准驗收放行。以示限制。而資調劑。除呈請省長分令長岳兩關暨粵漢株萍兩路局。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會。請煩查照。並轉各商知照。至為緝盼云。

▲錢業改良存款手續 長沙錢業公所。鑒於同業往來支取銀錢手續。多不完善。流弊滋多。特製一種程式腳簿。發給各行號。為支取銀錢往來憑證。以資信守。而昭慎重。並公定條例於後。(一)此項腳簿。每簿除亮面以五十頁足數為限。依次編號。印蓋本公所鈐記。(二)此項腳簿。非同業團體。不得發給。(三)此項腳簿。既為支取銀錢憑證。送付數目。均須加蓋正式牌名回印。(四)此項腳簿。既為

本公所規定。凡他項簿摺。支取銀錢。不能認爲有效。(五)此項腳簿。關於銀錢支解。當特別注意保管。(六)此項腳簿。如用完後。將原簿自行保存。報明公所。另行發給。

▲歲尾年頭之金融。湘省金融。自江浙戰事發生以後。拆息之高。金融之緊。爲歷年所無。用將歲尾年頭之金融狀況。分誌於下。(甲子歲尾)去臘年底折息。二十七兩日。每千元緊至二十八元。即二十九除夕之時。錢業公所。折息幾不能出市。最後經錢業各董事開會議決。爲維持市面起見。鈔洋準作現洋過數。至拆息一項。因萍礦局期票在長流通者。約計三十萬元以上。電報未到。是否有兌均無把握。以故除夕之日。上午至下午三時。拆息每千元尙有三元。其銀根之緊。誠令人惶懼。迨至下午三時。錢業公所交易員。仍然上街齊集。討論金融。市拆息至正月月底十八元。銅元二串七百九十文。及至除夕十二時。依然緊急。錢業界均慮及不能渡過年關。一時許。萍礦局期票款項。電匯已到。中國交通兩行。相繼放款。始渡年關云。(乙丑年頭)長沙錢業公所。照例正月初六日。爲開盤之期。各錢莊交易員。齊集坡子街該業公所。計到會者百餘人。會議行情結果。(一)光洋一元。換銅元二串八百三十文。去年同日。二串二百五十文。(二)光洋一元。換北票二串五百四十文。去年同日。二串一百二十文。(三)鈔現平過。去年同日。補水三角。(四)雜洋每百元內扣九十七元五角。去年同日。九十八元五角。(五)小洋每百角扣光洋七元二角一仙。去年同日。八元六角。(六)折息每千元四元。去年同日。六元。以今觀昔。大不相同。金融之緊。可窺一斑矣。

濟南

▲錢業公所已合併。錢業公會前以各不相下。分作兩處上關。一在中州會館。一在福德會館。因兩地隔閡。於營業上往來交易。頗感不便。現極謀合作。以期破除隔閡。而便發展業務。遂擇定適中地址。(在舊軍門巷路東)新築樓房。作爲上關地點。中州會館方面。已於十三日遷居該地。開福德會館方面。不日結束就緒。亦即遷往云。

▲陰曆年關。中金融緊迫情狀。本年中南北戰事迭發。濟南橫當其衝。各商家間接所受交通滯停之損失。未待夏歷年關而停止營業者。有十之三四。故近以年關在邇。凡百商品。由外地來濟者。率多裹足不前。遂致本埠各公司工廠。因原料缺乏。亦多相戒休工。深恐銷路不佳。受累虧本。此大商業蕭條之原因也。至小本營業之商店。現下情形。亦頗見縮。其原因。一由於大宗貨物。來濟無定期。在市面交易。不敢放帳。恐有架上空虛之虞。一由於各處軍隊調遣過濟者。時有所聞。故凡沿車站及地近商埠等處。各項商店。見赤票不易使用。且各軍兵士。蠻橫行動。蠢蠢欲試。爲甯人息事計。均提前舉行春節休業。其因帳項倒閉者。又不在少數。蓋由於本埠各機關人員。陽歷年時。因政局之變化。而被裁汰之外籍人。紛紛竊離濟南。在任內所欠之官帳。率多償還不齊。有此種種影響。遂使四週八達之濟南。

城。非異難察。再則本埠金融機關除各大銀號銀行照常營業外。其餘資本較微之銀號錢莊。所有銀洋市價。仍多不敢懸諸門外。其情形一受影響於奉軍。二因銅幣短少。年關所有短期各存款人民。紛紛提取。尤加各該號所出紙幣。市民率多兌現。為維持個中信用計。故不得不然。至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派員分赴津滬購買銀錢現款。因交通不便。來濟亦無准期。且均須公難運輸費。如用銅元兌換現洋。所得並無大利可獲。僅不過增多一番繁雜訪問運用銅幣。由濟南車站至各商店中。無論遠近。每一千串銅元均須用五串銅幣之車夫角力云。

南 昌

▲重申禁現出境令 江西督辦公署十七日布告云。為布告事。案查前以舊歷年關伊邇。金融必須活潑。訂定自本年一月十日起各銀行鈔票一律兌現。業經會同省長布告並分行各在案。茲查省城各銀行自夏歷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兌現。起至十八日止。計三日內約兌現洋四十餘萬元之多。均經先後運輸出境。現尚陸續不絕。本省現洋來源極少。此年關已屆。若軍民人等對於所兌現洋。紛紛運出贖境。漫無限制。則金融有枯竭之虞。市面必見恐慌之象。茲經擬定限制辦法。所有省城各門及南潯鐵路各站均責成守站軍警切實盤查。如有運輸現洋百元以上出境者。一經查覺。一面從嚴拿辦。一面仍將所查獲之現款。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以杜偷運而維金融。除分行外。合行布告。仰即一體凜遵勿違云。

▲銀錢業互相維持辦法 南昌錢業公會前曾開會議決開市後。對於各銀行券鈔不得私自折扣及另做暗聲。第錢業界以取暗暗聲。固屬維持金融之美意。特不知各銀行開市後。能否完全兌現。抑或限制兌現。在此問題未經解決前。對於取暗暗聲及折扣難免不遺人口實。該會有見及此。爰特提出互相維持辦法五條。徵求銀行界同意。聞前四條業經銀行業表示同意。唯第五條因提出較遲。致無結果。該會復將所請五條辦法函請銀行公會查照遵行。茲將得五條辦法原文如下。(一)同業往來。向章皆保用現洋為本位。應一律遵守。不得變更。(二)現洋進出。不得暗中升水。倘有不顧大局私自升水者。應擯出公會。併呈報官廳加以破壞金融之處分。(三)各銀行之鈔票。得隨時兌取現洋。若該行因現款不足以規元折兌時。其價格每萬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元以外。由本會函致銀行公會查照。(四)各銀行之鈔票。刻下已完全兌現。應回現洋一律。(五)各業往來進出。均以現英洋計算。所有關洋雜洋等隨市折價。至紙幣一項。倘遇有發生停兌或限兌之時。得視時不同於現洋。仍將此條函致銀行公會查照。茲聞銀行公會四日開特會。到會者包竹峯盧觀賓侯則臣徐松園傅紹庭等十餘人。首由包竹峯報告開會情形。略謂頃接錢業公會函稱匯劃公所。與該會均展期十五日開辦。並附送新訂維持金融辦法五條。函請本會一併核議通過。並將討論情形。每日見復等語。查閱該會所擬辦法。尚屬妥善。似可照議施行。不

悉諸位以爲何如。應請公同討論。以便函復。語畢。即經在座者互相討論。僉以銀行發業原屬事同一體。對於所擬辦法。自應深表贊同。遂議決通過。並即函復該會查照云。而南昌進制公所二月六日午後一時開特別會。到者張繼周等二十餘人。首由張繼周報告開會宗旨。略謂頃接錢業公會函送同業遵守辦法五條（見前）函請本所核議見覆。諸位對於所擬五條。有無意見發表。在座者僉以屏擬各條。均甚妥善。當即照議通過。張氏復謂刻下現洋鈔票市價固屬相同。但後有無變更。不得不預爲慮及。例如我業往來店戶。刻以現洋存放。倘後現洋比鈔票行市較高。與以鈔票。則必不受。又我業拆出放款。現雖與以鈔票。即不啻與以現洋。部意對於以上兩層。應於未開盤前。規定辦法。以免日後發生爭執。在座者均以張氏主張極是。當即一致議決。該業無論進出款項。一律以七四現洋爲本位云。

廣 州

▲中央紙幣之推行 中央銀行長宋子文函請粵路收用中央紙幣云（上略）弟承乏行事。綬短汲深。時虞顛覆。荷賴同志匡濟。得以無疚在前。貴局收支款項。迭與敝行往來。嗣後仍請提携。照舊往來。而敝行貨幣。近自設置兌換處所之後。信

用日增。商民樂用。貴局每日收入車資運費。爲數甚鉅。並希轉飭員司。多予收用。以利推行。是所切禱云。

▲金融業所受粵戰之損失 廣州銀業年來極稱發達。大小銀號之開設者。日見其多。每年行情。大都盈餘頗豐。惟去年則大異。查該業在秋節以前。雖受時局影響。然營業尙能平穩。惟商團事變之後。該行直接與間接所受之損失。非常重大。各銀行號。借出之款。殊難收還。蓋各商號所欠之款。於事變之後。則因店舖被焚。不能恢復者。有爲被兵掠劫。無力營業者。此項之款。大都全數不能收還。其已經復業之店。還一二成四五成不等。此項損失。以專營放款之銀號爲甚。故事變以後。銀號之復業最遲。迨入冬以還。因收帳之故。不能不漸次復業。但銀根短絀。大感困難。對於放出款項。不過一月爲期。長期即無力應付。至於匯兌方面。四鄉受軍隊之騷擾。商務因之亦甚零落。且河道不靖。解款爲難。故滙兌往來。亦是絕少。該行營業。因受上述種種。均遭虧折。惟找換之小銀號。尚不敢放。變故時。雖亦有數家波及。然爲數甚微。故大都咸能獲利。現新年已過。一般銀業。照例應即開張。乃至今仍皆閉門停業。以致社會金融。受巨大之影響。據銀業中人云。錢業界自去歲粵政府苛罰商團店舖款項以來。銀業店號首受影響。嗣因行使中央銀行紙幣。又與銀業界以難堪。當時各銀業店號。即有罷市之舉。惟以陰歷年關在即。不如勉強撐持。一俟年尾結束之後。明春一律暫行休業。即較小之找換錢店。亦多有不能照常營業。省行紙幣。現在充斥於市面。誠恐一時維持不住。必致影響及於銀業。省行紙幣前車可鑒。故不如停止營業。轉不致受意外損失耳。查今歲省市西關及老城一帶銀號。至今確未有開市之準備。且省垣銀業發源於西關。一切巨大銀號。皆開設於十三行與隆街及第七八甫。去歲焚城一役。該處多成灰燼。故今歲銀業界。銀根異常緊急。且週轉不靈。頓呈呆滯。其停業之起因。雖由於

此而政府設立之中央銀行，復於年關大發紙幣。其初找換者雖尚稍能週轉。該幣兌換處除本行外，一為英芳生記，即林麗生所開之銀號。一為王榮所開之裕某銀號。然除與政府中有關係之一二家銀號外，別家多不樂於兌換，及後紙幣漸發漸多，商場日見持該項紙幣前來購物，不用則大肆咆哮。商人駭於前歲軍用手票風潮之險惡，不得不忍氣吞聲，自認吃虧。銀業界觀茲現狀，尤恐將來發生強硬兌現事故，相戒不敢開市。因此政局受金融之影響，已有不穩現象，且更益以東北江戰端已開，餉需所關，雖有中央銀行及一二家關係銀幣為之協助，但以金融以流通為主，稍有停滯，即艱於運用，況多數全號停業，一二家銀號絕不能唱獨腳戲也。

▲取縮外幣條例草案 廣州黃自強向粵當局呈請取締使用外幣，財政委員會曾送交財部省署會訂取締條例，送復該會再議，以便施行。省署已將條例草案簽印咨復財部請為咨送財政委員會，茲將取締條例草案錄下（第一條）茲為統一幣制推行國幣起見，凡外國貨幣，除祇准在市上買銀號或兌換店兌換或買賣外，所有市面直接交易，概以國幣為限，不得行用外幣。（第二條）如違反第一條之規定，一經警察當堂執獲，或經查獲有據者，應將人幣一併帶署，訊明得實，即將該項外幣充公。（第三條）凡錢銀號或兌換店以外之商店，遇有持外幣到店交易時，應一律拒絕，並予舉發，偷或扶同徇隱，私行收受，一經查獲得實，除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按照私受數目，處該商店以罰金。（第四條）前項充公及罰款，以二成為經手查獲員警獎金，一成為警署辦事費，其餘七成繳解財政部作為國庫收入。（第五條）凡人民向征收機關繳納田賦釐稅餉捐及其他公款，均須一律繳納國幣，倘有以外幣繳納者，該管征收機關應即舉發，呈明主管長官，除一面責成該民另以國幣完納應稅項外，將該外幣悉數充公，其捉成辦法，准適用第四條之規定。（第六條）如徵收機關經手人員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一經查實，除將經手人員按照私收外幣數目處以罰金外，並酌量情形，加以處分。（第七條）關於稽查取締行用外幣事項，由警署分飭員警隨時執行之。（第八條）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京 南

▲兌換奉票問題 自奉軍開抵浦口後，第一軍司令部即規定兌換奉票價格，出示佈告，並函知總商會查照。當由該會通告商界，依照現定折價收受行使。一面電致天津總商會詢問津埠辦法，頃接復電云：津埠使用奉票計分兩種：（一）東三省官錢號匯兌券，即奉大洋每元兌換津現大洋六角二分。（二）奉天公濟平市錢號百枚銅元券，即奉小洋每百枚兌換津大洋五角。以上兩種，概由天津東三省官銀號委託做會代為兌現，其價格原定每星期酌量變更一次，統由奉天東三省官銀號總號核定。電津遵行云：該總商會以來電所述天津奉票價格，較日下率垣所議價格，似有不同，惟既已議定，宣佈自應遵照辦理。擬

▲兌換奉票問題 自奉軍開抵浦口後，第一軍司令部即規定兌換奉票價格，出示佈告，並函知總商會查照。當由該會通告商界，依照現定折價收受行使。一面電致天津總商會詢問津埠辦法，頃接復電云：津埠使用奉票計分兩種：（一）東三省官錢號匯兌券，即奉大洋每元兌換津現大洋六角二分。（二）奉天公濟平市錢號百枚銅元券，即奉小洋每百枚兌換津大洋五角。以上兩種，概由天津東三省官銀號委託做會代為兌現，其價格原定每星期酌量變更一次，統由奉天東三省官銀號總號核定。電津遵行云：該總商會以來電所述天津奉票價格，較日下率垣所議價格，似有不同，惟既已議定，宣佈自應遵照辦理。擬

俟十日期滿。再與第一軍樹餉處張處長磋商辦法。以期價格持平。兌換有着。免使商民吃虧。刻已函致糧餉處及下關浦口各商會知照矣。

杭州

▲金庫兌換券發現偽造。浙江地方銀行前月二十二日。函杭總商會云。敝行代理財政廳所發行之浙江金庫兌換券。現在市上發生十元偽券。花紋顏色雖稍有各異。恐非目力所及。惟最顯明可辨者。背面浙江地方銀行之章朱文一印。真券章字橫畫上。有一點。偽券章字但作平畫。並無一點。用特函達貴會接洽。即乞會各業格外注意。庶使公家少受損失。

至爲感荷云。

四川

▲旅滬川商電請收回四川銀行紙幣。四川旅滬各商因民國十二年戰爭期間。川政府發行四川銀行紙幣。至今尚未收回。均握於商家之手。無從兌現。市面週轉不靈。前經商幫協會電陳劉楊兩長設法開兌。無如仍無辦法。近又商民受累匪淺。電請四川軍政紳商學各界設法維持。原電錄下。四川軍政紳商學各界及各報館公鑒。民國肇造十有三年。全國受兵禍之害。惟吾蜀最酷。十三年中。幾無一年不戰爭。兵燹之餘。繼以匪禍。焚劫之外。復被擄掠。繁華市鎮。半成邱墟。豐裕室家。多變貧窶。民已久不堪命。加以軍餉之籌墊。糧稅之預征。苛捐林立。紙幣爛廢。剝黎之膏血已竭。商民之生命垂危。如商等資本既微。迭經剝削。現已無存身之術。實欲哭無聲。欲泣無淚。今商等尚存一息者。惟手握無從兌現不能流通多數之紙幣。雖餓不能食。寒不能衣。不能不作一綫之希冀。收回以作一綫生機之望。昨承四川旅滬同鄉會憫念疾苦。並承旅滬商幫協會電劉督辦楊督理鄂省長曾子暉行長各當道請求。商等感謝之餘。仍懷效否無定之懼。故不能不郵電我全川軍政紳商學各界及各報館詳陳。懇請盡力維持之。竊吾川紙幣。濫觴於軍用票及潯川源券二種。不下千餘萬元。乃蒙熊前督軍以政府之大信不可失。人民之創痛不可深。毅然減軍政費三層。陸續收回。全川人民至今尤深感念。不意十二年春戰事復起。及一軍退駐省垣。二軍進駐重慶。當軍事緊急之際。乃與渝商籌集基金。陸十萬元。設立四川銀行。委曾君子暉爲行長。發行紙幣一百萬元。原以活潑軍需。嗣值軍需孔亟。遂將陸十萬元基金全行挪用。紙幣遂無從兌現。當時令政府以挪用基金。情理似覺難通。乃籌集公債收回紙幣四十萬元。待及九月。正擬籌二次公債。適值軍事不利。退駐萬縣。而此六十萬元四川銀行之紙幣。從此留握於商家之手矣。及一軍駐渝。復發行官銀號紙幣二百萬元。成都方面所發行者亦約二百萬元。及一軍敗退。今政府由萬縣恢復重慶。進克成都。統一全川。至今一年有餘矣。即以經濟困難。而四川銀行紙幣爲數只六十萬元。且爲今政府所發行。即應體念商艱。設法早日收回。亦足減少商民一部份之痛苦。商民咸戴將無際極。乃事經年餘。毫無收回影響。遂

致商民周轉不靈。停業倒閉之事。相繼發生。而岌岌可危者尙不知凡幾。以表面觀察。重慶商情似整平靜。試問四川銀行及官銀號兩種紙幣已達數百萬。是否非全握於商家之手。約略計之。或多或數萬。少亦數千。其所以隱忍不言者。一居權勢之下。實不敢言。一爲周轉所關。實不便言。表面雖鎮靜無事。而心中之痛苦則與商等相同。對於商等之呼籲。其隱衷無不同心贊助也。再此紙幣一案。以尋常情理論。雖十萬元之基金。及收紙幣四十萬元各公債。均皆出於商民。何莫非商民之膏血。不特六十萬元紙幣應早收回。即基金公債亦應早日籌還。以肅前督軍收回。非已發行之川券論。不特爲已發行四川銀行紙幣應收。即非已發行之官銀號紙幣亦應收。以銀行條例論。凡出紙幣之銀行。因虧倒閉。應以籌款先收紙幣然後及於存款。世界政府立此條例。對於銀行紙幣何等重視。乃吾川政府挪用基金。既未籌還。復置紙幣於不顧。其對於商民何忍心若是。今商等所願請者。僅此應收之六十萬元紙幣。爲數無多。吾川鹽款年收一千餘萬。此款又爲今政府所支配。以月撥十萬計。不過六月。即月撥五萬計。不過一年。即可收清。並非苦今政府以所難。爲此籲請全川各界並省外同鄉諸公同維公道。一致促請。俾早速收回之目的。商等不勝拜禱之至。情迫言激。諸希諒察。爲川紙幣受害旅滬各商全體公叩。茲開川中當局。劉湘鄧錫侯楊森各行覆電表示贊同。茲將電文分誌於下：(一)四川劉督辦覆電云。旅滬商幫協會馬會長鑒。來電誦悉。具微關懷桑梓。在遠弗道。吾川近年以軍旅頻興。致商業所感困苦。誠有如來電所述之沉痛者。惟查此案前據四川旅滬同鄉會王會長逕函到署。尙同前因。業經溯於十二月梗日代電答覆。容與各方商洽。期待具體辦法。藉慰羣望在案。湘同屬川人。愛鄉之忱。與諸君子正復相同。綿薄所及。必當盡瘁以報。決不稍涉漠視也。特覆。即希查照。劉湘蒸印。(二)四川鄧省長覆電云。頃接台電。具悉。一查紙幣發行。原係上年戰事方殷。軍需孔急。權宜一時之計。乃以時局糾紛。財政艱窘。不克及早收回。實深歉仄。前據旅滬同鄉會會長王湘岑及重慶總商會等先後函呈前由。迭經函咨楊督理核辦在案。來電事同一律。除再咨商楊督理併案核辦外。特覆。鄧錫侯再拜。(三)四川楊督理覆電云。頃接大電。備悉一切。查請收回紙幣一案。茲由重慶商會及東川道尹呈據旅滬同鄉會函轉請來署。均經明白指令。現正設法籌畫。一俟籌有的款。即行盡數收回。決不使此項紙幣久累商民在案。茲接大電。特爲錄覆。希即轉知同鄉會爲荷。此覆楊森再拜。

奉天

▲金融業之節流辦法 奉天近年各業利益之大。無過銀行。而薪津之厚。亦無過銀行之行員。向年各銀行與東三省官銀號所得之紅利。均歸號中大小人員照辦津之數目。按成分攤。每月薪一元。竟分得紅利數十百元之多。中交兩行亦大概如是。現省議會議決咨請當局將官營各業分紅一節。一律停止。是以本屆舊歷年關。各銀行號亦將分紅辦法改變。中

交兩行之行屬。每人均加給月薪兩個月。官銀號則提出餘利二成。分給各項人員。以酬其勞。又東三省官銀號自去秋與東三省銀行與業銀行合併以來。大加整頓。三行中之大小人員。不下二千餘名。實在人浮於事。雖然推設各處分號。似屬用不勝用。茲者新年已過。未便再事敷衍。故將總分號之人員。大加裁汰。聞共裁去二百元以上月薪者三十餘人。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六十餘人。一百元以上者一百二十餘人。數十元二十三元者二百餘人。共裁去四百餘人。年可省款五百餘萬。可云鉅矣。

▲維持吉黑金融之計畫 奉省因迭接吉黑兩省長官來發。金融緊迫。市面滯塞。請求接濟以期還圖。現擬定維持辦法。大致係接濟吉林現款二百萬。黑龍江一百五十萬。再令東三省官銀號在吉境添設分號三處。續發新幣五百萬。在黑境添設分號兩處。續發幣五百萬。收兌當地雜帖。以免充斥。已分別電覆吉黑矣。

吉林

▲維持金融之籌畫 奉天張督辦召開三省軍政重要會議。吉林王省長奉召來奉列席。連日當藉便謁見張督辦。陳述吉林金融緊迫。帖幣充斥。市面滯塞。商民交困。迭次設法維持。及由奉天接濟現款。仍未見有如何轉圜。三省關係密切。請奉天再予以特別之援助。聞張氏對之。頗為關心。擬令東三省官銀總號總在吉林續發一二大洋匯兌券五百萬元。再令公濟平市官錢號在吉境續發銅元票三百萬元。藉以活潑市面。維持現狀。推須嚴禁吉境官公私立各銀行銀號續發官帖雜幣。以免充斥。然後組織金融整理會。清理各金融機關資產債務。究有若干。分別取締。再由奉吉兩省官署。協力籌款收兌官帖雜幣。另發大洋票券。由官署監督。以免再蹈以前之覆轍。王省長遵令回任後。即行照辦云。

張家口

▲銅元票待款兌現 北京平市官錢局禁兌以後。張家口官錢分局。以庫藏空虛。週轉不靈。所發銅元票。遂亦停止兌現。迭經該區長官暨商工團體。電請中央設法維持。無如京師平市總局虧累孔多。財部無力接濟。此事不得不歸停頓。現該區軍政長官業已易人。自擊張垣蕭條之狀。亟求振作。而認恢復金融機關。為刻不容緩之舉。因復致電中央。要求節節火。速匯款交給該局。實行兌現云。

▲美使抗議禁現出口 駐京領銜美使舒爾曼。曾致函外交部。請弛禁張家口禁運銀元出口令。其原因係由于察哈爾都統禁止銀元出口。致外商往來張庫之間。購辦貨物。深感不便。故函請外交部。飭令弛禁。但外交當局對於此種要求。業已函復美使。謂張家口禁止銀元出口。係禁止私運。倘洋商得軍官許可。領有護照。並不在禁止之列。于外僑商務。並無影響。所謂弛禁一節。尙難照辦云。

哈爾濱

▲厲行禁現出境令。哈商會前奉道尹公署令嚴禁現洋出境。該會業經屢次布告。無如商人良莠不齊。屢有潛帶現洋出境情事。實屬有碍禁令。近屆年關。難保不無貪玩之輩。逆洋圖利。破壞國法。茲由該會派出調查員數人。分往各處嚴行飭查。如經查獲。除將該洋充公外。並處以相當之罰金。提出十分之五作為充賞云。

▲取締俄新幣本辦法。蘇聯新紙幣流入哈埠。業經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通令禁止通用。詎哈爾濱遠東銀行。竟敢玩視禁令。收受行使。特電廳以事關地方國法。並有對外關係。曾檢同由該行所得之俄新紙幣。函請交涉署核辦。交涉署檢閱紙幣票面俄文。確係蘇聯政府發行。當傳該行代理人到署。嚴詞詰責。據稱該行既經遵照中國法令註冊。所有營業事宜。自應遵照中國法令辦理。此項蘇俄新紙幣。並非該行發行。本埠市面早已發現。每日皆有市行。該行為俄商所組。遇有俄人支存款項。勢難拒絕收受。至於滙兌俄國內地款項。皆係出具支票。持本埠市行作價核取大洋或日金。並未經受此項蘇俄大宗紙幣。亦無兌換現金情事。至於此項紙幣流入中國境內。究其原因。不在銀行之行使與否。皆因中國邊界稅關無限制外貨幣入境之規定也。徒資銀行。於事實并無補救等語。交涉署以該代理人所稱各節。詞雖狡飾。頗近情理。茲世界各國對於外幣輸入。均有限制明文。我國國章。苦於列強特約之束縛。凡外國貨幣入境。無論為數多寡。稅關無過問之權。固無怪外幣日益優勝。而國幣日趨劣敗。復查蘇俄現行稅關章則。亦有限制外國錢幣入境專條。此次中俄協定。業經規定互平等條約。於中俄商約未定以前。對於俄幣入境一節。以可商由主管機關酌擬限制辦法。先行飭令中俄沿邊稅關執行。如此根本取締。則來源既絕。市面上自難再行發現。除呈請吉林省長轉商主管機關酌擬辦法外。並函請特禁處查禁。勿任流行。聞特禁處已飭屬遵照辦理矣。又哈埠總商會。前以東路之俄方要人所議。有運費兼用蘇俄新幣一節。曾呈請財政部嚴予禁絕。現該會又有第二次呈文到部。茲探錄於下。呈為防止蘇俄新幣流通市面。經議定辦法。謹陳請鑒核事。案查前以傳聞東鐵運輸。擬兼用蘇俄新幣。曾懇請鈞部嚴予禁絕。在案。查俄俄時代之差帖。中其毒者。以哈埠為最深且痛。做會商民。恐再蹈故轍。曾經召集會議。討論杜漸防微之方。經公同商酌。欲防蘇俄新幣之流行。端賴吾商民之具有決心。應即傳知各商。一律拒絕收受。不惟不得視作流通之貨幣。交互行使。並不得認為有價證券。互相交易。但恐無識之徒。或見小利而忘大害。傳知後三日。即由本會各董事逐日輪流。挨戶調查。如查有收存此項新幣者。即按所存之數。予以十倍之處罰。設或有屢被處罰者。尚不復改。即採用嚴厲辦法。為最後之警告。經付表決。一致通過。擬即據此傳知各商遵照實行。俾得自衛云云。並聞該會已分函東路。所有沿站三十處商會。均按照前項辦法辦理。務使此項新幣。不見於市面云。

北京金融

本期內(自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北京金融狀況。大體平穩。殆以適屆陰歷年關。歲尾結束。年頭休息。各種商業咸入於沉寂狀態。以故金融界不日需供而發生變化。洋釐行情由七錢二分以上步降至七錢有零。開年而後。似已漸小。申匯匯價站在七錢三四分。與釐價同一進退。外匯匯價。則以東方既在休業時期。世界市場亦無多大變動。故英美各匯皆形穩定。茲將本期內各項金融詳情縷述如次。

洋釐申匯

本期洋釐最大價七錢二分二厘。最小價七錢零二厘。比較上期最大大一厘五。最小小一厘。申匯最大價七錢四分六厘二毫五。最小價七錢三分二厘。比較上期最大大一厘五。最小小八厘七毫五。兩者均比去年此時之行市為大。本期洋釐市面。承上期健漲之餘氣。期初開出行市為七錢二分二厘。竟比上期之行情為大。但自後逐日回落。最低小至七錢零二厘。又比上期最小之價為小。本期釐市。可稱兼有最大最小之兩種市價。其所以起落如是之鉅者。殆完全支配於陰曆年關之下。蓋年關未屆之前一月。各商對於年事結束。咸先事綢繆。調款者調款。

沖軋者沖軋。一時需洋甚急。罔不搜括。故上期內洋釐步高。其勢甚頓。既屆本期開辦。臨年已近。前此之年事結束。各已辦竣。僅有無力之小商販。臨時周章。金融界不生影響。故臨年之釐市反平。小至七錢一分七釐。此蓋釐之歷年金融界之價例莫不如此。年關以後。各商多事休息。雖然初開紅釐。仍是去年之依樣葫蘆。迨至開盤後四五日。各項生意未能走動。需洋者甚少。故釐市小至七錢零二釐。為本期之最小價。嗣後雖然行市略見增進。而市況沉寂。不能望七錢二分之行市。此後北方商場。營業活動。用款較多。或者釐價回漲。亦未可知。申匯市面本期內略有收交。但開盤之日甚少。年前僅得四日。年後較繁。大都屬於外國銀行之成交。為多。至於滙價。因依隨京滬兩地釐市之變更。遂由年前之七錢四分六釐二毫五。落至年後之七錢三分二釐矣。

國外匯兌

本期倫敦電滙。最長二先令四辨士又四分之三。最縮二先令三辨士又二分之一。比較上期略小。紐約電滙。最長五十六元又八分之三。最縮五十四元又四分之三。比較上期略大。法國電滙。最大一千零三十佛郎。最小一千零零五佛郎。最

大比上期小十佛郎。最小大十佛郎。日本電匯。最大七十二元。又四分之三。最小六十九元。以視上期最大二元。最小大三元。上海電匯。美金最高價三先令二辨士。最低價三先令一辨士。又四分之三。最高最低比較上期略見上下。美金最大價七十五元。又四分之三。最小價七十五元。比較上期僅最小大一元五角。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三十二便士。又二分之一。最低額三十二便士。又十六分之一。期貨最高額三十二便士。又十六分之五。最低額三十一便士。又十六分之十五。均與上期相等。紐約銀價最大價美金六十九元。又八分之五。與上期相等。最小價美金六十八元。又八分之三。比較上期最小價大二元。本期中外匯市面適值陰曆年關。各銀行各投機家皆未能從事發展。故英法日各項匯價皆甚穩定。縱有差別。亦甚微末。比較上期猶五十步百步之間。故無可紀述。但倫敦市場銀價。自陰曆開年而後。或長或縮。時有變遷。尤以投機者君長之氣。為盛。故英美匯價頗受影響。卒以日美間匯價增長。上海方面華商做進日金多頭甚鉅。市況轉軟。英滙雖有購進。亦有賣出。市況仍未覺硬化。故先令在期尾終趨趨縮風。為本期之最小價云。

惠通禮物莊添設東號

本莊採辦南省顧繡磁器綢貨漆器各種應時禮物以備婚喪慶弔各家選購幸承惠顧諸君咸稱便利茲更在王府井大街一百二十四號添設東號所有壽屏喜對祭文輓聯一概承接約期不誤倘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號

設絨線胡同四十三號
(電話南三四七八)

東號

設王府井大街一二四號
(電話東三四八七)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民國十四年二月份)

金 融

本月份(自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四日止)做此)適值陰曆年關過渡期中。釐價於年前原應極疲。乃因滬甯沿綫發生戰事關係。除夕日猶站七錢四分。蓋變態也。年後則跌風甚烈。月末已跌至七錢二分四。其跌力殆猶未已。銀拆經於除夕前二三日間。開過三錢。其餘則完全作借。暫時尚無轉機之望。蓋一則生意尙未發動。二則現銀實矮太少也。銀價及英美匯價本月趨勢均穩。法匯本月恒站一千四百法郎。似無起色之望。日匯氣象漸住。從來悲觀之市氣。頗具轉換之象。且月或可達五十三兩。金價因日匯關係。後去亦連帶看好。銀元本月進出俱稀。銀兩微有進口。大條角洋到源均減。金貨則毫無進出。茲將本月份各項情形分述如左。

洋釐 本月上旬適在陰曆年前。按之曩例。陰曆年前之釐價。

大勢趨於疲弱。其疲弱之勢。愈逼年關而愈甚。滬埠之若於金融業者。殆莫不知陰曆除夕相近時。因釐價極端低落之故。認爲係將規元化為銀元之良機也。惟本月份情形。因受時局影響。完全反

於常軌。即當月初之際。滬甯沿綫戰事又成。陸路交通被阻。水路以滬口砲台。安擊商輪。航路亦生危險。各埠歸帳。洋之來源。驟形減色。故釐價由七錢三分四五釐。步步趨漲。除夕前三數日內。曾屢到七錢四分。此實往年同時所決不經見者也。廿四日至二十七日爲乙丑新年。無市可言。二十八日即五路日。錢行所做紅盤釐價。初開七錢三分七釐。收盤爲七錢三分六釐。餘。紅盤釐價之高。實亦經年所少見。說者謂爲由於年前底盤太高所致。似可信也。但旋以齊氏出走。滬局大定。年初洋用驟落。故紅盤後之釐價。竟呈江河日下之勢。跌風甚猛。截至月末爲止。已低至七錢二分四釐。比較紅盤之價。約跌一分有餘。此後滬局無問題發生。釐價殊難望其轉機。甚或退入二分關內。亦未可知。惟停頓累年之上海。造幣廠。近以監督人選已定之故。聞已積極進行。若釐價長此不起(站住)二分關內。未審其如何以謀開鑄耳。又本月自五路日開市以後。因年初生意尙未發動。錢行循例不開午市。故釐拆迄於月終。均僅早市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二月份洋釐行市表

月	日	早	市	午	市
一月	十五日	〇・七三五五		〇・七三五三七五	
	十六日	〇・七三三三		〇・七三三二二五	
	十七日	〇・七三三四		〇・七三六七五	
	十八日	〇・七三三四		〇・七三五五	
	十九日	〇・七三六七五		〇・七三八五	
	二十日	〇・七三三五		〇・七三九七五	
	二十一日	〇・七三三六		〇・七四	
	二十二日	〇・七三三七		〇・七三九七五	
	二十三日	〇・七三三七		〇・七四	
	二十四日	乙	新		
	二十五日	乙	新		
	二十六日		無		
	二十七日		無		
	二十八日	紅開〇・七三七			
	二十九日	盤收〇・七三六五			
	三十日	〇・七三六二五			
	三十一日	〇・七三七			
二月	一日	〇・七三四	陰		
	二日	〇・七二九五	歷		
	三日	〇・七二六	年		
	四日	〇・七二五八七五			
	五日	〇・七二六三七五			

日	市	無	後	午	初
五日	〇・七二六八七五				
六日	〇・七二六七五				
七日	〇・七二二七				
八日	〇・七二五二五				
九日	〇・七二二二				
十日	〇・七二二五				
十一日	〇・七二二二五				
十二日	〇・七二五七五				
十三日	〇・七二六一二五				
十四日	〇・七二四				

洋釐行市別比較表

月	別	最	大	價	最	小	價
十四年	一月份	〇・七四五			〇・七三〇五		
	二月份	〇・七四			〇・七二二		
十三年	二月份	〇・七二二五			〇・七一六二五		
十二年	二月份	〇・七二二二五			〇・七二		
十一年	二月份	〇・七三一五			〇・七二〇五		

銀拆

本月初數日間之銀拆仍承前月疲鬆之餘完全作借惟至除夕前之三數日間因陰歷年終結束關係始由五分開至三錢其市氣比較平時雖似甚緊然若與往年此時七錢頂盤之拆息較相去仍遠此皆由於自去秋東南戰興以後金融界早

事收束。其待至年終而後結賬者。爲數既少。而此少數之中。又以殷實者居多。故銀根不致於奇緊。加以存銀之豐。數逾六千萬兩。市面現銀殊有充斥之苦。年前錢莊之以現銀請求銀行准其寄庫者甚盛。此又往年所未有之氣象也。銀根之鬆。良非無故。及乙丑紅盤銀拆作借以後。迄於月末。銀拆始終未有行市開出。其原因仍不外於生意之不發動。與現銀之充斥也。據大勢看來。下月銀拆之作借。似尤有持久之可能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二月份銀拆行市表

月	日	早市	午市
一月	十五日	借	借
	十六日	借	借
	十七日	借	借
	十八日	借	借
	十九日	借	借
	二十日	○·○五	○·○五
	二十一日	○·三〇	○·二〇
	二十二日	○·三〇	○·二〇
	二十三日	甲子除	夕無市
	二十四日	乙丑	無市
	二十五日	丙寅	無市
	二十六日	丁卯	無市
	二十七日	戊辰	無市

銀拆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	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十四年一月份	借	○·一	借
二月份	借	○·三〇	借
十三年二月份	借	○·五〇	借

二月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陰	歷	年	初	午	後	無	市										

十二年二月份 〇・四〇
 〇・三〇
 借 〇・〇四

標金 月初金價。最低到二百五十兩關口。嗣曾漲至二百五十四兩餘。及除夕前二三日間。則均站二百五十三兩左右。交易少而趨勢穩。逾紅盤後之五六日間。市氣甚疲。價曾退入二百五十兩關內。到過二百四十八兩九錢。然自二月三日起。因日滙頗見起色。華商購進甚旺。金市人心遂為之一變。價呈步漲之勢。九、十兩日。最高均到二百五十八兩二錢。月末數日稍跌數兩。然金價與日滙關係最切。此後日滙既有上漲之望。金價當然不致於下落。二百六十餘兩之價。或將於下月見之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二月份標金市價表

月	別	最	高	最	低
一月	十五日		二五二・七		二五〇・六
	十六日		二五二・六		二五一・三
	十七日		二五一・七		二五一・五
	十八日		二五一・九		二五一・四
	十九日		二五四・九		二五一・九
	二十日		二五四・〇		二五二・二
	二十一日		二五二・八		二五二・三
	二十二日		二五三・五		二五三・〇

二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五三・七	二五三・一	二五三・一	二五三・一	二五三・一	二五三・一
二五三・七														
二五三・七														

標金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	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十四年一月份		二六一·六	二四六·八
二月份		二五八·二	二四八·九
十三年二月份		三二二·七	三〇五·六
十二年二月份		三三四·四	三二三·六

國外匯兌

本月倫敦銀市甚為沈寂。價值八一二五之上落。其沈寂原因。大抵由於遠東方面新年之際。交易停頓所致。如就滬埠月前六千餘萬兩之存銀而論。此後國內縱獲安謐之樂。而春間銀用。似可無缺乏之虞。故銀價前途。如不發生特殊原因。或難看長也。本月滬埠匯市。因陰曆新年之故。交易異常寥落。英美匯價。均形穩定。計其變動範圍。英僅二五。美僅七角五分而已。本月法匯。比較去年此時。平均雖縮二百法郎左右。但仍站一千四百法郎。據路透社消息。本年度法國預算。仍然不敷甚鉅。財政前途。荆棘猶多。意者今年法匯。殆仍望其若何轉機也。近月日匯。似有鉤極而復之象。迨本月而愈顯。月初最低價尙在五十兩關口。月末最高已到五十二兩五錢。日本金禁之全部解除。一時雖難實現。然其今春貿易情形。已絕對不若去年此時之悲觀空氣。瀾漫於匯市。而日美匯兌之起色。尤予日匯以極良好之影響。故年初以來。滬埠華商之做日匯多頭者甚旺。以意度之。下月份之日匯。似猶有漲至五十三四兩之望耳。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二月份外匯銀價表

月日	英匯	美匯	法匯	日匯	附條
一月十五日	三·三	五五之	一·四〇〇	五	三三
十六日	三·三	五五	一·四〇五	五〇	三三
十七日	三·三	五五	一·四〇〇	五	三三
十八日	星		期	五	日
十九日	三·三	五五	一·四〇〇	五	三三
二十日	三·三	五五	一·三九〇	五	三三
二十一日	三·三	五五	一·三九五	五	三三
二十二日	三·三	五五	一·三九五	五	三三
二十三日	三·三	五五	一·三五五	五	三三
二十四日	星		期	五	三三
二十五日			年	無	日
二十六日			新	無	三三
二十七日			期	無	三三
二十八日			年	無	三三
二十九日	三·三	五五	一·三九〇	五	三三
三十日	三·三	五五	一·三九〇	五	三三
三十一日	三·三	五五	一·三九〇	五	三三
二月一日	星		期	五	三三
二日	三·三	五五	一·四〇〇	五	三三
三日	三·三	五五	一·四〇〇	五	三三
四日	三·三	五五	一·三九〇	五	三三
五日	三·三	五五	一·三九〇	五	三三

日	期	匯	匯
六日	三二	五五	三三
七日	三二	五五	三三
八日	三二	五五	三三
九日	三二	五五	三三
十日	三二	五五	三三

日	期	匯	匯
十一日	三二	五五	三三
十二日	三二	五五	三三
十三日	三二	五五	三三
十四日	三二	五五	三三

外匯銀價月別比較表

月別	英		美		法		日		匯		大		條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最大	最小	最長	最縮			
十四年一月份	三三	三一	五五	三五	一四	一五	五五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月份	三三	三一	五五	三五	一四	一五	五五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十三年二月份	三四	三一	五五	三五	一四	一五	五五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十二月二月份	三一	三一	五五	三五	一四	一五	五五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十一年二月份	三六	三一	五五	三五	一四	一五	五五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金銀進出口情形

本月份銀元進出口俱極寥落。比較上月份時。均各銳減。計進口最多為蘇湖。但亦僅九十八萬元。其次為滬崇海之六十餘萬元。南京之五十萬元。杭州之三十萬元。餘如甯波。溫州。硤石等處。稍有運到。共計本月進口僅二百七十三萬餘元。至出口方面。有天津之五十萬元。福州。通崇海。烟台。等處。亦各運去不多。共計本月銀元出口僅一百七十二萬餘元。兩抵計入超一百萬元。苟非因年前戰事關係。本月入超之現洋徵諸往年同時。可斷其不儘或遠於百萬而已。據確實消息。南京幣廠因問題複雜。在未解決以前。決無復鑄之望。杭州幣廠月來時

鑄時停令人有莫名真象之感。最近聞又擬鼓鑄。大致看來即使開鑄。新幣來源。難期湧旺。下月銀元或者稍稍轉出。超亦未可知耳。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千元)

二月份銀元進出口表

地名	進	出
通崇海	六〇八	一一一
廈門	一〇	一九五
燕湖	九八〇	
南京	五八五	

銀元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杭州	三〇〇		
鎮江	一〇〇		
甯波	七〇		
溫州	五〇		
汕頭	三五		
天津			九〇〇
青島			一〇〇
福州			二二五
烟台			一三〇
煙台			六五
大連			一,七二六
合計			二,〇二二
入超額			二,七三八

月別	進口	出口	出入	超
十四年一月份	五,八九〇	七,五七〇	入	一,六八〇
二月份	三,五八〇	一,五五〇	入	二,〇三〇
合計	八,六六〇	九,一三〇	入	五,〇
十三年二月份	七,四六一	四,九三三	入	二,五二八
十二二月份	六,六三三	二,三三〇	入	四,三〇三
十一年二月份	一〇,九〇〇	四,九六六	入	六,九三四

本月銀兩僅由香港裝到五萬兩其餘進出毫無可謂寥落已極最近杭廠開鑄之說。如果證實其鑄幣用銀當以直接裝運大條

居多。一則大條之滙埠存底不少。二則亦比較划算故下月銀兩或不用杭廠開鑄而出口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千兩)
二月份銀兩進出口表

地名	進口	出口	口
香港		五〇	
合計		五〇	
入超額			五〇

銀兩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口	出口	出入	超
十四年一月份	五〇	三〇	入	二〇
二月份	三〇	二〇	出	一〇
合計	八〇	五〇	入	三〇
十三年二月份	三〇	二〇	出	一〇
十二二月份	二〇	一〇	出	一〇
十一年二月份	三〇	二〇	出	一〇

本月大條之海外進口額雖較上月為銳減然亦達四千三百餘條內計由大來、花旗兩公司船各裝到一千餘條。太平洋公司船裝到六百餘條。大英公司船裝到四百餘條。昌興茂生兩公司船亦稍有裝到。查連月以來。大條到源極湧。雖經銀爐陸續煉化。而截至本月底時大條存底仍有七千餘條。更以銀底而論。已超過六千萬兩。滙埠存銀已有充斥之感。故此後大條雖不免於續到

而到數或將票月遞減亦意中事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二月份大條進出口表(單位一條)

船公司名	進	出口	口
大來公司船		一、九八九	
花旗公司船		一、〇五六	
大英公司船		四九八	
太平洋公司船		六三〇	
昌興公司船		四八	
茂生公司船		一二五	
合計		四、三四六	
入超額			四、三四六

大條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年別	進	出口	出入	超
十四年一月份	一〇、三三九		入	一〇、三三九
二月份	四、三四六		入	四、三四六
合計	一四、五五五		入	一四、五五五
十三年二月份	六、五九六		入	六、五九六
十二年二月份	六、五九六	六、〇五五	入	四、五六一
十一年二月份	三、九〇六		入	三、九〇六

本月金貨進出俱無。茲為參照便利起見。附列其月別比較表如左。(單位關平銀千兩)

金貨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	出口	出入	超
十四年一月份	一七	三五	出	二六
二月份	一七	三五	出	二六
合計	一七	三五	出	二六
十三年二月份	二八	二八	出	二八
十二年二月份	二八	一〇	出	一〇
十一年二月份	一、〇	一、〇	出	一、〇

本月角洋計由漢口到三十餘萬角。香港到四十餘萬角。共計進口七十八萬角。比較一月份實銳減四百餘萬角。近來滬埠角錢行市低落不堪。而混亂尤甚。雙角單角之間行市既有高低。而同一雙角。錢行掛牌。雖無區別。而一班煙兌業者。則故意區為新舊。以之兌銅元時。新雙角比較舊雙角必少兌銅元一枚之譜。至雙角偽幣。尤所在皆是。稍不措意。即受其欺。又輕質銅元。年來滬上已無問題。近因市面復趨充斥之故。電車公司又有拒用之通告。大概將來輔幣之紊亂。當為整頓幣制之唯一難關也。附角洋進出口表如次。(以資參照。單位千角)

二月份角洋進出口表

地名	進	出口	口
香港	四五〇		口
漢口	三三〇		口
合計	七八〇		口

入超額 七八〇

角洋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	出口	出入	超
十四年一月份	四,八〇〇		入	四,八〇〇
二月份	五,〇〇〇		入	五,〇〇〇
合計	九,八〇〇		入	九,八〇〇
十三年二月份	八,三〇〇		入	八,三〇〇
十二年二月份	六,〇〇〇		入	六,〇〇〇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銀底因銀兩毫無出口而銀爐之

洋化大條又極湧旺故激急即加月未已達六十二百餘萬兩比

行名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條 (單位一條)		
	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二月七日	二月十四日	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七日	二月十四日	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七日	二月十四日
上海銀	五,500	五,500	五,500	131,000	131,000	131,000	五,911	五,911	五,911
行公會	九,100	九,400	九,800	117,000	117,000	117,000	五,911	五,911	五,911
中國	21,100	17,800	17,000	67,000	67,000	67,000	五,911	五,911	五,911
交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通商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麥加利	25,000	25,000	25,000	17,000	17,000	17,000	1,000	1,000	1,000
滙豐	11,100	11,100	11,100	67,000	67,000	67,000	1,000	1,000	1,000
有利	4,100	4,100	4,100	300	300	300			
大英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中法	2,500	2,500	2,500	100	100	100			
花旗	15,500	15,500	15,500	17,000	17,000	17,000			

較民三年終之數尚覺稍增。不問而知其為近八年來之新紀錄矣。銀底如此其豐而用途不起。銀拆之作借實為必至之勢。此後大條來源縱有減少之可能而春季銀底似可站住六千萬兩左右。殊不致於激急減少。以視十二年冬銀底之枯竭情形豈可以道里計哉。本月銀元祇四千萬之譜亦不得謂薄。苟非陰歷年前發生戰事。洋底或猶可以望增。惟此後新幣來源之希望甚小而北方因軍事等關係現洋不免於出口。故下月底或將退入四千萬元關內。亦未可知。大條存底本月未給存七千餘條。如其此後來源步減下月之存底大勢當亦望減矣。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二月份銀行庫存表

商情

本月份(自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四日)下做此上海商情適值陰歷年關。商家均循例結束。市面仍無起色。歐戰後紅盤生意雖略見活動。但因戰事關係亦遠不及往年之佳。洋莊絲市。自上月份歐美綢廠拋成大批期絲以後。各莊進額已足。交易大為減少。茶市已屆落令。除祁甯之紅菱。珍眉。鳳凰等綠茶。微有交易外。幾無市面可言。疋頭銷路。停滯已久。紅盤以後。客幫略有動辦。市面稍見起色。紗市初仍平疲。嗣後客幫動辦。現紗頗巨。外電亦均回堅。致買氣重振。價趨步漲。棉花來源不多。廠商爭購。執貨者未肯廉售。價仍穩固。公債因銀根鬆動。購戶踴躍。價格依然步漲。九六買氣尤盛。漲風最猛。最高竟到三十四元。米市入春以來。到源漸湧。價又稍落。麥價則以粉市狂漲極為堅俏。茲將各項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絲經 本月份絲經市面。頗為清淡。共計成交滬川黃白麻經。輯里乾大經。反車晚白絲。四川黃搖經。八繭新灰經等二千五百八十八包。較上月份減少四千零七十九包。查歐美各綢廠。自上月相繼拋成大批期絲後。大都進額已足。而每屆陰歷年關。金融例須結束。華絲商間有借用莊款者。須將存絲積極拋售。以資周轉。各歐莊類均乘此時機。抑價囤積。故各項絲價。均趨傾跌。新正紅盤開價。除黃絲尚稱平定外。餘均跌落五六十兩。嗣因無錫白經兵災之後。絲繭損失不貲。津浦滬甯等路。交通艱阻。各省黃白

絲經及乾繭原料來源均少。泥地存底日薄。而歐美綢商均有來電囑拋。近期絲經。於是歐日各莊紛紛動辦。價遂轉堅。預測此後市況如津浦滬甯等路交通回復。貨車開駛。錫邑絲廠。整理竣事。俾各省絲經源源運滬。一方面歐美進貨不買。則洋莊絲交不致轉弱。行市亦當穩定也。茲將各經市況分述於後。

黃白麻經 共成交一千四百三十八包。各廠商自經上月承拋大批期貨後。所存乾繭祇數。驟解期絲。新正開盤後。雖橫漲日絲見跌。滬市亦曾因之一度轉疲。但不久即行回漲。蓋內地交通阻滯。原料斷絕。錫邑絲廠。機車被兵毀損。一時尙難開工。滬上華界絲廠開工者亦不過十之三四。市上餘貨不多。廠商均不願虧本求售。月末市價已漲起十餘兩。川廠經高貨存底亦欲揚返。小車存儲尙充。行市亦甚堅定云。

輯里絲經 共成交五百三十六包。查美銷之高等乾經。紐約綢商均嫌價昂。而電報不轉。市面停頓。英法所需之中下等乾經。高等大經尙有需要。按乾大經產地存底甚充。內地機戶銷路疲滯。絲價步跌。但滬埠則因運輸艱阻。來源斷絕。存底頗為枯薄。絲商均不願廉價拋售。故銷路雖稀。行市尙屬平定。但俟交通恢復以後。來源勢必轉旺。屆時洋莊若無進貨。則價格恐難立住。惟晚白絲出買有限。價當穩固。

川鄂絲經 共成交二百四十四包。上半年月莊搖經進意。

仍衰。印莊粗黃絲亦祇補充缺貨。交易依然不起。迨新正紅盤開後。印法界各莊對於搖經黃絲。進胃忽殷。滬上存底本已不充。華商手中之搖經。幾被搜購無餘。黃絲存貨亦屬有限。故市面頗為堅俏。甚至沔陽黃絲。印莊進胃亦殷。借貨已罄。無貨應市云。

八繭灰經 共成交三百七十包。查紐約灰經。市價頗跌。各綢廠均無需要。滬埠各洋莊進胃亦淡。惟灰絲商手中近期貨類均承拋無餘。加以運輪艱阻。來源停頓。灰絲商均不願急遞求售。故行市仍尚穩固云。

絲經成交數領表

絲經名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共計
黃白廠經	壹	一四	五九	六五	一四九
緞里絲經	壹	無	二五	三六	七六
川鄂絲經	無	零	二六	六	三二
八繭灰經	無	一〇〇	一八〇	九〇	三七〇
共計	壹	一〇四	二六〇	一四六	五一一

茶

本月茶市。益形沉寂。紅茶祇祁門甯州。俄國尚有需要。共銷去一千餘箱。其他紅茶毫無交易。兩湖粗貨。存貨最厚。二十四兩之貨。已貶跌至十八兩。業此者百艘兜售。毫無效果。查洋商方面。先日購進之貨。尚有二千餘箱。因國外滯銷未運出。設國外銷路。長此不變。恐蹈去年覆轍。粗貨跌至十三四兩。亦難運料也。綠茶珍珠茶寶熙等項。本月內約共銷去千餘箱。上莊貨居其

多數。購去者以俄國及英法居多。現在俄商行因見土莊充斥。好貨搜羅已空。將從事結束。以待新茶。再行活動。英法方面尚有問訊。但當此茶季結束時候。多欲貪得便宜。出其抑價技術。如四十八兩之珍眉。祇還價三十六七兩。相距甚遠。交易益難。察熟關矣。年來法屬之摩洛哥及非洲等處。華茶推銷日廣。該處嗜華茶為必要品。珍眉以顏色光白者尤為合銷。路業此者遂加染白。曬白石粉。以投其好。近日微聞非洲有取締有色綠茶進口之說。若事傳不虛。則綠茶銷路。不無將微受影響也。新茶消息。將行發動。業綠茶者。去年既大獲其利。是以對於今春綠茶。格外注意。現正策股設莊。預備大做紅茶。去年折耗最甚。無一倖免。揆其原因。皆由於成本過高之故。但能維持山價。廉其成本。事尚可為。故茶棧家亦積極從事。業已派人進山放匾。依然與致勃勃也。

疋頭

本月份疋頭市面。初因時值葉開。時局險惡。各帶均停止進貨。情形極為閑散。入春以後。時局較寬。客帶多半來源。另星辦胃。漸次增多。雖不能如往年之熱鬧。但久經趨疲之市面。不無稍有起色也。客帶以奉天濟南南京大連及長江幫為最佳。北路所銷。以各種花色貨居多。長江水街內地。以東洋貨佔巨額。牛莊與天津幫。對於本廠貨。幾有不問不問之勢。僅花色貨稍有交易。查牛莊與天津二幫。素為本廠粗布去路最大之埠。乃今春一無發展。殊為可異。各貨價格本廠貨有趨疲之勢。廠貨尚屬穩完。東洋貨價雖稍軟。銷路頗形活動。觀察疋頭市況。疲滯已久。各路存

底。想亦早空。此後時局稍定。客幫勢必從事活動。雖尚未敢多數
 貪辦。然應銷各貨。總須略辦若干。所以此後市面。或可較為見佳
 也。本月份公平。怡和元芳。三洋行。疋頭叫莊。上半月。因陰歷年關
 停拍。直至陰歷正月。中旬始復開叫。計拍兩期。共拍出各貨五萬
 九千一百二十二疋。價格初尚疲軟。入後漸漲。尤以白貨趨勢為
 堅。出貨情形。亦稱滿意。茲將本月份三洋行。拍出色疋數。列表
 於左。以資參照。(單位一定)

原色市布	白市布	粗布	洋紅布	剪絨	支斜紋布	支素羽緞	色花羽緞	斜羽緞	泰西緞	羽毛	毛呢	小呢	共計	花色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四、八二一	二、七六九	二、二八〇	本年累計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本年累計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本年累計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本年累計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二號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紗花

本月份棉紗市面。值陰歷年關。東南軍閥擾攘之際。交
 易清淡。益以紅盤以後。廠商製品日增。三品猛跌。市勢逐步趨疲
 嗣至二月中旬。日商內外紗廠。突起罷工。風潮多日。未見解決。同
 時美棉三品。均來電報。漲價方觀勢不佳。紛紛補空。市氣由此激
 昂。人心遂亦轉高。按客幫於紅盤以後。例須添辦各貨。今年因時
 局不靖。未敢多辦。現在原棉昂貴。市勢上騰。各幫始均放膽進紗。
 銷路漸見湧旺。說者謂往後客幫如仍續辦。在清明前後。市價尚
 能興替也。

現紗價格以二十支水月一百八十二兩為最高。十支大發一百
 五十六兩為最低。高低差額二十六兩。就支數言。二十支自一百
 八十二兩(水月)至一百七十兩(五福)十六支自一百七十
 一兩五錢(大發)至一百六十三兩(大發、丹鳳、雙象)十四
 支僅開出孔雀一牌。價自一百六十四兩五錢至一百六十四兩
 十二支自一百六十三兩二錢五分(富貴)至一百五十七兩
 (電車)十支自一百五十九兩(鴻福)至一百五十六兩(大
 發)共成交二萬零五百包。較上月份增加六千一百包。內本紗
 佔七千九百五十包。日紗佔一萬二千六百包。茲將本月現紗價
 格。再附表於左(單位一兩)

牌名	月初價	月底價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二十支立馬大包	二二二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二二	五

二十支豐年大包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
二十支五福大包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四.〇〇
二十支水月大包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
二十支三羊大包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
二十支金城大包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
二十支人鐘大包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〇.五〇
二十支雲鵬大包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五
二十支寶鼎大包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〇.七五
十六支大發大包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八.五〇
十六支丹鳳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十六支鴻禧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十六支豐年大包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三五
十六支藍鳳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十六支日光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十六支雙象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十六支寶光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
十六支孔雀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〇.三五
十四支孔雀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十二支金雞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十二支天官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十二支富貴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十二支電車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十支人鐘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十支大發大包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十支豐年大包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十支大發大包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十支鴻禧大包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現棉市況初因紗市不振行市平穩。嗣至元春前後中外紗廠均已開工。購進現棉甚鉅。尤以日商需路為最多。但調查市上存貨依然稀薄。各廠儲藏均不敷一二月之用。進貨勢仍濃厚。故執貨者多未肯廉售。價格益形堅挺。本月現棉共計成交二萬七千擔。內以火機花為最多。計佔九千六百擔。價格以太倉花四十一兩九錢為最高。姚花三十六兩八錢為最低。高低差額五兩一錢。外棉價格初略見疲。入後回漲。美棉米特林現貨最高價為二角四分七釐。五最低價為二角三分五釐。五。英棉米特林現貨最高價為十三辨士七五。最低價為十二辨士六八。印棉平加而最高價為三百九十八羅比。最低價為三百八十羅比。亞姆拉最高價為四百六十羅比。最低價為四百三十七羅比。白洛去最高價為四百六十三羅比。最低價為四百五十二羅比。茲將本月份現棉成交數額及中外棉花價格列表於左。

現棉價格及成交數表(單位價格一兩成交數一擔)

花名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數
通州花	四一.〇〇	四〇.二五	三,二〇〇
姚花	三八.五〇	三六.八〇	五,八〇〇
火機花	四〇.二五	三九.七五	九,六〇〇

陝西	四一·七五	三九·七五	四·六〇
太倉	四一·九〇	四一·七五	二〇〇〇
西花	四〇·二五		〇〇〇〇
南花	三九·五〇		〇〇〇〇
緜花			一〇〇〇〇

外棉價格表(單位美棉美金分、英棉一辨士、印棉羅比)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美棉米特林現貨	二四·七五	二三·五五	一·二〇
英棉米特林現貨	一三·七五	一二·六八	一·〇七
平加而(印棉)	三九·八〇	三八〇〇	一·八〇
亞姆去(印棉)	四六·三〇	四三·七〇	二·六〇
白洛(印棉)	四六·三〇	四五·二〇	一一

公債

本月份公債市況概言之逐步趨漲而已。自一月二十

一日至二十七日。值陰歷年關交易所停止交易。至二十八日(五路日)始復開市。披陰歷歲首。各業尚未發動。本無生意可做。加以時局擾攘。金融界多抱收縮主義。銀錢兩業。頭攔大致寬裕。而內地之資本家與金融界。因受兵亂影響。將款項調存滬上者亦不少。因之滬地銀根。益形鬆動。頭攔寬裕者。正慮無運用之途。適值齊氏敗走。時局可望平定。債票價格。合算利息。雖肯不過八九釐。然較之資金死藏。究勝一籌。且以金融已定期抽籤。人心益形看好。故無論實力派。投機家。皆爭相購進。行市乃日趨強風矣。金融公債初在八十八元九角左右。嗣因有三月十日抽籤消息。市價逐步上漲。結果漲至九十二元八角五分。整理六釐初在七十一元之譜。新正開市漲至七十三元四角。結果又續漲至七十七

元九角。五年公債交易雖不甚多。漲勢甚為堅勁。大票由七十八元漲至八十四元五角。小票由七十五元漲至八十二元五角。七年長期初為六十五元。後漲至六十九元八角。整理七釐交易極少。亦由七十六元六角漲至八十四元。九六公債。初尚平定。在二十五元六元之間。迨新正開市以後。又有付息諸傳。推波助瀾者。竟謂九六將有辦法。於是買氣又盛。價乃逐步上漲。結果漲至三十四元。一月間計漲起九元之鉅。實則該債付息一層目前尚難談到。種種謠傳。均係空氣作用也。茲將本月份各項現貨價格列表於左。(單位一元)

公債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金融大票	九二·八五	八八·〇〇	四·八五
整理六釐	七七·九〇	七一·五〇	六·四〇
五年大票	八四·五〇	七八·〇〇	六·五〇
七年小票	八二·五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
整理七釐	六九·八〇	六五·〇〇	四·八〇
九年公債	八四·〇〇	七六·〇〇	八·〇〇
整理六釐	三四·〇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

糧食油餅

本月米市。初因年關已屆。來源甚稀。迨新正紅

盤以後。驟常各幫。運到漸薄。而店舖銷場。並不暢旺。因此行情步履下落。白粳早稻。尤趨疲勢。湘皖贛各米。客幫銷路尚佳。市尚穩固。際此時已仲春。天氣漸暖。中次貨不能久攔。內地鄉戶。勢必急圖出售。故預測此後來源。必益增多。今春米價。雖難過望。鬆賤但亦不致過於增高也。小麥市況。因粉價猛漲。銷路尚利。執貨者居奇。不售價格狂漲。漢口小麥。竟漲至四兩五錢七分。黃橋小麥。亦漲至四兩四錢七分。為近年所未有也。雜糧銷路。仍以豆類為最

銀行界消息彙聞

北京銀行公會改選董事

北京銀行公會。於每屆年終。均應改選董事一次。十三年份董事。已屆改選之期。乃於二月十二日。在銀行公會內。投票改選。結果。均係上屆之董事連任。茲錄當選董事姓名於下。張公權、錢蔭之、周作民、談丹崖、吳達銓、周寄梅、方澹青、卓君庸。

大宛農工銀行改選董監事

北京大宛農工銀行。自開辦以來。營業頗見發達。現屆歲首。開該行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改選新董事及監察人等。結果選出新監察人三人。卓君庸、袁文欽、吳震修。候補監察人一人。張服五。新董事七人。王幹臣、唐慈瀚、呂煥甫、王奎元、王君宜、單東生。候補董事一名。王毓英。

上海鹽業銀行遷移新屋

上海鹽業銀行新屋。在北京路一百號。業經布置完備。已於一月二十五日遷移新屋。照常營業矣。

南昌各銀行已開兌

南昌各銀行已開兌一節。商會盧會長因奉省長面諭。通知銀行

從速辦理。還請各銀行長至會。告以省長面諭情形。是時戴議長亦在座。力請各行實行兌現。以維信用。各銀行長允照辦。並請省兩署會銜布告。如期開兌。俾衆週知。茲錄兩署佈告如左。

查本省各銀行鈔票。前因現洋轉運不靈。限制兌現。今舊歷年關伊邇。商民結束帳項。全賴金融活潑。方資週轉。現各銀行籌備兌現手續。已均完備。趕速開兌。以利商旅。茲於本年一月十日起。所有本省各銀行鈔票。一律開兌。嗣後市面鈔票流通。應與現洋無異。不得貼水。除通令外。合行布告。合省各界人等知悉。倘有奸商抑勒及棍徒有意擠兌情事。一經查照。立予嚴懲不貸。

浙江地方銀行職員暫維原狀

浙江省署據浙江地方銀行代理駐行理事羅嗣宗呈。省議會開會。決議期滿。請另簡賢能。來行接替等情。已指令羅理事等云。呈悉。該理事等管理行務。兩載以來。成績昭著。現距下屆決選。為日無多。尙希始終維持。勉力擔任。所請另委。應毋庸議。

青島地方銀行紙幣兌現

青島地方銀行。自高思洪被捕之後。該行發出之兌換券。即停止兌現。嗣經財政部分飭膠澳督辦出示維持。並山交通部令膠濟路局照常收用。以維金融。於是該項鈔券風潮。略見平靜。市面仍可勉強使用。茲聞膠濟路局專收鈔券。致金融停滯。未免周轉不便。為維持路款起見。乃特函交通部。請示收入該項兌換券。應如何兌取現款。交通部即以函達財政部。財政部轉飭膠澳督辦。暫行每日另備現洋三千元。以為路局兌現之用云。

察哈爾興業銀行籌劃復業

察哈爾興業銀行關閉已數月之久。當直奉戰爭之時。前任都統張錫元曾將該行現款提出數十萬元。權作軍餉之用。又該行總辦黃某。撈款三十萬元潛逃。以致內都異常空虛。當時人民頗形恐慌。遂紛紛持票向該行兌現。該行不能支持。遂形倒閉。現張都統(之江)抵張之後。見本口金融異常緊蹙。市面流通。亦頗枯竭。有將該行恢復。以資救濟之議。據當局某君云。該行已有活動消息。擬將前此所發行之票。漸次收回。計銅元票按六折。銀元票亦略加折扣。俟籌得充量之現款。即可恢復舊業云。

上海正利銀行宣告解散

上海正利商業儲蓄銀行公告云。本行業於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王總經理寶蕃。因病辭職問題。當經依法議決。所有正利南北兩行。即日實行宣告解散。其在本行之定期活期各存款。務祈迅速領取。擬儘正月月底一律結束。逾

期即行停息。除俟所有存款全部領竣。再行定期登報通告發還股本官利紅利外。特將本行決議解散。又催領存款早日清結各情形。先行登報公告。凡我存戶暨股東諸君。萬望俯加惠登。無任榮幸。至贖路儲金業已移轉上海中國銀行存儲。合併聲明云。

東陸銀行總分行一律停止營業

東陸銀行股東會啟事云。本行總理賀得森君。以體明事繁。暨請辭職。本股東會固留不獲。而繼任又乏人選。爰於本月一日。大會議決。京津滬各分支行。截至二月七日止。一律停止營業。各存戶限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原存各分支行領取存款。過期尚未領去各戶。本行備款委託殷實銀行代付。屆時再登報通告。各股東股本定於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憑股票息摺及股東簽字蓋章。向天津本行照數領取。其公債餘利。一俟清理完結。另行通知。再予分配。特此公告。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宣告清理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啟事云。茲因各方拖欠本行債款。為數過鉅。又值金融緊蹙。一時周轉不靈。營業暫告停頓。現已委任曹順蕃大律師。全權代表本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在京行設立清理處。所有各地存戶儲戶。如有交涉事件。希即逕向曹律師接洽。以憑清理。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河南省銀行紙幣之近况

▲財廳請拒收京津分行紙幣 河南省銀行鈔票。自直系失敗

後。停止兌現。市面金融。爲之恐慌。及胡景翼委汝璽接辦該行。竭力維持。並發通令。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有拒絕者。軍法從事。乃漸能流通。近省議會推舉調查戰費損失委員。公開審查。將近兩月。粗見端緒。大約豫泉官錢局所出紙幣。印岳武穆像者爲二百萬元。印龍亭像者（開封督署後有龍亭。俗謂爲宋室官殿。刻爲汴州名勝）三百萬元。其加蓋宏威軍戰記者。經前財廳長薛篤嗣收回銷燬。現存無多。故豫泉票約爲五百萬元。河南省銀行爲豫泉官錢局改造。初次發行紙幣五百餘萬。（京津、徐州、青島、漢口、等分行在外）去春增印六百餘萬。兩次共計千有餘萬。合諸豫泉舊鈔。不滿二千萬元。此爲河南省鈔標本者字樣者。其標以外省分行字樣者。則漢口、徐州、青島。所出均屬無幾。青行並未開兌。惟京津、兩行所發最多。且無底卷可稽。蓋去秋吳佩孚在北京籌措戰費之際。臨時增印京津、兩行河南省鈔甚多。隨印隨發。毫無統計。及吳氏敗後。京津、兩行人員。早已先期竄匿。預將現款、鈔票、簿書、携去。致總行無從核簿整理。而因當局有完糧納稅一律通用之令。故各縣公署報解地丁。及各征收局繳納稅項。多雜以京津行鈔。解交財廳。（京津鈔票市面流通均按三四折扣。中國商民無收買者。日人收買頗多）財廳明知征收機關故出便宜。

（一元者鈔。可易京津鈔二張多）然又不便拒絕。乃特呈請胡督辦。通令商民。在京津兩行所發鈔票。未經調查明確。露有的款。開辦兌現以前。暫行拒絕收受。其解款財廳者。須用現洋。及標本

省字樣之鈔票。方予收受。以杜絕各解款機關之取巧。惟京津行鈔價格。因此益形低落。而本省行鈔。則雖未即兌現。但既能完糧納稅。當可通行。不慮作廢矣。

▲京漢路收用河南省行鈔。河南省銀行運動京漢路重復改用該行鈔票。經胡景翼督辦電請交通部轉飭該路局照常收用。已接交通部復電照准。并京漢管理局稱已飭各站遵照收用。則所有河南省銀行及豫泉官銀錢局鈔票。京漢路站現已一律收用。

▲津商會查封河南省分行。津埠宮北大街河南省銀行分號。自直軍敗退。該分行經理及同人均行潛逃。天津商會。因曾出布告通知商民。一律使用該行鈔票。自該分行倒閉後。中外商民。屢向總商會詢問辦法。前經商會與河南省總銀行去電。旋接到復電。以交通不便。未能派員來津清理。舊歷年前。雖經商會催詢。已無復電。商會於日前。派員同該警察署。將宮北分行查封。查點該分行僅有庫存洋四千元。傢俱等物。均已開單存倉。尙未議有辦法云。

東三省官銀號整頓內部

東三省官銀號劉總辦奉上海命令。因該號爲三省金融界之主要機關。營業如何。關係重大。除極力擴張範圍。添設分號。加資木。續發新幣。備足現款外。茲整頓內部各項。其辦法大要如後。（一）由十四年度起。號內經費。皆依預算。不得濫支。無論上下。職

買均不許有長支短欠情事。(二)本月初旬裁去號內職員一百二十一人。節省月薪花紅三十餘萬元。(三)由本年起將舊式帳簿全部取消。一律改用新式簿記以期與各銀行一律。(四)每日延長辦公時間一小時以便商民。(五)職員無論有何要故。請假者至多以半月為限。(六)職員無故缺席一日以上者記過。五日以上者扣薪。十日以上者記大過。半月以上者或記大過三次者撤差。決不姑寬。(七)職員每日出席。須於出勤簿蓋章。由稽察員檢閱。以定各員之勤惰。

又該銀號自奉直戰後。已在關內繁盛各縣設立官銀分號九處。以期進行匯兌。復自姜彭二會辦赴津謁見張作霖氏。請商擴充金融事業。除辦理邊業銀行外。並擬訂擴充各處官銀分號。開計熱河六處。直隸七處。山東省九處。河南省十一處。刻正在選准人員。以便前赴各地實行開辦云。

四川美豐銀行第三年度營業狀況

四川美豐銀行第三年度報告營業狀況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資產類

庫存現金 七五一、九三四、六〇元

存放外國及外埠各銀行 五八、四一六、五八

存放本埠各錢莊 二二二、九七五、四九

放款及貼現 八六〇、三〇〇、三九

銀行房產 二五、〇〇〇、〇〇

生財

開辦費

應收未收利息

雜項

合計

負債類

股本

發行鈔票

發行本票

各項存款

應付未付利息及所得稅

雜項

本年純益

合計

(二)損益表

利益類

匯兌收益

收入

應收未收利息

上年純益滾存

合計

損失類

開支及付出租利息

撥提開辦費

一一、七一八、九六

二七、二五一、三九

五、三六九、八五

四、四五三、七七

一、九六七、四二一、〇三

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五五五、〇〇

二五、〇四一、七〇

一、二〇四、六八六、三二

一三、六〇九、四七

八、九六四、二二

四五、五六四、二四

一、九六七、四二一、〇三

元

六二、八四九、七五

一二三、八一六、四二

五、三六九、八五

六〇二、三三九

一九二、六三八、四一

元

六三、七八七、九五

二二、四八六、六二

攬提生財

擴提銀行房產

美國所得稅

行員獎勵金

應付未付利息

本年呆帳

官息

本年純益

合計

二、八八三、一六

一六六、三三五

一〇、〇八〇、六〇

一七、二八一、〇四

三、五二八、八七

一、八五九、五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六四、二四

一九二、六三八、四一

富滇銀行增加資本五百萬元

上海九江路十四號富滇銀行總行設在雲南省城。成立十數年。資本五百萬元。現議決擴充基金一千萬元。除原有五百萬元外。再增加新股五百萬元。並為管理各分行便利起見。特設總管理處。內分參事室稽核室第一二三四四科。由總辦一人會辦處理之。另將省行獨立營業。以清權限云。

遠東銀行天津支店成立

俄國遠東銀行。將在天津設立支行。前因未覓得相當行址。即在英界中街某俄人之住宅內。組織臨時辦事處。現聞已於日前遷赴大沽路天津地產公司房屋。即以該處為永久行址。該銀行為俄政府半官式的經濟機關。其總行在西伯利亞哈巴洛甫斯克。蘇聯各大埠均有支行。天津支行行長為羅亞索亞云。

上海台灣銀行建築新屋

上海日本台灣銀行。自去年將舊行搗毀後。今年一月起。已從事建築新行。聞今次之建築。完全用鋼骨。高至七十二英尺。佔地面積三萬一千方英尺。內部擬以意大利之大理石建造。外部擬以日本之花崗石造之。需費約五十萬兩。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方可告成云。

安南特設發行紙幣銀行

向來掌握印度支那發行紙幣特權之東方匯理銀行。現允將此種特權。過渡於一發行紙幣國家銀行。將來東方匯理銀行將不再兼任發行紙幣。而專務於放款營業之一途。印度支那銀行制度所以有此番之變遷。實有重大之原因。請申言之。印度支那法人金融機關共分兩大系。各系勢力均極強大。東方匯理銀行為系首之一。據發行紙幣特權。二年特權限滿。該銀行請求法國政府續給。反對系份子要求相當條件。東方匯理銀行不應發行紙幣特權讓與問題。所以相持不下者。即因兩系利益之矛盾。故也。茲將兩系爭執之點。總括而說明之。歐戰以還。佛郎價值之低落。法國資本不能流入印度支那。蓋恐將來佛郎價漲時。有匯水之大損失也。今有法人於此帶十萬佛郎來印度支那經營企業。至印度支那時將十萬佛郎照現行匯水換越洋一萬圓。營業兩年得利加倍。二萬員。二年後佛郎之價若漲至戰前之地位。（一員換二佛郎半）則此法人若將其二萬員換為佛郎。則只換五萬佛郎。較諸十萬佛郎之原本尚損失五萬佛郎。一般法國資

本家。是此情勢請求東方匯理銀行許以佛郎存其巴黎總行而向其印度支那各地支行換越洋。使將來不至有匯水之損失。東方匯理銀行以爲此種辦法於該行自身不無危險之處。故不應所請。反對系遂開始攻擊。謂東方匯理銀行。只係一家私營銀行。而兼務發行紙幣事宜。其勢力將與國家銀行匹。又謂東方匯理銀行。同時營業。同時發行紙幣。不無不利之處。蓋以營業有營業之危險。一旦該行營業大虧本。其所發紙幣。將缺乏兌現之資。而印度支那紙幣之信用。將至於塗地。今設一專務發行紙幣銀行。則此種作用上之危險。自可以得免。至於新立之發行紙幣銀行。則由與印度支那有關係之各種金融機關而組織之。政府方面。則委一總督專司管理之責。此後東方匯理銀行。既專爲營業銀行。其活動範圍可自由擴張。而其他法國私營銀行。既可與東方匯理銀行。有地位均等之機會。可擴充其營業範圍。於印度支那。而無忌。印度支那之工商業。因而受莫大之利益也。

法俄合組銀行之擬議

法俄合組銀行之議。當事者已準備呈請蘇聯政府批准。據蘇聯對外貿易銀行董事長云。該行之組織。實發端於法國銀行界。經本人在巴黎與法人方面接洽後。遂携歸請政府批准。按所擬計劃。法人不獨願出一半資本。並擔認使該行在法可得信用。法國工商各界之注意法俄貿易者。皆有意參預此議。該行之成立。不獨有利於法俄貿易。並可作法資入俄之保證。法國銀行界方面

以法蘭西銀行爲領袖。巴黎各界因鑒於蘇聯對外貿易銀行在美與美人之合作之良好結果。對法俄銀行之組織莫不注意。該董事長並稱本人當遊法之際。曾注意俄國以前政府官員及銀行界人物在法詐取國家公款及其他欺騙行爲。駐法克拉克大現現已着手調查云。

研究市政問題 的市聲週報 第七期 出版了

批評地方事情 本期要目如下：上海特別市問題之我見（記者）中國之烟禁（笠）參與善後會議（易華）大兵之後（笠）漢唐役罪與謠傳（笠）鄂人騙吳（易華）日本對華侵略政策之進步（榮先）收回權利與關稅問題（馬真初）上海特別市建設意見書（徐滄水）漢口特別一區市政管理局（既明）什麼叫做戲劇（唐性天）

本報定價全年五十期連郵費洋一元另售每期兩小張售銅元四枚茲爲優待法蘭西學校圖書館閱報所起見有各機關出面定閱全年者僅照定價減半收價郵費不計本外埠各大書坊均有寄售

總發行所漢口歆生二路泰安里口

漢口市聲週報社

國內財政經濟

政府又將召集財政整理會

段執政近以中央財政因窘異常，頗為焦燥，特召集財政界要人，主張開財政整理會，討論整頓全國財政。關於整頓手續，約分二部。甲、善後會議提出整理財政法案時，則應注意各省財政。(乙)由財政整理會提出者，則應注意中央財政。據財部人云：李財長近日已籌得進行方法六項，茲探誌如下：(一)財政整理會，仍以中央名義召集之。(二)實行化零為整宗旨，清理內外債。(三)結束各種舊欠，停止各種新欠。(四)中央預算，量入為出，各機關(五)各省應解之款，按月匯解，並派催款委員，分赴各省，免於扣留積壓遲解等事。(六)財政整理會成立後，即將中央逐年所欠內外債數目，一律公布云。

三十一年兩債定期抽籤還本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為十一年公債定期抽籤還本，與三年公債來次還本，發出通告如下。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五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為星期一，自應提前一日，定於五月九日

舉行。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照章定於本年十一月十日抽籤。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係分九次抽還，除已抽籤八次外，尚餘第九次還本，因屬未次，無須抽籤。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還本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特此通告。

八厘軍需公債未次還本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為通告八厘軍需公債未次還本付息辦法，發出通告如下。

為通告事：查八厘軍需公債還本，係分七次抽還，除已抽還六次外，尚餘第七次，應還本銀九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元，係屬未次無庸抽籤。茲定於十四年八月二日開始付款。惟查此項公債第三次補發加給息票，扣至十三年八月二日，又經全數付訖，所有十四年二月二日及八月二日應付之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利息，應候十四年八月二日償還本時，連同本銀一併撥付。但十四年二月二日應付之第二十六期利息，僅持票人於到期後將價票直接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核驗，亦可如期照付。即由

該兩行於付款時。在價票上加蓋第二十六期利息付訖字樣。並向持票人取其價息收據。送局備查。除將第七次應還本銀債票號碼列表。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特此通告。

整理七厘第八號息票付息

整理七厘第八號息票。應於本月二十八日開付。現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已通告如期照付。原文如下。

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京漢路短期債券第五次還本付息

京漢鐵路短期債券第五次還本付息。奉交通部令先後展期二次。計已展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開付。惟查內國公債向例凡還本展期。於還本時均補發延期利息。該路此項債券。亦當一律辦理。所有中錢兌本各券。一律隨帶補發。此項延期利息。計每還本百元補息二元四角云。

交通部考核民業鐵路營業情形

交通部總長以各民業鐵路報告來部者甚少。特發出部令如下。案查民業鐵路法第四十二條內開。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等語。迭經本部通令各該公司遵照編送在案。查編造此項營業報告書。原為

比較各該鐵路營業情形出入盈虧。及與全國鐵路比較編製鐵路統計起見。關係至為重要。本部有監督民業鐵路之責。自應切實考核。以資整理。乃近查各該公司造奉編送者。既屬寥寥。其已呈送到部者。亦多略焉不詳。殊屬不成事體。為此仰該公司遵照。迅將民國十三年份營業報告書。趕速編查送部。以便考核。其未將以前營業報告書送送者。並應補編呈部。勿再延遲為要云。

上年鹽稅減收九百萬

一九二四年鹽稅收入。除開付用度外。淨餘七千零五十四萬四千元。與一九二三年相較。減少九百萬元。(按一九二三年之淨收。為七千九百五十四萬五千元。)此種收入之減少。為自一九一六年後所未有。此中原因。大半由於長江下游及北方各省內亂頻仍。運輸實受巨大之影響。而齊發元四月以來之干預。亦不無影響。接以鹽稅收入擔保之借款。為數已達二千零七十七萬。除去此項支付外。放還中國政府之鹽餘。全年(一九二四年)共六千四百七十萬元。但其中已有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六千元。或被截留。或被省政府挪用。或被各軍人扣去。而廣東鹽關。因廣東地方政府之干預。竟已關閉。及今計算。除各省扣留外。現今各銀行祇餘七百萬元。

劃一全國捲烟稅之擬議

烟酒署整頓捲烟稅改革規則。將即提交善後會議討論解決。(一)為採取專賣法與公賣法。以代取締各省區特稅毀戶捐等

項(一)即提出增加二五稅問題。爲根本上之修改。以爲統一稅率。與協濟地方教育實業之用途。開其改革之動機。係出綏遠特稅專辦慶慶之條陳。茲覓得其原文略誌如次。

文云。竊維吾國經濟困難。達於極點。官吏離盡羅掘能事。究皆剝內醫瘡。徒增人民痛苦而已。今有一事。既可增國庫莫大收入。又可獲國家應得主權。不病民。不病商。且得寓禁於征之意。請略爲詳陳之。緣捲烟一物。爲社會之奢侈品。近來吸者日衆。較前鴉片尤爲普及。每年銷耗金錢約二萬萬元。此等物品徵收重稅。各國具有先例。查日本徵收紙烟稅。係用專賣法。值百抽百。他僅三島人口僅五千萬。每年紙烟稅有一萬四千萬元之巨。英屬香港紙烟稅。值百抽七十。新嘉坡值百抽八十。美國紙酒稅亦與英國相同。我國現值各省開辦特稅。與中央已辦之二五稅。爭執不已。莫如乘此時機。將中央二五稅暨各省特稅。一概取銷。將與洋商協定之聲明書。作爲無效。仿照日本專賣法。各省設局專賣。值百抽百。通年可收二萬萬元之譜。將中央二五稅數百萬元。及各省特稅數百萬元照數發還。仍餘一萬八千萬元有奇。開中國絕大之稅源。將與關稅鹽稅等量齊觀。比諸外省各自爲政。或與洋商密約而損利權。或由商家包辦而歧稅則。孰利孰弊。不特著龜。可使捲烟銷數有加無已。即稅源亦必有加無已。上海總商會預算捲烟稅值百抽百。五年後可收至五萬萬。實屬確有把握之議論。願或曰如洋商極力抵抗若何。不知專賣本屬官有之營業。且內

地銷場稅。及入市營業稅。均屬內地自由徵收之主權。無與洋商協議之必要。此次將二五稅免除。則洋商自必無所藉口。是在辦交涉者對付合宜耳。或又謂捲烟非必需之物。如果實行專賣。值百抽百。恐銷數銳減。殊不知捲烟一物。有碍衛生。若人民而少吸。則每年可挽回鉅大之漏卮。金錢不致外溢。身體不致受傷。對內亦未始非計。不過嗜好所在。日本各國徵稅若甚之重。未聞稍受影響。我國想亦同情也。管窺之見。是否有當。敬候採擇施行。議陳。

農部籌議劃一礦業專用鐵路

農商部近爲發展礦業起見。特訓令各省實業廳。各就所轄礦產豐富之區。分別勘定主要連線。並使各礦聯絡一氣。分別繪具圖說。報部查核。茲錄原文如下。

爲訓令事。查各省礦業。未能盡量發達之故。固具有種種原因。然要以交通不便。爲一重大關係。本部前此召集全國實業會議。各代表等提出。請求政府對於建築礦業專用鐵路。設法補助。議案一件。經大會通過。並移送前來。經部詳加考慮。值現在中央財政支絀之際。自無餘力以補助商人。惟是此項提議。關係重要。經濟上之援助。雖云力有未逮。事務上之指導。要亦事屬可能。擬即由各該廳遴選專員。各就所轄礦產豐富之區。分別勘定主要連線。其未經舉辦礦業之連線。即由地方預籌經費。招集貧民整理線道。以爲根基之設備。至已經舉辦礦業之區。其連線尤關重要。即責令關係礦業權者。協商集資。照章請辦。以免同業之競爭。俾接

近各礦聯為一氣，路線盡一，省費滋多。統全體之規畫，合羣力以進行。既關礦業生計，且以振導民生，仰即切實遊辦，並將勘定之主要運線及各礦和互間之關係，分別繪具圖說，報部查核，是為至要。

農商部擬訂之工會條例草案

農商部自設立勞工編輯委員會後，對於保護勞工各法，連日研究，並召集有關部署開會討論，茲覓錄該部所擬之工會條例草案，披露如下。第一條。凡從事於同一職業之勞工，為維持及增進同業公共利益起見，得依本條例組織工會。前項工會，在同一地方行政區域內，以設立一會為限，但得與其他行政區域內同一種類之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第二條。工會定為法人。第三條。工會之職務如左：一、關於會員之職業介紹及其他互助事項。二、關於勞工待遇之改善事項。三、關於勞動狀況之調查報告事項。四、關於會員之儲蓄勞動保險事項。五、關於會員之消費組合及公共宿舍等事項。六、因關係人請求調處勞資之爭議事項。七、關於勞工利害之請願，或向政府機關陳述意見事項。八、關於勞工衛生之講求及智識技能之增進事項。第四條。工會非由該區域內有完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勞工為發起人，詳擬章程，呈經當地行政長官轉呈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請農商部核准，不得設立。一、須現有職業並從事該業繼續三年以上。二、須年齡三十歲以上。三、須粗通文義，能自書寫最近文字。前項第一款

發起人之資格，應由現時或其以前從事官公私有事業之各該場廠出具證明，連同呈請書一併呈送，從事於官有成公有事業之勞工，設立工會時，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應分報各該主管部署核准備案。第五條。工會章程應訂明左列各事項：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地址。二、協會之宗旨及事務。三、關於職員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四、關於會議組織及投票方法之規定。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六、關於會員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第六條。工會會員，以年滿十六歲以上，在該區域內由各種工業場廠雇傭之勞動工作者為限。第七條。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工會之職員及發起人：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有精神病者。三、違反法令。按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處罰者。第八條。工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七人，至十五人均為名譽職。第九條。工會得設事務所，並得酌用雇員。第十條。工會用費，除別有基金者外，以各會員應納之會費充之。前項會費，得按照各會員之收入額，預以章程訂明徵收之標準，但至多不得過該會員收入額百分之三。第十一條。凡屬工會之基金勞動保險金及會員儲蓄金等，均應存貯於代理國庫之銀行，前項基金保險金儲蓄金，於其所存貯之銀行破產時，得有要求優先償還之權利。第十二條。工會經費出入，應每年編製預算決算，由會員開會議決。第十三條。工會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代表查核工廠之帳目及一切財政狀況。第十四條。工會會員，每屆六個月，應按照左列各款，造具表冊呈

報農商部查核。並分報主管部署備案。一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就業處所。及其更動與死亡傷害。二經費出入及財產狀況。三事業經營成績。四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之有無。與其經過及結果。第十五條。工會董事由全體會員開會選舉。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第十六條。每屆選舉。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會員。並呈報當地行政長官。派員到會監視。第十七條。董事及董事長選定後。應呈報農商部核定。並分報主管部署備案。第十八條。董事及董事長任期均二年。連舉得連任。其中途補充者。依前任之任期接算。第十九條。工會每年開定期會議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第二十條。工會變更會章。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到會。方得議決。前項議決。非依照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呈請核准。不生效力。第二十一條。工會職員。有違反法令。其他不正當行為。致損害工會之財產名譽信用時。得經會員過半數之議決。令其退職。第二十二條。工會有違反法令。擾亂公安。或妨害公益之情事。並不服該管官署之禁阻時。得令停止會務。並呈轉農商部或主管部署核准解散。第二十三條。工會解散時。所有財產及債務。應由各會員分配及負擔。第二十四條。違背本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規定而設立之工會。除禁止外。並處各發起人以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十五條。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第二十六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漢鐵路債務之調查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二號 國內財政經濟

京漢鐵路營業之發達。在我國固有鐵路中為第一。無如近年以來。軍閥盤據。截款扣車。為所欲為。以致債台高築。無法清償。茲就確實調查。截至十三年止。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債款。列表於左。

債權種類	債權者	已到期之債款	未到期之債款
匯豐匯理銀行	者	3,500,000 金鎊	
川漢借款		1,000,000 兩	
十年短期借款		3,200,000 元	3,200,000 元
北京交通銀行		100,000 元	
天津交通銀行		500,000 元	
漢口交通銀行		50,000 元	
北京中南銀行		10,000 元	
北京金城銀行		10,000 元	
北京鹽業銀行		40,000 元	
北京中南銀行		100,000 元	
北京太平洋貿易公司		500,000 元	
同上		50,000 元	
北京金城銀行		10,000 元	
北京大成銀行		100,000 元	
北京裕昌銀號		50,000 元	
北京中南銀行		100,000 元	
北京金城鹽業銀行		50,000 元	
北京裕昌銀號		10,000 元	
北京農商銀行		10,000 元	

其他如北京各銀行透支之數共計約一千萬元云。

造幣廠消息一束

▲津幣廠清理債務辦法

天津造幣廠向日之積弊甚深。又於曹銳長直時。將底款提空。仍每日索洋千元。致該廠日以賒借維持開工。故所鑄之銅元銀幣等。成色日低。又因急於銷售。自落行市。以圖週轉。商民受害甚深。自直軍敗退後。該廠前督王桂壽等。即行停工。欠各銀行五金行等款洋二百三十萬元。經各債權公請商會向王桂壽追債。王桂壽等交出個人財產。共值三十萬元。各債權在錢商公會。均以下欠之款。擬以曹銳私產之大業公司。抵押償還一部份。但曹宅不肯將公司執照交出。各債權又向王桂壽提出抵押該廠機器。一面維持該廠開鑄。由官商合辦。再由商家籌款續本。正交涉進行間。李壯飛接任。王桂壽任內所有糾葛。仍由王桂壽清理。李壯飛對於抵押機器。官商合辦各節。均不承認。後經總商會會長卜蔭昌從中調停。由各銀行供給該廠生銀。維持開工。日前各銀行商號。將與該廠新督李壯飛所立合同。呈請總商會立案。該合同經雙方及調停人卜蔭昌簽字。茲將該合同條件。探錄如下。(一)該廠欠各銀行號一百四十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九分六釐。利息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算。按月息七釐行息。以天津造幣廠房屋地基全部機器物料為抵押品。該廠應將圖樣清單。交各銀行收執。(二)各銀號方面。推舉韓楷一。稽核其出入。(三)廠中淨利五成。歸廠中經費。以四成五還各銀行。每月給算。利息隨本減。(四)每月雙方應將

所得分報財政部省長總商會。(五)銀行代表各銀行。對供給造幣生銀。隨時盡力接濟云。

▲鄂幣廠將鑄大批銅元

鄂省造幣廠。連年專鑄銀幣。餘利甚豐。為鄂財政之大宗收入。去年曾一度兼鑄銅元。近聞該廠決將內都擴張。仍兼鑄銅元。已在漢口訂購安利英行摩根牌八十號鑄銅鑪三千個。開利公司開利本牌鑄銅鑪二千個。禮和洋行膠牌鑄銅鑪一千個。已有一批由漢口至武昌。平湖門起坡轉送該廠矣。又訊。前任湖北造幣廠長王某任內。曾向漢口大成銀行借軍費二十萬元。除第一期業已償還外。二三兩期本息共須十三萬三千餘元。第二期一月底應還七萬餘元。係暫借官錢局存庫銅元十五萬串應付。二三期二月底應還六萬數千元。期限已屆。分毫無着。此外尚有盛昌等債款洋九萬八千餘元。又去年年終發放慰勞金並各項修理費經常費。及日前購煤息借曹祥泰銀四萬兩。該廠虧累既如此之鉅。新任廠長楊某現擬自鑄銅元。以資挹注。預計由廠每日鑄銅元一萬串。現經組織就緒。已定於二月十日開工。如有盈無虧。再行增鑄。以償債務云。

▲湖南造幣廠實行停鑄

湖南造幣廠因銅值陡降。呈請暫時停鑄。業誌本報。茲悉財政司業已指令照准。該廠廠長梅蔚南遵令從本月七日起實行停鑄。一俟銅值稍落。即行恢復原狀。聞已呈報一切。其原呈云。(一)呈為呈報遵令停鑄日期仰祈鑒

核備案事。查職廠前以銅值陡增。錢價暴落。虧折已甚。無法維持。呈請特許暫行停鑄。以資救濟。茲奉鈞司七四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近日銅值漸漲。錢價愈落。與上年終預計數目。相去懸遠。困難自屬實情。所請暫行停鑄一節。應予照准。惟現值庫幣支絀。仍賴該廠餘利。藉資周轉。一俟銅值稍減。錢價略增。該廠長應即設法規復。繼續開鑄。以維現狀。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遂即於本月十一日暫行停鑄。俟銅值稍減。錢價略增。自當恪遵鈞令設法規復。以維現狀。謹呈湖南財政司司長周。湖南造幣廠廠長梅財甫。

▲贛造幣廠有開工消息 贛省幣廠。於舊曆去年十二月間。業已停辦。現該廠全體工人。以生計維艱。迭呈督署要求繼續發給工資。方督辦對於所呈困苦。認為尙屬實情。奈公家財政支絀。遠於極點。力難支配。曾一面婉言批答。一面電催該廠新委劉總辦前來接事。以便開工鼓鑄云。

▲口北造幣廠完全停頓 口北造幣廠自張錫元去位。造幣廠長崔慶鈞亦因連帶關係。不安於位。而辭職。遂改易懷遠銀行總理嚴某為廠長。發表已經月餘。嚴廠長尙未到任視事。以致廠中無人負責。廠務完全停頓。各科工人以久不開工。工資亦被拖欠。於是遂陸續散去。各科人員亦以薪俸無着。困苦異常。欲辭職回籍。而薪俸不發。路費難艱。欲要求新廠長從速維持。又無從接見。故現時口北造幣廠。散亂異常。茲據廠中人云。該廠所存

銅質。尙足半年之用。各種機械亦頗完整。若欲從事鑄造銅幣。頗為易事云。

兌換流通持券人會積極反對減成整理

兌換流通各券持券人會。因財政部司長章佩一擬減成整理兌換流通各券。該會認為喪失國信。貽害人民。致函該司長。表示反對。已誌本刊。該會復呈請財政部總次長段執政。善後會議。請取銷此議。速籌的款。提前開兌。以安人心。原文如下。

▲上財政部文 敬函呈者。竊本會前派代表謁鈞。應蒙派泉幣司長接見。知鈞對於兌換流通各券。擬有整理計畫。至於如何整理。章司長雖未明白宣布。然所示意旨。似采減折整理政策。本會屬屬過慮。以為兌換流通各券。既經一次整理。而成效不過如此。若再創議第二次整理。不儘首開第二次整理這毒之端。亦且又加一層剝削。較張弧昔日之不忍言者。而我總次長竟忍之而不顧慮。此豈我總次長之本意乎。今日各持券人紛紛到會。關於大部擬議減折整理計畫。討論利害。僉云如蒙體恤民艱。設法開兌。無不同聲感頌。但該刮骨隨之整理。全體一致議決。寧可玉碎。不願瓦全。各持券人並鄭重聲明。如果章司長強暴恃權。不恤民命。無論何時何地。必須請其擔負破害國信損害人民權利之責任。言詞之哀憐。情愫之憤慨。雖我總次長躬臨此地。亦必表同情之震怒。竊謂章司長為國家法人。籌畫整理。如兼顧為懷。人民

必欲其德。曷敢輕易責言。但其所整理計畫。既損國信。復又危害人民權利。揆諸天理國法人情六字。一無所有。又何必自造此孽。留作畢身糾紛之累。誤國誤己耶。夙仰鈞座愛民如子。唯有仰懇就固有鹽餘基金確定。保障辦法。按期還本付息。提前開兌。以蘇民困。而維國信。至於大部擬議減折整理或換票其他敷衍辦法。無補國信。反害民生。本會得難贊同。除將徵忱另函報告空司長外。謹陳衆議。伏乞鑒察。國家幸甚。人民幸甚。謹呈總次長。兌換流通各券維持會謹呈。

(二月二十二日)

▲上段執政文 敬函呈者。竊查財政部自十一、十二兩年間。先後十足發行。以充軍政各費之兌換流通各券七百萬元。除償還二十萬元外。尚欠六百八十萬元。自十二年六月停兌後。各持券人創鉅痛深。欲哭無淚。是年十月間。前財長張弧加以整理。除展期十七個月外。又減去利息一半。原案償還係分十個月者。復變為二十個月。至基金亦另改俟一四庫券還清後之基金為基金。各持券人痛定思痛。亦每轉以瞬即屆為自解。查整理兌換流通各券。按照整理原案扣計。應於十四年二月三十日該一四庫券之基金即可退出。繼續開兌。不料財部始則拖延一四庫券而不償還。繼又挪用整理兌換流通各券利息而不照發。茲以整理兌換流通各券將於本年三月一日即須到期開兌。更變本加厲。又欲圖第二次減折整理。以戕殺之。人民何辜。受此荼毒。連日本會代表至部。及呈式陳述小民疾苦。唯總長問派泉幣司長章佩

一代表接見。然談話之間。謂兌換流通各券此時非減折整理不可。如不願減折整理。永遠不能開兌。否則每月減半利息。亦不發給。你奈我何。等語。其一種強暴特權狀。聲色俱厲之狀。平民有此行為。法律上猶且不容。況國家乎。各代表回會報告。經大衆討論結果。又與財部再惡意見。靜候許久。亦未見若何公告。以慰吾民。似此怙陳。不僅破壞國家信用。實又危害人民之權利也。我執政自受全國人民愛戴以來。成與維新。復又組織善後會議。進而特許國人參列預會。具徵我執政睿肝為勞。勤於愛民之至意。伏思本會亦可維持之責。欣逢盛德。曷敢自外生成。謹此誠摯。擬請鈞座。在善後會議開會之時。准予選派代表參與大會。敬備諮詢。或屆時准予關於整理兌換流通各券應否維持一案。陳述意見。俾蒙核准。至應派代表為行呈報。除另函呈善後會議處查照外。伏乞批示。謹遵。謹呈段總執政。兌換流通各券維持會謹呈。

(二月二十九日)

▲上善後會議文 敬函呈者。竊查財政部自十一、十二兩年間。先後十足發行。以充軍政各費之兌換流通各券七百萬元。除償還二十萬元外。尚欠六百八十萬元。自十二年六月停兌後。各持券人創鉅痛深。欲哭無淚。是年十月間。前財長張弧加以整理。除展期十七個月外。又減去利息一半。原案規定償還辦法。係分十個月者。後變為二十個月。至基金亦另改俟一四庫券還清後之基金為基金。各持券人痛定思痛。忍飢待兌。亦每以轉瞬即屆為

自解。查整理兌換流通各券。按照整理原案扣計。應於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該一四庫券之基金即可退出。繼續開兌。不料財政部

始則拖延。一四庫券而不償還。繼又挪用整理兌換流通各券利息。而不照發。茲以整頓兌換流通各券行將於本年三月一日。即須到期開兌。異哉更變本加厲。又欲圖第二次減折整理。以戕殺之。人民何辜。受此荼毒。連日本會代表。至財部及呈式陳述。小民疾苦。雖李總長問派泉幣司長章佩一代表接見。然談話之間。謂兌換流通各券前次整理者。乃係欺騙行為。並謂此次整理。係爲切實整理。即其整理辦法。則云非減折整理不可。如不願減折整理。永遠亦無開兌之期。即每月減半利息。亦不發給。你奈何等語。竊思章佩一者。國家法人也。言行舉動。均宜以培植國家元氣爲本。今則明知第一次之整理爲欺騙害人。豈容更進一步。以欺者。不足以壓其意。而乃實行第二次減折整理計劃。以驅之。其一種強暴恃權之狀。雖平民有此行為。法律上猶且難容。況於國手。當本會代表回會報告情形。經大衆討論。結果又與財部再陳意見。靜候許久。亦未見若何公告。以慰吾民。似此結惡。不僅破壞國家信用。實又危害人民之權利也。(中略)伏思本會忝司維持之責。欣逢盛德。曷敢自外生成。謹此誠摯。擬請鈞處在善後會議開會之時。准予選派代表。參與大會。徵備諮詢。或屆時准予席外關於整理兌換流通各券。應否維持一案。陳述意見。(下略)謹呈善後會議處許處長。兌換流通各券維持會謹呈。

(一月二十九日)

▲復上財政部文 敬函呈者。竊查大部自一十二年間。先後十足發行以充軍政各費之兌換流通各券七百萬元。除已償還二十萬元外。尙欠六百八十萬元。自十二年六月停兌後。於十月間。蒙大部加以整理。除展期十七個月外。又減去利息一半。原案規定償還辦法。係分十個月者。復變爲二十個月。基金問題。亦另改依一四庫券還清後之基金爲基金。自整理案成立以來。不料大部對於一四庫券之償還。每有愆期。遂使整理兌換流通各券。日盼一四庫券基金將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退出之希望。頓受無限影響。本會敬維大部。採用一四庫券基金。調劑國庫。屬於大部權衡。其責成應由大部擔任。自未可藉一四庫券基金。尙未退出之說。再誤國信。本會現查整理兌換流通各券原案展期十七個月之規定。應扣至本年三月一日。繼續開兌。因展期屆滿。應否維持。曾於一月二十九日。具文呈懇執政。擬於善後會議開會之時。准派代表參與大會。陳述意見。一案。聞蒙執政已批交大部核辦。本會自惟棉力薄弱。無以慰蒼生之望。我總長明鑒。秋毫必以上維國信。下察民艱。以祈盡斯職責之素志。所有整理兌換流通各券。或屆三月一日。如約開兌。不致延誤。各持券人之生命。實有所託。自不願固執參加於善後會議。多滋紛擾。否則爲維持各持券人權利計。即請鈞座。仰體執政督重各持券人。意旨。俯賜核准。准予本會選派代表。參加善後會議。以表示大部期與人民合作之盛。垂諸後世。而本會謹當勉勵高深。爲我總長愛護國信後盾之一助。除另派代表。敬請接洽。謹此誠摯。伏乞鑒察。無任待命之至。謹呈財政總長。兌換流通各券維持會謹呈。(二月十日)

中外經濟週刊

第九十六號

出版廣告

一月十七日出版

目錄

- 山東牛之輸出
- 中國之扇業
- 世界生絲之產額及貿易概況
- 國際聯盟關於世界貿易之調查
- 戰後倫敦市所起重要外債之發行條件與其最近價格
- 德國出口紙業狀況
- 雜纂
- 世界棉織業最近統計

漢口銀行雜誌

第二卷第九號

出版廣告

本刊內分國內經濟調查國外經濟調查統計雜纂四門於每星期六日出版售價全年三元五角半年二元全月四角零售每册一角學界八折郵票代價以三分者為限訂購者請函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或上海博物院路經濟討論分處可也

本號要目如左

- 發展輸出貿易當先發展海外金融始
- 湖北整理財政會重要提案述評
- 近時我國銀行應急謀合併
- 中國幣制問題
- 英國銀行之短期拆款
- 中國之鹽稅(續)
- 銀行會計之記帳憑證
- 銀行存款業務述要
- 中國地毯的沿革及近況
- 武漢之機器米廠

- 沉剛
- 銘禮
- 劉知敏
- 馬寅初
- 沉剛
- 銘禮
- 宋翔
- 厲鼎模
- 唐性天
- 既明

此外尚有公告金融市場商業概況經濟統計等子目繁多不及備錄

定價 每册一角五分半年十二册一元六角全年二十四册三元郵費國內每册二分五釐半年二元四分全年四角八分國外半年一元全年二元本埠每册一分五釐半年一角二分全年二元四分自取者免納郵費

總發行所 漢口銀行公會銀行雜誌社
外埠寄售處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部 中國大學出版部
銀行月刊社

上海 商報館 銀行週報社
漢口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武漢印書館
武昌 時中書社 共進書社 商大陳銘恩君

國際財政經濟

日本去年對外貿易概計

大正十三年之日本對外貿易額(概算)貨物輸出爲十八億六
百八十一萬四千元。輸入爲二十四億五千一百八十一萬六千
元。出入相抵計入超六億四千五百萬二千元。較之十二年。輸出
則增加三億五千九百七十一萬四千元。輸入亦增進四億七千
一百四十七萬元。故其入超額。亦較十二年多起一億一千一百
七十五萬六千元。金銀輸出爲五千元。輸入爲四百一十一萬一千
元。相減計入超四百一十萬六千元。較之十二年。輸出減少五百四
十六萬一千元。輸入增超三百九十一萬四千元。以十二年有五
百二十六萬九千元之金銀出超也。表示如左。

(一)輸出入比較表(單位日金千元)

貨物	十三年全年分	對十二年比較
輸出	一、八〇六、八四四	增 三、九七、七五〇
輸入	二、四五二、八六六	增 四、七〇、四七〇
計	四、二五九、七一〇	增 八、三三、二四〇
入超	六、五三、〇〇〇	增 一、二一、七五〇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二號 國際財政經濟

金銀

輸出入	輸出	減
輸入	四、二二一	增 五、四六一
計	四、二二一	增 三、九一四
入超	四、二二一	增 一、五七〇
	四、二二一	出超 五、三六九

茲更以既往十年間之貨物輸出入表觀之(第二表)則十三年
之輸出額。除七、八、九三年外。其額自十年後已見漸增。而十三年
之輸入額。則尤超出九年之輸入額一億一千五百六十餘萬元。
是爲最高之紀錄矣。次爲金銀輸出入比較表(第三表)十一
二兩年爲出超期。十三年又轉爲入超期。併示之如左。

(二)貨物輸出入額累年比較表(單位千元)

年	輸出額	輸入額	出入相抵
十三年	一、八〇六、八四四	二、四五二、八六六	入超 六四五、〇二二
十二年	一、四〇七、一〇〇	一、九〇三、三〇六	入超 四九六、二〇六
十一年	一、六五七、四五一	一、八九〇、三〇八	入超 七六七、一四三
十年	一、二五三、八三三	一、六四一、二五四	入超 三八七、四一一
九年	一、九四八、三九四	一、三三六、一五五	入超 六一二、二三九
八年	一、〇九八、八七三	二、一三三、四九九	入超 一、〇三四、六二六

七年	1,622,100	1,628,144	出超	6,044
六年	1,622,000	1,035,811	出超	586,189
五年	1,377,646	2,561,437	出超	1,183,791
四年	2,076,206	533,849	出超	1,542,357

(三)金銀輸出入累年比較表(單位千元)

年	輸 出	輸 入	出 入 相 抵
十三年	5	4,111	入超 4,106
十二年	5,466	1,977	出超 3,489
十一年	3,120	1,633	出超 1,487
十年	無	1,363,331	入超 1,363,331
九年	3,877	404,733	入超 400,856
八年	5,053	1,147,676	入超 1,142,623
七年	5,577	5,101,676	入超 4,524,100
六年	1,537,756	3,533,334	入超 1,995,578
五年	2,600,976	101,019	入超 2,499,957
四年	4,556	3,217,376	出超 3,212,820

日本所負公債最近之統計

日本所負之公債，將臨時國庫證券、大藏省證券、米穀證券及借入金之金額扣除計算。至本年一月止爲四十二億八百八十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圓。比之去年(十三年)一月之總數，增加三億三千二百三十萬圓。茲將日本現負之債務以公債種別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單位日幣千圓)

公債種別	十四年	十三年
鐵道債	九,〇八八	二二,一六六
事業債	八,八二一	八二,一三九
北海鐵道債	八二	二,八一
台灣事業債	九,五五〇	九,五五〇
鐵道整理債	三,一七八	三,三九八
舊鐵道會社債務整理債	二七,〇七四	二七,〇八一
沖繩諸債	一,二二一	一,二三四
救恤債	三,四九二	二,一七〇
製鹽地整理債	二,一〇九	二,一四七
禁煙債	八一八	八二九
一時賜金債	九三,九六八	九,五八八
鐵道買收債	四四三,〇九九	四五四,二六四
臨時事件債	一三七,八四〇	一四一,二二八
原賜債	二七,二二五	二七,二六五
退職賜金債	四〇,四五〇	三七,六三七
復興交付債	一五,二二二	!
四分利債	二六七,七八九	二六八,二二六
鐵道債券	九七,九九九	七九,九九九
五分利國庫債券	一,四二九,三四一	一,三五六,一八四
鐵道及輕便鐵道買收債	二一,九三三	二二,〇六四
電話事業債	二,一一八	二,二六〇
樺大事業債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舊鐵道會社債	九,七六三	九,七六三

南洋鐵道債

一、一七、一五六

英債

九一二、八二三

美債

三〇〇、九〇〇

法債

一七三、六二三

軌道補償債

一、五五八

朝鮮事業債

六、七一〇

合計

四、二〇八、八九四

以上就公債種類而計其數也。以下再就承募之內外國別及利率之高下。而計其金額。(單位日幣千圓)

內國債

利率

十 四 年 十 三 年

四分利

二六七、七八九 二六八、一二六

五分利

二、四二六、八八九 二、二八七、八四二

小計

二、六九四、六二九 二、五五五、九七〇

外國債

利率

十 四 年 十 三 年

四分利

六一七、八二六 六一七、八八〇

四分半利

六八、三四一 四一九、六三三

五分利

三八三、三四一 二八三、一二一

六分利

二四四、〇七五

六分半利

三〇〇、九〇〇

小計

一、五一四、二六五 一、三二〇、六二四

共計

四、二〇八、八九四 三、八七六、五九四

吾人於此而見日本經大變一役。原氣虧傷不少。國際間信用遠無昔日之佳。蓋去年所募五億餘圓外債。其利率均在六分以上。為日本歷來所募外債之最高利率也。

至於日本之地方債。據日本大藏省所調查。至去年(十三年)十月終止。計內債六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圓。外債一億三千一百七十九萬四千六百八十六圓。合計八億三千九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八圓。(單位日圓)

債別

十三年十月末之金額

府縣債

二一〇、五八七、六八四

市債內債

四四一、七四九、〇一五

市債外債

一三一、七九四、六八六

町村債

三六、五三九、一〇七

組合債

一〇、三一九、〇四六

再就利率而別其債類於左。

無利

九、三四一、三二一

未滿五分

一三九、三〇四、九〇四

五分以上

二五二、七二五、二〇〇

六分以上

一八五、二一一、四二〇

七分以上

一〇四、五六六、八六六

八分以上

一三二、三五三、九一九

九分以上

四、八一〇、四七六

一成以上

二、六七五、五三二

查日本之一分為一圓之千分之一。其成即百分之一。容與吾國

之分厘相當也。

青島上年對外貿易較前年增進

青島去年為交還我國之年。其貿易尤堪注意。計其總額約七千九百萬兩。較前年增一千五百餘萬兩。洋貨進口四千四百餘萬兩。棉貨占進口貿易百分之三十二。多來自日本。鐵條鐵釘鐵板因建築甚盛。輸入亦多。德國染料。排逐美日之品。盛行推銷。而印度棉花。進口增至九萬六千餘擔。青島紡織業。已漸次發達。開工之紗錠。至去年年底。已有十一萬三千錠。其未建設籌辦之中者。尚有十萬七千錠。紗廠多日商所設。計有六家。華商所設。僅有一廠而已。紗廠機器進口五百十萬兩。較前年增三倍。長此發達。則青島將成一紡織業之中心也。建築既盛。木柴洋灰玻璃之類進口皆增。其他各貨即電料油漆等皆見進步焉。日本火柴進口。由五十八萬羅。減至五萬羅。而火柴材料進口價值。由四十二萬兩。增至六十萬兩。可見青島濟南一帶火柴業之漸盛矣。出口貿易。由本口原輸出者。約三千五百餘萬兩。較上年增七十二萬兩。鮮蛋一項。達四百五十萬兩。為去年出口貨中。價值最多者。多運往日本。花生仁花生油。向為出口大宗者。去年稍減。花生仁出口一百三十餘萬擔。運往外洋。與通商口岸者各半。國內銷路以廣東為最多。占全數四分之八。運往外洋者依次而數。則日本廿四萬擔。法國二十萬擔。西班牙八萬擔。德國五萬五千擔。英國三萬五千擔。花生油。共出口三十四萬擔。較前年減九萬餘擔。花生餅

九萬擔。較前年減二萬擔。其他出口要品。為草帽豬鬃髮網等。則皆見進步。而木履材料之輸往日本。亦達八十三萬元之鉅。又青島自日軍占領以來。以日本銀元為法貨。橫濱正金銀行發行銀券。亦以日銀元為準備。然市面流通者。則中國之大洋市價較日幣稍高。兌換須稍貼水。去歲該行以青島將交還中國。乃改以中國銀洋按票面兌換銀券準備。亦改用中國銀洋。青島近年二重貨幣之制。至此遂告終結云。

美國財富之真相

歐戰勃發。距今十年。此十年間美國富力之發展。較倫超羣。然其發展之程度如何。觀左表可知矣。(單位以千計)

	民國十三年	民國三年
人口	一三,六六八	九七,五九八
國富	110,000,000元	12,000,000元
國債	31,150,000元	1,120,000元
金貨金塊之存款	40,000,000元	1,250,000元
通貨流通額	40,000,000元	3,000,000元
全國票據交換數	28,000,000元	3,200,000元
紐約票據交換數	35,000,000元	2,900,000元
全國銀行存款	46,000,000元	1,600,000元
政府經常歲入	2,010,000元	200,000元
又 歲出	1,500,000元	400,000元
耕地價格	7,500,000元	4,000,000元
工廠資本	40,000,000元	3,500,000元

工業製品價

一九二〇年

二二〇,〇〇〇元

輸出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輸入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探煤噸數

六,〇〇〇,〇〇〇噸

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煤油十二年度

三〇,〇〇〇加倫

二二,〇〇〇加倫

生鐵產額同上

四〇,〇〇〇噸

三三,〇〇〇噸

自動車及附件輸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美人之財產總額。十年之間約增加百分之六十。有奇。而各種財富仍有加無已。將來全額之鉅。更可駭人聽聞。現時人民所有之財產。以不動產一項而論。其價格之增高。為從來所未見。但其中有比較增加不甚劇烈者。如鐵路財產是。然就大體言之。則無不增加。若以金元計算。美國財富。實為世界第一等富國。雖然。此第就表面上觀察其情形如此。而在實際上。則另有一種現象。蓋十年以來。滙家之財富雖見增加。而每一金元之購買力。則不能與往昔比擬。在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價值一金元之物。至一九二四年則需一金元又六角四分。是實物價值增高百分之六四。而非財產總額增加百分之六四也。此種物價增高之計算。為美國統計家及經濟家所公認。可知國富之增加。尚不及物價增加之速。前者僅百分之六〇。四。而後者達百分之六〇。四。兩相比較。美國國富不僅未曾增加。實反低落百分之三。六。再以此標準比較一九二四年與一九一四年之財產。實低落六三。〇〇。〇。

〇〇金元。據此而論。是否美國現時現金增加而物產減少。可再就事實上觀察。當歐戰期中。美國努力生產事業。增加產額。凍諸消滅物質之戰場。故是時美國國富並無何種增加。即戰後之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所增亦屬無幾。國內趨向不在積蓄不動產。而在積蓄金錢。蓋各種生產均輸入毀滅物質之處。而易以金錢之流入也。更據國外貿易管理局報告。近十年來輸出超過二二。三。〇。八。四。五。七。〇。〇。金元。對外貿易之出入兩項相差若是之鉅。美國所得者究屬何物。實言之。金錢一項。即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餘則為有抵押品之債權。約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抵押品均存放於華盛頓國庫中。不知何年何月始有收清之望。此項擔保品之債款。不能算為真正財產。固矣。甚至現時流行國內之外國證券。亦不能算為真正財產。凡此種種皆屬一種允諾。夫以國外貿易論。則超過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實際收入論。為數僅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可見財富之低落毫無疑義。金元之價格日落。購買之能力日小。此乃一般人所公認。大戰之時。美國竭力於生產之增加。向歐洲運送。不遑顧慮國內情形。於是全國產業價格乃升高至不可思議之境。吾人從知戰爭之不道德與其損失之大。使世界各國所受之直接間接之影響。非耗費多數之心思才力金錢時間。不足以恢復原有狀況也。且焉十年以來日用品之價格。增加三倍有奇。同時工廠之建設亦三倍於曩昔。更為一

般人所懷疑。所釋者美國各種事業未受價格騰貴之影響。僅鐵路一項在一九二四年價值約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而在一九一四年則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厥故安在。大約鐵路附着於土地之上。不能運至歐洲。消耗於榆林彈雨中耳。故十年以來鐵路財產未經輕減。並有設備之增加。此外則數及汽車事業。去年註冊汽車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輛。年來並有加無已。至於牲畜一項。一九一四年總值六、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及一九二四年落至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重大之原因。即馬匹之減少與牛之缺乏。故馬牛二項之價格。若以金元標準估計。則一九二四年遠不及一九一四年所值之多。至於田莊價值之低落。在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二年最甚。今雖有起色。當與戰前比較。水平線相若之度。將不可以道里計矣。惟人壽保險事業。近則異常發達。各公司保險費總額已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所以發達之原因。蓋由於一般人民爭儲金錢於保險公司。藉免有加無已之財產稅與夫大額之繼承稅。

夫上所云。特已往之述耳。此後如何。則美國經濟社會在大選時所受之恐慌。至去年十一月底即已完全消除。工商業各種活動。完全恢復原狀。而尤以證券交易為著。良以各種不利實業之計畫。因共和黨勝利而歸絕影。如進步黨所主張之鐵路及關稅政策等。是但政爭結果之本身。不能致國家之富庶。必為經濟之基

本勢力改善而後工商業之發達可期。現今美國經濟基本原動力已足。致經濟之進步。則實業界大規模之活動。指顧間事耳。近日生產、僱工及商業之統計。皆表示實業之復興。一般人因政治不確定所生之疑懼。已經消弭。大宗貨物價格較歐戰後尤平穩。銀行業亦極可觀。國外營業因杜威斯計劃之成功。益形活動。其他種種障礙實業發達之事實。皆已消除。但亦有未可樂觀者。數種工業之生產費及出品物之價值。仍不確定。此種情形確有徹底整理之必要。要之工商業已有之進步。雖不十分可觀。然較諸大選前固不可同日而語。如運輸業超過歷年成績之上。此可見物品傳播之廣。現政府對鐵路所採取之保守政策。可斷言最近數年後將大有造於鐵路之經營。以各種大規模輸送之設備。實能使鐵路之經營經濟而有效能。鐵路界對此方面之努力。過去三年已極可觀。第一等鐵路對設備及一切改良事宜之投資。每年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依其預定計畫。一九二五年更大擴充。金融方面存款既多。利息亦微。商業放款是否因生產增加需要。銀行貸出而利率提高。乃一疑問。但自事實上言之。此項發達。似非其時。以現狀而論。證券交易或較往時為忙。然大城市銀行放款異常活動。且利息低微。除商業界因此種情形。放款較多外。不致提高。至於證券價格。或因放款之多而低落也。以下再分言美國之貿易情況。

美國商品暢銷於世界各國。無論其工業發達與否。原料一項。莫

不仰給美國。即以棉花一項而論。去年十個月間出口總額達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前年同時出口總額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比較增加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次之如生銅一項。去年之出口
額。截至十月已達八〇七、〇〇〇、〇〇〇磅。前年同時之出口
額則爲六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磅。二者總值則爲一一七、〇
〇〇、〇〇〇金元。與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比。此種原
料之輸出。大部份均以歐洲爲銷場。而製造品之出口。則以亞非
兩洲銷行最多。前年十個月間製造品之出口總額。達一、七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至於美國輸入外國製造品原料。平均
每年。在二十億金元以上。一九二四年前七月輸入貨物總值十
五億金元。全年可望二十三億五千萬金元。較諸一九二三年。原
料之入口額。約增百分之五十也。截至去年七月製造品原料之
輸入。較一九二三年同期間內已增至百分之五十八。其他品物之
增加率僅爲百分之二十四。去年工業原料之入口。佔金元入口貨
物百分之五十八。一九二三年則爲百分之五十二。美國國外貿
易。日益發達。去年出口總額中百分之五十四爲製造品。至一九
二三年僅百分四十八爲製造品。美國國產大宗爲鋼鐵、紫銅、棉
花、木料、皮葉、烟草、白金等。但此類貨物之入口額平均每年仍在
十五億金元以上。熱帶產物美國需要亦多。如印度之橡皮。一九
二四年前七月中輸入值一億三千萬金元。一九二三年前七月
僅爲五千八百萬金元。膠皮爲三千萬金元。與一千八百萬金元

之比。絲質生料一九二四年入口額較一九二三年有一倍。生絲
爲二億三千一百萬與一億七千萬金元之比。羊毛爲一億一千
六百萬與四千五百萬之比。棉花爲四千萬與二千七百萬金元
之比。紫銅爲五億四千萬與三億一千萬之比。卽此進出口貨物
可見實業之發達矣。農業方面。據美國前農務部部長瓦拉斯報
告一九二四—二五年度美農收可收一百二十億金元。以與一
九二三—二四年度之一百十五億金元及一九二一—二二二
年度之九十五億五千萬金元比較。誠不可同日而語。瓦氏復謂美
國最近農業狀況。爲自一九二〇年來所未有之盛。近四年来農
業出口價格增高。生產費亦形減少。一九二四年之豐收爲近五
年來而未見。收穫數量雖不甚多。然因生產費減少物價提高之
故。仍有盈餘。又謂一九二四年之農業現象雖不足徹底改良之
農民經濟與農區財政。其表示農業之復興固無庸疑。一九二四
年所有農地不下三億七千萬畝。此數年來之反應。以一九二三年
農地拋荒者爲三百萬畝。一九一九年爲六百萬畝也。要而言之。
一九二四年之狀況。確足以增加產棉產穀諸省之財富。至產烟
業、水菓、蔬菜、牛乳諸區並未改善。對是年農業之豐收無若何貢
獻。據統計所得。一九二四—二五年度農收較前七年度多五千
萬金元。如一九二四—二五之農作無不較前年者爲鉅。則盈餘
獲得資本百分之八之利。此項利益較諸他項資本之利益不
及遠甚。且一九二四—二五年度生產費或較往年爲鉅。以現狀

而論。則各項情形較諸往歲又可樂觀也。該報告又稱自一九二〇年以來。農業收入之餘利。從不能含有生產費之商業利息及農民之勞力費等。但自一九二一年以來情形稍良。一九二〇—二一年度農業收穫除生產費。農民勞工費。借款利息外。純利僅為百分〇·六。一九二一—二二年度增至百分一·二。一九二二—二四。一九二二—二三年度更增至百分三·一。故一九二四—二五年度百分三·八之純利。不過為歷年農業頹敗之當然結果與反應。非奢望亦非甚詞也。農業收入自一九一九—二〇年度之一百五十·八億。降為一九二〇—二一年度之九十五億五千萬金元。表示農民物價低落所受之損失與痛苦。反於一九二〇—二一年度工業之發達。亦足表示經濟情況之改良。專務農業者情形稍異。彼等除借款利息地課外。於一九二四—二五年度仍可獲百分之二之餘利。此專務農業資本而言。若與過去數年相較。則一九二〇—二一年度資本虧百分之三·一。一九二一—二二年度虧百分之四·一。一九二二—二三年度賺百分一·五。一九二三—二四年度賺百分一·四。農民購買力自農產品存貨見之。亦極增加。一九二四年前九月三十種農產品物價仍與一九二三年同期間相同。但非農產品物價則低落。故農民經濟仍極可觀。以農產品價格與非農產品價格相較前者仍優也。如一九二四年九月農產品與非農產品價格比例為八十二·一九二三年九月為七十八。農產品價格依然不變。他項物價繼續低落。農區產

品既日益增加。故購買力亦日大也。美除農業外。汽車亦為新興之大宗出口。截至一九二四年十月。汽車出口總值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預計一九二四年全年度收入可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此項數目僅表示汽車之出口價格。至用戶納資之總起。常不止此。現近世界各國皆輸入美國汽車。不問其國製造汽車之多寡。及美國汽車是否適宜於國內道路。自表面觀之。歐洲工業實業先進國家。似不致需要美國汽車。然最近報告。則汽車之輸入至英法。與意大利者。實亦不在少數。至其他國家需要美國汽車至多。例如澳斯達利亞。亞國全路道最壞。一九二四年前九月自英國輸入之汽車凡三〇、二五〇輛。價值二〇、七四五、〇〇〇金元。而該國人口不過六百萬人。中國一九二四年前九月自美國所購入之長途汽車為八三五輛。一九二三年同期間內僅為五、四九輛。日本一九二四年自美國輸入之輕便客車為三、八四四輛。一九二三年則為二、二四一輛。英國為工業國。似不至自美國輸入若干汽車。但一九二四年前九月輸入汽車之數。亦達四、一七一輛。價值三、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意大利製造汽車機器甚多。輸出亦鉅。然一九二四年前九月自美國仍輸入客車一、八二五輛。一九二三年同期間內僅為一、四九四輛。輸至北歐諸國者一九二四年為三、五〇〇輛。輸至西班牙者為三、八〇九輛。輸至阿根廷者為八、三二二輛。一九二三年僅為三、九九一輛。輸至巴西者為三、五八四輛。輸至島

拉圭者爲二、八五四輛。輸至中美國家者爲九〇二輛。輸至墨西哥者爲五、八六〇輛。古巴六、四〇九輛。一九二三年僅爲四、一八八輛。印度一九二四年前九月輸入之汽車爲一、八六三輛。荷屬東印度一、〇二二輛。智利一、六五六輛。新西蘭三、一六八輛。坎拿大七、三八八輛。至美國汽車公司在坎拿大設立分公司之營業猶不計焉。以上所述國家並未包括須用美國國汽車家之全體。據一九二四年最近統計世界需要美國汽車之國家。在一九二二年爲一百。實包括埃及、冰島、中美國家、中國、暹羅、摩洛哥等地。

俄國規定外貨過境徵稅辦法

俄國國務院規定外國貨物運經俄境及海參崴辦法。曾經兩次之討論。茲將其兩次議決案探錄於下。(第一議決案)(一)外國貨物由俄政府准許轉運之路線。(見第二條)運經俄境時。其出入口關稅及特別准許稅。(按外國貨物欲在俄銷售者須請得俄國國外貿易部之准許。收稅二成)均免徵收。運經俄境外外國貨物對於俄國既行之關稅則轉運規則。以及其他法律與規則。均應一律遵守。(二)有約國貨物准行轉運之路線准許轉運之貨物種類。其出產地之考查。以及運經俄境之規則及手續。均實成國外貿易部與有關此事之機關共同擬定。送請勞工國外會議核准施行。(第二議決案)(一)凡從海路運經海參崴。前往滿洲里之外國貨物。及自滿洲里運至海參崴放洋之外國貨

物。均須按照下列數條辦理。方能通行。(一)凡本議決案第一條所載之貨物。除爲稅務委員會禁止通行者外。經過海參崴時稅關應按照該貨運單一律放行。(二)本議決案第一條所指之貨物。運經海參崴時。得寄放於專爲該項貨物所設之貨棧中。由稅關加以守護。該項貨物在轉運以前。並得送至當地工廠改製。但由貨棧運往工廠時。及改製後運回貨棧時。均應由稅關按照規定辦法。加以監視。並登記原料之數目。與改作後所得之數目。(四)除本議決案第三條所指。在稅關區域之各貨棧外。在海參崴埠單獨劃出一特別區域。以爲建築寄放該項轉運貨物貨棧之用。凡裝卸轉運貨物之輪船。停泊該區域時。稅關並不加以檢查。惟由稅關監視其使用該項貨棧是否爲轉運之用。至於山貨棧中將貨物運至此區域以外。以便改裝時。均由海參崴稅關按照本議決案第三條之規定。予以登記。(註)本議決案第四條所指之貨物。其管理法。由國外貿易部與交通部共同規定之。(五)轉運貨物寄放貨棧期限。定爲一年。自貨物裝入貨棧日起計算。在寄放期間。運貨者得隨時將貨物裝包分類。堆放或挑選貨樣。以及設法預防其損壞等。註凡有爆發性。及易於燃燒之貨物。其寄放之期限減爲一月。(六)放入之稅關。對於該項轉運之貨物。並不加檢查。惟直接自國外或本議決案第四條所指之貨棧放入之時。於接收之時。按照本議決案第二條之規定。檢查其是否可以放行。並由運貨者呈報運單。以檢查該項貨物之數目。地

點、標記、號碼、種類、及裝包等項之是否相符。如由運單中發現分量與名稱有不合之處。或可疑之處時。得以過磅或檢驗貨物之種類。(七) 放出之稅關。於該項貨物之運到時。祇檢查放入稅關所加之標記。保證該貨於火車或貨棧及站台者是否完全。如發現與運單不合時。應填寫相當字據。送往放入之稅關。以便放入之稅關。向鐵路及該關所委託之轉運機關追索賠償。(八) 附屬於稅關之貨棧。收存轉運貨物時。徵收寄存費。按照普通規定。減收三分之一。如轉運之貨物寄存於不屬於稅關之貨棧時。稅關亦派人守護。應按照普通規定徵收費用。以償稅關之守護費。(九) 轉運貨物。一年之寄放期限已過。而貨物尙留存於貨棧時。限三個月期運出國外。免繳國稅及關稅。惟應繳三月之寄存費及雜費。如三月寬限已滿。而尙不運出。與貨棧管理處亦未能商得同意繼續存放時。該項貨物。即由公家拍賣。由買主運出國外。所得之代價。即行扣除寄存費及雜費。免繳國稅及稅關稅。餘款再行交還運貨者。自售貨日起以一年為期。(十) 如轉運貨物。有不向原定地點出發。而改作俄國國內之應用者。應請得國外貿易部之許可。按照普通規定。由稅關補徵關稅及一切稅捐。(十一) 存貨棧之轉運貨物。得給予保管證書。該項證書。得按照銀行之規定。抵押押授。(十二) 關於監護屬於機關及其他國家機關貨棧之命令。以及規定稅關。對於該貨物辦法之命令。均由稅務委員會批准施行。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國務總理烈科夫。又國務院總務科長郭爾布諾夫。

中國唯一之
實業雜誌
●要日列后●
上海總商會月報
第五卷
第一號

國際貿易與金融
公司監察制度論

加拿大銀行制度及其近狀述評
從物價漲跌上觀察信用擴充之危險

日本近年社債發達之原因與社債性質
鐵路管理之前途

日本振興硫化染料運銷中國計畫
達到目的之秘訣

能率之增進與科學的工場管理
發展實業之唯一穩妥方法

中國火柴業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桂皮及桂油貿易狀況

豬鬃
上海蓬蠶業之進步

日本實業家山本條太郎自傳
附第一卷第十二號起至總目錄
第四卷第十二號止

其他商情統計工商界消息等制目繁多不及備載
（報費）每册定價二角全年十二册二元半年六册一元一角
（郵費）本埠及日本每册一分半外埠二分歐美南洋香港一角
（總發行所）本報營業部（零售處）各埠商務書館中華書局
（注意）本報銷路已遍達國內各行省及歐美日本南洋一帶凡
登載廣告其上者不齊本總商會向國內外巨商及商業團體與
以特別之介紹無論本外埠欲登者請向總發行所接洽

上海
宮橋北堽

上海天后
上海總商會月報社啟

上海總商會月報社啟

上海總商會月報社啟

上海總商會月報社啟

上海總商會月報社啟

上海總商會月報社啟

上海總商會月報社啟

上海總商會月報社啟

方椒伯
記者

謝菊曾
菊曾

叔奎
叔奎

汪原潤
叔奎譯

羅樞
叔奎譯

蔭涂
蔡受白

蔡受白
辰恒峯

若霖
叔奎

叔奎
叔奎

專載

我們對於財政善後的主張

唐有壬

現在橫亘在我們眼前的有兩個難題。第一個是軍政問題。第二個是財政問題。目前軍政問題的要着是裁兵。裁兵必須籌款。這便成了財政問題了。財政問題的要着是籌款。籌款必須將財源由武人手中拿回來。這便成了軍政問題了。所以這兩問題是互為表裏。互為因果的。撤開軍政便不能夠講財政。撤開財政便不能夠講軍政。兩者非同時並舉不可。然而在同時並舉之中。却也有個先後之序。第一步。須要各省武人有若干的覺悟和誠意。肯將財權的一部分交出來。第二步。中央便可利用這財源。通盤打算。暫定一時過渡的辦法。和籌費裁兵的經費。

人們聽見要請武人讓出一部分的財權這一句話。必然嗤之以鼻。說這真是與虎謀皮。根本上就是行不動的。這種批評。我們當然承認。而且也當然在我們意料之中。但是對於老虎。尚可相「與」為「謀」的時候。我們總不能不想牠的「皮」上去。現在的善後會議。總算是老虎們的新春團拜大會了。這許多老虎。既然肯忍牙潛爪。歡集一堂。開這文縷縷的會議。也許是一種更換局勢的機會。既有機會。我們當然要說幾句話。

根據我們對於軍事善後的主張。我們有我們對於財政善後的主張。我們覺得什麼財政政策。什麼社會政策。什麼劃分國稅與地方稅。什麼整理債務。什麼統一幣制。暫時都談不到。我們暫時不願提出這種「迂遠而不合于事情」的方案。而只推求一個與事實環境可以適合的辦法。這一句話說。就是僅於善後會議的資格與能力所能決定的限度以內。擬出一個中央財政暫行的辦法。

我們對於財政善後的意見。可綜為四項。第一項。編製中央的暫時預算。第二項。確定中央暫時預算的財源。第三項。劃清中央與各省財政的界限。第四項。設置裁兵基金。以下我們便申述這四項意見的具體條件和辦法。

第一項編製中央的暫時預算。照民國八年的預算中央的支出（除債務本息）共有一萬九千多萬元。中央的收入有二萬二千多萬元。但是事實與預算。相去萬里。我們不必去說牠。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形成這麼一個中央政府。一個月最小限度要多少錢付政費。多少錢付軍費。我們可以依據民國四年國庫

月支的實數。參照現在的實在情形。編成一個暫時預算。因為民國四年的時候。一切行政機關都已完備。與現在差異較少。而且當時北京政界的空氣。還沒有現在的腐敗。一切用人行政。都是與官制法規出入不大。比較的可靠。所以我們取來作政費支出的標準。至於民國四年時代所無的。和事實上與民四情形相差太遠的。我們便斟酌現在事情。和十二年度之撥預算。去下列斷。

甲 中央必需的政費(每月)

(一) 臨時政府及各局經費共 一五八、九一九元

現在的執政府。本是一個非常機關。照他的組織。似乎是以將萬來的總統府和國務院而合併成的。民四公府每月經費。是一九四、四九六元。但是其中外國顧問的薪俸佔數最多。這都是袁世凱的帝制宣傳的酬金。到了黎元洪第二次入京。便將公府經費減為每月十萬元。我們將(一)公府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黎元洪時代數目)(二)國院三三、三〇四元。(三)銓叙局八、六一七元。(四)統計局七、九九八元。(五)印鑄局九、〇〇〇元。(以上照民四數目)合算起來。作為執政府的月支經費。雖然比袁世凱辛苦點。却還不到臥薪嘗膽的程度。想勘破空色的段執政。總可勉強將就罷。

(二) 中央各機關經費共 一三七、九〇六元

1. 法制院

現在法制局的昇格運動。原是長官的特任簡任問題。長官的面子總管要好。却不能使國民來負擔多數的裝金費。所以仍照民四數目開列。

2. 平政院 一八、九〇七元(民四數目)

3. 審計院 四二、〇六九元(民四數目)

4. 清史館 一三、九八四元(十二年數目)

5. 國史編纂處 三、四三四元(十二年數目)

6. 文官懲戒委員會 二、三三三元(十二年數目)

7.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一、九七三元(十二年數目)

8. 僑務局 裁撤

9. 蒙藏院及附屬機關 三五、二八九元

蒙藏院本身經費民四列為三〇、一八〇元。但事實上減去一萬元。也未嘗不可維持。其餘如(一)蒙藏學校二、〇〇〇元。(二)王公館廩一二、六二五元。(三)喇嘛錢糧八、四九三元。均照民四原列。以後增加的名稱。一概取消。

(三) 外交部主管經費共 一五二、四六三元

外交部本身經費。素來是從關稅項下撥付的。不必列入以上所列的是。(一)使領經費二、二四、四六三元。(二)國際聯合會代表二五、〇〇〇元。(三)太平洋善後經費三、〇〇〇元。都是照十二年的撥預算。還有關稅會議籌

備處的一萬元。原是臨時機關。應行取消。

(四) 財部主管經費共

七二、一四三元

1. 本部

五五、〇〇〇元

2. 各附屬機關

一七、一四三元

財政部本部經費。民四列為四五、〇〇〇元。現在幣制局已經裁撤。原有經費民四列一〇、〇〇〇元可併入本部經費。所以列作五五、〇〇〇元。

附屬機關中。(一)印花稅處三、〇九三元。(二)關稅調查處二、四〇〇元。(三)公債局七、三〇〇元。(四)財政講習所六〇〇元。(五)煙酒外國會辦薪俸三、七五〇元。都照十二年撥預算。其餘如農工銀行事務所。整理財政會。北京證券交易所經費。均應取消。

(五) 陸軍部主管經費共

一三三、九五九元

1. 本部

六九、〇二三元(民四數目)

2. 參謀部

一〇、〇〇〇元

參謀部經費民四列為五〇、〇〇〇元。以後還有增加。但是事實上參謀部一無所事。經費也積欠最多。部員早已見散。為保全這塊招牌起見。姑列一〇、〇〇〇元。

1. 航空署

二〇、〇〇〇元

航空署是民四以後添設的機關。十二年撥預算。所列的經費為一六九、〇七八元。這次戰爭起後。所有飛機全

被各軍取去。願空署有名無實。但因各技士技手都有契約的關係。姑列二萬元。作為開銷薪俸之用。

4. 其他附屬機關

三三、九三六元

就中(一)陸軍大學六、二五三元。(二)測量學校六、三九五元。(三)測量局九、七四九元。(四)製圖局四、三三三元。均照民四開列。(五)駐外武官一、七九五元。(六)留日學生六、四一二元。均照十二年開列。這些機關沒有用。其中不少專門人才。故予保留。其存廢變更。暫俟異日。其餘如將軍府。陸軍檢閱使。參謀辦公處等。均應一律裁撤。

(六) 海軍部主管經費共

三九、七六〇元

1. 本部

三四、四〇〇元(民四數目)

2. 駐外武官

五、三六〇元(十二年數目)

(七) 司法部主管經費共

一九二、六六〇元

1. 本部

二七、〇〇〇元(民四數目)

2. 各附屬機關

一六五、六六〇元

就中(一)大理院一六、六五九元。十二年數目。(二)總檢察處五、〇〇〇元。民四數目。(三)高檢廳二、五〇一元。(四)地檢廳二、〇〇〇元。(五)修訂法律館一、八〇〇元。(六)感化學校一、七七〇元。(七)各監所二、九、五八〇元。(八)法權討論會八、五〇〇元。均照十二年數目。

(八) 教育部主管經費共 三〇六、七八八元

1. 本部

三三三、三三二元(民四數目)

2. 各附屬機關

二七三、四五六元(十二年數目)

就中(一)北大七三、一〇四元。(二)法大二〇、七四八元。(三)醫專、一八五三元。(四)工大一六、四八〇元。

(五)農大一〇、三四〇元。(六)師大三七、二七六元。(七)

女高師一七、三五二元。(八)美專九、六七一元。(九)北京

師範六、六三八元。(十)中小學三三、三六三元。(十一)東

西洋留學費一六、〇四八元。(十二)分設機關二〇、三八

九元。(十三)附屬各項經費八、一九五元。

(九) 農商部所管經費共 九〇、七九二元

1. 本部

五〇、〇〇〇元(民四數目)

2. 各附屬機關

四〇、七九二元

就中(一)度量衡製造所八、三三三元。(二)權度檢定

所二、〇〇二元。(三)農林傳習所一、五〇〇元。(四)地

質調查所五、七二五元。(五)觀測所八四〇元。(六)勸

業場七九二元。(七)農事試驗場六、〇五六元。(八)棉業

試驗場三、八三四元。(九)林業試驗場三、四二五元。(十)

種畜試驗場三、八三四元。(十一)駐外勞工代表四〇〇

元。以上都照十二年開列。(十二)水利局五、〇〇〇元。照

民四開列。還有毛革改良會。是無事機關。應行取消。

(十) 內務部主管經費 七六、〇一七元

1. 本部

五一、六六六元(民四數目)

2. 各附屬機關

二四、三五一元

就中(一)內城官醫院三、九三五元。(二)外城官醫院三、

九三五元。(三)游民習藝所三八一〇元。(四)古物陳列

所一、〇〇〇元。均照十二年數目開列。(五)高警學校三、

四四六元。照民四開列。(六)中央防疫處九、四〇六元。(

七)賑災公債處、八一九元。照十二年開列。其餘如京

東京兆連河各工程局。都是有名無實的機關。應行裁撤。

(十一) 京師警備共 二〇一、一八〇元

1. 京師警察廳

一八八、六八〇元(十二年數目)

2. 保安隊

一二、五〇〇元(十二年數目)

近畿軍警舊來名目甚多。現在衛戍司令步軍統領偵探隊等。均經編入正式軍隊。所以只列這兩項。

(十二) 八旗經費共 一四〇、〇〇〇元

1. 清室優待費

四〇、〇〇〇元

2. 旗餉

一〇〇、〇〇〇元

清室優待費。是照修正後開列的。八旗餉原分(一)在京旗餉四一三、三六二元。(二)密雲旗餉三、八二二元。(三)

東西陵旗餉九、三一二元。合需四二六、三九五元。但是

實際上每節還不能發放一個月。現列作每月十萬元。比

較的總還優厚些。

以上十二項共計 一、八〇一、五八六元

這是中央行政經費的總數。但是民國四年的經費數目。與以後的數目相差甚遠。即以財政部而論。張弧和張英華長部時代。竟多至二十八萬餘元。李根源長農部時。多至十五萬元。現在若照民四辦法。勢非大行減政不可。這一點是政府諸公認為最不便已的事情。不過中央希望各省覺悟。各省便不能不希望中央覺悟。中央至少也應當有這一點決心。方足為各省之倡。只要減政方法。能以公平出之。反對和不平之聲。自然不會起來的。況且這一百八十餘萬元。是按十成計算的。平均再打個八折。也比現在三成五成的強些。那末。中央每月必需的行政經費。有一百四十萬元上下。也儘夠維持了。

乙 中央必需的軍費 現在的軍制。有國軍與省軍的區別。歸北京陸軍部直轄。由中央國庫供給餉糧的便是國軍。歸地方軍政長官管轄。由省國庫供給餉糧的便是省軍這種制度。在單一制的國家。已是極不合理。而事實上。京外的國軍。何嘗能得着中央的供給。無非是就地羅掘。加稅種烟。偶然打打催餉的電報罷了。反之。各省軍政長官。任意截留中央應得的稅款。窳養他私家的軍隊。雖是省軍。却實實用的是中央的錢。中央也無從過問。這國軍與省軍的區別。久已混淆。經過這次大戰。一方面喪失了無數的軍隊。同時另一方面又招搖了無數的軍隊。我們不曾

見政府公報。一面解散了第幾師第幾旅若干師旅。一面又任命了第幾軍第幾師的多少長官。究竟誰應是國軍。誰應是省軍。恐怕是不必分。而且不可分。這分起來。徒然惹起無窮的爭端。所以我們主張將一切國軍與省軍等名目。一律取消。我們所謂中央必需的軍費。決不是指中央擔任國軍的餉糧。不過就地理上。事勢上習慣上的關係。日下不得不由中央擔負的。我們暫認為中央必需的軍費。這種軍費。有左列四種。

(一) 馮軍(歸綏、察哈爾、西北邊防等軍均在內)月需餉約八十八萬元。

(二) 近畿軍(衛戍司令、舊步軍、巡緝隊所改編)月需餉約三十二萬元。

(三) 孫岳軍(舊第十五混成旅擴充)月需餉約四十五萬元。

(四) 海軍餉 月需約二十萬元

以上四項共計 一百八十五萬元

上列五項軍費之中。如馮軍已有兩特別區的地盤了。在這兩區內的中央稅收如烟酒稅費。印花稅。常關稅等項。改歸馮軍接收。便當然應從馮軍向中央所要的餉項內扣除。譬如上列幾項稅收。每月收數有十萬元。那末。中央應給馮軍的軍費。只有七十八萬了。至於海軍。在直系時代。每月從鹽餘內協餉四十萬元。我們主張將極端腐朽的海軍艦隻。至少立即撤銷一部分如是。則改為二十萬元。想無不敷之理。

合政費與軍費的兩宗。每月約共需三百二十萬元上下。(政費照前數打八折計算)每年共需三千八百四十萬元。這是中央最小限度的經費。因為再少於這個數目時。便不能維持中央政府的生命。同時這也是中央最大限度的經費。因為再大於這個數目時。便不免有浪費的嫌疑。而失却各省的同情。

第二項確定中央暫時預算的財源 中央必需的軍政費。

既有一個概數了。但是拿什麼財源來應付。這是一個極大而且極難的問題。我們的主張。是以(一)鹽稅的全體為主。我們為什麼如此主張呢。第一個理由。鹽稅在中央各稅收中。為數最大。僅僅亞於海關稅。拿來充中央的財源。最為穩當寬綽。第二個理由。全國鹽稅有稽核總分所經營。有內外銀行經進。徵收匯撥。都極便利簡易。第三個理由。各省中有收得到鹽稅的。有收不到鹽稅的。而收鹽稅的省分。甲省能收數百萬至千餘萬。乙省僅能收數十萬不等。其間多寡太相懸殊。若任其一律截留。各省間的苦樂太屬不均。而因財力有厚薄之分。不僅省與省的勢力有強弱相凌之勢。即同一省內也顯分畛域。如四川省連年的擾亂。完全是因爭奪鹽稅而起。若能將鹽稅概歸中央。便可保地方間勢力的均衡。而減少國內的紛擾。第四個理由。鹽稅現有內外債擔保的關係。較有信用。將來裁兵所需費用。總不免利用信用制度的。若以鹽稅作擔保。必然易於籌集。但是鹽稅於還外債之外。是否足敷應付中央必需的軍政費。並可作為裁兵基金呢。我們最大膽

說。只要各省肯將鹽稅酌量送還中央。一定是足夠的。試將十二年度的鹽稅收入情形。來證明我們這種主張。

省別 銷鹽機關 全年收數

直隸 長蘆運使 一千七百三十萬餘元

東三省 東三省運使 八百二十五萬餘元

山東 山東運使 五百九十二萬餘元

山西 河東運使 自一月至十一月 二百五十一萬餘元
晉北運使 全年未報

平素十二月是鹽稅旺月。河東運使十一月收數為三十七萬元。十二月份當然有多無少。姑作同數計算。全年應有二百八十八萬餘元。晉北運使收數。照八年預算。為三十一萬餘元。合算起來山西的鹽稅為三百二十萬元。

江蘇 兩淮運使 一千二百零二萬餘元

淮北運使 五百八十七萬餘元

松江運使 二百四十四萬餘元

松江五屬是浙鹽銷場。但是我們係以區域為主。所以仍劃入江蘇境內。下做此例。

浙江 兩浙運使 四百六十一萬餘元

福建 福建運使 全年未報(照八年預算應為三百十萬元)

兩廣運使 全年未報(照八年預算應為九百五十一萬元)

廣東 兩廣運使 全年未報(照八年預算應為一千零六十二萬元)

廣西 廣西糧運局 全年未報照八年預算應為六四、〇〇〇元

四川 四川運使 自一月一千零三十萬餘元
至七月一千零三十萬餘元
川北運副 一百八十五萬餘元

四川是鹽稅最多的省分，九、十、十一、十二四個月又是鹽稅旺季。我們姑以八月份為一百萬元，其餘四個月共為八百萬元。那末，四川運使全年的鹽稅應為一千九百三十萬元。加以川北運副的收入，四川全年鹽稅共有二千萬元以上。無怪後爭此案紛擾不休。

雲南 雲南運使 自一月一百六十七萬餘元
至九月一百六十七萬餘元

照八年預算應為二、四七六、七五〇元

湖北 宜昌 糧運局七十三萬餘元

鄂岸糧運局 一百九十三萬餘元

湖南 湘岸糧運局 自一月一百二十六萬餘元
至七月一百二十六萬餘元

照實在情形應為二百五十六萬元

江西 西岸糧運局 八十五萬餘元（由於提款太多故而收數甚少）

安徽 皖岸糧運局 一百萬餘元

日北 蒙鹽局 三十六萬餘元

陝甘 花定糧運局 一百二十八萬餘元

以上已報的數目，已達八千零十七萬餘元，再加以未報的數目，

（根據八年預算約）二千六百四十七萬餘元，合計為一萬零六百六十四萬餘元。我們姑預計今年的鹽稅為一萬萬元。其中應除去（一）一成徵收經費一千萬元。（二）克利斯補借款本息英金三十二萬五千五百二十七鎊，約合銀元三百萬元。（三）善後大借款準備金約三百萬元。（四）日金九六公債本息約七百萬元。（五）一四庫券餘額約四百萬元。合計二千七百萬元外，還可以剩餘七千三百萬元。將這七千三百萬元，應付中央全年必需軍政費三千八百餘萬元。還有三千五百萬的餘額，再加以（一）烟酒稅費實解數一百四十五萬元。（二）印花稅實解數三十四萬元。（三）崇文門稅淨收二百三十萬元。可以湊足四千萬元。這四千萬元就是裁兵的基金了。（詳見下文第四項）

但是要實行這計畫，須有左列幾個補充的條件。

第一、各軍各省不准截留路款，維持交通事業特別會計制度。交通事業是中國產業的命脈，對外信用的關鍵。若長任各軍提用路款，這是非常危險的。其實在這種局勢之下，交通已無利益可言。各軍截留也是無用的。不如將交通事業完全恢復，使能充分發達。他的收入可以應付各項鐵路外債。各項鐵路外債本息，既然有了着落，便不至侵至鹽稅。

第二、統一中央的財權。現在不僅全國財權不統一，便是北京城圍子裏面的財權又何嘗統一。崇文門已成了馮軍的禁錮。稅

收直解馮軍。對於財政部，僅有一紙的呈報。至於烟酒署，更屬荒謬。幾年以來，專做總統府的外庫。烟酒督辦必是總統的親信紅人。烟酒署的帳目如何，他也不告訴人，人也不敢去問他。成了一個世外財源。所以我們主張中央應統一這種財權。崇文門稅收和烟酒署收入都應解交國庫，不許直接解送馮軍及執政府。這事為觀瞻所關，不可輕閉存過。

第三、設立收入監督機關並公開收支細數。現在設有國會（雖有也是沒用的）審計院也有名無實。對於預算是否實行，收支是否確實，不可不有一種公共機關去監督他。這種機關應由各省市代表、各法國代表及官廳代表共同組織。凡屬政府款項的出入，該機關應有監督檢查之權。而且每一個月應公佈收支細數一次。

第四、表示整理債務。中央政府現欠的內外債，為數甚多。非行整理，財政便沒有辦法。然而債務的內容極其複雜，處處與法律有關。應該怎樣整理，非加以嚴密精密之計算檢查不可。這事斷非善後會議所應做，也斷非善後會議所能做。但是這種債務，多半已經到期。這班債權者，若看見中央居然能夠收到鹽稅，而且鹽稅又歸四家外國銀行經理，「近水樓台」，必然就先行坐扣。所以非預先給他們一粒定心丸不可。這定心丸便是由善後會議，議決債務有整理之必要，並且聲明這整理計畫，由什麼機關產生（或由國民會議組織這種機關）那末，各債權者知道而

且諒解他們債權的安全，就可不侵及鹽稅。

第三項暫行劃清中央與各省財政的界限。我們所說的劃清界限，並不是劃分國家稅與地方稅的區分，也不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的權限，也不是算清中央與各省已往的帳目。因為這些事，都非善後會議所宜過問的。我們所主張的，是就中央與各省的財政上關係，暫定出一個界限。在這界限之內，中央編製中央的暫時預算，同時各省也編製各省的暫時預算。這種界限如何劃定呢？劃定界限之後，各省暫時預算如何編製呢？有左列幾個要點，應當注意的。

第一點 各省的財政，各應就本省範圍以內，先行統一。

第二點 暫不分國軍與省軍。除本文第一項所列的軍費以外，無論甚麼軍隊，他的駐防地所在，即是牠所屬的省區。牠的軍餉，即應歸入所屬省區預算之內。

第三點 各省無論甚麼軍隊，他的兵額，在未加入此次戰爭的省分，以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兵員實數，在加入此次戰爭的省分，以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兵員實數為最大額。牠的軍費，即以這時的兵額實數為標準，而不是以師旅團等為標準。

第四點 各省就國家行政外交、內務、財政、實業、教育、司法、六項，各自算出政費的必需數目，再就各省內所駐紮的軍隊，照上述的規定，各自算出軍費的必需數目。

第五點 各省所需的政費和軍費算出定額之後，各省各將省內一切國庫收入，除省庫收入算出一個實在總數，在這總數中，除去政費外，所餘的便充軍費。假若充了軍費還有餘額，這餘額便應解歸中央，作為裁兵基金。如若有不敷，便可請求中央協餉。

第六點 中央對於各省的協餉，係以中央在各省的直接收入充之。除鹽稅應照本文第二項之規定，應滙解歸中央外，其餘如煙酒稅費、印花稅、常關稅、官產收入的四種收入，各省應照實徵數目，呈報中央，除徵收費外，由中央按照各省的軍費不足額，准其留支轉帳。但是有餘時，仍應解還中央。若還有不敷，那末，各省應先行酌裁一部分的兵額，以求適合。

第七點 有特別稅收入（就是鴉片烟稅收入的美名）的省份，在一定期間內，姑以民國十四年底為止，也照普通稅收辦理。過了這個時期，應該以法律一律嚴行禁絕種煙賣煙，不得再假寓禁于征的弄錢手段。

以上七點，是編製省區國家暫時預算的要著。但是各省區的財政情形久已無預算可言，現在難得切實的數目。只有江蘇省，居然還有十三年度的財政報告，總算是難能可貴。我們姑就十三年前的報告和他方面的調查，參考編製一個江蘇省的暫時預算出來，作一個實例。

(甲)歲入 (一)田賦(經常臨時共) 八、八三九、二七三元

(二)貨物稅(全前) 六、九一一、七一六元

(三)正雜各稅 一、九二二、八〇〇元

(四)官業收入 六四、二一六元

共計 一九、一八九、九五二元

(乙)歲出 (一)外交經費 六〇、〇〇〇元

(二)內務經費(經常臨時共) 四、五七四、四六三元

(三)財政經費(全前) 六、一一五、八六〇元

(四)司法經費 七四一、六五〇元

(五)教育經費(經常臨時共) 一、一六五、四六三元

(六)實業經費 七一、六六〇元

共計 一一、七二九、〇九六元

這六項支出，都是屬於政費的。從總收入一千九百餘萬元中，減去政費一千二百餘萬元，還可以剩下六四六〇、八五五元。這便是江蘇可作軍費的部分。我們也不管這軍隊是屬於國軍的第六師也好，第十九師也好，也不管是屬於省軍的第二師也好，各鎮守使軍隊也好，一概祇能從這六百四十餘萬內開支。有多餘時，解歸中央。若還實屬不敷，便可從中央直接收入中留支。查在江蘇的中央直接收入如左。

(一)烟酒稅(照新訂比額) 一、〇六〇、〇〇〇元

(二)常關稅(全前) 八二〇、〇〇〇元

(三)印花稅(八年預算) 四〇三、〇〇〇元

(四) 官產收入(全)

共計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九〇,〇〇〇元

這三百二十九萬元。我們作八成實收計算。有二百六十多萬元。再除去一成半的平均徵收經費。還應剩二百二十多萬元。這便是中央對於江蘇協餉的最大額。合江蘇本省的可作軍費的六百四十多萬元。共為八百六十多萬元。這便是江蘇養兵能力的最大額。(江蘇每年截留中央的稅款照實在計算。至少應有兩

百多萬。然而江蘇財政報告。只列一百萬。還有一百多萬。到那裏去了。問齊燮元便知道) 這不過是一個例。我們再應用這個方法。以民八預算為標準。求出各省的(一)政費(二)外交、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司法、六項。(三)可作軍費的部分。(四)中央協餉。(烟酒稅、印花稅、常關稅、官產收入等除徵收費)各省養兵能力最大額表示如左。

省別	國庫收入總額	政費數額	可作軍費額	中央協餉額	養兵能力最大額
直隸	九,300,000元	四,125,000元	四,900,000元	三,125,000元	八,100,000元
京兆	1,260,000元	九60,000元	300,000元	1,680,000元	1,869,000元
山東	10,110,000元	3,700,000元	六,400,000元	3,400,000元	八,630,000元
山西	7,700,000元	2,200,000元	五,400,000元	1,500,000元	六,900,000元
河南	九,400,000元	3,000,000元	六,400,000元	1,800,000元	八,150,000元
奉天	11,400,000元	3,800,000元	八,100,000元	2,500,000元	11,900,000元
吉林	六,300,000元	1,800,000元	4,500,000元	1,000,000元	五,500,000元
黑龍江	五,300,000元	1,500,000元	3,800,000元	1,000,000元	四,800,000元
陝西	六,300,000元	1,800,000元	4,500,000元	1,000,000元	五,300,000元
甘肅	四,000,000元	1,000,000元	3,000,000元	800,000元	三,800,000元
熱河	五,300,000元	1,500,000元	不足1,100,000元	1,000,000元	1,400,000元
綏遠	四,800,000元	1,400,000元	3,400,000元	1,000,000元	1,300,000元
察哈爾	四,800,000元	1,400,000元	3,400,000元	1,000,000元	1,300,000元
浙江	10,100,000元	3,200,000元	六,900,000元	1,000,000元	10,700,000元
江西	八,100,000元	2,400,000元	五,700,000元	900,000元	五,800,000元

安徽	七,二五〇,六六六	三,九二二,五五五	四,一六四,九三三	一,八二九,七五五	六,一八四,七六六
湖北	八,六四四,七六六	四,〇〇〇,五五五	五,六三三,三三三	三,一四四,五五五	八,七六七,九三三
湖南	六,一三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六六六	四,三三三,六六六	一,一三三,六六六	四,三三三,六六六
福建	五,〇〇〇,三三三	三,六六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〇〇〇,三三三	五,〇〇〇,三三三
廣東	一,三三三,三三三	四,六六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三三
廣西	四,八二六,六六六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三,一四四,〇八五	一,七五五,四四四	四,八二六,六六六
四川	三,七七七,六六六	三,七七五,六六六	八,九七三,一九四	三,九四九,四四四	三,九四九,四四四
雲南	三,三三三,九六六	三,三三三,七四四	九,一三三,三三三	三,五五五,〇〇〇	三,三三三,九六六
貴州	一,五五五,九六六	一,七〇九,三三三	不足三五,三三三	四,九九,三三三	一,五五五,九六六
川邊	四,五五,七三三	四,五〇,九三三	四,一五五	五,三三三	四,五五,七三三
浙	三,九九,二六六	一,三三三,六六六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二六六

以上所列的數字，是依據民八預算的，當然與事實相去甚遠。但是各省預算以外的收入，也不在少。如現在風行全國的捲烟稅。西南各省的特別稅。種種附稅。名目繁多。數目也無從稽考。但確是數年以來，各省的大財源，是無可諱言的。我們對於這種不合法的租稅。主張和特別稅一樣。限期禁絕。在限期以內。一律拿來充軍費。如此摺統計算。除了熱綏察三特別區和雲貴川邊外。各省的養兵能力雖有參差。都不在小。然而雲貴川邊是特稅區域。熱綏察三區中。綏察兩區已是馮軍駐地。餉項皆由中央供給。只有熱河一區。還要中央相當協助。但也為數無幾。不必過慮。各省的暫時預算。既照這種標準編製。中央和各省的協餉關係。也劃出了範圍。但是這種協餉。決不是由各省任意截留的。各省共同是

應有一個機關去支配。這個機關是什麼。我們主張在中央設一全國軍需總監。以財陸交三部部長審計院院長為總機關委員長。各法團代表為駐京委員。各省區的財政廳長軍需課長。為駐外委員。各省區的財政廳收進了各種中央稅。應該呈報總監。由總監電令軍需課長支取。若是應有中央的支付命令。財政廳可以拒絕軍需課長的要求。總監每月將各省區的軍費收支狀況。公布一次。有餘的款項。例如京兆地方的中央稅收。（京兆是不養兵的）就劃入裁兵基金之內。

第四項設置裁兵基金。裁兵基金的數目財源和基金保管機關的組織。已于本文第二項內說過了。我們現依據軍事善後的主張。定出裁兵的程序和裁兵經費支配。

一 以各省財政所不能容納的軍隊作第一期的被裁兵。

二 制定每師旅的兵員數。凡在名額以外的軍隊。和無所統屬的軍隊。作為第二期的被裁。

三 各省保留軍額（大省二萬人。中省一萬五千人。小省一萬人）以上的軍隊作為第三期的被裁兵。

四 一切欠餉均行取消。這個主張。似乎無理。實際上欠餉是沒有法子可以發還的。因為經過多少時間和戰爭的結果。真正債權者早已死亡散失。所存留的不過是某師某旅欠餉若干。決不是某人某員欠餉若干。這種無主的債務。是不必還的。而且財政上狀態也做不到。

五 遣散費分各種等級。不妨特別優厚。總使做官長的。得以溫飽。做軍士的不至流落。這種辦法。表面上極屬無理。但是事實上比什麼方法還順利些。一句老實話。這是賄買敵軍的手段。由國民來應用罷了。不過營長以上的遣散費。應以年金或公債的形式。分期攤付。不能一次付給。假定解散一師。需費百萬。第一年的裁兵基金。假定為四千萬元。便可裁去三十師以上。（被裁軍隊的處置方法。不屬於本文的範圍。）我們這種辦法。如當局確有誠意。比較的可以做到。否則「是不為也。非不能也。」我們且看號稱「與民更始」的政府到底「為」也。不為。」

上海 時事新報

THE CHINA TIMES
No. 162 SHANTUNG ROAD
SHANGHAI

言論犀利公正，新聞豐富敏捷，並有

學燈

「日刊」

教育界

「日刊」

工商界

「日刊」

青光

「日刊」

文學

「週刊」

藝術

「週刊」

商學

「週刊」

影戲

「週刊」

等八種。有價值。有趣味的附張。

報費

時事新報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

全年九元半。附張不另取費。

學燈。文學藝術。商學。週刊。合訂

單行本。每月一冊。每冊三角。

郵費在內。但國外郵費外加。

館址

時事新報館在上海望平街。

附錄

金城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行股本於民國十三年續收五十萬元。連前實收五百五十萬元。是年公積金共一百萬元。各宗存款俱較上年加增。惟以南北多事。營業方面本歷年主旨力求慎重。然統計全年利益。視諸往昔尚無遜色。所有盈餘共一百七十一萬餘元。除開支撥提各項外。計淨利一百三十三萬餘元。照章由監察人查核。經董事會議決分配如左。

十三年份餘利總數計一百七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元一角三分。除開支及撥提各項外。計淨利一百三十三萬零八百零三元三角六分。

- 一 提公積金 1100,000元
(照章按本年餘利總數提十分之一以上。連前七十七萬元共九十七萬元)
- 一 提股利平均公積 100,000元
(照章酌提連前二十三萬元共三十三萬元)
- 一 提本年股利 550,000元
(正利照五釐計算。紅利照九釐計算)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二號 金城銀行營業報告

一 提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三五,七四九元二角	一 提全體行員獎金 三三,〇〇〇元正	一 分配餘額 四,〇六三元五角	共計 1,330,803元零
一 資本總額 10,000,000元	一 負債類 元	一 各項公積金 1,000,000元	一 盈餘積存 1,777,803元
一 定期存款 九,131,812元五角	一 各種往來存款 五,352,990元零	一 行員儲蓄金 五,266元零	

(照章按本年淨利備去法定公積及正利後之餘數提百分之三)
(照章按本年淨利減去法定公積及正利後之餘數提百分之二十七)
(連前一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共五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八分)

本票	九七,零〇〇.〇〇
匯出滙款	三三,九四〇.〇〇
暫時存款	四〇,六二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四〇〇,八五〇.一五
儲蓄部定期存款	一,九七八,四九.二四
儲蓄部活期存款	一,〇〇六,七五.〇〇
本年純益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產類	元
未收資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定期放款	七,八〇〇,一三六.五〇
各種活期放款	九,一五一,五三三.六一
押滙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買入匯款	九,一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九,〇〇〇,三三〇.五〇
營業用器具	五,一四六,一四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行準備庫墊款	七,七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四三三,六三三.七三
應收未收利息	五二〇,六四一.六
儲蓄部定期抵押放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活期抵押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行及儲蓄 存放同業
部準備金 現 金

合計

一、損益表

利益類

利息

匯水兌換

手續費

有價證券損益

合計

損失類

各項開支

行買恤金

各項攤提

純益

合計

六,五三七,〇〇一.五元
四,七五三,三三〇.四
三元,四〇〇,〇〇一.五

元

一,三三四,六九九.六

三,四〇〇,三三三

一六,一四四.〇〇

二四一,〇三〇.〇〇

一,七一九,四三三.一三

元

三,五六六,一〇四.九四

一,八〇〇.〇〇

四一,〇四三.八三

一,三三〇,八〇三.六六

一,七一九,四三三.一三

大陸銀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本行營業方針向主穩健今歲又值國內多故工商事業均欠賜旺一切業務自不待不於進行之中仍寓審慎之義所幸本年年終結帳尙有增益所有營業情形判列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附後至本年盈餘共一百二十七萬三千餘元除去開支攤提各項外計純益八十九萬七千餘元照章由監察人查核經董事會議決配如左

純益 八九七、三九元二八

(甲)公積金

一七、九八元五毫

(按盈餘總額一百二十七萬三千一百九十元〇九分提百分之十五連同各屆公積金及各屆特別公積金共計一百萬零二千九百四十五元六角七分)

(乙)股東官利

一五、七二元五毫

(週息六釐)(連紅利一分六釐)

(丙)淨利

五三、四九元〇三

(由盈餘總額內除去公積金股東官利各項撥提及各項開支所得)

(丁)上年滾存

三、四四二元七毫

丙丁合計

五三、九三〇元九毫

(一)特別公積金

五、五三三元九毫

(二)股東紅利

二六、九三六元〇八

(週息一分)

(三)董事監察人酬金

三、五〇〇元〇〇

(按丙丁合計除下期滾存提百分之五)

(四)行員獎勵金

一、五〇〇元〇〇

(按丙丁合計除下期滾存提百分之三十)

(五)下期滾存

五、九三〇元九毫

負債類

元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七、一四二.五五

盈餘滾存

三、四四二.七毫

定期存款

五、九八四、三〇〇.〇五

活期存款

八、九四一、四九三.五四

儲蓄存款

五、一五、九六六.六二

本票

五、〇九、〇二五.〇六

暫時存款

五、七〇、〇八三.八四

匯出匯款

三、三、五二七.元

期付匯款

六、五、五五五.五五

應付未付利息

二、八、三六八.〇三

本年純益

八、九、七、三九一.一八

合計

三、七、九、四〇〇.七毫

資產類

元

未收資本

一、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四、七、七、三三〇.七毫

抵押放款

一、四、六、九六八.八毫

貼現

一、五、一、八八八.九毫

往來透支

三、一、五三三.五二八毫

存放本埠同業

六、四、九三、一八一.七毫

外埠同業往來

九、〇、八二二.九毫

押匯

四、九、三三三.三三

買入匯款

三、九、一四四.三四

託收款項

四、五、五五五.〇〇

有價證券

三、一、五、一〇一.三三

暫記欠款

三、四、六、六六.六六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336,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000.00

開辦費

8,036.45

房地產及器具

550,556.55

銀行公會基金

11,500.00

現金

1,500,000.00

合計

3,179,592.95

二、損益表

利益之部

元

利息

819,057.50

匯水

1,207,124.65

證券損益

318,185.00

兌換損益

101,966.10

保管費

3,319.01

貸棧損益

3,331.31

合計

1,587,982.52

損失之部

元

手續費

3,400.00

雜損益

16,325.53

攤提開辦費

6,484.18

攤提房地產及器具

4,750.00

各項開支

300,966.53

本年純益

87,321.18

合計

1,292,604.52

鹽業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十三年度照股東會議決。分年積收股本五十萬元。共計已收股本六百萬元。連同公積金盈餘滾存及厚存等項。約有九百六十萬元之實力。各項營業日益發展。惟因時局關係。不能不格外謹慎。故本年獲利較之去年略減。職此之由。今後自應仍遵照股東會議決。分年增資力謀進行。所有本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議決。分配如下。帳冊亦照章程查核蓋章。合併聲明。

收全年毛利盈餘一百九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元九角四分。

提付各行開支暨攤提各費二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七元四角三分。

下餘純益一百七十萬零八千四百五十六元五角一分。

提付例提公積金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元三角九分。

提付加提公積金三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元六角一分。

提付股利平均公積金十五萬元。(按連各屆公積金共計公積金一百八十萬元股利平均公積金共計一百七十五萬元。

提付股東官除利(一分六釐計算)九十六萬元。

提付董監事花紅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元九角一分。

提付總管理處花紅十一萬二千零十八元零六分。

提付各行花紅二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元五角七分。

下餘盈餘滾存二萬五千零六十二元九角七分。連同上年盈餘

溢存三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二分。共計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八元八角九分。

接此報告情形。股額為一千萬元。已收股本六百萬元。十四年度續收股本五十萬元。各項公積金三百五十五萬元。盈餘溢存四十二萬四千餘元。共計約一千零四十七萬元。而各行未結厚存尚不在內。謹此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元

股本

10,000,000.00

公積金

1,200,000.00

股利平均公積金

1,200,000.00

前屆盈餘溢存

359,850.93

定期存款

11,555,559.55

活期存款

11,659,500.60

暫時存款

2,050,503.30

行員儲蓄金

43,324.85

本年純益

1,788,526.21

合計

43,324.85

資產類

元

未收股本

4,000,000.00

定期放款

4,959,523.12

定期抵押放款

10,527,756.56

貼現放款

27,826.55

定期放款

9,629,566.88

有價證券

1,133,056.09

暫記欠款

1,427,366.07

銀行公會基金

1,255,000.00

四行準備庫整款

25,000.00

四行儲蓄會基本金

35,000.00

開辦費

50,000.00

營業用房屋地皮押租

43,152.00

營業用器具

2,325.81

存放各銀行

6,226,564.56

庫存

2,822,229.50

合計

43,324.85

二、損益表

利息類

元

利息

1,092,288.50

匯水

250,835.28

餘水

335,629.23

手續費

13,227.09

合計

1,826,233.90

損失類

元

各項開支

307,325.10

撥提營業房屋器具

3,143.25

本年純益

1,788,526.21

合計

1,226,123.20

大宛農工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上半年市面平靖本行營業方期積極進行而夏秋之交公債風潮驟起又復南北風雲倏變百業凋敝金融停滯半年以來直無營業可言本行鑒於時局多故營業方針承歷來主旨益加審慎兢兢業業惟日以鞏固行基為急務幸賴先事之預防不致臨機之應變上海匯兌處亦勤慎將事信用日著統計全年盈餘共二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元七角八分除去開支及各項攤提外計純益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元五角四分茲將本年資產負債暨損益各數目列表於後至各種帳冊均經監察人查核無訛謹此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元

資本總額	1,000,000.00
法定公積金	21,000.00
特別公積金	111,000.00
呆帳準備金	50,000.00
行員郵資金	3,000.00
未付股利	1,616.61
盈餘撥存	8,999.39
定期存款	105,055.90
往來存款	3,047,898.68
特別往來存款	3,047,355.35
本埠同業存款	357,559.91

外埠同業存款

暫時存款

匯出匯款

領用兌換券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本年純益

合計

資產類

元

未收資本	330,000.00
定期放款	1,547,157.37
定期抵押放款	31,309.67
定期動產抵押放款	1,071,000.00
往來透支	59,921.85
存放本埠同業	439,999.33
本埠同業透支	1,999.37
外埠同業透支	1,043,355.65
暫記欠款	14,503.86
催收款項	11,000.00
沒收押品	102,157.00
有價證券	42,315.15
開辦費	31,611.00
營業用房地產	3,766.00
營業用器具	11,327.50
銀行公會基金	11,000.00

備用兌換券準備金

現金

合計

二、損益表

利益類

利息

匯水

手續費

有價證券損益

兌換損益

雜損益

合計

損失類

營業開支

日用開支

特別開支

攤提開辦費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攤提營業用器具

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本年純益

通易信託公司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負債類

100,000.00

147,103.91

三、覽七、四六、八、一

元

一四三、六七、八九

一四八、〇四

一三、三三、四四

八七、三六、七五

二〇、三六

三三、二六

二四、八九、七六

元

九、四六、八九

三〇、五五、六六

一、二二、八六

三二、二七

七、四五、三三

一、一〇、三三

四〇〇.〇〇

一六、二六、四四

三三、六九、七六

元

資本總額

公積金

各種定期存款

各種活期存款

各種儲蓄存款

備用銀行兌換券

信託存券

各種代用品

應付未付款

本票

匯款

代收期款

轉託貨幣期款

受託生金銀期款

受託證券期款

上年滾存

本年純益

合計

資產類

未收資本

各種定期抵押放款

各種活期抵押放款

備用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本埠銀行往來

1,200,000.00

一、七、七五、四九

一、九、七五、四九

六〇六、一五、四一

一、七、六六、六六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一九

三、三、三三、六九

一〇、一〇、一〇

六、四九、三六

一、五八、五〇

三、二、二一、九九

一、六、三六、五五

六、一五、〇〇

一、三、九、三三、〇〇

五、五、五五

一、四〇、一、五五、九六

五、七、九、四八、四九

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五、五、五五

四、三、三、三、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一九、二六

外埠銀行往來

有價證券

各種證據金

庫儲信託存券

應收未收款

房地產

器具費

押租

受託貨幣期款

轉託生金銀期款

轉託證券期款

庫存期票

現款

合計

九,〇九〇.六

三九,二三五.一一

一四,七三三.〇〇

五三,〇五五.一九

一三三,八六七.三五

六六,五五六.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六

五,〇一六.六

一,三五五.一五〇

三五,二一七.六

一九,三三五.一三

五,五七一.四六

四銀行聯合儲蓄會第三期營業報告

告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聯合儲蓄會第三期決算報告如下。本會自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截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第三期決算。業經監察委員查核蓋章。並由會計師薛適羅查帳簽字在案。所有本期純益。照章分配如左。(一)本期純益計銀一十四萬九千三百八十四元二角六分。(二)先提公積一成計銀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

三分。下餘純益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十五元八角三分。照章按十成分配如下。

(一)會員六成紅利計銀八萬零六百六十七元五角。

按本期照章應得紅利。全體會員先後儲金保息週息七釐總數計銀十二萬三千零七十五元五角六分。照此數攤分會員全體紅利。每紅利一釐。應需銀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元二角二分。本屆會員紅利總數計銀八萬零六百六十七元五角。連同上期紅利尾數七百九十一元六角三分。共計銀八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一角三分。以週息四釐六合計。應分銀八萬零八百七十八元二角二分。外下餘尾數五百八十八元零九角一分。歸入下期會員紅利併算照分。計本期會員應得紅利週息四釐六。連同保息週息七釐。共計週息一分一釐六合。併聲明。

(一)基本會員(四銀行)三成酬金計銀四萬零三百三十三元七角六分。

(二)職員一成勞金計銀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元五角七分。茲將帳略開列於後。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四一.五

基本儲金

定期儲金

分期儲金

期儲金

特別儲金

停交分期儲金

暫記存款及上屆會員紅利足數

借入款

公積金

會員息金

會員紅利

基本會員(四銀行)酬金

職員勞金

本期純益

合計

資產類

定期抵押放款

購入公債

暫記欠款

房屋器具

開辦費

現金及各銀行往來

合計

二、損益表

利益類

利益項下

合計

損失類

八四四、五三〇・〇〇

一三、〇三三・〇〇

六六、八七六・六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七一・支

三三〇、二四四・支

七五、六五五・八元

元、四三三・支

一三、六四四・支

一〇九、三六四・三

四、七六六、三三六・五〇

元

三、四四一、〇三五・四

一、九六五、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九七・二〇

四九、四九八・八五

六、八五五・二六

二六、三三六・八五

四、七六八、三三六・五〇

元

一六六、一五三・一〇

一六六、一五三・一〇

元

各項開支

撥提房屋器具

撥提開辦費

本期純益

合計

一〇、九〇五・八六

五、四九九・六

三三三・二六

一四九、三六四・三

二六、三三六・一〇

道路月刊

第十二卷 第三號
二月十五日 出版

要目

陸傑夫

王靈順

劉傑才

羅季常

徐煥章

陳夫

楊得任

孫榮

張鈺甲

顧世拱

顧忠

地格實路的可憐

今年之築路問題

築路與救國

現代法蘭波凝土工程及其計畫

路工之設備(元)

道路與教育

道路輻員論(元)

道路運輸之理論及其計算

評內務部所訂之市自治制

計畫清潔街道又一公式

上海土源青路建築法

各地路政市政消息

其餘調查紀事文續雜項附錄等子目繁多未列入

每月一册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國外及附有英文者均另加三角

編輯發行所上海鹽業路道路月刊社

各書商務書局中華書局均有代售

學藝雜誌

第六卷第五號

康德誕生二百年紀念號目錄

康德二百年紀念號弁言 莊

康德知識哲學概說 范壽康

康德道德哲學概說 虞山

康德審美哲學概說 虞山

康德之時空論 周昌壽

康德之目的論 張心沛

康德之天體論 鄭貞文

康德之運動論 周昌壽

康德之宗教論 余祥森

康德之教育論 虞山

康德之歷史哲學 陳掖神

康德之法律哲學 陶家曾

康德之永遠平和論 范揚

康德先驗演繹論之中心 同題

同題 張心沛

康德倫理說略評 羅鴻詔

康德與自然科學 張水洪

康德與社會主義 薩本炎

康德學說的淵源與影響 張銘鼎

康德傳 范揚

康德年表 范揚

康德著書及關於康德之文獻

Lobentich's的塔(小說) 郭沫若

欲購全份錢業月報者注意

本報出版業已五載歷年存報所餘無多現為便利閱者起見特將自一卷一號起四卷十二號止共四卷計四十八册檢出數十份以備閱者得窺全豹定價每卷大洋一元外埠另加郵寄費每卷一角八分本埠一角二分外埠郵票代現以半份一分兩種為限十足計算如需此項全份月報者請向敝社發行部接洽可也

錢業月報發行部啓

上海雷波路九十號

平民新報

開設北京石駱馬大街南溝沿廿二號

提倡民議正大
教育材料豐富
社會進步消息靈通
價值低廉

每月四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八角

研究中國鐵鑛情形……或開採中國鐵鑛者……不可不購閱

中國鐵鑛誌

中國鐵鑛誌為鑛業之嚮往，其優點……

(一) 調查及編輯費時數載，故搜羅異常詳盡。

(二) 一律用重量銅版紙，故印刷極為精美。

每部三巨冊……定價大洋十六元

總經售處 銀行月刊社

經濟統計

-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 五、北京證券市價表
- 六、天津銀洋行市表

北京銀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每元合公法	小洋 每元合角洋數	足金 每兩合銀元數	銅元 每元合銅元數	差 合銀元數	貼 合銀元數
十六日	兩 0.713	角 12.4	元 49.9	吊 23.8	元 35.	元 15.
十七日	0.719	12.5	49.	24.4	35.	15.
十八日	星				期	
十九日	0.717	12.1	49.	25.8		
二十日	0.717	12.3	49.3	25.6		
二十一日	0.715	12.4	49.3	25.6		
二十二日	0.715	12.3	49.8	26.8		
二十三日	0.715	12.3	49.	26.		
二十四日	星					
二十五日	星					
二十六日	陰歷	新	年	休	業	期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0.715	12.4	49.	26.4		
三十日	0.719	12.4	49.	26.8	35.	15.
三十一日	0.719	12.4	49.	26.8	35.	15.

二月一日	星	0.215	11.3	10.	15.8	15.	15.
二日		0.215	11.3	10.	15.6	15.	10.
三日		0.215	11.3	10.	15.6	15.	10.
四日		0.21	11.3	10.	15.6	15.	10.
五日		0.201	11.3	10.	15.9	15.	11.
六日		0.205	11.3	10.	15.	15.	11.
七日	燈		節		休	業	
八日	星					期	
九日		0.209	11.4	10.	17.4	15.	10.
十日		0.21	11.5	10.	17.4	15.	10.
十一日		0.208	11.5	10.	17.4	15.	10.
十二日	南 北		統 一	紀 念	日 休	業	
十三日		0.215	11.5	10.	17.4	10.	10.
十四日		0.211	11.5	10.	17.5	10.	10.
十五日	星					期	
本期最高額		0.215	11.5	10.	17.5	15.	11.
本期最低額		0.201	11.3	10.	15.6	15.	11.
上期最高額		0.210	11.3	10.	16.3	15.	11.
上期最低額		0.201	11.1	10.	15.5	10.	11.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日期	上海		匯電		匯	
	每元合規元數	每規元一兩合美金數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便士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十六日	兩 0.7465	金元 0.5570		3.3		105
十七日	0.7431					105
十八日	星					期
十九日				3.1		105
二十日	0.7430	0.55		3.1		105
二十一日	0.7426	0.5570		3.2		105
二十二日		0.5570		3.1		105
二十三日		0.5570		3.1		105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星					期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陰					
二十八日	歷	新年		休		業
二十九日						
三十日	0.7426	0.5570		3.1		105
三十一日	0.7425					105

二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本期最高額	本期最低額	上期最高額	上期最低額
星	星	燈	星	燈	星	燈	星	燈	星	燈	星	燈	星	燈	0.5000元	0.2000元	0.5000元	0.2000元
0.5000元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二號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日期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日本電匯	
	先令便士	銀元	先令便士	銀元	先令便士	銀元	先令便士	銀元	先令便士	銀元	先令便士	銀元	買價	賣價
十六日	八四九.三五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八四九.三五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十七日	星													
十八日	星													
十九日	八五〇.〇〇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八四九.三五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二十日	八五〇.〇〇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八四九.三五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廿一日	八五〇.〇〇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八四九.三五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廿二日	八五〇.〇〇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八四九.三五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廿三日	八五〇.〇〇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八四九.三五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廿四日	星													
廿五日	星													
廿六日	陰													
廿七日	陰													
廿八日	陰													
廿九日	八五〇.〇〇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八四九.三五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三十日	八五〇.〇〇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八四九.三五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卅一日	八五〇.〇〇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八四九.三五	五五.五	二七.三五	二〇.三〇	二〇.三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星

期

五〇

六六左

二月一日

八六〇・九六六

二九・七五五

八四三・九六六

一七六・六六〇

一〇・七五〇

七〇

二日

八五九・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

八四三・九六六

一〇・七五〇

七〇

六六左

三日

八四九・八五五

一八〇・五八七

八四九・五七七

一七〇・三六三

一〇・七五〇

七〇

四日

八四八・八五五

一八〇・五八七

八四九・五七七

一七〇・三六三

一〇・七五〇

七〇

五日

八四七・八七七

一八二・四六六

八五一・四二一

一七九・二四四

一〇・七五〇

七二

六日

八四六・八七七

一八二・四六六

八五一・四二一

一七九・二四四

一〇・七五〇

七二

七日

八四六・七六八

一八一・四〇六

八四〇・三三三

一七九・二四四

一〇・七五〇

七三

八日

八四六・七六八

一八一・四〇六

八四〇・三三三

一七九・二四四

一〇・七五〇

七三

九日

八四七・七四八

一八一・八八八

八三五・三三四

一七八・五七七

一〇・六五五

七二

十日

八四七・七四八

一八一・八八八

八三五・三三四

一七八・五七七

一〇・六五五

七二

十一日

八四七・七四八

一八一・八八八

八三五・三三四

一七八・五七七

一〇・六五五

七二

十二日

八四七・七四八

一八一・八八八

八三五・三三四

一七八・五七七

一〇・六五五

七二

十三日

八四七・七四八

一八一・八八八

八三五・三三四

一七八・五七七

一〇・六五五

七二

十四日

八四七・七四八

一八一・八八八

八三五・三三四

一七八・五七七

一〇・六五五

七二

十五日

八四七・七四八

一八一・八八八

八三五・三三四

一七八・五七七

一〇・六五五

七二

本期最

二・四六

二八・二四八

八五七・一四三

二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七三

本期最

二・四六

二八・二四八

八五七・一四三

二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七三

上期最

二・四六

二八・二四八

八五七・一四三

二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七三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二號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二月一日	四・七九%	四・七九%	八八・四〇	二五・四五	一・七九%	三三%	三%	三%	六六%
二日	四・七九%	四・七九%	八八・四〇	二五・四五	一・七九%	三三%	三%	三%	六六%
三日	四・七九%	四・七九%	八八・四〇	二五・四五	一・七九%	三三%	三%	三%	六六%
四日	四・七九%	四・七九%	八八・四〇	二五・四五	一・七九%	三三%	三%	三%	六六%
五日	四・七九%	四・七九%	八八・四〇	二五・四五	一・七九%	三三%	三%	三%	六六%
六日	四・七八%	四・七八%	八八・四五	二五・三五	一・七八%	三三%	三%	三%	六六%
七日	四・七八%	四・七八%	八八・八〇	二五・三〇	一・七八%	三三%	三%	三%	六六%
八日	星	星					期		
九日	四・七七%	四・七七%	八八・七〇	二五・二〇	一・七七%	三三%	三%	三%	六六%
十日	四・七七%	四・七七%	八九・〇〇	二五・〇〇	一・七七%	三三%	三%	三%	六六%
十一日	四・七八%	四・七八%	八九・三〇	二四・八〇	一・七八%	三三%	三%	三%	六六%
十二日	四・七八%	四・七八%	八九・七〇	二四・七〇	一・七八%	三三%	三%	三%	六六%
十三日	四・七七%	四・七七%	八九・三〇	二四・七〇	一・七七%	三三%	三%	三%	六六%
十四日	星	星					期		
十五日	四・七九%	四・七九%	八九・三〇	二五・三〇	一・七九%	三三%	三%	三%	六六%
本期最高額	四・七九%	四・七九%	八九・三〇	二五・三〇	一・七九%	三三%	三%	三%	六六%
本期最低額	四・七七%	四・七七%	八八・一五	二四・八〇	一・七七%	三三%	三%	三%	六六%
上期最高額	四・七九%	四・七九%	八九・三五	二四・一〇	一・七九%	三三%	三%	三%	六六%
上期最低額	四・六八%	四・六八%	八七・二〇	二四・四六	一・六八%	三三%	三%	三%	六六%

北京證券市價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日期	金融公債		整理六厘		七年長期		九六公債		五年公債		整理七厘	
	現	貨	現	貨	現	貨	現	貨	現	貨	現	貨
十六日	元 八·三		元 七·五		元 六·五		元 三·三		元 七·七		元 五·	
十七日	八·三		七·五		六·五		三·三		七·七		五·	
十八日	星						期					
十九日	八·五		七·四		六·五		三·五		七·五		六·	
二十日	八·五		七·四		六·五		三·五		七·五		六·	
二十一日	八·三		七·五		六·五		三·九		七·三		六·	
二十二日	八·三		七·五		六·五		三·九		七·三		六·	
二十三日	春		七·五		六·五		三·一		七·三		六·	
二十四日	星		節									
二十五日							期					
二十六日					放		假					
二十七日	八·五		七·五		六·五		三·三		七·		五·	
二十八日	八·五		七·五		六·五		三·三		七·		五·	
二十九日	九·五		七·三		六·五		三·六		七·		五·	
三十日	九·五		七·三		六·五		三·六		七·		五·	
三十一日	九·九		七·		六·五		三·五		七·		五·	

二月一日	星	七六·一	六九·	二八·二五	八·五	七六·五
二日	星	七五·七五	六九·五	二七·七五	八·八	七六·
三日		七五·九	六九·五	二八·九	八·五五	七六·
四日		七六·一	六九·五	二九·一五	八·四	七六·
五日		七六·二五	六九·五	二九·	八·三	七六·
六日		七六·五	六九·五	二九·一	八·三	七六·
七日		七六·七	六九·九	二九·一	八·三	七六·
八日	星	七六·八	六九·八	二九·	八·五	七六·
九日		七六·九	六九·八	二九·	八·五	七六·
十日		七六·六	六九·	二九·〇一	八·五	七六·
十一日		七六·八	六九·	二九·三五	八·五	七六·
十二日		七六·六	六九·	二九·	八·三	七六·
十三日		七六·六	六九·	二九·七五	八·三五	七六·
十四日		七六·七五	六九·	二九·〇五	八·五五	七六·
十五日	星	七六·九	六九·五	二九·一	八·四	七六·
本月最高額		七六·九	六九·五	二九·一	八·四	七六·
本月最低額		七六·三	六九·一	二八·三五	七·	七六·
上月最高額		七六·一	六九·	二八·三五	七·	七六·
上月最低額		七〇·五	六四·九	二四·七	七六·五	七六·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二號 北京證券市價表

天津銀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二號 天津銀行市表

日期	銀元	白銀	銅元	小洋	先令	港帖
十六日	每元合行化 兩 0.70255	每千兩白實合行 化一千〇〇幾兩 兩 7.5	每元合銅元數 吊 36.8	每元合角洋數 角 2.9	每行化一兩 合先令數 三四	每港帖一 元 兩 三四
十七日	星 0.698	7.5	36.4	2.9	三四	三四
十八日	星 0.698	7.5	36.0	2.9	三四	三四
十九日	0.7	7.5	36.0	2.9	三四	三四
二十日	0.70054	7.5	36.5	2.9	三四	三四
二十一日	0.6985	7.5	36.8	2.8	三四	三四
二十二日	0.6985	7.5	36.8	2.9	三四	三四
二十三日	星 0.6985	7.5	36.8	2.9	三四	三四
二十四日	星					
二十五日	星					
二十六日	新	年		休	業	期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0.69875	7.5	35.8	2.9	三四	三四
二十九日	0.69855	7.5	35.7	2.9	三四	三四
三十日	0.69835	7.5	36.8	2.9	三四	三四
三十一日	0.69835	7.5	36.8	2.9	三四	三四

二月一日	星	〇・六九三五	七・五	三六・八	一一・九	三・四
二日	〇・六九三五	七・五	三六・八	一一・九	三・四	
三日	〇・六九三五	七・五	三六・八	一一・九	三・四	
四日	〇・六九三	七・五	三六・〇	一一・〇	三・四	
五日	〇・六八七五	七・五	三六・〇	一一・〇	三・四	
六日	〇・六八七五	七・五	三六・〇	一一・〇	三・四	
七日	燈	節		休	業	
八日	星				期	
九日	〇・六七三三	七・五	二七・五	一一・〇	三・四	
十日	〇・六八七五	七・五	二七・六	一一・〇	三・四	
十一日	〇・六八二五	七・五	二七・八	一一・〇	三・四	
十二日	南	統	紀	日	業	
十三日	北	一	念	休	期	
十四日	〇・六八八	七・五	二六・〇	一一・〇	三・四	
十五日	星				期	
本月最高額	〇・七〇二五	七・五	二六・〇	一一・〇	三・四	
本月最低額	〇・六八二五	七・五	二五・七	一一・八	三・四	
上月最高額	〇・七〇八	七・五	二九・〇	一一・五	三・四	
上月最低額	〇・六九四五	七・五	二六・五	一一・	三・三	

請看上海商報

▲電聞快捷

▲商情準確

▲金融紀載

▲至周且詳

▲日出四大張

◎各都會商埠

均有本報分

館或代派處

◎社址上海

四馬路望

平街口

◎北京分館在宣武

門外鐵老鶴廟二

十一號

111

最新出版 實用銀行算術

右書係會計師王銓君新著王君夙精數學從事銀行有年本其經驗所得撰為(實用銀行算術)一書內容分四大類

(一)珠算，(各種算法，勛兩法，差分法，百分法等共二十四節)

(二)利息，(單利，複利，各種複利表，定期往來儲蓄長短期貼現證券各種計算法等共二十七節)

(三)國內匯兌，(國內各商會商業中心地匯兌計算法共二十七節)

(四)國匯外兌，(各國幣制，時價換算，直接匯兌，間接匯兌等四節)

該書所列各種計算方法極為詳盡誠為從事銀行與研究數學者所必需茲由本社代理發行價目列下

洋裝每册大洋二元二角
平裝每册大洋一元二角

注意

優待定閱諸君一律按九折計算團體批購五十本以上按八折計算但以十四年二月底以前為有效期限

本刊第三四卷要目一覽

特 載

題目	卷數	號數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文	三	二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報告整理內債基金歷年收支數目呈文	三	二
總稅務司經營整理內債基金收入付出暨尙未償還之債額表	三	四
交通部欠十二年度應付各項借墊款本息表	三	四
交通部欠十二年度應付長期外債本息表	三	四
財政部欠十二年度應付各項長期內債本息表	三	四
財政部欠十二年度總稅務司直接管理內債本息表	三	四
財政部欠十二年度應付長期外債本息表	三	四
財政部欠九六公債十二年度應付本息表	三	四
財政部欠賑災公債十二年度應付本息表	三	四
財政部欠已經過期及將次到期之短期內外債本金約表	三	四
財政部欠額外內債表	三	四
民國十一年金銀進出口表	三	六
北京美國商會代籌我國整理債務方法	三	十
總稅務司民國十二年經理整理案內各項公債事宜之報告	四	二

民國十二年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收入付出結存各款數目報告表	四	二
民國十二年總稅務司經理內債負債總額及已付欠付各款數目報告表	四	二
李景銘審查美商會所編研究中國之財政上願會長報告書	四	二
中央之稅收政費及債務	四	三
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宣言	四	四
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提議案	四	四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報十二年份整理內債基金收支情形文	四	五
今後十年間關稅收支之概測	四	六
外交部公佈之中德交涉文件	四	七
整理無抵押債款說帖	四	八

評 論

題目	卷數	號數
內債基金原案可動搖乎	三	三
評大借款之墊款	三	四
墊款之弊害	三	四
評日本大地震	三	八
評使團對於關稅之抗議	三	九
憲法上銀行之解釋	三	十

論 著

題目

卷數 號數 著者

整理內外債之說帖	三一	安格聯
整理中國財政債務計畫	三一	實道
覆國務院整理內外債辦法公函	三一	財政會
請設立內外債委員會條陳	三一	譚處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機關組織人員選擇基金保管建議案	三一	熊希齡
籌議整理內外債委員會說帖	三一	張世楨
整理內外債計畫書	三一	交通部
擬請劃分關隘兩用途以應付目前政費而便整理財政清償國債案	三一	李景銘
整理外債芻議	三一	李啟
保護內債與整理外債之先決問題	三一	唐林
整理內外債平議	三一	有壬
整理內外債問題述要	三一	遠欽
整理外債我見	三一	萬廬
民國十一年之財政一瞥	三一	唐林
民國十一年北京金融之回顧	三一	萬廬
加拿大銀行制度之一班	三一	尤邪
日本銀行調查記(二)	三二	陳俊三
論整理原幣之方法及兌換科目之作用兌換損益之確實	三二	季安
今日我國之經濟狀況	三三	馬寅初

銀行分課組織	三三	譚公
金融市場要論	三四	陳俊三
英國之信託儲蓄銀行	三四	六 斌 成
我國歷年貿易與金銀進出口之關係	三五	金 斌 成
無抵押債款之分析	三五	劉大鈞
吾國公債之買賣	三五	馬寅初
合夥簿記之研究	三五	(連)
整理財政意見	三六	張 恕
中國幣制改革觀	三六	壽 梁
中國貿易之趨勢	三六	九 廬
銀行保護存款制度	三七	萬 廬
銀行檢查論	三七	陳俊三
漢口都市之價值	三七	八 孫汝為
外國匯兌述要	三八	一 毛仁培
發行準備方法之比較	三九	萬 廬
吾國銀行業與歐美銀行業之比較	三九	馬寅初
近代銀行之趨勢	三九	萬 廬
東三省之經濟	四〇	勞 勉
單一準備制度與結合準備法	四〇	殷公武
關稅用金改徵私議	四一	鄭宗珪
何謂九八規元	四一	馬寅初
內債與外債地位上之比較	四二	唐 林
上海造幣廠設立之重要	四二	馬寅初

我國國際信用失墜與國內產業之影響

今日之幣制問題

一百三十四種物價指數

資本之真意義

偏安之財政觀

銀之市場與銀之現期兩種買賣

廣東分潤剩餘問題平議

德國經濟紊亂與中國財政困難之比較

銀行貼現利益計算法

北京錢幣行市計算法

世界之銀市

二五附稅增收之用途

民國十二年北京金融之回顧

銀行放款與貼現利益之比較

財政與金融之關係

金佛郎案與關稅特別會議

改革吾國幣制之第一步

論吾國生絲業不振之主因及今後補救之方法

吾國歷代田賦沿革考

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述詳

改革幣制與整理幣制

以科學眼光觀察中國之財政與金融

禁現出境之研究

德國馬克之研究

四一 葉景莘

四一 劉大鈞

四一 諸青來

四一 遠欽

四一 馬寅初

四一 董慶正

四一 无邪

四一 調辰

四一 王貫仁

四一 衛深市

四二 馮慶

四二 无邪

四二 果順

四三 馮慶

四三 董慶正

四三 馬寅初

四三 李安

四三 侯壽三

四四 馮慶

四四 董慶正

四四 馬寅初

四四 尹慎

四五 馮慶

美國保障支票方法之一斑

中國絲業改良及於財政上經濟上之利益

儲蓄機關概說

公債價格之前途

波士頓票據交換所實況

固定資產填補減價之會計

我國軍費在財政上之地位

中國菸業之研究

銀行簿記改良之商榷

公債風潮之原因及其善後

整理交通部財政與特別會計問題

德意志蘭丹銀行

鼓鑄中之財政與經濟

中國之銀行問題

時局緊張中之各埠金融市況

全國實業會議紀

改良傳票之商榷

戰爭與經濟

金融季節概論

中國之釐金

儲蓄存款計算法

戎馬倥傯中之各省財政近訊

整理財政先決問題我見

金融恐慌之回顧及其今後整頓

四五 調辰

四五 无邪

四六 盛浦權

四六 馮慶

四六 徐兆霖

四六 周夢吾

四七 姜啟周

四七 趙鏡南

四七 汪之琛

四八 馮慶

四八 董慶正

四八 馮慶

四九 馮慶

四九 馬寅初

四九 三

四九 遺生

四九 馮慶

四九 方宗憲

四九 尹文敬

四九 謝志實

四九 三

四九 馮慶

四九 董慶正

四九 馮慶

車輛借款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收回權利與關稅問題
美國國民銀行之資產負債

四十二 馮 廣
四十二 馬寅初
四十二 李文杰

專 載

題目

卷數 號數 著 者

中央每月軍警費表

三一

中央每月行政費表

三一

金佛郎問題重要文件彙誌

三一

票號錢莊在經濟上之勢力消長觀

三二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章程

三三

上海錢業修正營業規則

三三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提案

三四

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審查會報告

三四

熊希齡之整理財政條陳

三四

解決中央財政之一法

三五

計畫財政草案

三五

一九二二年海關貿易總論

三六

吳淞開闢商埠之理財計畫

三八

財政整理會組織章程

三九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發行之經過

三九

國有各路負債之調查

四十

中國財政之現狀

三十一

中央財政之研究

三十一

中國財政之根本問題

四一 馬寅初

憲法公布後之省財政問題

四二 楊汝梅

公庫制與集中制之比較

四二 馬寅初

南京造幣廠銀元成色化驗之經過詳情

四三

北京各銀行之匯兌營業

四四 先 邪

吾國銀行業最近之概況

四四

中外救濟銀根緊急方法之不同

四五 馬寅初

中國何以如此之窮

四六 馬寅初

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漲價之原因

四六 馬寅初

整理財政問題

四八 葉景莘

中國財政與教育之關係

四八 馬寅初

我國之外債

四八 顏駿人

一九二三年海關貿易總論

四十五

裁釐加稅問題

四十 劉大鈞

全上

四十 殷

附 錄

題目

卷數 號數

鹽業銀行民國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三二

大陸興業銀行

三三

北洋保商銀行

三三

李景節關於印花票事致銀行公會函

三三

中國中國實業銀行民國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三四

新亨東

三四

楊汝梅

劉大鈞

董修甲

張英華

(佚)

張英華

董修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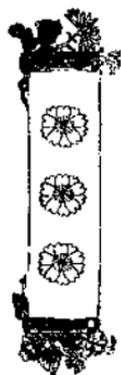
張英華

(佚)

張英華

鹽業	金城	四行儲蓄會章程	三五
中南	大陸	中華匯業銀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三六
交通	金	城	三七
新華	大生	北京商業銀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三八
北京商業銀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三九
聚興誠銀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四一
五族銀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四二
上海商團歡迎安格聯回華記			四三
聚興誠銀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四四
漢口銀行公會交易處規則			四五
哈爾濱戊通航業公司紀事本末			四六
北京銀行公會外銀行一覽			四七
全國路電會議之議決案			四八
大宛農工銀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四九
民國十二年京津滬漢之金融			五〇
商標法與英美日商人之意見			五一
鹽業	大陸	金城	五二
銀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五三
鹽業	金城	四行儲蓄會第一期決算帳略	五四
中南	大陸		五五
新華儲蓄			五六
中國實業			五七
銀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五八
浙江興業			五九
銀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六〇

交通	五族	大生	銀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四五
中華	匯	業		
北洋	保商	銀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四六	
新	亨		四七	
北京商業銀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四七	
天津浙江興業銀行保管箱租用事例			四八	
中學			四八	
銀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四九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一覽			四九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到會代表姓名表			五〇	
北京銀行號一覽			五一	
天津銀行號一覽			五二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國內財政經濟				
國際財政經濟				
經濟統計				



內國公債簡明表出版

中國內國公債，都十餘種，而條例用途，發行日期，還本付息期限，極參差不一，最近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國庫股，特編製內國公債簡明表，對於各種內國公債，分門別類，製為十五種詳表，人手一冊，可以一覽無餘，便利滋多，金融業與營公債業者不可不備也，要目錄後，

內國公債發行額數目表

內國公債公租條例及發行日期表

內國公債本利期限表

內國公債利率及發行用途表

內國公債票面種類及簽字人名表

內國公債本息擔保抵押債類表

內國公債發行總額表

內國公債各次中籤號碼表

民國十四年內國公債附付本息數目表

民國十四年內國公債各次還本數目表

民國十四年內國公債各期付息數目表

民國十四年內國公債到期未付本息數目表

民國十四年內國公債到期未付本息數目表

內國公債各次中籤號碼 開始還本 停止付款 日期表

內國公債各次中籤號碼 開始付息 停止付息 日期表

內國公債各期息票 開始付息 日期表 停止付息

內國公債各期息票 開始付息 日期表 停止付息

實價每冊大洋六角

代理發行所 銀行月刊社啓

銀行週報廣告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七卷編輯門類除每週市況提要，每週金融，每週匯兌，每週證券，每週商情，經濟週觀，雜纂，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譯論文復於民國十二年起每日編印經濟統計一種將關於金融商業等項市價及其他一切統計特印單本俾便檢查定報各戶按月附送不另取費並發行經濟類鈔一種係為無定期刊遇有臨時發生之時事問題隨時蒐集經過之事實及各方面之意見最為專冊俾便研究其原委(定閱零購均隨報附送)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增本報定價請閱下列本報價目表如蒙預定報費先付此啓

本報價目表	冊半	全年
費	一角五分	三元
郵	一分	二元
日本及蒙古新報	五分	一元
附凡國內各埠不另加郵費(除蒙古新報)郵票		
費註代錢作九五折計算以一分二分爲限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上海漢口路三號

代北 北河沿北京大學第三院
理北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處前 前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北京 北京銀行月刊社
代上 中華書局
處 商務印書館
處 廣東圖書館